

西欧中世纪骑士的生活

倪世光 著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邹 卫

封面设计 赵 谦

责任印制 蔡进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欧中世纪骑士的生活 /倪世光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4. 8

ISBN 7-81097-011-9

I. 西... II. 倪... III. 骑士(欧洲中世纪)—研究 IV. D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021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保定市第二印刷厂

规格:1/32 (880mm×1230mm)

印张:11.5 字数:309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

定价:19.00 元

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

人类历史原本就是一些强大的生活历程的总和。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

目 录

第一章 骑士和骑士制度.....	(1)
一、“骑士”的概念	(1)
二、古代的骑兵和马镫的功效	(3)
三、骑士的出现	(7)
四、骑士的武器和装备	(9)
1. 长矛和剑.....	(9)
2. 盔甲和盾牌.....	(14)
3. 战马.....	(19)
五、历史中的骑士	(22)
六、“骑士制度”	(23)
第二章 骑士的培养与骑士行为准则.....	(27)
一、幼儿的培养	(27)
二、侍童的教育	(31)
三、扈从的训练	(34)
四、成为骑士的条件	(39)
五、授剑仪式	(41)
六、教会 对授剑仪式的干预	(48)
七、骑士行为准则	(51)
八、基督教对骑士行为影响的原因	(60)
第三章 骑士的婚姻和日常生活.....	(66)
一、婚姻观念	(66)
二、新娘	(70)

三、婚礼	(73)
四、婚宴	(77)
五、骑士的一日生活	(83)
第四章 骑士的贵妇人.....	(90)
一、观念中的妇女	(90)
1. 基督教的妇女观.....	(90)
2. 骑士的妇女观.....	(94)
二、贵妇人的地位	(97)
1. 经济地位.....	(97)
2. 家庭地位.....	(102)
三、贵妇人的生活	(107)
1. 妻子的职责.....	(107)
2. 社会的活动.....	(113)
四、贵妇人的教育	(116)
第五章 城堡与庄园.....	(122)
一、城堡的兴衰	(122)
二、城堡的军事构造	(128)
三、城堡的生活设施	(134)
四、城堡中的管理	(140)
五、攻城和守城	(145)
六、庄园	(156)
七、城堡和庄园中的节日	(167)
第六章 狩猎与比武大赛.....	(176)
一、猎鹰的驯养	(176)
二、猎狗和狩猎	(182)
三、比武大赛的起源问题	(190)
四、比武大赛的演变	(192)
五、骑士与比武大赛	(196)
六、教会对比武大赛的态度	(203)

1. 教会的反对.....	(203)
2. 反对的原因.....	(206)
3. 教会态度的转变及其缘由.....	(209)
第七章 骑士的军事生活.....	(213)
一、骑士军事组织.....	(213)
二、骑士军事义务.....	(222)
三、领主与附庸的关系.....	(227)
四、骑士与十字军东征.....	(232)
1. 骑士的愿望.....	(233)
2. 教会的诱导.....	(235)
3. 骑士的军事行动.....	(241)
五、骑士团.....	(250)
第八章 理想化的骑士.....	(256)
一、罗兰.....	(256)
1. 《罗兰之歌》的历史依据.....	(256)
2. 罗兰的信仰.....	(260)
3. 罗兰的忠诚和勇敢.....	(263)
4. 罗兰对祖国的热爱.....	(266)
二、亚瑟王.....	(268)
1. 亚瑟王历史的考察.....	(268)
2. 亚瑟王传奇梗概.....	(274)
3. 亚瑟王传奇的影响.....	(278)
第九章 骑士的爱.....	(287)
一、传统的爱情观.....	(288)
二、骑士爱的产生.....	(293)
三、骑士爱的特征.....	(301)
四、骑士爱的影响.....	(313)
五、浪漫爱情的典型.....	(321)
1. 兰斯洛德和桂纳维尔.....	(321)

2. 特瑞斯坦和伊萨特.....	(325)
第十章 骑士制度衰亡的军事考察.....	(331)
一、武器的发展与军队的变化	(331)
二、浮华的追求	(337)
三、战争观念的落伍	(341)
四、战场上的惨败	(345)
五、政治地位的衰落	(350)
引文之外参考书目.....	(355)
后记.....	(359)

第一章 骑士和骑士制度

骑士,从表面看只是西欧中世纪的军人,但他们中的许多人不单是军人,他们还是贵族和官吏,他们具有复合性的社会身份。骑士应西欧社会的军事需要而生,而他们对社会的作用却并非只限于军事,在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他们都曾发挥了重要作用。西欧中世纪社会孕育并产生了骑士,同时也造就了骑士制度,骑士制度为西欧中世纪社会增添了勇武、浪漫和英雄主义等方面的色彩。

一、“骑士”的概念

每当提到“骑士”,我们可能自然会想到西欧中世纪那些身着铠甲,头戴钢盔,腰挎宝剑,左手持盾牌右手操长矛,骑在高头战马上威风凛凛的勇士形象。同时,我们也许会把欧洲中世纪骑士的这种形象与历史上其他地区和国家骑在马上作战的战士形象从概念上区别开来。在中世纪,阿拉伯军人的铁骑曾驰骋于亚、非、欧三大洲,所向披靡,使无数人闻风丧胆。生活在马背上的蒙古军队,在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及其子孙们的率领下,如凶猛的风暴迅速席卷了辽阔的欧亚大陆,势不可挡。尽管都是在中世纪时代,也都是骑在马上作战,他们各自的勇武精神同样都令后人赞叹不已,然而,我们大多数人仍愿意或习惯于把西欧中世纪时期骑在马上作战的战士称为“骑士”,而把阿拉伯、蒙古人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骑在马上作战的战士称为“骑兵”。这种没有任何政治和种族偏见的概念区别,或许与最初这个词的翻

译者和后来的沿用者们考虑到西方骑士在社会中的身份和地位有关。中世纪西欧的骑士并不单单是从事军事活动的战士,他们中的许多人拥有一定的产业并具有贵族的地位或出身,有的甚至身兼行政官职。由于不是平民百姓,正像日本古代的战士被称为“武士”一样,我们称西欧中世纪的这部分军人为“骑士”,似乎更合情理。另外,西欧中世纪的骑士出现后形成了所谓的“骑士制度”,并且演化出许多相关的概念,例如“骑士精神”、“骑士的爱”、“骑士风度”等,这类概念广为流传至今,对我们的影响很大,人们在翻译和使用这类组合词时都习惯地使用“骑士”一词,而不是使用“骑兵”一词,或称其为“骑兵精神”、“骑兵的爱”、“骑兵风度”等,假如是这样肯定会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因此,较长期以来我们形成了一种习惯的思维定势,一听到或看到“骑士”这个词,头脑中首先反映的是西欧中世纪的战士形象。

当然,上述的情况只是我们通常的一般印象和观念,在学术界并没完全认为“骑士”就是专指西欧中世纪的军人,西欧中世纪那些骑在马上的人也没有被统一口径地称为“骑士”,“骑士”的名称没有成为西欧中世纪军人的专利。有人在其著述中把西欧中世纪骑马作战的军人称为“武士”,也有人把其他地区、国家或其他时代骑在马上作战的战士称为“骑士”。国内一些著述和大专院校世界历史教材中关于西欧古代历史部分就出现了两类不同的军人被同样称为“骑士”,一类是我们所要谈的中世纪的骑士,另一类是指上古时期的公元前6世纪后半叶,由罗马统治者塞维·图里乌创建的骑兵队的战士,这些战士被称为 Equites,被学术界译成“骑士”,也有人直接称其音译为“埃库提斯”。这部分军人主要来自当时的贵族阶层,随罗马不断对外扩张,这部分人以军事力量经营商业,其身份亦发生根本性变化,至公元前3世纪以后,他们已由最初纯粹从事军事活动的军人变成专门从事放债、包税、经商等活动的阶层,但其称呼仍为埃库提斯——“骑士”。然而,这个“骑士”概念不是我们将要探讨和了解的内容,我们所要讲的是西欧中世纪时期的“骑士”。经西方学术界研

究证明,尽管埃库提斯和中世纪时期的骑士两者在年代上有先后之分,但却没有承续关系,两者间没有内在的联系。^①由此看来,“骑士”一词在我国并没形成统一的使用规范,恐怕也没有人愿意为这类费力不讨好的小问题闹个是非曲直,定个明确说法,每个人仍可按照自己的理解和想法说话,只是必需要指代清楚,免得引起读者或听者的误解。不过,从当前国内相关的著述来看,把西欧中世纪那些骑在马上作战的军人称为“骑士”,是绝大多数学者和绝大多数读者愿意接受和容易理解的。

我们在探讨西欧中世纪的军人时使用“骑士”这个词,自然是依据西方的词汇翻译而来,“骑士”在英文中通常用 knight;法语为 chevalier;德语为 ritter;意大利语为 cavaliere;西班牙语为 caballero。英文中的 knight 源于盎格鲁—撒克逊语的 cnibt,而 knight 这个词可用来解释另一个英文词 chevalier,这个词显然是来自法语。法语中的 chevalier 一词又来源于后期拉丁语 caballarius(骑兵),而 caballarius 又与另一拉丁文 caballus 有关,意为“马,尤其是用来骑的马或驮物的马”。由此得知,西方语言中关于骑士的词与马的概念紧紧连在一起,我们使用“骑士”这个汉语词组不仅妥当还有词源依据。

二、古代的骑兵和马镫的功效

在西方,使用马匹作战的历史也与东方一样,可追溯到人类的文明之初,马匹在作战中不仅用于战士或指挥者的坐骑,也用来拉战车、驮给养等,用途十分广泛。在古希腊和罗马时期,关于马匹用于战争的记载屡见不鲜,但是由于当时西方在战争中所使用的部队主要是步兵,步兵是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力量,步兵数量的多寡、队形的变化等方面的因素是军事指挥官们着重考虑的内容,而骑兵主要是

^① 参见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F. Gies, *The Knight in History*) 纽约 1984 年版,第 8 页。

用于侦察、通信和小规模的突击及骚扰性的军事行动。

尽管在古希腊罗马时期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力量是步兵，骑兵只处于配合步兵作战的地位，但在上古历史中也曾出现过少数杰出军事指挥家使用骑兵夺取某次战争胜利的范例。迦太基的汉尼拔和马其顿希腊的亚历山大大帝都曾有在战争中用骑兵强行冲击敌方步兵阵营，乱其阵脚，赢得胜利的战绩。

西罗马帝国末期及其灭亡以后的一段时间，侵入帝国境内的日耳曼人各部大都以步兵作为战争的主要军事力量，只是西哥特人和伦巴德人比较擅长使用骑兵。公元378年，西哥特骑兵在阿德里亚堡用长矛和剑冲击罗马皇帝瓦伦斯率领的步兵军团的侧翼，获得全胜，此战役预示了西罗马帝国的命运必亡无疑。日耳曼人的另一支劲旅伦巴德人也是以骑兵见长，他们的骑兵在公元6世纪曾令拜占庭帝国的军队生畏。^①而其他日耳曼部落，包括盎格鲁·撒克逊人、法兰克人等都只擅长步兵作战，甚至到公元733年，在著名的普瓦提埃战役中，查理·马特仍是以法兰克步兵抵挡住了强大的阿拉伯人轻骑兵的攻击，从而阻止了阿拉伯人向西欧内陆的纵深入侵。^②

直至公元8世纪初期，已在西罗马帝国废墟上建立起较强大国家的法兰克人，在战争中仍是以步兵为主，骑兵一直是配角。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与骑马作战不能充分发挥其优势有关，当时的骑兵无法与队形密集、长矛如林、盾牌如壁的步兵抗衡。同时，骑兵作战能力不能充分得到发挥也与战马装备的不完善密切相关，在战马的装备中，马镫的使用对西方骑兵的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马镫传入之前，骑兵不仅没有马镫，马鞍也很简单，日耳曼人往往以衣物当马鞍。没有马镫，骑在马上战士主要靠两腿的夹力控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R. Rudorff, *Knight and the Age of Chivalry*) 纽约 1974 年版，第 16 页。

^② 参见小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革》(L. White Jr.,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牛津 1962 年版，第 12 页。

制身体的平衡,从而限制了骑兵在马上作战能力的充分发挥,特别是与步兵阵营作战时局限性更为明显,由于容易从马上跌落下来,在许多战役中骑兵只能冲到敌人阵前的一定距离内,抛出长矛杀伤敌人,然后调转马头迅速撤离,否则,很容易被队形密集的步兵拖下马来,砍成肉酱。^①

至今发现马镫出现的最初苗头,是在公元前2世纪的印度,从当时留下来的雕塑中可看到骑马者的脚伸到一个松软的肚带中。稍后,出现只能伸进大脚趾的小马镫。由于大脚趾马镫对于穿鞋的人不适用,向北方寒冷地带的传播受到影响。在反映北方骑兵的雕刻作品中穿靴子的骑马者脚踏在从马鞍吊下来的坚硬的钩子上。这种情况可能是地处北方的巴基斯坦人和阿富汗人改造大脚趾马镫以适应他们需要的结果。然而,这种吊钩在骑兵落马时容易被钩住,造成拖拉的严重后果。^②

西方史学家们几乎公认,马镫是由东方传入西欧的,其中的许多人认为,马镫最早出现于中国,“在公元5世纪末以前,出现于中国东部边疆的游牧民族”。从我国现有的考古情况看,最早的马镫雏型是从长沙西晋永宁二年(公元302年)墓出土的一组陶俑上见到的,这些陶俑马鞍左侧靠前鞍桥处垂有一个三角状的镫,看来它是为骑者能够迅速上马而设计的。考古中发现的最早的马镫实物是在北燕冯素弗(卒于公元415年)的墓中。其形状仍近似三角形,但角部浑圆,在木芯外包镶着鎏金的铜片,高23厘米,宽16.8厘米,踏脚处的厚度和其他部分一样,其特征较为原始。和它相类似的标本,在吉林集安地区高句丽墓里也有发现。^③西方学者可能正是依据此材料,认定马镫最早出现于中国东部边疆。

马镫是如何西传的,各家说法不尽相同。有的认为到公元5世

① 参见R.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15页。

② 参见小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革》,第15页。

③ 参见杨泓:《中国古代兵器论丛》,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01页。

纪,马镫沿着古代的丝绸之路从中国到亚洲中部的开伯尔山口(Khyber Pass)都有传播,由此可推测中亚的人们此时已经开始使用马镫。^①公元550年前后,最初源自蒙古地区的阿瓦斯人(Avars)似乎已经把马镫带到了他们定居的匈牙利地区。从阿瓦斯人那里,马镫传到了拜占庭,随后又传到阿拉伯。

公元7世纪末,马镫出现在阿拉伯征服之前的伊朗地区,在这里有从中亚移居来的阿拉伯人部落。这种传播继续向西欧发展,至于如何传给法兰克人,目前无法确知。也许是通过公元8世纪早期阿拉伯人侵略的途径传播的。^②阿拉伯骑兵在对外战争中已使用马镫。公元711年,阿拉伯骑兵越过直布罗陀海峡,灭了西哥特王国。随后,与法兰克人直接交战。法兰克人也许正是在与阿拉伯人的战争中学会了使用马镫。至今发现的西欧最早的关于马镫的图示证明是公元9世纪,然而考古学的材料证明马镫传到西欧至少比这要早一个世纪,可以肯定,在公元8世纪,马镫便传入了西欧。日耳曼人许多部族几乎与法兰克人同时掌握这一技艺,而斯堪的纳维亚人只是到了公元9世纪才学到这些。

马镫被使用后,骑兵作战能力大大增强。首先,骑兵可稳稳地坐在马上甚至站在马镫上,自如、准确地操纵、挥舞武器,冲刺、砍杀敌人。其次,马镫使人与战马较牢固地结合在一起,骑兵可借助战马的力量刺杀敌人。由于人和马融为一体,冲杀力极强,被西方学者谓为“人体枪弹”。再有,马镫为骑兵能冲入步兵阵营,进行近距离厮杀创造了条件,此时的骑兵与步兵交战时,既可居高临下进行攻击,又可快速追杀和撤离,骑兵的优势能得以充分发挥。随着盔甲装备的加强,骑兵可在步兵阵营中横冲直撞,威力无比,正如当时人形容的,“一个骑在上面的法兰克人能把巴比伦城墙冲个窟窿”。

① 参见小怀特:《中世纪的技术和社会变革》,第16页。

② 参见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R. Barber, *The Knight and Chivalry*),新泽西1976年版,第18页。

三、骑士的出现

公元 714 年,查理·马特的父亲死后不久,他接任其父亲的职位,担任大权独揽的法兰克王国的宫相。当时他所面临的政治局势是,国内各路诸侯拥兵自重,相互间战乱不已,而且其中还有两个小王国已经独立,中央对地方已失去了控制。国外的周边各族入侵不断,萨克森人攻入莱茵地区的法兰克尼亚,阿瓦尔人进入巴伐利亚,特别是阿拉伯人,此时已从非洲渡过直布罗陀海峡,征服了整个西班牙地区,并于公元 720 年越过比利牛斯山继续北进,直驱法兰克国家腹地,势如破竹,法兰克王国危在旦夕。

查理·马特在竭力调动现有的军事力量与国内叛乱贵族和外族入侵者进行顽强奋战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要想维护国家的统一,驱逐侵略者并保持自己的统治地位,必须建立一支战斗力强并绝对服从其指挥的新型军队。尽管在普瓦提埃战役中查理·马特使用步兵打败了阿拉伯轻骑兵的进攻,但他却看到了使用马镫的骑兵对步兵所具有的潜在的巨大威胁。传统的步兵阵型是手持盾牌和武器的士兵们紧密地排列,以达到保护自己的作用,队形的密集程度正如一位编年史家所说,“死去的人几乎没有倒下的空间”^①。这种密集的队形,虽具有较强防御敌人进攻的能力,但整个队伍缺乏移动的灵活性,其攻击能力主要是防御过程中的反击,因而进攻和撤退的主动权是在骑兵方面。其次,步兵防御能力主要体现在队形凝聚为统一的作战整体,如有部分队伍被冲散,则很容易被骑兵消灭。一旦整个队伍被冲乱,其防御能力便遭到破坏,分散的步兵与骑兵交手,优势自然在骑兵方面。再有,密集的队形和移动的缓慢,使步兵很容易受到箭弩、飞石、标枪的伤害。

建立一只正规、全副武装并训练有素的骑兵部队是查理·马特的

^①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14 页。

迫切需要,为此他进行了军事改革,这也是他执政时期最有影响的举措。其核心内容是,国家改变以往只按军功无条件地分封土地的做法,把土地作为采邑形式,有条件地分封给亲兵和贵族,凡接受采邑者必须依据采邑的多寡,提供相应数量的全副武装的骑兵为国家服兵役。

查理·马特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利和地位,抵御外族入侵和平息国内的动乱所进行的军事改革,在当时收到明显的效果,他的采邑改革对后来西欧中世纪社会的影响非常深远。从查理·马特经矮子丕平到查理大帝祖孙三代的不断发展建设,这种以骑士为主体所建立的军队成为法兰克国家最富有战斗力的军队,查理帝国的建立及疆土的开发无不得益于这种能征善战的强有力的新型军队。因而,骑士军队逐渐取替了步兵的地位,成为西欧战争中的决定性力量,到公元9世纪末,有史家记载,“法兰克人不知道如何用步兵作战”^①。

骑士军队建立起来后不断发展壮大,并在欧洲战场上纵横驰骋了九百年来。与正规骑士军队建立的同时,骑士制度也随之萌生。从此,骑士制度伴随西欧封建制度的生存脉搏而起伏,同封建制度的发展而兴盛,伴封建制度的衰亡而瓦解。

采邑改革使土地从国王往下层层分封,形成等级制度和领主与附庸的关系,国王作为最高领主把土地分封给手下的公爵或伯爵等;公爵、伯爵再依据同样原则把一部分土地分给手下的子爵和男爵;子爵和男爵再往下分给部队中最底层并且数量最多的成员——骑士。“骑士”,在采邑分封之初是指等级制度中地位最低的等级,然而,随着骑士制度的完善,西欧的封建等级关系也变得非常复杂,“骑士”名称的含义也发生变化,它并非单纯指封建贵族的最底层那部分军人,而是泛指所有出身于贵族家庭,遵守骑士行为准则,履行骑士义务,有着大体相同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的骑马作战的军人们。“骑士”

^①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A. V. B. Norman, *The Medieval Soldier*), 纽约1971年版,第31页。

变成了笼统的概念,拥有各级爵位的封建主们都把自己融入骑士行列,甚至一些国王们也时常称自己是一名骑士。到中世纪后期,“骑士”逐渐成为一种荣誉头衔,它使每一个获得此头衔的人感到骄傲、自豪和荣耀。

随着西欧封建社会的发展,采邑分封所造成的等级制度逐渐变得非常复杂和混乱,某位国王有可能是某个公爵或伯爵的附庸,某一个附庸也可同时有几个领主。不管领主还是附庸,无论其地位有多高,他们都要履行正式的仪式才能成为一名被社会承认的骑士,他们遵守的是大体相同的行为规范准则。在战时他们都要披挂上阵,或身先士卒率部征讨,或履行兵役随军出征,甚至国王也不例外。因此,在西欧中世纪时期经常出现国王在战场上被俘的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国王也是骑士集团的成员之一,尽管他的地位居于这个集团之首,但也要履行这个集团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各种习惯和规章制度。西欧中世纪国王们的气派程度远远不如中国古代的皇帝们。在中国,皇帝一旦亲征,事态已非同凡响,即使他到了战场,也只是在后面督阵助威,绝不会亲自挥刀上阵与敌人拼个你死我活给部下做个表率。

四、骑士的武器和装备

采邑分封制度规定,每位领有采邑者都应提供相应数量的全副武装的骑士。在中世纪,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的主要装备,除一匹战马外,还应有长矛、长剑、盾牌、铠甲和头盔等。骑士的武器装备随时代的发展发生变化,从中我们也能从一个侧面体会出中世纪时期西欧的军事发展情况和骑士的最终命运。

1. 长矛和剑

长矛是骑士最重要的武器之一。骑士在战场上与敌人交战,最先使用的武器就是长矛。

中世纪之前的欧洲,长矛在战争中的使用非常普遍,步兵用骑兵

也用。长矛由铁质矛头和木质矛杆组成,比较轻便。古罗马时,步兵和骑兵的长矛既可手持刺杀敌人又可抛出射杀敌人,类似标枪。罗马时代的骑兵为轻骑兵,由于没有马镫,骑兵无法在混战中稳稳地骑在马背上,他们大多在一定距离抛出长矛,射杀敌人。早期法兰克人的长矛主要为满足步兵作战需要,有些矛头带有倒钩,矛杆的大部分用铁皮包住,这种矛刺入人体后,由于有倒钩,造成的伤害很大,如果刺中对方盾牌,持盾牌者很难把长矛拔掉,由于矛杆包有铁皮也很难迅速砍断它,此时,持矛者可使矛另一端搭地并迅速冲上,用脚踏住拖地的矛杆,压下敌人的盾牌,当敌人的头和胸部暴露的瞬间,用手中的其他武器直取对方要害。^①

中世纪骑士制度产生之初,骑士们使用的长矛大多延续古罗马和日耳曼式的长矛,但也有一定的改进。由于马镫的广泛使用,骑士的作战方式发生变化,他们可单手持长矛冲杀敌人,矛杆的长度和粗度都有增加,矛头已无倒钩,矛尖也变成平缓的菱形或柳叶形,有的矛头下端两边有横凸出来的小“矛翼”。这一系列变化都有利于骑士在马上冲刺敌人时,长矛不至于戳得太深而不易拔出。



图1 中世纪欧洲北部和西部地区典型的矛头。大约制成于公元9~10世纪之间。(伦敦博物馆)

公元12世纪以前,矛杆的前后粗细基本一致,在战场上如需要,长矛仍可被抛出刺杀敌人。公元1066年的哈斯丁斯战役,法国骑士们正是用这种方式打乱了英国军队城墙似的盾牌阵容。公元12世

^①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12页。

纪早期,在某些骑士长矛的矛杆手握处前面有一小圆环,这可能是持矛者在进攻时,为防止冲击的反作用力易使长矛脱手所设。^① 公元13世纪以后,出现前细后粗的矛杆,手握处刻有手握槽柄,这种长矛由于矛杆前端比后面细许多,使长矛大部分重量移至手柄处,易于骑士单手控制和掌握平衡。槽柄使骑士在冲刺时长矛不易脱手。公元14世纪,矛杆手握处前面出现一圆形金属挡盘,对持矛的手起保护作用。同时,矛头出现锥形。

中世纪骑士长矛的矛杆很长,超出我们今天想像的长,除了城堡中的大厅,在中世纪几乎没有足够宽大的房屋能允许骑士们携长矛入内。在公元12世纪,矛杆长度不少于8英尺。^② 到公元14世纪末,有矛杆长达15英尺。矛杆以栲木最为普遍,也有用苹果木、娥耳栎木、松木等质地比较坚硬且具一定韧性的木材的。

有些骑士在矛头的下面挂有燕尾型角旗,角旗由3~6个设在矛杆上的金属质小钉头挂住,有讲究者用金或银质小钉挂这种角旗。挂置角旗的最初目的是出于战时实际需要,防止矛枪刺得过深而不易拔出。在古代的匈牙利、土耳其以及中国等地区,最初也大都出于这一考虑,用马尾、狐尾或其他动物的鬃毛等制成长矛的缨穗。后来,角旗常常作为某一个家族、个人或某个部队的标志。

在行军途中,长矛通常被斜扛在右肩上(如果是右手持矛)。发现情况准备进攻时,长矛被垂直竖起,底端垫在右马镫边,或置于右手鞍褥特制的凹槽上。当进入进攻距离后,骑士持平长矛,用踢马刺催马向前冲去,矛头稳稳地对准敌人。持矛方式大体有两种:一种为手握矛柄,矛杆底端抵住右侧大腿;另一种是手持矛柄,用臂膀和腋窝稳住矛杆后端。这两种方式都使长矛从马脖上方的左侧伸出,指向敌人。^③

①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232页。

② 1英尺等于0.3048米。

③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L. Gautier, *Chivalry*) 纽约1968年版,第322页。



图 2 此双刃剑可能是公元 11 世纪早期德国的产品 ,其柄部镶有金银丝和各种宝石 ,剑鞘用隆起花纹的黄金包蒙。(埃森大教堂珍品室)

剑是骑士另一重要武器，在战场上它往往被用于长矛折断后与敌人近距离的白刃战中。长矛杆容易折断，甚至在一次战斗中会折断几支。而一把好剑往往伴随一个骑士的终生。因此，骑士对自己的剑十分珍视。

剑由双刃剑身、剑柄、剑柄前面的横挡以及剑柄底端的柄锤组成。中世纪早期的剑，与上古时代的剑区别不大，上古时期决定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力量是步兵，剑主要由步兵使用。当时的剑，剑身较宽，两刃间的距离从上到下宽度一致，剑身带有血槽，主要用来劈砍和刺杀，必要时还可抛出。骑士军队成为欧洲战场上的主力部队后，剑与长矛一样成为骑士必备的武器。随着剑被骑士广泛使用，一度曾被法兰克人非常喜爱使用的刃部宽扩呈月牙状弯曲的战斧逐渐退居次要地位，单刃长刀也被淘汰，这两种武器更适合步兵双手挥舞。

大约在公元900年左右，剑的形状出现新的变化，剑身从柄部到顶端逐渐变窄，这种剑的重量大多集中在柄部，使骑士单手持剑时感到轻便，易于劈砍和刺杀。中世纪剑的长度大约为94厘米，其中10厘米左右为柄部，柄部宽5厘米左右。

剑柄前部的横挡与剑身和剑柄呈十字形。公元11世纪时，横挡的长度有些增加。公元12世纪，横挡于剑身、剑柄垂直相交的形式最为普遍，但也有些剑两边的横挡呈锐角状向剑身方向弯曲，也有剑的横挡只是向剑身方向稍有倾斜。有一把从公元12世纪保存下来的剑，其横挡两端头向剑身方向呈直角弯曲，上面雕铸着动物小头像。剑柄下方的柄锤大多为圆球形或半球形。公元11世纪出现有一定厚度的圆片形柄锤。公元12世纪这种形状的柄锤变得普遍。柄锤的重量与剑身重量成一定比例，使持剑者单手易于掌握平衡。剑柄与剑身由钢铁质材料通体锻造而成。有的剑的柄部用两个夹片与柄芯铆在一起。剑的横挡、柄与柄锤部分往往镶嵌各种宝石，并且有人把圣人的遗骨、遗血、遗发、遗物等铸进柄部和柄锤里面，以求神灵的保佑。从《罗兰之歌》对罗兰的宝剑杜论达的描写中可见到：“啊，杜论达，你是多么圣洁美好，你的金柄上镶满神圣珍宝，有圣

巴西的血和圣彼得的牙 ,还有我主圣但尼的遗发 ,还有衣服属于圣玛利亚。”^①

中世纪许多著名的骑士都伴有一把同样著名的宝剑 ,骑士都爱护自己的剑 ,并给它们起响亮的名字 ,在战斗中还往往向自己的宝剑喊话。

剑平时被放在鞘中 ,剑鞘通常由薄木或铁质材料制成 ,外蒙羊皮纸或丝绸。剑鞘的边缘由铁皮镶住 ,剑鞘有扣环 ,用带子穿过 ,系于腰间。

剑对于骑士不仅仅是一种重要武器 ,它还有圣神的象征意义。骑士的剑 ,在授剑仪式上要经神职人员的祈祷。剑的双刃具有不同意义 :一边服务于上帝 ,打击异教徒和上帝的敌人 ;另一边保护人民 ,惩治残害弱者的恶人。剑是正义的象征 ,骑士随身带剑 ,并可随时随地对呈十字形的柄部发誓。如果某骑士有辱骑士声誉 ,其领主可令手下人在这名骑士面前把他的剑毁掉 ,以示将其驱逐出骑士的行列。

2. 盔甲和盾牌

盔甲是骑士的重要装备。中世纪早期 ,法兰克军人的铠甲很简单 ,他们往往把圆形、菱形或小方形的金属片缝在皮子或厚布上 ,护住从脖子到大腿的身体。当时最好的铠甲是锁子甲 ,这种铠甲在公元前 200 年的斯堪的纳维亚已出现。^② 锁子甲由数千个小铁环相互穿套在一起 ,制成长至膝盖 ,袖子到臂肘的铁衣衫 ,其下摆前后开叉或前后左右开叉以便于骑马。中世纪早期 ,由于锁子甲工艺精细 ,价格昂贵 ,只有大贵族和国王们才能置办得起。查理大帝曾下令大力发展铠甲生产 ,并严格禁止铠甲出口外卖 ,从而使锁子甲逐渐成为骑士普遍穿用的铠甲。

到公元 12 世纪 ,锁子甲的生产工艺进一步发展 ,长袖锁子甲普遍出现 ,而且大约在公元 1200 年左右 ,出现了与锁子甲连为一体的

① 杨宪益译 :《罗兰之歌》,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126 页。

② 参见 R. 鲁道夫 :《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18 页。

锁子甲手套 拇指与其余四指分开,铁手套的掌心部分用布或皮革制成。与锁子甲分开的铁手套随后也出现。另外,许多锁子甲带有与



图3 公元12世纪晚期的骑士装备。一名全副武装的十字军骑士,锁子甲外穿的布质外套上有十字标志,腿上有锁子甲长袜。(不列颠图书馆)

之连为一体的锁子甲护帽,把骑士的头部,包括前额和下颚都护在里面。有些骑士只戴这种护帽,外面不戴头盔。

尽管许多骑士在战斗中没有腿甲,但在中世纪,仍有两种类型的腿甲,一种是锁甲长袜,穿在腿上,用带子系于腰带上,在膝盖下绕腿扎上带子,以防铁锁袜下坠;另一种是长方形锁甲片,其幅度可护住腿的前部,用带子在腿后系住,上面与腰带相接。骑士的脚也被锁子甲护住,是在公元13世纪。

公元12世纪期间,随着手工业的发展,锁子甲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一些上好的锁子甲做工仔细、精美,重要部位,像前后胸等处由两层甚至三层甲组成。骑士大多喜欢取锁子甲铁的自然颜色,但也有人喜欢把之染成其他颜色。有些大贵族在其锁子甲上镀上一层银,或罩上一件银锁子甲以示华贵。公元12世纪,骑士们大都在铠甲外面套上宽松的布质无袖长袍。为什么要穿这种外套,西方学术界说法不一,有说防铠甲潮湿生锈;有说十字军东征期间气候燥热,防铠甲大量吸收太阳辐射热;也有说防止铠甲反光,暴露行踪;还有说是模仿阿拉伯人习惯。

到公元13世纪中期,铠甲出现新的变化迹象,从此时的雕塑和绘画中看到,在锁子甲外的胸部、臂肘、膝盖、小腿处加厚防护,其材料有的是皮革,有的是铁片,另外也出现鱼鳞甲。^①

公元14世纪,由金属板组成的铁叶甲逐渐代替锁子甲,铁叶甲是用一定厚度的铁板,根据骑士身体每个部位形状打造而成,前后胸处都以大块甲片护住。铁甲之间由铆钉或铁绞链合成一体,身体的全部,包括手和脚都罩在铠甲之中,各部关节可活动。此类铠甲的甲片坚硬,表面光滑,富于流线,可更好地防御弓箭和长矛的攻击。但铁叶甲的重量超过50磅(锁子甲为30磅左右)。随着新型长弓的使用日益普遍,在公元14世纪,铁叶甲取代锁子甲的速度较快。

^①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216页。



图4 公元15、16世纪贵族骑士穿的工艺精湛、价格昂贵的铁叶甲。(考提斯,世界遗产博物馆,凯洛林·巴克勒摄)

头盔是骑士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中世纪早期的头盔比较简单,大多为圆形和锥形,有的头盔前沿处伸下一条铁以保护鼻子。这类头盔通常戴在锁子甲护帽上,锁子甲护帽内垫有柔软的棉布或麻布防止伤害穿戴者的头部。公元12世纪的圆顶头盔除前面双眼处有条缝隙,整个头部和脸部都被罩住,面板处被凿出许多小孔,借以呼吸。公元13世纪,出现平顶圆筒形和罐形头盔,头、脸和颈部都被护住。此类头盔很重,有的重量超过20磅,如此重量,骑士不是用头顶着,而是用双肩支撑,在双肩处用皮带或铁纽与铠甲连接。^①

随铁叶甲的出现,头盔也相应发生变化,与铁叶甲所用材料相一致,颈部以上除眼睛外都被罩住,面部的鼻、嘴处呈鸡嘴状或狼嘴状凸出。后来,面部护甲被制成能转到盔顶或旁边的样式,需要时可转过来护住面部。

盾牌是骑士的重要护卫工具。中世纪早期的盾牌形状为圆形或长方形。到公元10世纪末,盾牌出现站立鸢的形状,即上宽下窄,上边为半圆形。盾顶部最宽度约2英尺,长度约4英尺6英寸,厚度为15毫米左右,可护住马上骑士从肩到腿的一侧身体。此类盾牌从上到下中部隆起,材料多为质地坚硬的木板,用铁条、铆钉牢牢固定在一起。公元12世纪中期,鸢形盾牌的形状有些变化,上边的半圆变成平直形,这种改变也许是为了在不改变护卫功能的同时,开阔使用者在盾牌上方的视野。此类三角形盾牌比鸢形盾牌面积小,重量轻。

持盾牌的方式不尽相同,最普遍的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盾后面平衡处固定两条交叉带子。在带子交叉处设手握环套,用左手握住环套;另一种是左小臂穿过盾牌背面的一个固定环套,左手握另一固定环套。通常,左手除持盾牌外还要操纵马缰绳。

有些盾牌设有一条可调长度的皮带,骑士在作战中,如需双手使用武器时,这条带子可使盾牌挎在脖子上移至身体后面或左侧。骑士受伤时,盾牌可为担架。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2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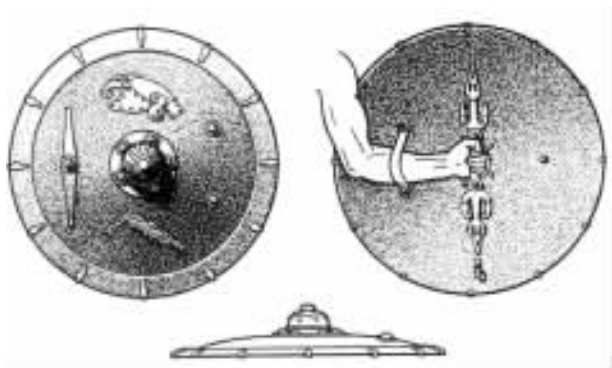


图5 发现于萨顿·胡船上的盾牌复制品。盾牌的产地和年代不详,从中可看到持盾牌的一种方法。(不列颠博物馆)

盾牌正面或涂各种颜色的油彩,或蒙兽皮,公元11世纪以后,骑士们更注重盾牌的图案。图案有狮子、鹰、十字架、对角线、花纹等,种类繁多。家族的徽章图案也借此得到发展。

3. 战马

战马是骑士的战斗伙伴,也是不可缺少的装备,没有战马也谈不上骑士。西方上古和中世纪早期,步兵是战争胜负的决定性军事力量,尽管使用骑兵有过赢得战争胜利的记载,但由于骑兵处于辅助性的军事地位,战马在战争中的地位并不明显,人们对战马并不非常重视。马镫传入西欧后,随着骑士在战争中地位的日益提高,战马的身价普遍看涨,特别是优良品种的战马受到骑士们的高度重视。战马被每个骑士视为战友和伙伴,骑士在战场上的表现如何,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战马的表现,战马表现不佳,往往直接影响骑士的战绩和生命安全。因此,选择优秀战马是骑士们的共同愿望。有的骑士把心爱的战马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要。

能得到一匹优秀的战马并非易事,有些马只适于拉车、耕田;也

有些马看似健美,但只可用于一般性骑乘和旅行,不宜在复杂多变、混乱厮杀的战场上使用。优良的战马在外观上,胸部宽厚,背至臀部宽且平实。头骨前面窄,侧面骨骼棱角分明,腭骨削瘦。耳朵小,鼻孔大,鼻翼扩张幅度宽阔。眼睛清亮、有神,眼睛与眼窝的大小同整个头部的比例匀称。脖子像“弯弓”一样昂起。四腿要健壮,长短适中,膝盖处平直。马蹄边缘整齐清晰且呈圆形,马蹄大小与腿的粗细、长短以及马的重量都要比例适度,不能过大或过小。^①

骑士极为看重战马的载重能力和奔跑速度,能同时驮载四名全副武装的骑士的战马被誉为“铁背”。中世纪有关于两名骑士同骑一匹战马作战的传说。中等速度的奔跑能力,不能被选为战马。战马还应具备腾越一定高度的障碍和跨越一定宽度沟渠的能力,优秀战马的跨越宽度,不应少于 13 英尺。^②

战马的颜色也是决定骑士是否喜欢该马的依据之一。在中世纪早期,纯白色的马声誉最高。其次是白色与其他颜色相杂的战马,面门或四蹄为白色的战马也受到喜爱。而实际上,在中世纪历史中留下英名的战马大多为枣黄色、栗色、黑灰色、红褐色等。无论什么颜色,其毛皮应亮泽、细腻。

许多骑士愿意选择未经阉割的雄性马,这类马通常性情活跃,爆发力强,特别是在紧要关头,往往会表现出超乎寻常的机智和力量。但也有骑士喜欢牝马,这类马少喧闹和嘶鸣,宜于偷袭和夜间行动。

战马的品种和家族受到极高的重视。中世纪西欧声誉最高的是西班牙种战马,其次是加斯科尼战马,其后是匈牙利马、叙利亚马和罗斯马。优秀的战马性情不一定温顺,有的甚至很暴烈,除其主人和经常喂养它的扈从外,其他人很难靠近。

马的装备也有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变过程。中世纪早期的马鞍很简单,有些人甚至用衣物当马鞍。到公元 12 世纪,马鞍的前后桥都

①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232~233 页。

②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234 页。

有增高,坐在上面不仅稳固,也加强了骑士在使用长矛冲击时的后坐力。公元12世纪以后,马的护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有些战马不仅从头到臀被穿上布质宽松的马衣,而且头戴面甲,前胸和后臀处都护有锁子甲。

中世纪骑士与战马之间的关系和情谊,曾留下许多感人的故事。骑士与战马有如战友或伙伴的关系。马有主人为其起的名子,平日骑士经常与战马一起磨合交流。行军途中,有的骑士只骑其他马,用其他马驮装备,只在战时才舍得骑战马。作战时骑士与战马要相互配合默契。战马奋勇救助主人的事在西方中世纪历史上屡见不鲜。在中世纪关于骑士的叙事诗中可看到,战马如何把主人从睡梦中唤醒,使主人免遭偷袭敌人的进攻;在战争危急时刻,有的战马尽管负伤,浑身是血和汗,但仍机智勇敢地驮着受伤的主人逃离险境;有的战马在主人被俘许多年后回来,仍能从很远处认出他,并欢快地向主人奔来,在主人面前咳儿咳儿嘶鸣,前腿在地上不断地踏动。这种情景常常令遭受百般折磨而英勇不屈的骑士感动得潸然泪下。

中世纪骑士使用的武器主要是长矛和剑,但也有骑士喜欢使用其他武器,或在矛和剑之外预备其他武器,例如适合单手使用的战斧、铁头锤、铁棍、狼牙锤、短剑等。尽管传统形的弓箭和十字弩受到骑士的藐视而不屑使用,教会也三令五申,禁止在基督教徒间的战争中使用这类武器,但弓箭不能不被认为是中世纪极具杀伤力的武器并得到步兵的广泛使用。

纵观上述我们可看到,西欧中世纪全副武装的骑士的大体形象是:骑战马,戴头盔,着铠甲,挎长剑,左手操盾御马,右手持长矛。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在中世纪欧洲战场上曾声威赫赫,势不可挡。至公元14世纪末,骑士的防护装备达到顶点,铁叶甲、头盔再加上武器以及马的铠甲,使骑士的动作非常笨重、机械,战马的奔跑速度和耐力也大打折扣。铁叶甲的普及和发展尽管使骑士的生命安全得到进一步保证,但它也预示了以战争为职业的骑士集团的命运已步入穷途末路。

五、历史中的骑士

关于骑士的产生和消亡的年代,学术界仍在争论之中。我们认为骑士大体出现于公元8世纪初期,最终消亡于公元17世纪初期,其间存续了九百年左右。在人类各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中,曾出现了许多类型的军队和与之相应的各种名称的战士,但除了日本的武士外,很少有职业军人像骑士这样存在如此长的时间,并且还拥有大体相同的作战技能、生活方式、行为准则、思想观念。在长达九百年左右的时间里,骑士随西欧封建社会的演化脉搏得以产生、壮大、发展和消亡。封建社会的演进使骑士的方方面面发生着变化,骑士也对社会产生着各种影响,他们使西欧中世纪社会独具风格,并增添了许多勇武、忠诚、慷慨、侠义、正直和浪漫的色彩。因此,骑士制度被人誉为“中世纪之花”。

骑士存在九百年左右的历史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公元8世纪初期到公元11世纪末期,是骑士军队的产生和不断壮大阶段,也是骑士制度产生和逐渐发展时期。社会的主要特点是以土地作为各种生活来源的农业经济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战争频繁,政治动荡。在这一时期,骑士的数量不断增多,以采邑分封为基础建立起来的等级组织关系逐渐完善,骑士的作战技能日益娴熟并规范化,他们在战争中的主导地位得以确立。

第二阶段:从公元11世纪末期到公元14世纪初期,是骑士历史的鼎盛阶段,也是骑士制度发展、完善时期。社会的主要特征是城市的大量兴起和发展使商品货币经济渗入到社会生活领域的各个方面;英国和法国的国王们借助市民和中下层骑士的支持不断加强王权,相反,在德国和意大利,城市经济的发展和市民及中小骑士利益的追求,加深了国家政治的分裂;长达两个世纪之久的十字军东征出现在这一时期;文化和教育呈现复兴和繁荣景象。在这一时期,骑士集团内部的组织成分和相互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冲击变得更为复

杂,骑士的行为准则得到确立和完善,十字军运动不仅使骑士在整个西欧社会中的声誉提高,也使骑士内部形成许多具有全欧洲性的统一观念和行为规范;各路骑士团的出现是世俗骑士集团与教会相结合的集中体现,此时的骑士形成了表现自己思想和情感的文化方式。

第三阶段:从公元14世纪初期到公元17世纪初期,是骑士制度走向衰亡并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时期。社会的主要特征是资本主义萌芽,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更有力地冲击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英国和法国王权趋向加强,民族意识日渐提高,双方为利益争夺而进行的战争断断续续延续了百余年,德国和意大利的封建诸侯与城市贵族们各怀心腹事,竭力发展自己的势力,使两国的政治分裂形成定局,社会变革引起人们思想观念的异常活跃,出现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封建社会走向没落。与社会形势相适应,骑士们面对衰亡走着一段艰辛痛苦的路程。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统治者们纷纷招募雇佣军,而老旧笨拙的骑士遭到冷遇,骑士们已无法抵御强劲的长弓密集怒射,更无法承受热兵器——枪、炮的攻击,骑士在西欧军事舞台上越来越无用武之地,骑士们的活动逐渐成为统治者们举行节日庆典的点缀,在热闹和华丽的外表下,骑士已失去了往日的实际作用,此时的骑士制度,已日薄西山,走向没落和解体。

尽管骑士和骑士制度已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但是,在中世纪骑士中间形成的“骑士精神”并没有随着他们的离去而消失,在后来的历史中,我们仍能看到这种精神像遗传基因一样存在于西方人的血液中。今天,我们时常能从西方人的行为举止和思想文化中看到这种精神的流露。

六、“骑士制度”

提到“制度”一词往往会把人带到说不清、道不明的概念堆里,各种“制度”的概念如同各种“主义”的概念一样,令后来的人们陷入对概念的各自不同解释的纷争当中,人们各抒己见的繁杂解释又给后

来的人们以及后来的后来人们留下许多麻烦和烦恼。然而,我们今天对“骑士制度”这个词还是不能绕开或予以回避,因为这个词长期以来已被人们用得非常熟悉,我们无法不负责地不理它。另外,由于对这个词的解释已非常繁杂,如果在此不加以匡正,会使读者疑惑重重,对许多相关问题产生误解。

“制度”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为:要求全体成员共同遵守的,按一定程序办事的规则。广义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

什么是“骑士制度”,在西方学术界的解释不下几十种,其中,不仅有从狭义角度解释这一问题的,也有从广义角度对此加以说明的。我们认为,如果从狭义角度考虑什么是骑士制度,也就是考虑骑士内部的规章制度,实际上,中世纪的骑士并没有刻意地制定一套统一的规章制度,骑士的行为规范也不是某个国王或某个王朝、某个教皇或某个宗教大会颁布的条文规定下来的。中世纪的骑士行为规范准则有个逐渐发展完善的过程,许多内容来自日耳曼人的习俗和罗马人的传统以及基督教的思想,这些内容在骑士出现以前就已经部分地成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了。我们不好把骑士从前人继承来的一些行为规范准则笼统地说成是骑士制度。骑士是伴随西欧土地分配制度的改革而出现的,并且在骑士内部形成以土地分封为纽带的等级制度和相互关系,同时逐渐完善了他们的行为准则,还产生了表达他们思想和情感的文化形式。这些综合性内容涵盖了中世纪骑士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对骑士制度的考察从广义的角度更为合适一些。

封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骑士制度产生和存在的基础。封建经济的支柱是土地,来源于土地的经济收入支撑着主要的社会物资需求和消费。公元8世纪初,查理·马特着手组建由他直接控制的骑士部队,其经济支撑亦来自土地,采邑改革不单单是重新分配土地以削弱地方豪强的势力,更重要的是为了解决建立骑士军队的军费问题。中世纪时期,装备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所需的经费非一般自耕农家庭能够承担得起。不仅战马,而且铠甲、头盔、长矛、宝剑等装备

的价格都非常昂贵,另外还有粮草方面的开销。因此,骑士和骑士制度都是与经济紧密地连在一起的,骑士制度应包括经济方面的内容。

建立在封建经济基础之上的骑士集团,以土地分封为纽带,建立起领主与附庸的层层等级关系。为报答领主封予土地之恩,附庸除向领主提供兵役外,还应帮助领主仲裁附庸之间的法律诉讼,帮助领主商讨大事;当领主需要金钱时,附庸应在财力上予以大力支持,特别当领主被俘时、领主儿子结婚或女儿出嫁时,附庸都应在经济方面提供援助。领主对附庸也有一些封建义务,领主不得损害附庸的生命、肢体及财产,领主对附庸有保护的义务,避免附庸遭受来自其他方面的侵害等。^①

一个人要成为另一个人的附庸,首先要争取对方的同意,然后举行“臣服礼”。受封者脱帽,不戴任何武器,跪在封主面前,双手放在领主双手之间,大声宣布:“阁下,我已成为您的人,臣下愿竭忠尽力,不顾生死,侍奉您。”随后,领主授给此人一包土,或一块草皮,或一根麦秆,或一个树枝以此象征封土。从此,这个人便成为这位领主的附庸。^②中世纪的臣服礼从公元7世纪到公元14世纪没有根本性变化。领主和附庸之间的相互关系是骑士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骑士有着自己独特的生活方式和比较系统的行为规范。骑士是职业军人,贵族青年在年满21岁左右,经过授封仪式正式成为骑士。平日里,他们吃喝玩乐、比武、狩猎,战时出兵打仗。骑士有着自己不成文的行为准则,视名誉和忠诚如生命一样重要。他们应慷慨、诚实、彬彬有礼、护卫教会,另外,保护妇女和儿童也是每个骑士应尽的职责。

西欧中世纪也出现了骑士的思想文化,公元11世纪末产生于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抒情诗、法国北部的叙事诗以及其他国家反映骑

^① 参见 S. 瑞纳兹:《采邑与附庸》(S. Reynolds, *Fiefs and Vassals*), 牛津 1994 年版, 第 21 页。

^② 参见 S. 瑞纳兹:《采邑与附庸》, 第 19 页。

士生活的诗歌和文学作品 ,形成了所谓的“骑士文学”。骑士的情感、观念、道德规范、行为准则等方面的内容在骑士文学中都有充分的体现。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骑士制度大体是 :在西欧封建经济基础上的贵族军事集团内部成员的相互关系、行为规范、生活习俗、思想观念等方面内容的综合。

第二章 骑士的培养与骑士行为准则

骑士并非一出生就具有骑士资格,从幼儿到侍童和扈从阶段要经过多方面的培养、教育和训练。成为一名骑士需要具备各个方面的条件,通过正式的仪式才能获得骑士的头衔,其身份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作为骑士应遵守一定的行为准则,而骑士的行为准则与基督教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一、幼儿的培养

关于骑士在婴幼儿时期受到的培养和教育情况,由于材料的匮乏,详情很难搞清楚,西方学者对这方面内容的研究也苦于材料缺乏,有些人只好通过反映骑士生活的文学作品对这方面问题进行考察,其结果也很难说具有普遍意义。我们对此只能作简单了解。

在中世纪的西欧,世俗贵族都希望自己能结婚生子,并生男孩,特别是上层大贵族更希望有男性后代来延续自己的事业,继承自己的财产。作为骑士的爸爸自然希望自己的儿子也能成为一名骑士,也会懂得如何驯养并放飞猎鹰,如何猎获野猪和山鹿,如何控制和统领他的附庸们,更希望自己的儿子能为荣誉、尊严勇敢地与敌人战斗,成为受人尊敬和爱戴的骑士。

有势力的大贵族家住戒备森严的城堡中,条件优越,因而孩子出生后会得到较好的照顾。当然,并不是所有骑士在刚出生时都能受到比较好的照料,关于这方面的内容,我们从描写中世纪伟大的骑士罗兰的诗歌中可间接地了解到一点儿情况,他的母亲即查理大帝的

姐姐因险恶之人的陷害 ,被查理大帝盛怒之下放逐到匈牙利 ,这个地方在当时人们的印象中是非常遥远的荒凉之地。罗兰的母亲当时正怀孕在身 ,罗兰出生后 ,是用冰冷的河水洗的澡 ,这个孩子日后长成铁血男儿 ,为母亲雪耻 ,杀掉了那个阴险的敌人 ,并成为一名杰出的骑士。^①

孩子出生后的第一件大事是接受洗礼。洗礼必须在教堂举行 ,并且由教士主持。洗礼仪式与今天的洗礼形式大同小异 ,孩子被赤身裸体放进洗礼盆里 ,主持洗礼的教士会说道 :“你毫无掩饰地接受了洗礼 ,像白昼一样洁净 ,你的罪过已被洗清。”洗礼的过程中 ,孩子的前额被涂上圣油 ,为了防止洗掉圣油 ,接受洗礼的孩子被戴上涂油帽。

在洗礼时 ,孩子的教父和教母一定要参加并进行监护 ,而且他们对受洗者日后的宗教信仰和行为有监督和保护责任。通常 ,被选择的教父和教母都是地位和威望比较高并且信仰虔诚的贵族 ,一个孩子所选教父和教母的数量在中世纪时比较多 ,教父、教母的数量可与这个孩子地位的重要性成正比 ,有的孩子甚至可多达 12 个教父和教母。教会对一个教子有众多教父和教母的现象持反对态度 ,到公元 16 世纪 ,宗教大会作出决议 ,只允许一个男孩有两名教父、一名教母 ,女孩有两名教母、一名教父 ,后来宗教会议又决定每个孩子只准许有一个教父和一个教母。教父、教母不仅要监护洗礼 ,有的还为孩子起名字 ,教父用自己的名字作为教子的名字是常有的现象。另外 ,教父和教母要为孩子准备一份厚礼 ,当然礼品的价值取决于教父、教母们的地位和富有程度 ,地位显赫的教父们可能会送金银饰物、丝绸织品等 ,有的甚至会许诺教子长大成人后送给他一座城堡或一片领地。教母们大多送些皮质服装或亚麻和丝织品等 ,礼品的多寡和价

^① 参见 L. 高梯 :《骑士制度》,第 36 页。

值并不固定。^①

在中世纪的幼儿洗礼中,给人留下印象最深的当属骑士叙事诗中关于查理大帝的儿子路易接受洗礼时的情景。查理大帝的皇后伯兰切佛露(Blanchefleur)被一个叛逆诬告后,查理大帝信以为真,并赐她死亡。为了澄清事实,洗刷耻辱,怀有身孕的王后被迫只身一人逃亡匈牙利,在那里,她遇到了一位地位低下但具有真正骑士心灵的人的保护和照顾,此人名叫威罗切尔(Varocher)。当孩子在简陋的茅屋出生时,他像一位忠诚的卫士一样守卫在门口,尽管他相貌并不英俊,头颅硕大,头发蓬乱,但他身材魁伟,肩宽体壮,手握一根粗大而沉重的木棍,如同一名威武的骑士。在威罗切尔的护卫下,这位皇后过着并不华贵但很安全的生活。然而,新生的孩子必须要接受洗礼。母子二人在威罗切尔的护卫下,来到附近的一所修道院,恰在这时,匈牙利国王率领一队人马经过这里,人们告诉他关于这位不知姓名的女人的艰难经历。匈牙利国王走过来观看孩子,当包着孩子的罩衣被打开时,他发现孩子的右肩上长有一个白色十字形印迹,这使他大吃一惊,“我的上帝,”国王喝道,“他是皇族血统的孩子!我必须参加这个洗礼!”他立即召来神父,并吩咐说:“以皇帝之子洗礼的方式操办仪式。”国王和他的骑士们组成一支壮观的洗礼队伍。洗礼结束后,神父问国王给孩子取什么名字,国王回答:“随我的名字称他为路易。”从此,这位匈牙利国王成了这个孩子的教父,威罗切尔得到这位国王丰厚的奖赏,皇后受到热情款待。^②

贵族家的孩子通常都是由精心挑选的保姆和奶妈照料,中世纪早期,有些地方的习惯是国王的儿子由公爵的妻子照顾,公爵的儿子由伯爵夫人照顾,小贵族孩子的保姆可能是手工工匠的妻子。由于地位不同,照顾孩子的保姆和奶妈的人数也不同,有些十分挑剔的贵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J. L. Singman, *Daily Life in Medieval Europe*), 伦敦 1999 年版,第 19 页。

^②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40 页。

妇人不愿自己孩子吃别人的奶,因而,孩子由她自己来喂养。直到7岁前,年幼的孩子一直被保姆和家庭中的妇女们照顾和陪伴,这期间的教育是粗放式的,主要是保证孩子身体不受伤害并养育得体格强壮。

中世纪小孩子们的活动有玩板羽球、毽球、皮球、滚木球、跷跷板、踩高跷、户外奔跑、打闹、翻跟头等。只要孩子愿意,父辈们还常常把他们抱到马背上,让他们熟悉骑在马上感觉。此外,孩子们也玩掷骰子、象棋和十五子棋游戏。^①

中世纪贵族孩子们的经历肯定是不尽相同的,在描写骑士的诗歌《杜林·德·美因斯》中曾有这样一段故事:美因斯伯爵生活在莱茵河畔的一座城堡中,一天,他在森林深处狩猎追逐一只鹿,这只鹿跑进一位衰老的隐修者的院子里躲避,隐修者看到恐惧无援的鹿和已追杀来的伯爵,怜悯和仁慈之心使隐修者跪下,乞求伯爵放过这个可怜的动物,他认为这只鹿之所以跑进他的院子是为了寻求他的保护。然而,伯爵根本不顾隐修者的苦苦乞求,喊道:“不,不能放过它!”并举起长矛向瑟瑟发抖的鹿抛去,但不知为何,抛出的矛没有刺中鹿,反而把隐修者刺死。伯爵见失手杀了这位无辜而仁慈的隐修者,良心大发,心中万分悔恨和悲痛,便发誓立刻搬到这位老者的住所,一直隐修到死去。

伯爵隐修后,他的管家是个十恶不赦的叛逆者,他用各种卑鄙的手段企图占有伯爵的妻子和领地。伯爵的长子都林(Doolin)当时只有7岁,面对父亲的附庸竟敢如此不义,万分愤恨。当其母亲被扣押之后,都林勇敢地想办法营救母亲,后来他历尽千难万险终于找到他父亲,伯爵听到他的主管竟敢背叛自己干出如此伤天害理的事来,强烈的愤怒使他立刻要返回城堡,惩治叛徒,报仇雪恨,但由于伯爵此

^① 十五子棋是中世纪西方人玩的较为普遍的游戏,玩者双方各有十五枚棋子,掷骰子决定行棋格数。关于孩子们的游戏,参见G.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G. D'HAUCOURT,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纽约1964年版,第87~88页。

时仍没赎清罪孽,有天使从上帝那儿来,使伯爵双目失明。此时的小都林每天不仅要护卫失明的父亲,还要打猎为生,他用兽皮做衣服,用树皮做席子,时间一天天过去。

几年后,都林长成体格高大的健壮少年。一天早晨,管家的一个帮凶恰巧骑马经过这里,都林一见仇人便猛冲上去用木棍将其击毙,并获得盼望已久的战马、镀金盾牌、闪亮的头盔和一把战剑,也许是因为他具有骑士的天赋,虽没经过系统的训练,却能全副武装地骑在马上作战。最后,都林的行为和他救助母亲、惩治叛徒的决心感动了上帝,上帝使伯爵的眼睛复明,父子俩返回故里,杀掉叛徒,救出都林的母亲,收复了领地。^①

诗歌中所描写的伟大骑士在少年时的勇敢和杰出的表现,对当时贵族子弟们无疑会产生教育和借鉴意义。

二、侍童的教育

中世纪贵族家男孩子从7岁开始要接受击剑、狩猎、骑术等方面的训练。学习击剑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有些贵族子弟在7岁以后要离开自己的父母,被送到地位高、武功强、家族有威望的贵族城堡中接受锻炼,如果附近没有剑术高明的人,孩子要被送到其他地方技艺高超的骑士那里,此时,他们被称为侍童(page)。由于年龄较小,接受各种军事训练要逐步进行。最初,这些孩子主要是与城堡的主妇及其子女们一起生活,平日要服侍贵妇人及其女儿们,为她们端饭送水,还要打扫大厅、清洁院落、浇花等。同时,从贵妇人那里他们可学到许多如何成为一名举止得体、彬彬有礼的骑士的规则和道理,其中也有一些文化知识。歌唱、演奏乐器、象棋、口才训练等技艺,也大都在这一阶段学习。

学习剑术是贵族子弟们的一大乐趣,剑术规则和套路比较复杂

^① L. 高梯:《骑士制度》,第42~43页。

又灵活多变,学习者必须下苦功夫长期不断地学习和操练。练习击剑有时比较危险,很容易造成伤亡,特别是由于年轻气盛,血气方刚,相互对击练习时斗气发怒,故意刺伤或刺死对方之事屡有发生。

在训练击剑的同时,贵族子弟们也要学习如何使用长矛、棍棒、弓箭等各种武器,还要掌握如何用盾牌保护自己攻击对方。同时,他们每天都要学习骑术,熟悉骑在快速奔跑的马背上如何操纵武器,如何进攻敌人。

狩猎是中世纪骑士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是一种娱乐消遣活动,也是演练战术、增强作战能力的好方法。狩猎还可提高参加者的作战智谋和胆量,是对青少年进行军事训练的重要途径。狩猎会使少年们情绪高昂,因为狩猎如同实战演习,走出戒备森严、阴暗潮湿的城堡到外面广阔的空间使他们心旷神怡。中世纪时的欧洲大陆到处覆盖着绿色的草原和森林,山野中生存着大量的野生动物,像鹿、野猪等动物是当时贵族们主要的猎取对象。狩猎过程中包括许多经验和知识需要学习,要了解许多动物的习性,掌握快速发现它们踪迹的本领,了解对不同的动物进行追踪的方式,熟悉对各种动物的猎取手段等。受训的少年们在狩猎的过程中配备适合自己身高和力量的弓箭。

训练和使用猎鹰、猎狗也是少年们平时和狩猎过程中需要学习的重要内容,领主会指派专人负责指导和教练他们这类事情,少年们对此也都很感兴趣。猎鹰是中世纪贵族狩猎的重要工具之一,如何驯养、如何放飞、如何驱使、如何唤回猎鹰都有一整套学问,需花费大量的时间进行学习。中世纪的贵族们大多宠爱猎狗和猎鹰,常把拥有一只优秀的猎狗或猎鹰作为炫耀的资本,并对此感到荣耀和自豪。把一只训练有素的猎鹰作为礼品送给某位贵夫人或小姐,在当时是件既时髦又体面的事,贵夫人和贵族小姐们也经常带着猎鹰随骑士们外出狩猎。^①

^① 参见 M. 福斯:《骑士制度》(M. FOSS, CHIVALRY) 纽约 1975 年版,第 77 页。



图6 教师对学生的惩罚。

在中世纪的贵族观念中,喜爱猎狗和猎鹰是骑士高贵品性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些叙事诗中有这方面的描写。中世纪的伟大骑士奥兰治的威廉的侄子威文(Vinien)在很小的时候被卖给一个商人,此商人对他不薄,并极力地培养他,想使他学会做买卖,也成为一名商人。但是由于这孩子出生于贵族家庭,身体中流淌着骑士的血,对经商根本没有兴趣。在他8岁时便向其养父坚定地提出要求,渴望得到一匹战马、两只猎狗和一只猎鹰。养父听了他的要求后非常气愤并狠狠地揍了他一顿,但这孩子意志不改,最后经过百般周折,终于如愿以偿。^①

除了体能和技能方面的培养与训练,西欧中世纪的贵族非常重视对孩子们的宗教教育,这方面的教育被随时随地、经常不断地进行着。宗教教育不仅来自家长和亲人们的言传身教,也来自教会神职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71 页。

人员们不知疲倦的宣扬,无论随父母去教堂,还是在节日街道两旁的教会宣传画中,孩子们都可吸取基督教的思想,《圣经》中的故事,如上帝创造宇宙万物、亚当与夏娃、诺亚方舟与大洪水、耶稣基督拯救人类和他的各种神迹等,都是孩子们非常熟悉的故事。

贵族家的孩子们道德方面的教育也主要来自周围人的口头指导,其内容大多与基督教思想有关。父母们会告诫孩子,要像真诚地信仰上帝一样,真诚地对待周围的一切,要谦逊,如果骄傲占居心房,即使你拥有万贯家财也将一事无成,甚至还可能一日之间失去它们。许多家长们也常劝导孩子慷慨大度,广施恩泽,成为穷人、寡妇和孤儿的保护者,正如古老的格言所说:“先付出的人是聪明的人。”施舍付出的越多,你获得的荣誉会越多,你也会更加富有。孩子也应懂得礼貌,在值得尊重的人面前应起立以示尊敬。在路上要与每个认识的人打招呼,不要戏谑和嘲弄穷人。无论处理大小事情都应谦恭,对遇到的一切都应微笑和愉快的外表来对待。不要与流氓和恶棍交朋友,不要与地位低下、卑贱的人同桌共餐。不要总是滔滔不绝地讲话,“聪明的沉默比愚蠢的述说要好得多”。要善于听别人的讲话,也要警惕叛徒的出卖,不要轻信甜言蜜语的称赞。

父母都希望孩子具有勇敢、宁死不受屈辱的精神,他们不能容忍自己的孩子日后成为贪生怕死、苟且偷生的人,并教育孩子不要屈服别人的侮辱。许多英雄骑士如罗兰、奥列沃(Oliver)以及古代的亚历山大、凯撒、亚瑟王、查理大帝等人的事迹和精神,都是孩子们学习和效仿的榜样。

三、扈从的训练

在受到宗教和道德教育的同时,贵族子弟们也会学习一些文化知识,但在中世纪早期,贵族能读书识字的并不多。到查理大帝统治时期,他为了提高贵族们的文化知识,曾大力提倡教育,并在宫廷中为贵族子弟们开办学校,招聘国内外著名的学者任教,使当时帝国内

的教育和文化出现较为繁荣的景象,被后人称为“加洛林文艺复兴”。

中世纪盛期,贵族学习文化知识已蔚然成风,贵族以有学问来标榜和炫耀自己。除父母平时向子女传授一些知识外,贵族子弟通常都有老师教些文化知识。许多贵族子弟往往请一位老师给他们讲课,学生们坐在老师的周围,用铁笔在蜡板上练习写字。当时的羊皮纸价格非常昂贵,一大本《圣经》所需要的羊皮纸要用掉200~300张羊皮。^①学生们除学习用本国语阅读和写信外,有的也学习拉丁文和其他国家的语言。法国的贵族子弟们除学法语外,有些人也学德语、英语、西班牙语、伦巴德语、诺曼语等。甚至有些人通过教育能通晓欧洲十几个国家的语言。其他国家的贵族子弟大都要学习法语。在德国,上层贵族如公爵、伯爵等通常聘请法国教师来教授他们的子女学习法语。在英格兰和苏格兰,贵族们也是以能说法语为荣。

除语言外,贵族子弟们往往并不系统地学些数学、音乐、几何、天文、语法、修辞和逻辑方面的知识,但他们大多对此没太大的兴趣。教给他们这些知识的人大都为僧侣。有些贵族还喜欢占星术,认为世间存在着真正魔术,这是世间无与伦比的技艺,通过这一技艺人们可发现窃贼,理解所有动物的语言,一天可旅行20个世纪,可从任何一个监狱逃跑,并且可在瞬间夷平大地上所有著名的壁垒和坚不可摧的城堡。

天文和地理知识概念是十分肤浅和错误的。当时人们认为世界的中心是大地,大地周围都是水,大地的深处是地狱。大地被空气所围,空气构成太空,绕大地的有月亮、水星、金星、太阳、木星和土星及其他群星。太空环绕着宇宙的全部,太空又被水包围并连接无限世界众多天国,直至“天国的天国”。在天国的天国,有天使们组成的九个唱诗班和上帝,这些构成了全部宇宙和所有被造生命永恒、无限的空间。

^① 契波拉:《欧洲经济史(中古篇)》,夏伯嘉译,允辰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华民国七十三年版,第128页。

从中世纪的地图上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的地理知识情况。大地被绘成圆形或椭圆形,周围由“海洋”围绕,在海洋里鱼大得跟岛屿一样,所有的空间都画着岛屿,所有岛屿又都相互对应。地图上半部被亚洲占居,欧洲和非洲分别占据下半部的右边和左边。地图的顶端是陆地上的天国,亚当和夏娃赤身裸体生活在那里,紧挨着他们的是缠绕在命运之树上的蛇。也有教师给孩子们讲在里海附近有个部落,靠吃人肉为生,有的地方的胡椒是白颜色,甚至有些地方的人身上长着一层白毛。在异教徒国家,五谷不生,那里的石头呈黑色,不仅终年无雨也没露水,那里的人们皮肤比铁还硬,打起仗来不用武器。他们中有的部落以香料和辣椒为生,叫喊声如猛犬狂吠。由于许多国家没有月亮和太阳,那里的人不识数——视觉无用,依靠声音判断来行动。在印度,有个部落的人们每天需花大量时间与野狗战斗,还有个部落人很矮,有一条畸形的腿,奔跑如飞,而且他们没有头,眼睛长在两个肩上,嘴和鼻子在胸上。这些鬼怪学和奇怪的故事在中世纪的百科知识中占居重要地位,世俗的人们和许多传授知识的神职人员都相信这些,并且还认为亚洲是鬼怪的故乡。在中世纪人们的印象中,世界上有三座城市最伟大,即巴黎、君士坦丁堡和罗马。



图7 公元14世纪西方对遥远地区人种的想像认识。(门斯特绘于《万国宇宙志》,巴黎国立图书馆)

中世纪对儿童关于历史知识方面的教育也非常简单。从太古到基督教时代,人们主要知道三个名子:特洛耶、亚历山大和凯撒。对特洛耶的故事的了解,并不比对一名骑士的故事了解得多。希腊在他们的印象中只是一个很古老的概念,他们感兴趣的也只是一些希腊神话和传说故事。对亚历山大和凯撒的了解,也只是侧重于他们的本人相貌、勇猛善战、智慧超群一类故事,而其中多为传说和稀奇古怪的神话。对于法兰克人的祖先是誰,法兰克国家的疆界有多大,汪达尔人与法兰克人最初的战争情况如何,不用说当时的儿童,就是骑士们也都马马虎虎,说不清楚。甚至有些人还把查理·马特与查理大帝混淆为一个人。至于对法兰克人第一代国王克洛维,除了名字,几乎不知道这个人的其他事迹。比较起来,人们对查理大帝的军事功绩、个人韬略、家族生活等方面的内容了解略多些,但其中也存在许多传闻和不实的内容。总之,中世纪贵族儿童的知识教育是肤浅、混乱、不系统的。比较起来,人们更重视对男孩子们的军事训练。^①

从14岁左右到正式封为骑士之前的贵族青少年被称为扈从(Squire)。他们往往远离家乡,住在比其父母更有势力的贵族或国王的城堡中继续学习骑士的各种军事技能和生活方式,并且为其主人做各种服务性的工作。能网罗各地方的贵族子弟到自己的门下做扈从,是许多贵族和国王增强势力,扩大影响的重要手段,他们有的为此开设学校招揽贵族青少年前来学习,接受培养,有的国王还特别命令其附庸必须把他们的儿子送到他的宫廷接受培养和训练,为日后选拔优秀的骑士作准备。

承担众多扈从的生活费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不过扈从们也并非纯粹的消费者,他们每日也要做许多军事训练之外的工作,而且他们的工作非常辛苦。每天早晨,扈从要早早起床,第一件要做的事是赶快到马厩照料马匹,并要用梳子精心梳理战马,天气炎热时还要为战马洗澡。平日里主人战马的喂养、饮水等管理照料方面的事也

^① 参见 G. 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第94页。

都是扈从的职责。结束了马厩的工作,扈从要赶快照看猎狗和猎鹰。忙完了动物方面的工作,扈从还要赶快到主人的房间,小心翼翼地侍候刚刚醒来的主人,帮助主人穿衣服。如果有客人来城堡中住,扈从要帮助接待,负责保管客人的武器,照顾马匹。到了开饭时间,扈从负责吹号通知,并准备好洗手水及桌椅等。主人就餐过程中,扈从站在每位贵族和女士后面,随时帮助传递食品、切肉、切面包、倒酒等。主人和骑士们外出旅行,扈从应跟随左右,为主人看护钱财和细软。主人如参加比武大赛或狩猎,扈从的工作也如作战时的工作一样,为主人准备好武器和装备,照顾好马匹。到深夜,扈从要服侍主人脱衣就寝,还要照顾好马匹、猎狗和猎鹰。最后,出于安全需要,扈从要检查城堡的每个地方,然后才能安心去睡觉。

扈从的军事训练很严格,他们在军事生活中的地位也很低下。在战争过程中,通常扈从要跟随主人的骑士们,形影不离地为他们提供各种服务。战争开始前,扈从要为骑士细心准备好各种武器和装备,要把武器、盾牌、盔甲擦拭得明光锃亮,摆放整齐,还要帮助骑士穿戴盔甲。战争打响之前,每个骑士都有扈从在身边提供服务。正式冲锋之前,扈从还要为骑士牵住战马,一看到对方敌人露面,扈从便依据骑士的要求把他所管理的武器逐件递给骑士。在战斗中当骑士的长矛折断,扈众还要负责递上新的长矛。

最初,扈从是不参与战争格斗和厮杀的,但由于各方面的需要,扈从也逐渐参与战斗,但其基本职责不变。由于他们在战斗中往往经验不足,武器和装备也较差,有的甚至连头盔和铠甲都没有,更没有马匹,只能以长矛为武器,扈从在战场上容易死伤之事可想而知。尽管他们地位低下,与骑士不平等,但他们往往表现得非常机灵,勇敢。当骑士结束战斗或结束狩猎和比武时,扈从还要立刻敬上葡萄酒给他们喝。

扈从的生活、工作和训练是很艰苦的,他们不仅要任劳任怨,完成各项职责,还要随时听从骑士的指使。常言道,“好扈从才能成为好骑士。”成为一名优秀的骑士是每个扈从的最大心愿和奋斗目标。

四、成为骑士的条件

每个扈从最直接和迫切的目标是尽快成为一名骑士,这不单单是为了荣誉,也是因为骑士比扈从有许多特权。扈从要经过正式的授剑仪式才能成为骑士,只有经过这种仪式,骑士的资格和称号才能得到社会的承认。在中世纪早期,扈从成为骑士的年龄并不固定,从15岁到25岁不等。到公元13世纪时,年龄大体定在21岁。尽管每个扈从最终都有可能成为骑士,但如何成为名副其实的优秀骑士,则需要一些条件。

中世纪的叙事诗中所描写的伟大骑士,首先要具备高大健壮的体魄和过人的膂力。查理大帝在人们心目中是一名非常优秀的骑士和统帅,在诗中被描写为身高八英尺,魁伟、威风、力大无比,可轻易同时折断三到四根马蹄铁,能举起一个全副武装的骑士。

伟大的骑士从小就显露出高贵的骑士性格。我们前面曾提到过关于威温的故事,威温出身于贵族家庭,长相英俊,7岁时被北欧海盗绑架,后被一位很有钱但没有孩子的商人买去做养子,养父一心要培养他成为一名商人,但威温无论如何就是不愿学习经商,经商对他的心灵几乎是一种摧残,他吵着闹着要长矛、剑和战马。在中世纪骑士观念中,认为商人惟利是图,除了钱什么都不想,经常干一些损人利己的事情,与骑士的行为准则背道而驰,因此,骑士们瞧不起商人,经常以讽刺挖苦商人取乐。威温的这段故事说明了出身贵族的人,骨子里所拥有的是与生俱来的高尚品格,无论在什么环境下这种品格都不能泯灭,并借此宣扬优秀的骑士从小就不会为金钱所惑,应追求骑士的生活方式并按骑士的行为准则行事。这类故事情节在中世纪叙事诗中比较常见,与此相似的有梅斯(Metz)的故事。梅斯的母亲出身于高层贵族家庭,而他的爸爸则是商人,他的爸爸教导他勤俭持家,经商攒钱,可梅斯却像贵族一样大手大脚,生活放荡。一天,他父亲委托他带数千马克去集市做生意,梅斯却把钱慷慨地花在吃喝

玩乐上,并且还十分仗义地从一伙强盗手中买回一位可爱的纯洁姑娘,准备娶之为妻。^①

反映骑士高傲不可侮辱的故事也表达了作为一名优秀骑士所应具备的气质。吉拉德(Girard)公爵在一座城堡中闲来无事,盯着窗外,看着从山谷间走来由年轻骑士们组成的队伍。为首的年轻人,手上托着一只猎鹰,斗志昂扬,气宇非凡。当公爵看到这位年轻人后,立即觉得这个年轻人有自己家族的血统,于是便决定试一试这个年轻人。当这伙人来到城堡进入大厅后,公爵令手下的人冷淡地接待来客。在中世纪,城堡的主人通常对友善的陌生来客都给予热情款待,而公爵对客人的这种反常态度不仅使这位年轻人大为震惊,也非常愤怒,并质问这位公爵道:“你就这样接待你的客人吗?我该让你知道在这座城市里我可以住旅店,并从中还可以得到十五个金币!”吉拉德公爵笑笑,故意说:“你不是个行吟诗人吗?做你自己的事去吧!”然后,转身对一个扈从说:“这个男孩子不知为什么带了只鹰,把他的鹰拿过来。”这些话使该青年勃然大怒,像撇石头一样把猎鹰狠狠地向吉拉德公爵的脸上扔去。公爵周围的扈从和附庸们立刻一齐冲向他,年轻人此时愤怒地喊到:“我要让你们知道,我是吉拉德公爵的侄子,贺努特(Hernaut)男爵的儿子!”此刻公爵非常高兴,激动地上前拥抱他的侄子,并骄傲地夸奖道:“你确实有颗贵族骑士的心。”^②

性格过于软弱的贵族子弟往往不会被封为骑士,战场上激烈厮杀,人的呐喊,战马的嘶鸣,武器的撞击,血流成河的场面会使这种人心惊胆战,四肢发软,无力战斗,因而这种天性的青年往往选择其他职业。另外,在受封为骑士头衔之前,身体有病或有残疾的人不能成为骑士。精神不正常,肢体不健全,头脑反应过于迟钝,行动过慢的人,也大都排除在骑士行列之外,没有人愿为这些人授封。再有,道德败坏,声名狼藉,行为不轨者,如一些强盗、匪徒、无故杀人者,都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95 页。

② M. 福斯:《骑士制度》,第 38 页。

没有人愿为他们封授骑士头衔。

西欧的骑士制度并不是完全封闭的系统,尽管原则上只有贵族子弟才有权利成为骑士,而在现实生活中许多非贵族出身的人,也有被封为骑士的。中世纪骑士叙事诗中这方面的内容不少,前面提到的威罗切尔出身于地位低下的砍木工,由于他具有优秀骑士般的心灵和精神,当看到皇后被诬陷并被放逐时,便毅然离开妻子和家人,全身心地保护这位落难的皇后和她所生的孩子。这位相貌粗陋、头发蓬乱的“乡巴佬”,用他的勇敢、力量和忠诚保证了皇后母子俩的安全。查理大帝后来了解事实真相后,亲自把这位乡下人册封为骑士,皇后感激地称赞他:“整个世界没有人比他更忠诚!”

随着城市的兴起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许多商人和市民手中掌握了大量的钱财,通过花钱,这些人也可从一些愿意得到钱财的大贵族那里获得骑士头衔,但这种出身的骑士往往被传统贵族家庭出身的骑士瞧不起,并且那些以获取钱财为目的加封他人为骑士的贵族也会遭到持传统观念的人们的嘲笑和反对。当商人和市民出身的人大量进入骑士行列之时,也正是骑士制度衰落之际。

五、授剑仪式

授剑仪式是接纳新骑士的仪式,只有经过这种仪式的人才算正式的骑士。^①

授剑仪式在西欧中世纪有个演变和发展的过程。尽管在公元

① “授剑仪式”即骑士的受封仪式,在英文中对封授骑士有多种用词,其中常用的有 gird on the sword, take up arms, making a knight, dubbed knight 等,国内学界对此也有不同译法,如“授甲仪式”、“叙任仪式”、“晋封仪式”等。笔者曾把这种仪式直接译称为“授剑仪式”,主要理由是:1. 授剑是这一仪式核心环节,这种仪式可繁杂可简单,但最简单者不可没有授剑程序。2. 这一仪式在中世纪产生之初主要是授剑。见拙作:“从授剑仪式看基督教对骑士行为的影响”,载于《世界史研究年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主办,1997年,总第三期。

12世纪时授剑仪式的诸多规则都已出现,但人们对举行授剑仪式没有固定统一的程序,往往因时、因地、因人而异,或简单,或烦琐。但总的来说,其演变经历了从简单到复杂,从最初纯粹的世俗行为逐渐变成受基督教深刻影响并具有广泛寓意的发展过程。

授剑仪式的产生可追溯到公元1世纪日耳曼人的武器授予仪式。塔西陀在其《日耳曼尼亚志》中记载到,当日耳曼少年达到能使用兵器的年龄,就在大会上由一位酋师或本人的父亲或亲属为这个少年装备一面盾牌和一支长矛。接受此种仪式后,这个日耳曼少年便可具有随身携带武器的资格,他的体力和作战技能也得到同伴们的认可。这种仪式是每个日耳曼男人一生中的一件大事和喜庆之事。^①日耳曼人这种原始的仪式被后来的法兰克人继承并发展,不过仪式中授给年轻人的长矛改成了剑。查理大帝曾为其儿子虔诚者路易举行授剑仪式,后来,虔诚者路易又为其子秃头查理佩带了宝剑。

举行授剑仪式的日期并不固定,一些宗教节日如圣诞节、复活节、耶稣升天日、圣灵降临节、圣约翰节等,都可为授剑的日子。除宗教节日外,贵族家举办婚礼、洗礼、祝贺儿子成年等,都可同时举行授剑仪式。一般来看,授剑仪式的时间大多选择在气候温暖的时节,这不仅有利于众多的来宾和客人在户外举行各种活动,还有利于马匹的喂养。另外,在战役打响之前,或是在战场上,也有为年轻人举行授剑仪式的,此时举行这类仪式大多是领主为了鼓舞士气,让年轻人人为之尽忠效力。选择在战场上举行授剑仪式的现象并不少见,有的国王甚至在某些大的战役前一次便册封数百名骑士。

究竟谁有权举行授剑仪式授予年轻人骑士封号?中世纪的骑士们对此并没有明确的统一规定,可以说,每一个具有骑士身份的人都可为年轻贵族举行这类仪式,其中有父亲为儿子举行仪式并为之授剑的,也有家族中名望高者为年轻人授剑的,扈从的主人、大贵族和国王们也可为青年人授剑,册封他们为骑士。另外,宗教界的主教甚

^① 参见塔西陀:《阿古利可拉传、日耳曼尼亚志》,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61页。

至教皇为年轻人举行授剑仪式的事例也很多。再有,在中世纪也不乏贵夫人册封年轻人使其成为骑士的。还有自己封自己为骑士的例子,如《罗兰之歌》中的图宾(Turpin)主教,在战场上投入战斗之前,毅然决然地封自己为骑士,他这样高声喊道:“我是一个主教!我封我自己为骑士!”在中世纪叙事诗里也有用死人的手为活人授封的极特殊例子。中世纪的英雄骑士奥列维(Oliver)的儿子盖伦(Galier)在经过激烈战斗的战场上终于找到了他奄奄一息的爸爸,爸爸看到儿子便握着宝剑的剑身,竭尽全力把它举起交给儿子,随后,又慢慢抓起已死在他身边的好朋友——罗兰的冰冷的手,意思是让这位伟大的骑士为儿子册封。^①



图8 圣坛前的佩剑:加拉海德受封为骑士。(巴黎国立图书馆)

^① 参见L.高梯:《骑士制度》,第111页。中世纪关于罗兰和奥列维的诗歌版本很多,此情景在国内翻译版《罗兰之歌》中没有描写。



图9 在战场上册封骑士。(武器学院)

尽管在中世纪可封别人为骑士的人很杂,但大多数青年更愿选择地位显赫的大贵族以及国王为自己举行册封骑士的仪式,这不仅会使仪式的场面宏大、气派,受封者从此可能受到封予者势力的关照,同时也是他日后引以为荣和炫耀的资本。中世纪的贵族和国王们也热衷于为更多的贵族青年举行授剑仪式,从中不仅可网罗人才,还可提高声望,壮大门面。为此,有些君主禁止手下的人为年轻人举行这种仪式,力图达到独家垄断的目的。据说,查理大帝曾禁止他的所有骑士为手下扈从册封,“让扈从们都聚集到宫廷来,在这里每人将获得一匹战马,一把宝剑,一副上好的锁子甲,头盔和一套刺绣的丝绸外套。而且,如果愿意,他将被立刻封为骑士”。在中世纪历史中,这种独家垄断现象并没有真正实现。

到公元12世纪,授剑仪式的各项程序已发展到很复杂的程度,其类型大体可分为三种。一种属于世俗型,主持者为世俗贵族或君主,整个过程都由世俗人士操办,地点一般在城堡、王宫或战场上。

另一种是宗教型 ,主持者为教皇、主教或其他神职人员 ,地点一般在教堂 ,仪式中各种程序除了为新骑士装戴踢马刺外都由神职人员操持。第三种是世俗与宗教混合型 ,主持者通常为世俗贵族或君主 ,神职人员担任其中的祷告、弥撒等宗教活动 ,地点有的在宫廷或城堡 ,有的在教堂 ,或者仪式中的某些环节在教堂。公元 12 世纪时这种混合型仪式居多。在公元 12 世纪 ,授剑仪式的程序和排场进一步受到重视 ,在和平环境中 ,授剑仪式一般都比较讲究 ,特别是为大贵族子弟举行的仪式 ,场面宏大 ,程序周全 ,过程严肃认真。一次比较完满的授剑仪式主要程序和情景大体如下 :



图 10 西吉斯孟德皇帝
在罗马册封骑士。(奥斯特瑞
奇斯卡国立图书馆)

准备受封为骑士的扈从在前一天晚上要认真洗浴全身 ,仆人们在洗澡的水槽里盛满热水 ,帮助这个年轻人洗澡。洗完后 ,该青年在

仆人的帮助下穿上白色紧身上衣,外套红色长袍或红斗篷。随后,在朋友和亲属们的陪同下来到附近的教堂。这个年轻人要把随身带来的武器和甲冑放在神坛上,整个一夜,这个年轻人不可坐下,只能站着或跪在教堂里“守护”自己的武器和装备,沉思明天仪式中的每一步程序和成为骑士后的行动计划,并且虔诚地忏悔,净化心灵。黎明时分,神父走进来为年轻人做弥撒,其中这位年轻人还要接受圣餐礼。然后,神父要为放在神坛上的武器和甲冑祈祷。

从教堂回来用过丰盛的早餐后,仪式的核心程序便开始了。年轻的扈从跪在主持者的面前宣誓,要为履行一名真正骑士的责任奋斗到底,直到流尽最后一滴血。此时,另有骑士过来为他在鞋上装戴踢马刺,帮助穿戴铠甲和头盔。主持者把一把宝剑佩带在这位年轻人的腰带上,然后,抽出自己随身携带的另一把剑,用剑身平面在新骑士肩头上轻轻拍打几下,同时向新骑士庄重陈述骑士的基本准则。

这种用剑身平面轻轻拍打新骑士肩头的做法,最初是主持者用手掌或拳头在新骑士的脖颈处击打一下,意为提醒受封者从此已成为一名骑士,并应严格履行骑士行为准则。在中世纪叙事诗描写的这一情景中,主持者用手掌或拳头击打受封者的力量是很重的。埃利阿斯(Elias)的父亲是位久经沙场、勇猛善战、屡建战功的老骑士,可埃利阿斯的志向却是想去修道院或到荒无人烟的地方隐修,他的父亲坚决不同意他的想法,并奚落他,“当我像你这个年龄时已经拥有了许多城堡、要塞和城市。”并且要立刻为儿子佩剑,封他为骑士。当仪式进行到用手拍击受封者后脖颈时,这位体格健朗的父亲握紧拳头朝低头在前面的儿子的后脖子像锤子般猛击下去,这个年轻人被打得晕头转向,然而却使这位新骑士立刻感到一股热血涌向头部,不知是被这重重一击激起了愤怒还是醒悟,他自己旋即翻身上马,向所有在场的来客展示其高超娴熟的武艺。他爸爸见此,高兴地说:“他将是名勇敢的骑士。”^①

^① L. 高梯:《骑士制度》,第118页。

授剑仪式的最后程序是新受封的骑士在奔驰的战马上展示其武功。骑士骑在马背上，扈从递给他武器和盾牌，盾牌掩护他左侧的身体，右手持长矛，策马箭一般冲向事先已准备好的靶子。靶子用树条或木材制成人体状，套上一层或二三层铠甲，新骑士持矛猛冲过来，不仅要准，而且要狠，应刺穿所有铠甲，并把靶子挑翻。有时所设的靶子并非一个，而是连续几个，技艺高超者能把所有这些靶子都一一刺穿并挑翻。

当新骑士表演后，在场的骑士们为了助兴也往往策马奔向广场中央，相互以模拟战争的形式厮杀起来，这是一种即兴比武，其场面热烈而刺激。

公元14世纪以后，举行授剑仪式册封骑士变得越来越随便，许多非贵族出身的人通过钱财或战功都可能得到骑士称号。统治者们为了招揽部队以满足战争之需，也都尽可能多地册封骑士，使骑士的数量不断增加。由于成为骑士后薪金会增加，另外，骑士身份赎金比较高，一旦被俘赎金高可减少被杀掉的危险，因此，许多以战争为职业的年轻人千方百计地争取早日成为骑士。这些人往往在临战前的战场上，促使领主封他们为骑士，领主此时为了鼓舞士气也乐于进行册封，而这种仪式肯定都非常简单。英法百年战争期间的许多次战役之前，英国国王都是为了鼓舞士气而册封骑士，法国方面也不例外，公元1338年，当英、法两军在威伦佛斯(Vironfosse)对峙，战争即将爆发时，突然一只野兔受惊后跑到法国军队阵营中，前面军队因此而出现大声喧哗和骚动，后面的人以为前面已打起来，纷纷戴上头盔，操起武器准备战斗。此时，海诺特伯爵赶紧匆匆授封了14名新骑士，这些骑士后来被人们戏称为“野兔骑士”^①。

^①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41页。

六、教会 对授剑仪式的干预

基督教是西欧中世纪社会的精神支柱,是人们的普遍信仰,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基督教会为了弘扬基督教精神,扩大基督教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影响,竭尽了全力。教会对骑士的行为干预以及对授剑仪式所实施的影响是长期的,一直坚持不懈的。

教会对授剑仪式的干预可从其最初插手骑士的最高统帅——国王们的各种仪式中看到苗头。公元 754 年,罗马教皇为法兰克大权在握的宫相矮子丕平举行加冕礼,使其成为法兰克王国的国王。教皇利用这种方式不仅从矮子丕平那获取了足够的好处,而且也从此开了教皇参与法兰克国家世俗君主王位继承仪式的先例。在此之前,法兰克人继承王位的仪式是世俗性质的,没有教会的参与。教会对世俗君主的一些重要仪式的干预并没满足于为国王们戴上王冠,举行加冕礼。公元 846 年,教皇舍勾斯(Sergius)为后来成为法国国王的路易二世佩戴肩带。^① 在德国皇帝奥托一世的加冕礼中,大主教赫德伯特(Hildebert)把一支宝剑戴在新皇帝的腰间,并告诫他,要在上帝的帮助下消灭基督的所有敌人。

教会的神职人员们并没停留在只参与国王们的加冕和佩剑方面,而是把他们的意图扩大到所有的骑士身上,他们利用“上帝在民间代言人”的特殊地位和身份,借助骑士们对上帝信仰的渴求心态,把最初只是用于影响国王的观念逐渐发展,并转移给每一个骑士。罗马教皇在公元 9 世纪时就曾郑重宣布:“为真正的信仰与异教徒作战而牺牲的每位战士将得到永久幸福和灵魂拯救。”

教会对授剑仪式的普遍干预是从帮助骑士对剑和武器的祈祷开始的。中世纪时期人们常常恳求教会神职人员为他们的土地、庄稼、牲畜、房子、餐桌、婚床、生产工具等进行祷告,以求得上帝的赐福和

^① 参见 M. 福斯:《骑士制度》,第 38 页。

保佑。当时的人们相信教会和神职人员是上帝与人类沟通的中介，通过神职人员的祈祷会把世人的意愿转达给上帝。骑士们所使用的武器是他们赖以消灭敌人、保护自己、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工具，能使自己的武器带有神圣性是每个骑士由衷的愿望。因此，中世纪有些骑士的剑柄中镶嵌着宗教圣人的一小块遗骨或血块或头发或遗物等，目的也在于能得到圣人和神灵的保佑。公元10世纪，教会在《仪典书》中把对骑士武器的祈祷列为教会的服务规则，使其法律化，制度化，并推广至西欧各国。教士帮助骑士为剑祈祷，一方面使教会参与了骑士授封仪式，同时也可进一步向骑士传输基督教思想。从祈祷词中我们可看到这一点：

噢，上帝，我们恳求您听取我们的祈祷，我们祈求以您威严的手赐福于这把剑，它是您的仆人希望被佩予的，它可保护教会、寡妇和孤儿，保护您所有的仆人免遭异教徒的蹂躏，它可使恶人们心惊胆战，它可担负保卫和战斗的双重职责。^①

除了为剑祈祷外，对骑士其他武器和装备，如长矛、盾牌、头盔、铠甲等也都列入由教士祈祷的范畴。

到公元11世纪，教会对授剑仪式的干预更为明显，逐渐涉及到仪式过程的各个方面，而且教会从理论上进一步加强控制世俗事务的学说，宣扬骑士只是上帝在俗世间的战士，而教会则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教会有权干预甚至控制骑士的事务。

最初，授剑前的洗澡并没有什么象征性意义，只是从卫生方面考虑做这种事。洗澡可在前一天晚上看护武器之前，也可在第二天早晨授剑之前。后来，除了时间被定在前一天晚上外，教会对这一纯粹生活中的行为赋予明确含意，从单纯的洗澡到严肃的洗礼之间，生出新的寓意，即精神洗涤。其寓意为：年轻人在过去的生活中会犯有罪

^①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39页。

过,通过这种方式,罪过可被洗除,身体和灵魂都可洁净地进入骑士行列。这明显带有基督教洗礼的特征。

在授剑仪式过程中,扈从在前一天夜里在教堂守护武器和盔甲一整夜是教会干预授剑仪式的一个创造,其实这是基督教会复活节和降灵节时举行彻夜祈祷的宗教守夜活动的翻版。^①

弥撒是基督教古老的圣事之一,把弥撒引入授剑仪式无疑使其增添了浓厚的基督教色彩。教会通过弥撒使骑士们相信,上帝的实体会转化到每个骑士的身体之中,上帝将永远与他们同在,给他们无尽的鼓舞、勇气、力量和保佑,弥撒可坚定骑士对上帝的信仰。

佩剑是整个仪式过程中的核心,随教会干预的加深,这一过程也带有基督教的味。佩剑过程中,主持者往往口中念念有词:“交给你这把剑,标明你已成为上帝的战士”,“愿真诚的上帝赐给你勇气。”

用手掌或剑身平面在受封骑士的颈后或肩上拍打也被教会寓以新的含意:“从恶梦中醒来,保持清醒,信仰基督,为获得崇高的荣誉而战斗。”而且从公元12世纪授剑仪式中新骑士的宣誓,我们也可看到基督教的影响:“我将成为一名勇敢的骑士,我将按上帝所愿生活。”

教会对授剑仪式的影响和干预不仅表现在仪式的程序中,还表现在仪式过程中对衣物的特定要求和对武器、装备所含意义的解释方面。准备接受授剑仪式的年轻人洗澡之后,穿上白色亚麻质长衫象征着纯洁,“当升入天堂时灵魂和身体都是纯洁的”。在白色长衫外穿红色斗篷,意为“必须为保卫神圣的教会流尽最后一滴血”。装踢马刺是告诫新骑士,像踢马刺激马向前奔跑一样,骑士要服从神圣旨意的激励。剑的双刃代表不同的意义,一边服务于上帝,打击异教徒和上帝的敌人;一边保护人民,惩治残害弱者的强人。锁子甲和头盔也有其象征内容,要像锁子甲和头盔保护骑士躯体一样,骑士应成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20 页。

为保护教会的壁垒。威武的长矛意指驱除教会的敌人。^①

教会对骑士授剑仪式的大量干预,使基督教思想进一步影响骑士们的行为。

七、骑士行为准则

作为一个社会集团,骑士有其自身内部的行为规范准则,这种准则在整个中世纪过程中并没有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并且制度化,它随社会的发展而发生一些变化,它是由骑士们约定俗成并自觉遵守的行为指南。到了公元11~12世纪,骑士的行为准则通过大量反映英雄骑士的叙事诗和专门著作表现得十分清楚,经归纳总结大体如下:

(一)信仰上帝,相信并遵守基督教教义和规则。

骑士必须首先是基督教徒,非基督教徒不能被接纳为骑士。当时的人们认为,没有经过洗礼的人,不会怀有一颗纯净的心,没有基督教信仰的人,不能很好地履行骑士义务。是不是基督教徒、是否信仰上帝不仅是衡量优秀骑士的标准,而且是能否成为一名骑士的前提。

在西欧中世纪对基督教汪洋大海似的社会信仰中,教会一步步把骑士们的思想纳入了基督教信仰的轨道,使骑士们坚信,上帝万能,可给他们力量、勇气,可帮助他们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在实际战斗中,骑士们在共同的信仰下可增强团结和凝聚力,提高士气,勇猛顽强地与敌人战斗到底。在十字军战争中这种事例很多,也留给后人许多传说。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期间,当十字军围攻近一年后,终于攻占了地中海东岸的军事重镇安条克城,随后不久,又被新来增援的突厥人军队团团围住。安条克由于已被十字军围攻了一年,这城市几乎变成了一座空城和死城。再加上长期征战,骑士们已经疲惫不

^①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48 页。

堪 粮草断绝。由于没有食物,有人甚至以食腐尸充饥,十字军骑士的士气已低落到极点,有些意志薄弱者为了求得生存弃城逃亡,十字军军心浮动,安条克城被突厥人军队重新攻下似乎已成定局。然而,当十字军处于绝望之际,各种关于上帝的“奇迹”和“异象”的传说在军队中广泛流传开来,其中的许多内容由编年史家记录了下来:

一个叫彼得·巴托罗缪的人,有一天告诉雷蒙伯爵,说他在夜里梦见圣徒安德烈显灵,向他显现了罗马士兵当年用来戳刺受难中耶稣所用的长矛的矛头,这个矛头现如今就在安条克城中的圣彼得教堂里,如果十字军能找到这支神矛,就可避免一切灾难,取得胜利。雷蒙伯爵于是下令到教堂中寻找,结果真就找到了一把锈迹斑斑的矛头。这件“圣物”的发现在当时就引起许多人的怀疑,神父们不得不对当事人彼得用神命裁判法进行甄别,结果彼得在火的裁判下,死于烧伤。尽管如此,许多人仍坚信这一“神迹”,十字军骑士们用这把枪头装在旗杆上插在城头,从而使士气大振,他们打开城门主动出击,奋力冲杀,使突厥军队溃败。^①

对这段故事的真实成分我们无法准确地考证,或许是那位传教士为了鼓舞士气玩了一套把戏,或许这一传说完全是中世纪基督教徒们杜撰的。然而,通过这一流传至今的故事,可帮助我们进一步体会当时的骑士们对基督教信仰的程度以及基督教对骑士的重要影响作用。

由于骑士信仰基督教,他们每天要做弥撒,不仅平时做,战前做,战后也要做。忏悔是骑士们经常要做的,通过忏悔可向上帝倾诉自己的过错和罪过,求得上帝的宽恕,忏悔不仅使骑士们减轻负罪感,更可使他们以悔罪的心情投入战斗。在临死之前忏悔可求得心灵的洁净,在战场上,临终前如没有神父在身边,骑士也可以向亲属或朋

^① 参见 J. 理查德:《十字军东征,1071—1291》(J. RICHARD, *THE CRUSADES*, c. 1071—c. 1291),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4 页和扎波罗夫:《十字军东征》,三联书店 1959 年版,第 88 页。

友忏悔以求得灵魂的安宁和上帝的宽恕。骑士们相信,为信仰上帝而战死,死后会升入天堂。

公元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由于率军征服了英格兰而成为英王威廉一世。20多年后,在与法王作战过程中,由于年事已高不慎从马上跌落,摔成重伤,自知死期不远。回忆戎马生涯,深感一生受野心和贪婪之心的驱使,杀人越货,攻伐掠地,横征暴敛,专横跋扈,干尽了坏事,因此,担心死后受到上帝的惩罚,被打入地狱。为了减轻负罪感以及心灵中的痛苦,他召来许多神职人员入宫为他祈祷,自己在病床上向上帝不断忏悔,乞求饶恕他一生的罪孽。为了表白自己忏悔的诚意,他下令拔出大批款项赈济贫民,释放政治犯,派近臣到各地向教堂和修道院捐献财物,并且派人把曾被烧毁的曼特教堂重新建造起来。

(二)保卫教会,保护弱者。

为正义而战,使教会不受外来力量的侵害是每个骑士义不容辞的职责。教会理论认为,骑士是上帝的战士,他们有责任和义务保护人间“上帝的屋”——教会。正如一位神父所说:“我们是神父,当我们为朋友们祈祷时,我们的职责是服务于上帝。然而作为骑士,你们不要忘记,上帝号召你们成为教会的铁壁铜墙。”

骑士在很小的时候,母亲或贵妇人们就会谆谆告诫他们,无论在何时,无论到何地,都不能侵害教会的利益,要保护教会。他们也会给孩子们讲述关于教会神圣不可侵犯的一些传说故事。罗马帝国末年,从东方来的匈奴人在其首领阿提拉的率领下,铁骑所至,势如破竹,直逼帝国西部都城罗马,罗马城陷于危机之中。罗马是罗马教皇的驻地,而罗马教会又被认为是耶稣的第一使徒圣彼得所创立,罗马城被人们认为是一座圣城。当阿提拉率匈奴兵进攻罗马的消息传来后,城内一片混乱,人心惶惶,感到大难临头。阿提拉凶狠残暴,烧杀抢掠,无恶不作,更为严重的是,罗马城此时已无一支强悍到足以抵御匈奴入侵、守卫城市的军队。当时,年逾6旬的罗马教皇立奥一世见此局面,便率两名随从去匈奴大营与阿提拉会面,老教皇最初心平

气和 ,陈述罗马古城是神圣之都 ,任何人不得以刀兵相见、不可冒犯古都之神威等道理。阿提拉听后 ,面露冷笑 ,不以为然。见此状 ,老教皇勃然大怒 ,痛斥道 :你这凶蛮贼首 ,竟敢无视我的劝阻 ,我所说的一切亦是上帝所愿 !就在教皇大声训斥的一刹那 ,突然从他身边闪射出一道金光 ,阿提拉惊恐地跳了起来 ,随手从腰间拔出佩剑应对这突如其来的场面。可是阿提拉的双眼此时被强烈的金光刺得睁不开 ,后来慢慢睁开时 ,模模糊糊地看到在教皇的左右威风凛凛地站着圣彼得和圣保罗两个圣徒 ,他们手持宝剑 ,怒视阿提拉 ,准备对他施以致命的一击。见此情景 ,阿提拉战栗不止 ,冷汗淋漓 ,便立即表示愿意满足教皇的一切要求。此类充满中世纪宗教色彩的神奇传说故事对我们今天的人来说无疑是荒唐可笑的 ,但是这类故事在当时通过长辈人讲述给年幼的孩子听 ,在他们心中会留下终生难以磨灭的印象 ,保护教会是每个骑士神圣不可动摇的职责。

尊重和保护弱者是骑士的重要信条之一 ,弱者不仅指妇女、儿童、鳏寡孤独 ,也包括僧侣、修士和贫弱的人们 ,骑士首先要尊重他们 ,并保护这些人不受强人的欺辱和伤害。对妇女的保护和尊重到公元 12 世纪以后演变为尊敬、爱慕、追求贵妇人的风气 ,并逐渐被西欧各国上层社会所接受 ,形成一种社会时尚。

西欧中世纪时有许多骑士曾在扶弱济贫方面做出表率。由于社会上经常出现弱肉强食 ,百般凌辱穷人的事情 ,有些骑士见此情景往往会挺身而出 ,拔剑相助 ,匡扶正义。还有一些骑士被称为“游侠骑士” ,以除暴安良、行侠仗义为自己终生理念 ,凭着一身武功和救世助人的热情遍游天下 ,铲除强暴 ,保护贫民和弱者。在这方面事迹传颂最广的有英国的骑士罗宾汉 ,他自幼武艺高强 ,由于诺曼贵族征服英国后对当地的英国人大肆欺辱、搜刮 ,民不聊生 ,罗宾汉对此非常愤恨 ,招集几名武功不凡者以西德伍德森林为根据地 ,铲除暴虐无道的诺曼贵族 ,劫掠贪婪贵族财产 ,并分发给贫苦的百姓。罗宾汉等骑士的事迹被许多文学作品所描述 ,广为流传 ,成为骑士的楷模。实际上 ,在西欧中世纪历史中 ,像罗宾汉这样具有侠肝义胆的骑士为数并

不很多,许多骑士也并不严守保护弱者的准则,往往成为欺压百姓,掠夺财物的强盗。^①

(三)热爱祖国,与异教徒战斗到底。

骑士热爱自己祖国的教育从小孩子时便开始,因为骑士的职业是从事军事活动,军队重要职责之一是保卫祖国,骑士只有热爱自己的祖国才能成为合格的骑士。在《罗兰之歌》中,罗兰的英雄气概和对异教徒的刻骨仇恨,都落在对其领主查理大帝的忠诚和对法兰西的热爱上,当罗兰率领军队被敌人团团围住,伤亡惨重,情况十分危急时,有人劝他向查理大帝吹响增援的号角,被他坚定地拒绝了,为的是整个法兰西的安全。每次他挥动手中的长剑,他都要问自己“人们将对法兰西说什么?”在战斗厮杀中,他曾两次高声呼喊:“上帝不会因为我而使法兰西卑贱!上帝不允许我使法兰西失去荣耀!”当法国的骑士们一个个战死,最后罗兰也倒下,在他临终前口中仍轻轻飘出一句“日思夜想的法兰西,你是一片多么甜蜜的大地!”有人统计,在整个一部《罗兰之歌》中,提到法兰西的名字就有370处之多。

在中世纪描写骑士的叙事诗中,关于骑士热爱祖国的情景随处可见。奥兰治的威廉(William Of Orange)奔赴战场与祖国告别的情景:他转身向着可爱的祖国,微风吹拂着他的脸庞,他解开甲衣,让祖国方向吹来的风轻轻地滑过肌肤,双膝跪下,默默地说:“从法兰西吹来的甜蜜的风啊,可知那里的一切仍让我念起,愿上帝赐福于您,我已无望与您相见有期!”

热爱祖国与异教徒血战到底在骑士行为准则中是相互关联的。在西欧中世纪的历史中,骑士与异教徒顽强战斗的故事不胜枚举,前辈骑士们与异教徒战斗的英勇事迹,往往成为后来骑士的行动楷模。从加洛林王朝时期到后来西欧各国的十字军东征,不断涌现出许多热爱祖国,与伊斯兰教徒顽强战斗的杰出骑士。十字军东征断断续

^① 一些文学史家并没把关于罗宾汉的文学作品归于骑士文学之列,然而其内容中明显充满骑士的观念。



图 11 正在教导扈从的隐修骑士。(罗曼·劳《骑士规则手册》插图,不列颠博物馆)

续进行了近 200 年,大规模的有组织行动达八次之多,有一些国王,如英王狮心理查、法王腓力二世、德皇红胡子腓特烈等,都曾参加过东征,大批骑士战死在东征的战场上,大规模的东征不乏物质利益对骑士们行动的驱使,但作为骑士,必须与异教徒战斗到底的行为准则是促使西方骑士们纷纷奔赴东方进行战斗的更重要的原因。基督教

骑士对伊斯兰教徒的仇恨,通过宗教的对立渗透到他们的骨子和血液里。在东征中,骑士曾喊道:“我们就是进了天堂也要下来与撒拉逊人战斗!”“即使耶路撒冷城是铁打钢铸的,我们用牙齿也要把它撕开。”

(四)勇敢、忠诚。

勇敢是骑士应具备的最起码的条件和特征,中世纪有“无骑士不勇敢”之说。早在古日耳曼时期,人们便视勇敢、顽强为战士最重要的品格之一,男子在战场上的任何怯懦表现都将遭到所有人,包括妇女和儿童的藐视和耻笑,妻子和母亲都不能容忍自己的丈夫或儿子有贪生怕死、临阵脱逃、叛变投敌等可耻行径。在战争中,如果首领战死在沙场,活着的战士都会有苟且偷生的羞愧之感,如果首领在战场上表现不如手下的人勇敢,他也会感到脸上无光。在战场上不能勇敢地面对死亡的人被任何人所瞧不起。

在中世纪时期,基督教会依据自身的观念和利益要求,对骑士的勇敢精神不断地加以引导和利用,使骑士的勇敢精神与保卫教会、保卫祖国、保护弱者、与异教徒血战到底等观念联系在一起,成为骑士行为的重要准则。教会大力宣扬:为正义而战,上帝会保佑你,为正义而献身,死后可升入天堂。中世纪的骑士社会内部对勇敢程度也有其不成文的衡量标准:在比武中表现出的勇敢,不及在战场上与敌人格斗时表现的勇敢高尚;战斗中的一次性勇敢冲击不及在混战中勇猛厮杀更为荣耀;以上各种表现还不如在战斗中特殊场合的特殊表现,例如从云梯上第一个登上敌人的城墙,从被围困的境地第一个率众杀出重围,从海船上第一个登陆与敌人拼杀,在攻城时挖掘地下巷道与对方在巷道中相遇所展开的搏斗,等等。然而在中世纪,骑士们只有参加十字军打击异教徒所赢得的荣誉才算是特殊的而且至高无上。^①

忠诚是封建社会被人们非常看重的一种思想观念和行为准则,

^①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M. KEEN, CHIVALRY),伦敦 1984 年版,第 170 页。

忠诚是维护封建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重要因素。在西欧封建体制下,社会自上而下有两种重要的东西涉及到人们的地位、利益和相互关系,一是土地,相互明确责任基础上的土地占有是联系各阶层人际关系的纽带;二是忠诚,忠诚的誓约是维系人际关系网的重要环节。西欧封建社会从古日耳曼人那里继承了两种惯例,它们后来成为法兰克王国时期共同认可的成文法的组成部分。惯例之一是,少财产或无财产者可自愿使自己委身于其他权贵的保护之下,他可寻求这位权贵的庇护,但要宣誓效忠,并同意承担某些义务作为换取权贵的经济支助和人身保护的條件。惯例之二是,国王或贵族要把他的土地的一部分分给其下层人,得到土地者应忠诚地履行因得到土地而要付出的义务。从这两种习惯法的核心内容可看到,土地作为实物建立起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靠忠诚这种无形的观念来维系的,忠诚至关重要。西欧封建社会时期的忠诚是与具体行为联系在一起的,只要领主没有背叛对基督教的信仰,骑士们必须忠实于他。

教会对骑士的忠诚信条始终采取引导的方式,教会人士热衷于提醒领主们遵守对附庸的规则,并经常劝告附庸热爱并忠实于领主。对领主的效忠,经基督教思想加工后更具约束力,教会宣扬不忠实于领主是一种犯罪,这种罪过单靠忏悔是不得解脱的,还必须要进行痛苦的修行。教会在顺应骑士这种观念和行为的同時已逐渐把之引入基督教轨道,上帝是最高主宰,任何人的忠诚最终都归结为对上帝的忠诚,如果有领主违背上帝的意旨,教会可开除其教籍,凡被开除教籍的领主,其手下的骑士、附庸们应与之解除封建义务关系。教会利用这种理论武器,实施所谓“破门律”,开除一些不听指使的大贵族甚至君主。这种事例在中世纪历史中屡见不鲜,最典型是德国皇帝亨利四世由于得罪了当时教皇格利哥里七世,教皇召开宗教会议,宣布破门律,开除了亨利四世的教籍。最初,亨利四世自以为力量强大,对教皇的“破门律”报以愤怒和冷笑,但不久他手下的各路诸侯纷纷与其解除主从关系,有的甚至起兵反叛,亨利四世随时有失去皇位的危险。认识到了“破门律”的厉害,亨利便忧心忡忡地在公元1077

年12月带领皇后和襁褓中的儿子在少数几个忠臣护卫下,偷偷从人烟稀少的小路,顶严寒冒风雪,历尽千辛万苦,来到意大利当时教皇驻节地卡诺沙,想用请罪的方式与教皇和好,求其解除对他的“破门律”。教皇最初对亨利拒而不见,后经亨利再三请求并委托教皇国贵族竭力说情,教皇最终才决定只允许亨利一人进城忏悔。亨利披散着头发,穿着素衣,光着脚丫子在凛冽的寒风中已站了二天三夜,见到教皇后,立即痛哭流涕,跪在教皇脚下,对他过去的一切言行表示无限的忏悔。最后,教皇只好遵照对真诚认罪的忏悔者应恢复其教籍的教会法令,勉强恢复了亨利四世的教籍。从此“到卡诺沙去”便成为西欧世俗权力向教会权力屈服的代名词。

最初纯粹封建世俗性的忠诚,经过教会的引导逐渐形成教、俗相互融为一体的观念,在公元12、13世纪许多城堡大厅的墙壁上都可看到这样一句话:“谁伤害其主人,即否认上帝。”

(五)诚实、慷慨。

诚实是每位骑士应具备的最基本品德。诚实不仅仅是不撒谎,还包括不为谎言辩护和信守诺言,诚实与忠诚在中世纪社会中都同样受到人们的重视。不诚实、不守信用、违背诺言者会遭到人们的唾弃,并丧失其荣誉。在中世纪,有些骑士为遵守一句承诺会终生为此付出努力,甚至献出生命也不足为惜。教会也同样重视人们的诚实,诚实是信仰虔诚的一个重要前提,没有诚实不可能有真正的忏悔,谎言是忏悔的敌人,没有真正的忏悔也不可能真正地信仰上帝。因此,教会要求骑士应有“诚实的心灵”,要信守诺言。骑士在宣誓时往往把剑放在圣坛上或打开的《圣经》或圣徒遗物上,这不仅表示他们誓言是发自内心的,同时也表明在上帝的监督之下,他们要为实现诺言而奋斗到底。在骑士阶层内部,诚实与信守诺言是关系到声誉和威信的大事,对某个骑士的诚实表示怀疑,往往被视为是对其人格的侮辱。

慷慨被视为骑士的高尚品德和行为准则之一。骑士在小的时候有些父母便教育他们不要过分吝惜钱财,对那些穷困潦倒并且善良

的人应予以接济。教会在教导人们慷慨解囊方面一直做着不懈的努力,《圣经·马太福音》上讲,“如果你要达到完善,得卖掉你所有的产业,把钱捐给穷人,便有财富积存在天上。”僧侣们也到处宣扬这种主张,公元11世纪的圣约翰·古尔伯特(Saint John Gualbert)强调说:“富人所拥有的财富是他们获取谦卑心灵的极大障碍。”教会极力宣扬的主张与骑士们把慷慨的施予作为高尚的行为准则有着密切的关系。这项行为准则或多或少对骑士们的贪婪欲望会有一定约束,即使有些骑士不择手段干坏事,搜刮财富,在临死时也畏惧上帝的神威,做些慷慨的善举,以期减免罪孽。声威显赫的查理大帝,在临终前除领地外,把一生所积攒财产的三分之二献给全国21所大教堂,财产中雕有君士坦丁堡图案的银质桌子献给了罗马圣彼得大教堂,雕有罗马城图案的银质桌子赠给了教皇,将一生所珍藏的书籍变卖后,用现金赈济贫民。

以上我们所看到的骑士行为准则是对优秀骑士行为品德的总结,是骑士们追求的理想标准。然而,在实际生活中,大多数骑士的行为很难用这种行为准则来衡量,这些准则可以说是高标准,许多骑士很难达到甚至不愿达到。尽管当时的骑士们不容易达到这样一些标准,但它毕竟在人们的心目中形成了对每个骑士的行为加以观察和评定的标准,对骑士们的行为具有一定约束作用。骑士的许多行为准则可追溯到古日耳曼时代,具有纯粹世俗性质,但是在形成这一系列行为准则的过程中,夹杂了许多基督教思想观念,为此教会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么,骑士的行为准则为什么能受到基督教思想的深刻影响,骑士为什么会接受这些影响,其中有多方面的原因。

八、基督教对骑士行为影响的原因

骑士与教会僧侣是两种不同的社会集团,因而两者的社会职责也完全不同。在西欧中世纪,人们习惯上把社会分为三个阶层:贵族骑士负责全社会的安全,神职人员负责为人们祈祷,劳动者则是为全

社会的人们生产所需的物品。实际上,骑士与教会人士之间的矛盾时有发生,骑士们往往对教会轻而易举地获得财富和拥有大量的财产深为嫉恨,神职人士也常常对骑士们耀武扬威的粗暴行径大为不满,但双方谁也奈何不得对方,骑士需要神父的祈祷,教会和神职人员也需要骑士的保护,谁也离不开谁。由此,骑士的观念和行为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基督教的强力影响,而造成这种社会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罗马帝国末期到中世纪早期的历史演变,为基督教创造了垄断全社会思想文化的条件。早在罗马帝国后期,经过君士坦丁皇帝的《米兰敕令》,基督教一跃而成为罗马的官方宗教,这件事对基督教后来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它不仅迅速增加了当时基督教信徒的人数,使这门宗教的社会影响大为增强,而且由于基督教在罗马帝国正统地位的确立,使其在西罗马帝国灭亡之后的欧洲社会成为人们政治生活中的方向标,被征服的罗马人,在国破家亡之际看着它,心中仍存有一丝的慰藉,而作为征服者日耳曼“蛮族人”在已被他们蹂躏的罗马帝国废墟上看到它,生出利用它重建昔日罗马式帝国的信念。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正统教派,为它在中世纪居于垄断地位提供了前提。

在蛮族入侵,西罗马帝国瓦解的过程中,以罗马大主教为首的基督教会,组织人力抵御外族入侵,保卫教会利益,同时,向西欧各地派遣传教士,传播、弘扬基督教思想,在人们的心目中,罗马教会始终占居宗教的绝对统治地位。

战乱对文化的破坏和战乱给人们心理带来的影响都有利于基督教在思想领域垄断地位的形成。蛮族人大批不断地涌入罗马帝国内后,烧杀抢掠,破坏成性,再加上奴隶和贫民的起义不断,有多少希腊罗马时期的典章著作消失于战火之中,又有多少古代的建筑和雕塑毁于兵戎相见之时,无人有详细的记载。留给当时人们的印象是,城市破败,乡村荒芜,文化枯竭,教育废弛,经济凋敝。中世纪初期的社会给基督教在思想文化领域占居垄断地位提供了绝好的机会

和空间。另外,基督教具有在思想文化方面的排他性,再加上连绵不断的战争,饱受战乱之苦的广大民众更加渴望宗教的抚慰,战争所带来的各种危险和苦难使那些征伐不已的军事贵族们也不能不乞怜于上帝的保佑和拯救,而当时社会正如恩格斯所说:人们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即宗教和神学。基督教成为人们惟一能够信奉的宗教并且得到了普遍的信仰。

其次,君主们的保护使罗马教会不断发展壮大。公元496年圣诞节,日耳曼人诸部落中最强盛的一支法兰克人在其国王克洛维率领下接受了罗马教会的洗礼,皈依了罗马基督教,这在当时,比起其他一些日耳曼小王国,无疑是非常明智之举,他的这一举措对法兰克国家后来发展和扩张起到积极的作用。通过这次洗礼,罗马教会从法兰克人国家寻得了政治和军事的庇护,为罗马教会势力的重新振兴起到了推动作用。法兰克后来的国王矮子丕平从罗马教皇那得到了足够多的好处,并礼尚往来地将伦巴德人手中夺得的意大利中部的一片不小的土地送给了教皇,从而建立了教皇国的雏形,使教皇不仅通过各地的教会对各方实施精神统治和经济搜刮,而且还有了由他自己控制的国家。罗马教皇从此既是西欧各国的精神领袖,又是自己国家的世俗君主。这件事在西欧历史上被称为“丕平献土”。

矮子丕平的儿子查理大帝统治时期与教皇的关系更为密切。公元800年圣诞节,罗马教皇立奥三世在圣彼得大教堂为查理戴上一顶金冠,称查理为罗马人的皇帝,并预祝他“万寿无疆,永远胜利”。教皇为查理加冕是以从查理那获得许多好处作为条件的,经查理大帝的帮助和保护,教皇的地位更加巩固,教会的势力更加强大。西方有学者明确认为,“查理大帝的版图扩张伴随着罗马教会势力的膨胀。”法兰克人的征服与基督教化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一盾牌的正反两面。^① 教会势力在世俗权力的保护之下不断发展壮大,势必对

^① 参见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史》,孙善玲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31页。

社会各阶层也包括骑士阶层的思想和行为造成直接的影响。

再有,进入中世纪后,教会为自身利益考虑,必须对骑士进行全面教化。教会通常并不具备抵御暴力进犯的强大军事实力,但在西欧各国却拥有广袤的地产和大量的财富,在军事混战不断的封建社会中,任何一股军事力量都可由于垂涎教会的富有而侵占其地产,掠夺其财富,杀害其教士,攫取其权利。每个全副武装的骑士都可成为独立的作战单位,都可对教会的利益构成威胁,教会必须想尽办法对每个骑士都进行灵魂教化。这不仅可保证自己的利益不受或少受侵害,还可得到骑士的保护,甚至得到一些骑士的财产捐献。教会为了增强其影响力,曾进行教会内部的改革,提高教会威望。公元10世纪发起于法国克吕尼修道院的克吕尼运动,以加强修道院组织管理为宗旨,严禁教士结婚,倡导禁欲苦行,主张“修来世”。此运动得到宗教界的广泛支持和响应,使教会和神职人员的威信大为提高,而且在平信徒中也产生广泛反响,洛林、佛兰德尔和意大利的许多地方都出现了较大规模的平信徒隐修运动。教会威信的提高,不仅有利于教会对骑士行为的干预,也使骑士更容易深入接受教会的主张,甚至有些骑士还投身到隐修运动之中。^①

另外,骑士的自身需要也是基督教能够对其行为准则产生深刻影响的主要原因。骑士是职业军人,战争中充满着危险,多么勇敢的骑士在战斗之前都会想到能否获胜、被俘、受伤、死亡之类的事情,他们也会顾及到马匹、武器、甲冑等在战斗中能否得心应手,是否会脱落……对这些问题的担忧都会引起当时骑士们信仰宗教、祈求上帝保佑的心理要求。在中世纪战争中常有教士参加,他们主持骑士们的祈祷、忏悔等宗教活动,这也是骑士对基督教需求的表现。战争过程中的格斗、厮杀等血腥场面,都可能促使骑士在精神上对宗教更为依赖,有的甚至出家修道,以示自己的悔过和虔诚之心。公元978年,贵族彼得·奥舍利(Peter Orseoli)由于悔恨参与了一次屠杀行动

^① 参见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史》,第254页。

而进入修道院,苦修长达20年之久,最后死在那里。在关于修道生活的材料中,反映贵族犯罪杀人后苦修的事例在西欧中世纪历史中比较常见。^①

除战争外,骑士平日的一些活动如狩猎、比武等也都潜藏着促使骑士们信仰上帝,寻求上帝保佑的契机。公元944年,英格兰国王埃德蒙(Edmund)在追逐猎物时,无意中冲到了悬崖边缘,所追赶的牡鹿和几只猎狗都已坠入了万丈深渊,当他意识到身处险境的一刹那,脑袋中一片空白,感到必死无疑,当幸免于难后,幡然醒悟,忏悔罪过,并开始在国内推行宗教改革,弘扬基督教思想。^②

教会能对骑士行为产生深刻影响原因是多方面的,其根本原因是双方各自的利益要求,如果不是为了从骑士那里寻得保护和为自身的利益服务,教会不会竭尽全力地干预和影响骑士的行为准则,如果不是能从教会那里得到上帝的保佑和心灵的安慰,骑士也不会心甘情愿地让教士们影响他们的行为准则。今天看来,基督教对骑士行为准则的影响有着积极的社会作用。西欧中世纪的骑士大多出身于贵族,而贵族又把持着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权力,这造成骑士既是军人,又是贵族又是统治者的现象。骑士的这种复合性身份,使他们举足轻重,社会上再没有任何强制性力量能够约束他们的行为,他们任何不负责任、不守规则的举动都会对社会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中世纪的骑士从蛮族军事贵族集团发展而来,他们野蛮和残暴程度令人发指,特别是在中世纪初期,有些贵族烧杀抢掠,无恶不作,视野蛮为时尚,视杀人为乐趣。“贝古(Begue)刺透伊斯莱(Lsore)的头盔,并用力使剑穿过他的脑袋,从两排牙齿之间把头颅割下,然后,又用剑插入其尸体,伸手掏出死者仍热着的心脏,并把这抛向威廉,说道:

^① 参见 A. 默里:《中世纪的理性与社会》(A. MURRAY, *REASON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牛津 1978 年版, 第 377 页。

^② 参见 A. 默里:《中世纪的理性与社会》, 第 380 页。

‘这里你堂兄的心脏 ,你可用盐腌了烧着吃!’”^① 对这类贵族骑士 ,如能用基督教思想加以感化 ,无疑是文明和进步。中世纪有许多贵族骑士在基督教的感化下热衷于忏悔 ,做弥撒以拯救灵魂 ,捐财产给修道院和教会 ,拍卖财产、释放农奴以补救他们的过失……这些对稳定社会 ,促进发展都很有好处。

当然 ,我们也要看到 ,教会对骑士行为的过分影响并不都是积极的。另外 ,在实际生活中 ,不仅很多骑士不能严格遵守他们的行为准则 ,而且教会本身的腐败、教士们的放荡行为也常令人触目惊心。

^① L. 高梯 :《骑士制度》,第 8 页。

第三章 骑士的婚姻和日常生活

婚姻是人们生活中的大事,西欧中世纪时期骑士的婚姻有着特定时代的习惯和特征,他们的婚姻观念如何?骑士理想中的妻子什么样?婚礼上的服饰和婚礼的程序以及婚宴等方面的情况怎样?都是饶有兴趣的问题。另外,贵族骑士在城堡中的日常生活内容,是他们生活中最基本的色调。

一、婚姻观念

西欧中世纪的婚姻观念受到基督教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着世俗的传统观念和现实利益驱动。基督教对婚姻的观念最初是持否定态度的,认为婚姻男女双方的结合是一种低俗的事,是人们追求圣洁生活的障碍,然而为了人类的繁衍和避免人们犯更大的罪恶,婚姻的确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但是,婚姻仍是堕落的条件,所有想成为真正圣洁的人应摆脱婚姻。

教会在承认婚姻有合理性的同时,又规定婚姻的不可解除性,两人一旦结婚,两人中任何一个人行为如何,即使其中一个得了任何一种疾病或养成酗酒等恶习和毛病,两人仍要保持其婚姻关系,即使在实际生活中,两人已没有了夫妻情感和夫妻生活,但其婚姻关系不得解除。^①

^① 参见 J. 克瑟纳:《中世纪社会的妇女》(WOMEN OF THE MEDIEVAL WORLD, ed. by J. KIRSHERNER) 纽约 1985 年版,第 79 页。

在基督教关于婚姻的主体观念中,对妇女基本持贬低态度,认为“丈夫是上帝的形象和荣誉,妻子是丈夫的荣誉”,“造丈夫不是为了妻子,而造妻子是为了丈夫”。结婚是男人对女人的统治。但是到了公元11世纪以后,西欧社会思想中出现许多对传统基督教婚姻观念的反叛和攻击。然而,基督教思想始终左右着中世纪西欧的婚姻观念,人们对妇女大都怀有蔑视态度,认为妇女有颗易变的心,一个男人绝不可轻易信任她们。

教会对结婚的年龄、婚姻双方的意愿和自由程度以及对血缘关系间的婚姻限制都有较明确的规定。“一个男人在15岁之前不娶妻,一个女人在满12岁以前不出嫁。”但是,在实际生活中,这种规定往往不被贵族们严格遵守,有些贵族甚至为其不满5岁的孩子安排婚姻之事。当然,家长受现实利益驱使是其安排年幼孩子过早结婚的主要原因。

教会严格禁止近亲结婚。对于带有相同血缘的男女双方能否结婚,教会内部有过较长时间的争论,到公元13世纪,教会仍禁止有共同祖先后的七代人之间的同辈婚姻,后来又减少到有共同血缘者四代之内不许结婚。总之,人们的婚姻不应在知道双方有共同曾祖父曾祖母的情况下结婚。教会的这些规定无疑对欧洲人的健康繁衍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引起一些贵族对这些规章的滥用,有些贵族结婚几年后厌烦妻子,可能会以发现某些亲族关系为借口而要求离婚,有些主教和神父们也赞同这种请求。

教会在为人们主持婚礼时掌握着一种原则,即婚姻双方都应自愿同意其婚姻结合,双方必须有“我愿意”娶某某或嫁某某这类保证后,方可向上帝宣誓。原则上认为,如果一方拒绝,此婚姻不能成立,但实际上,这种自愿往往是一种形式,人们的婚姻往往受到领主、父母以及亲属们的干预。如果一个附庸死去,而他的采邑继承人是个年幼的女儿,领主立即会想到自己的领地是否会落到别人手里,因为占有采邑者必须为领主服兵役和其他义务,而女继承人却做不到这点,妇女不能参战,而她又必须出嫁,在她名下的采邑会随着出嫁转

到她丈夫的名下。因此,领主必然要干预这个女人的婚姻,她必须征求领主的同意才能结婚。为年轻的姑娘找丈夫是领主的一种特权,它可为领主带来好处,不仅可使被选为姑娘丈夫的人成为领主的附庸或同盟者,而且从中可得到相应的报偿。由领主做主选择的丈夫,大多都不会使姑娘们十分满意,中世纪叙事诗中描写领主为一些姑娘找到她们非常满意丈夫的情景具有理想化色彩,现实生活中较少有这种情况。

另外,死了丈夫的寡妇,领主们也是急着为她们找丈夫,其目的当然是出于领主自身的利益考虑,根本不考虑婚姻双方的情感和意见,有的是乱点鸳鸯谱。关于这些,中世纪叙事诗中有许多描写:国王迫切需要与威廉公爵和好,为改善他们相互间非常紧张的关系,国王要把手下已牺牲的一位骑士的财产赠送给威廉并同时让他接纳这位骑士的妻子。此举遭到威廉的严辞拒绝,并厉声痛斥道:“国王先生,你确实记忆力很差,你不记得那天在与撒拉逊人(Saracens)战斗中你处于死亡境地时,是这位勇敢的骑士救了你吗?……尽管他留有一个年幼的儿子,你现在却把他的领地和妻子送给了我!我将杀死任何一个胆敢冒犯这孩子的人!”国王强压着怒火听着威廉的训斥。^①

中世纪的习惯法规定,没有父母的同意,年轻人不得结婚,并禁止任何理由的秘密结婚。教会还要求准备结婚的人在正式结婚之前要向周围的亲戚、朋友公布至少三次关于结婚的消息。父母以及长兄和弟弟对女人婚姻的干涉非常普遍,但许多人也都与女儿或姐妹事先商量,尽量得到她的同意。在一首叙事诗中,米林(Milon)公爵,一位优秀的骑士,当他准备弃绝现世生活进入修道院修行前,来到两个女儿的住处,对她们说:“女儿们,穿上你们最好的长裙跟我来,去会见我为你们选择的两位骑士。”当看过两位骑士后,两个姑娘高兴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36 页。“Saracen”,西方人在十字军东征时期对阿拉伯人或伊斯兰教徒的称呼。

起来,姐姐问爸爸:“能肯定这两个骑士忠诚、勇敢而不叛变吗?”得到父亲肯定回答后,两位姑娘愉快地接受了父亲为他们安排的婚姻。父亲不在,兄长也可以为其妹妹介绍结婚。海林珊特(Helissent)刚刚失去丈夫没多久,仍处在忧伤的哀悼心情之中,她哥哥便来为其提亲,对她说:“这个丈夫比前一个更富有。”海林珊特很想拒绝,但又迫于各种考虑不得不同意,最后说道:“我在你的庇护之下,一切听从安排。”^①

公元12世纪后,随着对妇女观念的新变化,贵族在结婚前也开始注重妇女本人的意愿,有些贵族骑士也不喜欢违背某位女人意愿强迫与之结婚。骑士赫曼嘎特(Hermengart)深深陷入对埃默瑞(Aimeri)的爱之中。当他见到埃默瑞并拥抱她时,急切地问道:“最美丽的人儿,请告诉我你的所有想法,我跋山涉水千里迢迢来找你,给我10个城市的黄金,我也不愿强迫你违背你自己的愿望。”在一些叙事诗中,也有许多优秀骑士行侠仗义,反对违背妇女意愿的婚姻。例如在叙事诗《安特瑞·安·埃斯拜根》(Entrée en Espagne)中,当罗兰到达波斯时,波斯国王正在准备他女儿的婚礼,准备把女儿嫁给邻国一个老国王,公主非常不喜欢这个老头成为自己未来的丈夫,但又毫无办法,整个朝廷中没有一个人敢站出来反对这门可恶的婚姻。当罗兰了解到这门婚姻的详情后,挺身而出,高声宣布:“由于某种机会,使我来到这个国家,我宣布,我准备为保护正义和真理而战斗到底,没有比男人或女人违背他们各自的意愿更违背上帝的愿望了!我定会履行我的义务,维护正义,绝不食言!”^②

叙事诗中对妇女个人意愿的尊敬,是公元12世纪一种新的观念,是对优秀骑士品德的歌颂。而在中世纪社会实际生活中,妇女在婚姻中的附属地位并没发生根本性变化,大多数贵族妇女只能待

^① J. L. 高夫:《中世纪社会》(THE MEDIEVAL WORLD, ed. J. L. GOFF),伦敦1990年版,第292页。

^② L. 高梯:《骑士制度》,第141页。

家中,编织挂毯、裁缝衣裳、做家务等。否则,如果干出引起丈夫不满的事情,可能遭到丈夫的殴打。

贵族在教诲自己的女儿时也向他们灌输应如何尊敬丈夫、不要惹丈夫生气等方面的道理。有个老骑士在教导他女儿时曾讲过一个故事:有个贵族妻子不懂事理,在大庭广众之下责骂她丈夫,她丈夫用拳头狠狠地把她打倒在地,并且用脚猛踢她的脸,她的鼻子也被踢破。事后这个妇人的脸肿得很厉害,羞于出门。也有人教训其妻子应像狗一样忠实热爱其丈夫,巴黎的古德曼德(Goodmand of Paris)曾告诫他妻子:“要像狗一样,它总是从心里到眼睛观看着主人的举动,假如其主人用鞭子和石头打它,它仍摇着尾巴,跟随着主人……因而有充分理由证明妇女应完全彻底地热爱她丈夫。”^①

在中世纪,丈夫有权打妻子,甚至在法律上允许丈夫在两件事上可以对其妻子用刑,一是妻子犯了通奸罪;二是妻子生了痴呆儿。

教会对妇女的观念并非固定不变,公元12世纪后,有位僧侣说道:“我们应热爱妇女,为其效劳并使其荣耀,我们都因她而生,我们正如被她生产的织物一样。”在世俗生活中,贵族妇女也越来越受到重视。许多诗歌中也树立起一些高贵、圣洁、完美的基督教妇女形象。

二、新娘

每个人的婚姻状况都不尽相同,在西欧中世纪,不同的家庭子女们的婚姻条件也会各异。我们在此只能以典型的人物介绍当时贵族骑士婚姻的大体情况。

在公元12世纪,西欧社会广泛传颂着十多位杰出妇女的事迹,他们有爱丽丝(Aelis)、爱格内丝(Agnes)、爱丽西亚(Alicia)、爱琳诺(Alienor)、杰葵拉(Jacqueline)、珍妮特(Jeanette)、爱德拉恩(Ade-

^①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生活》(M. ROWLING, *LIFE IN MEDIEVAL TIMES*), 纽约1979年版,第73页。

line)、埃哥伦塔(Aiglantine)、奥迪(Aude)等。她们的事迹或出自历史记载,或出自叙事诗。她们有的出身贵族,有的出身贫民,她们都是在基督教思想教育下人们所喜欢、尊敬、爱戴的美丽、高尚的女性。爱丽丝是其中的一个代表。关于爱丽丝的事迹大多通过中世纪的叙事诗流传下来,使我们今天可通过这方面的材料对当时婚姻状况进行一定了解。

爱丽丝出生在一个贵族骑士家庭,当她6岁时,父亲参加十字军并战死在东方。爱丽丝长得美丽,从小聪明伶俐并得到了当时条件下贵族女孩应受的教育。

15岁,已到了该结婚的年龄,爱丽丝出落得亭亭玉立,金色的头发披散在肩上,有时辫子用金色的丝线扎上,她的皮肤白里透着粉红,诗歌中的描写是“洁白如二月雪”,或“粉红似五月的玫瑰”,还有“像盛开的山楂花”。她的脸庞美丽可爱,脖子白洁细嫩如象牙一般,两条弯弯的眉毛下那双碧蓝迷人的眼睛总是那样明亮并含着微笑,小嘴的唇色如桃花,洁白的牙齿小而均匀,臂膀修长圆润,双手纤巧,两只脚标志得无可挑剔,她腰细臀隆,体态婀娜。“她到来时蓬荜生辉”,“容貌绝伦,举止典雅,最有见识的男人也为之美貌震惊得瞠目结舌。”对美丽女人的这种面面俱到的描写,与我国古代文人的审美观大相径庭,不过我们从中可看到当时西方人眼中的美女大体是什么样子。

爱丽丝乐观、精力充沛、优雅、高傲、魅力无边,并且还很勇敢和懂得事理。她的舅舅威廉(William)伯爵在埃利斯坦(Aliscans)兵败后是惟一幸存者,他浑身血迹,有气无力疲惫不堪地跑到卢恩(Laon)去见他的领主——当时的国王,报告基督教骑士们在埃利斯坦战场上的灾难。羞愧、耻辱、哀伤、愤恨在他胸膛里形成熊熊烈火,他要报仇雪恨。可是当他来到卢恩的王室时,由于他和战马浑身是血和泥浆,铠甲也破碎,脸和胡须被血液和泥土糊住,人们还以为他是乞丐。当他向宫廷骑士们通报了姓名又遭到一顿嘲笑,骑士们喊着:“这个挨揍的东西,他想干什么?打扰我们安静的休息吗?”

最后,威廉伯爵终于见到了国王和他的新王后,即威廉的妹妹,此时的威廉已精疲力竭。看到威廉这种肮脏、破烂的狼狈相,王后大为不满,认为他来的不是时候,此时正准备为她的王后头衔加冕。看到此情景,威廉狂怒,扑向他“忘恩负义”的妹妹,把她拖倒在地,抽出宝剑,要一剑刺穿了她。这时,一位年轻的姑娘出现了,当她奔入大厅时,身上罩着一层光彩,这是威廉伯爵的外甥女,美丽的爱丽丝,她跪在威廉伯爵面前说道:“请原谅我的妈妈!”威廉举起宝剑停在那里,并不想接受爱丽丝的求情。“除非你原谅我妈妈,否则我永远不会起来。”爱丽丝坚定地说。公爵的心被感化,举剑的手垂了下来,他原谅了他的妹妹,伯爵也得到人们的谅解,这是幸福的和解。诗歌热情地写道:“上帝,可爱的爱丽丝多么令人愉快!”^①

中世纪贵族女孩子与今天大多数女孩子一样,不喜欢嫁给老人,无论他地位有多高,认为老人娶一位年轻的姑娘是悲哀的事情。当时女孩子心目中的理想丈夫,应该是年轻、英俊、殷勤并举止文雅、武功高强、剑术精湛的骑士,她本人并不十分看重对方财产的多寡。双方最初的结识,通常也是由家长或兄长、亲戚等人介绍的。中世纪的婚约要经过教会人士的祈祷,两人相互同意结婚后,在教区神父面前表述自己的愿望。男方将说:“我将娶你为妻。”女方则说:“你将是我的丈夫。”所使用的语句用的是将来时,这并不是是一种发誓,只是公布订婚的一种方式。^②两人订了婚后,小伙子可送一枚戒指给姑娘作为信物,姑娘为表达爱情,可送给小伙子发卡、丝带、刺绣腰带等,上面往往写着一些箴言。也有姑娘送给骑士由她自己缝制的带有褶皱的风标,骑士们把它带在臂膀或肩上,当他骑在马上时,风标会随风荡起,以示对爱情的忠贞。

^① 关于爱丽丝的故事,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43~159 页。

^② G. 杜比:《中世纪的婚姻》(G. DUBY, *MEDIEVAL MARRIAGE*),伦敦 1978 年版,第 16 页。

三、婚礼

中世纪的贵族举行婚礼有各种习惯,其中婚礼服的穿着是一个重要方面。在中世纪的西方,婚礼并没有规定统一的服装,穿着的基本原则是新娘和新郎都穿他们最华贵、最漂亮、最合体的衣服。在当时社会,出身于大贵族家庭的新婚夫妇礼服的华贵和漂亮程度大体都差不多,高档服装的材料主要是毛皮和丝织品。

新娘的衬衣由上好的亚麻布制成,洁白纯净。衬衣外面是貂皮长袍,貂皮长袍内外都由面料罩着,仅露出貂皮袍的领口和袖口,油亮的貂皮在领口和袖口处露出大体相同的宽度,罩着貂皮袍的里层面料并不太讲究,但外面的面料是非常昂贵的深红色丝绸,在领口和袖口的边缘处都镶着窄条金边。这件服装长至踝骨,剪裁得随身合体,使新娘胸部和臀部线条柔软自然地起伏。长袍之外,新娘往往还穿上一件蓝丝绸长外套,外套下摆有些像裙子,比里面的长袍要宽大但长度一样。这件外套的领口呈方形,使里面长袍的貂皮露在外面。袖子宽大而且较长,在腕口处系紧,袖头叉开,使里面深红色丝绸及貂皮袖口时隐时现地露出来。蓝丝绸外套的边缘用金色丝线绣着花纹,在背后以合适的褶皱系紧,使胸部线条显现出来。在胸下腰间用光亮富有弹性的宽带子紧紧扎上,腰带在身后用一排绳扣尽可能紧地系住,显露出腹部和臀部的线条。带子上镶嵌着各种宝石,如黄玉、玛瑙、红宝石、褐色宝石等,这些宝石都有各自的意义,有消除发烧的,也有驱除邪恶的。穿在最外面的是紫红色的斗篷,斗篷边缘刺着各种花纹,几条褶皱使其自然下垂,用红宝石和蓝宝石在肩上系住,穿着者用左手稍稍提起斗篷,在斗篷的敞开处露出腰带和裙子的一部分。脚上的鞋小而窄,鞋头呈尖形,上面镶着金色的图案,当时西班牙科尔多瓦皮鞋档次最高。新娘的头上蒙着一片面纱,其上戴着环状金头冠,头冠上镶嵌宝石。

新娘的婚礼服是盛装,婚礼后除了非常重大的场合不会再轻易

穿这些衣服 ,即使再穿也会罩上类似僧侣们在宗教仪式上穿的外衣或无袖十字架(Copes and chasubles)。平日里 ,贵族妇女主要穿毛呢或麻布面料的衣服 ,外面常穿一件无袖宽大长袍 ,腰系简单的带子 ,头上扎着头巾 ,脚穿舒服方便的平底鞋。



图 12 贵族婚礼仪式。(法国公元 14 世纪早期手稿画)

新郎的服饰与新娘相比总体差不太多。衬衫也是质地优良的白色亚麻布制成 ,然后是貂皮长袍。长袍也是由里外两层面料罩住貂皮 ,里层面料为麻布 ,外面是丝绸 ,领口和袖口等处用金丝线绣着鸟

兽图案。袖子在腕处收紧,而腋窝处却很宽肥。长袍的下摆两边开叉,便于骑马。比起女士长袍男士长袍的长度要短些,只及膝盖下。脚踏皮革制成的棕色靴子。斗篷用毛皮缝制而成,呈半圆形,上面镶有贵重宝石,用扣子扣在右肩上。新郎也戴环形金质头冠,上面镶软各种宝石。^①

以上的婚礼服只有上层贵族家庭才能承担得起,在实际生活当中大贵族毕竟是少数,而多数中小贵族家庭的子女结婚,婚礼服只能依据家庭条件而定。婚礼服的样式和档次没有固定的标准,但是在可能的条件下一定会穿戴他们最好的服饰。

中世纪的婚礼在教堂举行。亲朋好友都来参加,每个人都穿着节日的盛装,并请来行吟诗人和乐手助兴,管弦乐队演奏各种乐曲,行吟诗人们唱着爱情的歌曲,其中有诗歌唱到:

心灵的纯净和记忆
 使我唱起爱的歌曲;
 尽情唱吧,上帝赋予我这种能力,
 用这样的词汇和情趣,
 荡清那情感的污泥,
 来吧,我的爱,
 我已把忠诚献给了你
 自从第一次相见,甚至在我的意念里……

当这首歌还没唱完,又有行吟诗人唱道:

快速行,低声吟,

^① 婚礼服装内容,参见 F. 帕珀涅和 P. 曼内:《中世纪的服装》(F. PIPONNIER AND P. MANE, *DRESS IN THE MIDDLE AGES*),伦敦 1997 年版,第 72~75 页和(日)原田二郎等:《西方服饰史》,康明瑶等译,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8~61 页。

去那茂密的树林，
送去兴奋的音信，
她那美丽的头发身材可人，
我如此真诚地爱着她，
仍不敢呼唤她的姓名。^①

当新郎、新娘和客人们来到教堂门廊下，神父已等待在那里，仪式正式开始。在严肃、庄重的气氛中，神父首先要向两位年轻人提出一些问题：

“你们到了结婚的年龄吗？”

“你们是不是在被禁止结婚的亲戚关系之内？”

“你们的父母都同意你们的婚姻吗？”

“结婚预告已经发过三次了吗？”

“有人反对你们的婚姻吗？”

“你们的证婚人来了吗？”

当这些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回答后，神父还会说一些上帝将在天国光临这个婚礼、将为婚姻降福一类的话。然后，带两个人一起祈祷。祈祷后，神父以宏亮的声音询问这对年轻人是否愿意与对方结为夫妻，当得到双方肯定回答后，两个人把手相互扣在一起，两人此刻算是真正结婚。新娘应由其父亲交给新郎，如果没有父亲则由她母亲把女儿带到新郎身边。新郎以不带手套的手握住新娘的手，说道：“允许我保护她，身体健康免遭灾难，永远以对上帝的信仰及我自己的人格担保。”

神父又走到前面来，手中捧着一本《圣经》，上面放着金戒子。他对着戒子祈祷一番后，依据习俗用圣水撒在这枚戒子上，同时神父背诵下面的祈祷文：“愿整个人类的创造者和保护者，慷慨的施予者，永恒的上帝赐福于这枚戒子。”然后，由新郎拿起这枚戒子依次在新娘

^①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67 页。

的左手食指、中指戴过，最后戴在无名指上，同时说道：“以圣父、圣子和圣灵的名义，凭这枚戒子你我结合，凭我的躯体你我共同崇拜，凭我所有的财富你我共同捐献。”这枚戒子要一直戴在新郎为新娘最后固定的指头上，直到生命的结束。实际上，新郎在给新娘戴戒子时，依次在左手的三个指头带过后，可选择这三个指头中的任何一个，最后戴上。

新郎和新娘在朋友和观看者的夹道中走进教堂大厅，并谦卑、虔诚地跪拜在大厅中间。此时神父说道：“愿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在这两个年轻人的灵魂中萌发出白头偕老的生命，愿上帝保佑你们，并使你们懂得在心灵和肉体上相互尊重。”然后，两位新人起身，并肩来到圣坛前，新娘站在新郎的右边，弥撒将开始。

弥撒结束后，新郎和新娘手持蜡烛，进行奉献仪式，为教会施以捐献。然后，他们再一次跪下来，接受祝贺和庄严的祈祷。这时，有四名年轻骑士展开一幅紫色的罩巾，盖在这对新婚夫妇的头上。这是一种非常古老的仪式的一部分，从前是用一个面罩完全罩住新婚夫妇的头，象征着上帝赐予的美好爱情应谨慎地隐藏起来。

此时，唱诗班的圣歌响起。新郎缓缓走向圣坛，从神父那接受平安三吻。然后，走回来，把这个吻又转达给新娘。在神殿前，两人拥抱，亲吻。

随后，新婚夫妇及其家人开始对穷人们施舍财物，许多穷人早已迫切地等在那里。^①

四、婚宴

婚宴是在婚礼结束后，人们从教堂回到城堡举行。城堡的大厅被装饰得焕然一新，墙上挂着各种颜色图案的壁毯，地上撒着玫瑰花或各种野花瓣。如果气候允许，通常在户外的草地上搭起帐篷，厚重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27～30 页。

的餐桌和椅子摆在帐篷下面。

在客人到来之前,城堡内的兵士和扈从以及仆人们就已把餐桌布置停当。桌上铺着桌布,然后铺上供客人用的小块餐巾,餐巾之上摆放好餐具——刀和匙。每个位置前的桌上都放一个金属或木质的酒杯或一个餐碗。在一些宴会中,由于酒杯和餐碗数量不足,往往两人或几个人用一个。桌子上不摆叉子。在中世纪时,人们只是从公盘中为自己取食物时才使用餐叉,由于许多人习惯用刀和手直接从公盘中取食物,因而叉用得并不多。尽管餐叉在西欧中世纪早期已经出现,但贵族普遍使用它进食是在公元16世纪以后。餐桌上还有黄铜质的广口水罐、大酒壶、盐罐、调料碟等,罐子被设计成狮子、鸟、人或怪物等各种形状。面包在客人就坐之前已被摆在桌子上。



图 13 婚宴。(巴黎国立图书馆)

在宴会前,每个客人都要洗手,那时还没有肥皂,有时客人伸出双手,侍童或扈从向客人的手上倒一些水,水里放些甘菊或其他一些

有香味的植物。有些上层贵族为了显露有教养,只是洗洗手指,因为他们用餐时只用三个手指。

如果有地位更高或知名人士来参加婚宴,对新婚夫妇以及他们的家人和所有其他来宾都是一种荣耀。贵宾将被安排与新婚夫妇和他们的父母同桌就餐。中世纪时,贵族举行宴会,排座位时往往把家人与客人、男客与女客交叉坐在一起,以表示对客人的尊敬。同时也会使客人们感到兴奋和愉快,因为女士或年轻的姑娘甚至城堡主的女儿们往往被安排坐在两个贵族骑士之间。进餐时,骑士与女士常常要用同一酒杯饮酒,吃同一盘中的食物,因此,需要骑士尽可能表现得彬彬有礼。

宴会往往要延续很长时间。中世纪时,贵族们举行宴会,吃上10几个小时都不足为奇。大吃大喝对骑士们说来是一种享受,从中也可显示骑士勇猛强悍的特征。中世纪叙事诗中的英雄骑士鲍古内(Gui de Bourgogne)的胃口极大,每顿所食超过四个骑士的饭量,还不算喝的葡萄酒。他的敌人撒拉逊人由此判断:“这表明他是一名优秀的骑士,一名杰出的骑士!能吃的人绝不会是一个懦夫!”尽管骑士们认为能吃是一种力量的体现,但教会对此则有非难,认为贪食是一种罪过。

一场丰盛的婚宴要有10多道菜,主要是牛、羊、猪肉和鱼类,猎物是餐桌上的上乘佳肴,包括飞禽和走兽,骑士们很喜欢吃猎物的肉。中世纪时期贵族的宴会中,上什么菜,上菜的顺序都不是固定不变的,烹饪技术也并不精细。

比较讲究的宴会食谱大体如下:

烧鹿肉,把鹿肉涂上油,然后用炭火烤熟,成焦黄色,上桌后,客人佐以盐、胡椒等调料。胡椒粉用于每一道菜,有时也加些丁香作为调料。奶油很少作为调料,只是用于烹炸某些食品。胡椒用得最多,它可帮助开胃并刺激客人多喝酒。烧烤野猪肉也是贵族宴会常有一道菜,在上乘宴席中,偶尔也会有烧烤熊肉。烧孔雀和烤天鹅是中世纪的贵族们非常喜欢吃的一道菜。在中世纪时,许多贵族的园子

里养着数目不少的孔雀,池塘里也养有一些天鹅,以供款待客人所需。烧烤各种禽类,包括鹤、苍鹭、野鸭等,这类烧烤通常以丁香和大蒜为主要作料。烤野兔是宴会当中常有的菜。各种鱼类也是宴会餐桌上不可少的佳肴,当时欧洲人们所食鱼类,主要有鲑鱼、鲤鱼、河鲑、四顺淡水鱼、大麻哈鱼和鳟鱼等。^①

最后的食品是由各种糖果和甜点组成,包括果类馅饼、蛋奶饼干等,有时也会上些乳酪。水果类主要有无花果、苹果、葡萄干等。最后上来的是浸有生姜和胡椒的、味道浓烈的烈性酒,其中的一种类型是搀兑蜂蜜的葡萄酒,并用麝香、葡萄干、生姜、丁香长时间浸泡,使甜味更浓。这类酒是餐后酒,可使人的神经更为兴奋。

宴会中贵族们喜欢喝的是葡萄酒。在中世纪的西方,人们饮用较多的酒类是啤酒、苹果酒和葡萄酒,各地方由于酿酒原料不同,人们喜好饮的酒也各异。有些地方的人喜欢喝啤酒,有的地方人们喜欢喝葡萄酒。比较起来果酒的档次要低一些,僧侣和宗教界人士通常喜欢饮用这类酒,可作为节食的一种办法。贵族们最喜欢喝的是葡萄酒,他们把大个高脚杯斟得满满的,常常是豪饮过量,酩酊大醉。纯粹用葡萄酿制的酒并不是什么时候都能喝到的,一些老牌葡萄酒声誉很高。贵族城堡中都设有酒窖,贮藏各种酒类,特别是声誉高的葡萄酒,如波内(Beaune)、奥科色拉(Auxerre)、勃艮第(Burgundy)、安茹(Anjou)、塞浦路斯(Cyprus)和麦沃丝(Malvoisie)这类牌子的酒,是当时贵族骑士们非常喜欢喝的酒,其中一些酒的牌子一直保留到今天。另外,中世纪的贵族们还喜欢喝克莱尔(Clare),这种酒由葡萄酒和香料、蜂蜜调制而成。伯格雷斯特(Bougleraste)也是贵族们所喜欢的酒,它是用稀释的蜂蜜和葡萄酒混合而成。^②

① 参见 S. F. 维丝:“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婚宴和其他宴会”,载于《中世纪欧洲的饮食》(S. F. WEISS, 'MEDIEVAL AND RENAISSANCE WEDDING BANQUETS AND OTHER FEASTS' in *FOOD AND EATING IN MEDIEVAL EUROPE*, ed. M. CARLIN and J. T. ROSENTHAL) 格兰德 1998 年版,第 60~62 页。

② 参见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生活》,第 88~89 页。

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在贵族宴会过程中,有些细小的礼节,每个人都应注意,否则会引起周围人的耻笑。当时的人们都是用手从共同的大盘中取自己所要吃的食物,客人如果在自己的位置没坐稳就不要急着把手伸到盘子里去取食物,更不能把手指浸到肉汁中去,也不要盘子里乱翻,应拿放在最上面的一块。如果是大块的肉,要用餐刀在上面切下一片,用手拿着放在面前的碗或盘子里,如果没有碗或盘,也可放在一片面包上。许多骑士在赴宴时都自己带着餐刀,但餐刀一定要擦干净。手指上沾了油腻的东西,不应用嘴去舔,也不要把手上的油擦在衣服上。啃过的骨头、咬过的肉和面包都不要再放回公盘里,也不要让别人吃,更不要用咬过的面包到公盘中蘸汁。不要请别人喝你剩下的汤。

吃食物时不能咂吧嘴,也不能发出鼻息声。在喝酒之前要把嘴擦干净,因为别人也要用这个杯子喝酒。用餐时,不能用手掏耳朵,挖鼻孔,擦眼睛。也不能用手搔痒,如果非常痒,须隔着衣服,不要用手直接接触皮肤。葡萄酒里浸了面包,就必须把它喝完或倒掉。不能用餐刀剔牙,也不要桌布擦牙。

就餐时尽量不要擤鼻涕和吐痰。如果必须要擤鼻涕,尽量转过身去,把鼻涕擤在身后的地上,然后马上用脚踏去。吐痰时也应如此,无论是鼻涕还是痰都不可擤、吐到餐桌前面,更不可擤、吐或溅到餐桌上。^①

就餐过程中,最好与身边的人进行一些交谈,不停地吃喝被视为是不文明的表现。不要说菜不好吃,也不要说引人不愉快的话。

宴会中从事服务的侍者有两部分,一部分由侍童和扈从组成,他们出身于贵族家庭,是未来的骑士,服饰华丽、整洁。另一部分由家仆和农奴们组成。侍童和扈从穿行于餐桌之间,直接服务于客人。家仆或农奴忙于厨房和宴会地点之间,帮助端食物,干些相关的活

^① 参见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王佩莉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21~142页。

儿。如果客人的级别与主人相仿,用扈从们来服侍就可以了,如果有地位高于主人的客人,那么主人应适时地对这位客人予以关照和服侍,如为之端盆洗手,从公盘中割肉、斟酒等。

婚宴自始至终都有乐队在演奏乐曲,乐手所演奏的乐器有梢笛塔(Sordetta),这种乐器是当今口琴的前身。莱贝克(Rebec),现今小提琴从此演变而来。曼陀林琴(Mandolin)是一种弹拨类乐器,类似东方的琵琶。还有一种类似风笛的乐器。另外还有长笛、鼓和响板、竖琴等。婚宴高潮时,也会有戏班演出剧目。戏班可从附近的城市请来,有的是得知消息后自己找上门来演出。婚宴中所演出的剧目多为纯洁爱情战胜邪恶的内容,带有神话和寓言相结合的特色。演员通常以蒙面形式表现,剧情往往以几幕展开。也有贵族在婚宴中请来杂技演员为其助兴。一些行吟诗人自然也不会放弃这样的机会,主人对他们的到来也是非常的欢迎和热情款待。行吟诗人往往自弹自唱,其歌曲内容有叙说古时英勇骑士的事迹,也有颂扬纯真爱情的故事。行吟诗人在婚宴上所唱的往往是英雄骑士与心上人的爱情故事。^①

焦旦·德·伯莱武斯(Jourdain de Blaves)的故事是行吟诗人此刻喜欢唱述的故事之一。当这位英雄将要奔赴战场与心爱的妻子分别时,他的妻子非常不愿与他分离,并哭着对他说:“让我与你一起走吧,我可成为你的助手,为你料理事务,我可成为你的扈从,为你备马,给马钉蹄铁。当你上马时,我可为你牵马缰绳。当你返回时,我可为你摘下踢马刺,帮你脱铠甲。让我跟你一起走吧!我愿住在你的楼梯下,高兴地看你出入。我愿做你的仆人,那是我的安慰,因为我深深地爱你!”焦旦被妻子的情感所打动,他们共同奔赴了前线。

行吟诗人也会讲述另一个爱情故事。美丽、善良的波特(Berte)嫁给了勇敢并且武艺高强的骑士吉拉德(Girard de Roussillon)伯爵,在吉拉德的眼里世上再没有任何女人比他的妻子波特更美丽、更聪

^① 参见 M. 卡林等:《中世纪欧洲的饮食》,第 64 页。

明。波特对丈夫的爱情也忠贞不渝。当这位英勇的骑士由于种种原因陷入困境后，妻子随他逃离法国。在国外，这位英雄不得不以烧炭维持生活，妻子以帮人裁缝衣服添补家资。无论生活如何艰难，妻子始终不改对丈夫的爱情和忠贞，尽管工作劳累，环境肮脏、污秽，波特仍保持着美貌，周围的小伙子们无不对他住足盯看。并说：“她不应是一个烧炭工的妻子，没有任何太太能如此迷人，甜美。”这样的生活，他们俩度过了20年。一天，当他们二人与其他平民共同观看一场骑士比武大赛时，吉拉德再也按捺不住自己的情绪，上场参加了比武。看着丈夫打败一个又一个对手，波特回忆起往日荣华富贵的生活禁不住泪水簌簌地流下来。看到妻子伤心的样子，丈夫关心地说：“还是离开我，回法国去吧。”但妻子坚定地回答道：“不，无论怎样，只要我活着一天，就绝不离开你！我宁愿遭遇地狱之火也不愿离开你！”伯爵立刻把妻子紧紧地拥抱在怀里。^①

新郎新娘和一些酒足饭饱的骑士及女士们开始跳舞。

当夜幕降临时，神父和他的助手来到城堡，为新婚夫妇的婚床祈祷。床上铺着华贵的床罩，身着圣衣的神父绕着床缓缓地走，反复祈祷：“为这张婚床赐福吧，主啊！使这一对基督的孩子平安地在上边休息，醒来时仍在相爱。愿上帝的手抚慰他们，愿上帝派遣天使降临，保护他们每一天的生命。”祈祷结束后，神父离开新房，边走边说：“平安伴随着你们，上帝与你们同在。”

五、骑士的一日生活

我们把某个城堡主作为骑士的一员进行考察，从而了解骑士在平日里一天生活的大体情况。

黎明时分，居住在城堡中的人们起床便开始忙碌起来，仆人们有的到厨房做早饭，有的收拾房间和院落。扈从们到鹰房、狗棚、马厩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74 页。

照看这些动物。骑士和其他守护城堡的战士们爬上城墙和塔楼换下晚上的哨兵和守卫者。在领主和他夫人的卧室,仆人们可能用摇晃枕头的方式把主人唤醒,有的领主则自己醒得很早。中世纪的人们起床比较早,有俗语道:“贪睡者既瘦又懒!”

当时的人们晚上大都裸着身子睡在被子里,因此,贵族起床要先穿上衬衣和内裤。下床后,主人用仆人已准备好的脸盆中的冷水洗脸。有时贵族也晨浴,洗澡一般是在浴盆里,尽管设备比较简单,但洗澡已是一种进步。贵族洗澡每次先后用两浴盆水,浴后在身上时常涂香草制成的香水。在旅行后和病愈后,贵族们都会洗澡。贵妇人起床后的梳理化妆是必然的,她们用来帮助梳头的镜子在当时算是较为贵重物品,镜子有的是光滑的钢镜,也有的是把玻璃镶嵌在木头框或铁框内。

洗漱完毕的主人往往要做祈祷。中世纪时人们祈祷时大体有两种姿势,一种是跪下,另一种是低头沉默站立,双臂交叉在胸前。私人虔诚的祈祷之后,骑士们通常要参加弥撒,如果条件许可他们每天都要做弥撒。许多城堡内都建有自己的小教堂。弥撒过后,城堡中的全体成员进早餐,早餐一般是面包就着葡萄酒或淡啤酒或菜汤。中世纪的贵族比较重视吃早餐,正如一句格言所说:“早晨吃得好带来身体壮。”

早餐后,城堡中的人们做着各自的工作,领主可能会与管家和侍从们召开会议,商讨各种事情。贵妇人与客人们交谈或忙于手中的针线活或家务事。骑士和扈从们练习剑术和骑马持矛冲击,小孩子们在家庭教师的指导下学习,教师通常为神父,课后孩子们自由玩耍。

在城堡的庭院中,马夫清扫马厩,铁匠在作坊中打制马蹄铁、钉子和马车用品等。仆人们清理房间,打扫地面,洗涤浸泡在木盆中的单子、台布和手巾。厨房的师傅和帮工们忙着准备午餐,熏肉的叉子上或许正在烤着肉,大铁锅中炖着肉,铁锅用带有铁链子的铁钩吊在

火上,通过铁链子可调整锅的高度,从而可以控制锅中的温度。^①

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是枯燥而单调的,特别是在冬季,城堡外大雪封山,军事活动大都停止。城堡主为了消磨时间,在冬天时常靠在大壁炉边取暖,或招来行吟诗人表演诗歌和演奏乐器,或与其他骑士切磋剑术,或玩各种棋类,或尽情地吃喝享受,偶尔也会安排观看野兽间的搏斗,有时只是坐在窗口前看城堡外公路上过往的行人。

早晨,时常会有几个穷人来到城堡门前要求施舍,主人一般不会拒绝他们的请求,送些食品或衣物或小钱给他们,如果是节日,贵妇人常亲自主持这项工作。城堡也经常有客人到来,男女客人都有,他们会受到热情的欢迎,当时人们更多的是用亲吻嘴唇或脸颊的方式欢迎客人,如果是地位很高或年长者来访,会受到更尊敬的接待,城堡中的人们会用亲吻他的双足或马镫的方式来欢迎他。城堡中有专门为客人准备的寝室和床铺,客人的马匹也有人帮助照料。隐修士和过往的朝拜者通常都会受到主人热情的款待。

在上午的这段时间城堡主和他的妻子也会参与家务管理。城堡中各方面的人员都有,人数也不少,类似一小王宫,拥有与王宫大体相同的各种官职和侍从,分别担任各种职务。其中重要的包括总管、司令官、内务管理人、酒类和膳食主管等,除此之外,还有厨师、男女仆人、驯鹰者、看狗人、守门人、接待员、瞭望哨卫,另外还有骑士和守城的军士等。领主全家人也都居住在城堡中,女主人周围除了一些女仆人外,还有一些出身贵族的女孩子,她们一方面为女主人服务,一方面接受女主人的教育,其地位如同侍童和扈从。通常,主人和城堡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和睦并相互尊重的,仆人们常以放松而尊敬并且带有基督教习俗的方式与主人讲话,他们并不畏惧主人,有时也可要求主人同意他们的想法做些事情。

中午正餐时间到,城堡主楼传出开饭的号角声。有时是几只号角同时吹响,号角声一是催促人们到饭桌边,也是告诉人们开始洗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52 页。

手,这种号声在中世纪的骑士诗歌中被称为“洗手号”(watering horn)。此时人们离开他们的房间,客人和城堡中的人们从各个角落向大厅走来,相聚在大厅的台阶上。由于当时人们以十指当叉,洗手并不是讲究而是需要。洗手间设在大厅入口处,安装有几个小喷水嘴,每个水嘴可同时供两三人洗手,水嘴有铁做的,也有大理石或陶瓷的。洗过手之后用毛巾擦干。从公元13世纪开始,午餐之前为每个人准备洗手盆(finger-bowls),先给主人,然后是大贵族,再是有地位的妇女。负责做这些事的是扈从或兵士。^①

就餐在大厅里面进行。大厅是城堡主楼的主体部分,中世纪的城堡大厅不仅不舒适,也不方便。大厅也许是圆形,也可能是方形,然而它并不很大,被建在沉重的穹顶之下,有一种压抑感。到公元13世纪,大厅进一步扩大,规模大者能容纳几百人。大厅除了供人们在这里吃饭外,其他事情,例如法律事件和大型会议等也在这里处理和召开。

大厅通常由柱子分开,形成走廊,大厅的回廊各家城堡不尽相同,而建筑材料一般都是石头。城堡内大厅的四周墙壁通常都有装饰物,除了壁画之外,大厅也和其他房间一样挂有“幔帐”以装饰墙壁,另外,墙壁上也悬挂些兽角号、盾牌、武器以及其他一些能引起人们感到荣耀的纪念物。中世纪的人们也十分喜欢挂壁毯,当时很少有质地非常高级的壁毯,在公元12世纪,东方的天鹅绒挂毯被视为珍贵品,而人们通常挂的阿拉伯壁毯大都是欧洲人自己仿制的。中世纪的欧洲人喜欢在亚麻布的挂毯上刺绣或用其他布料在上面缝拼各种图案。图案有圣经题材,还有叙事诗和历史故事等方面的内容,也有各种花卉图案,其工艺比较简单,无法与我国古代的刺绣相提并论。

每天的午餐为正餐,午餐一般有两三道菜,除了最后一道甜点,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JOSEPH AND F. GIES, LIFE IN A MEDIEVAL CASTLE) 纽约 1974 年版,第 114 页。

如水果、干果、乳酪、脆饼和餐后酒等不重复添加外,其他两道菜都可反复添加。节日和婚礼宴会时食物会非常丰盛。



图 14 午餐,其中有乐师和倒酒、切肉的侍者。

午餐后的下午,城堡中可能举行唱歌、讲诙谐故事等节目。有时,当午餐的食物已吃得差不多,客人中的一位可能会唱起歌来,其他的骑士和贵族们会与之合唱,其内容大都为传统的骑士行吟诗歌,所唱的也有十字军的歌曲,“我要歌唱振奋心弦,以免悲伤和疯狂使我走向阴间,当我看不到任何人从那荒蛮的土地返回,没有敌人传来的消息使我安慰!噢,上帝,当他们呐喊‘前进’,帮助朝拜的人们,我

的心如此悬起,因为撒拉逊人都是魔鬼。”^① 伴奏的乐器通常为竖琴、诗琴或者古代的提琴(Viele)。

正餐结束,桌子被收拾干净,就餐者重新洗手,并开始下午的工作和娱乐,他们自愿地结成一帮一伙,有的到房间里去休息,有人在城堡内外散步,年轻人玩各种游戏,有的下棋,有的赌博。贵妇人和姑娘们餐后唱赞美歌,合着歌的旋律和节奏,人们会一边唱一边跳舞。

聊天比赛仍是一种饭后的内容,年轻人们热衷于这种无边际的胡吹乱侃,但人们更感兴趣的是行吟诗人演奏乐器讲述古老的故事。城堡的主人为了调节城堡内单调的生活气氛,常在闲暇时花钱请来行吟诗人为大家演唱,许多行吟诗人不请自到,他们漫游于各个城堡和宫廷之间,一些好的行吟诗人,往往被主人留住一段时间,为大家演唱,许多大贵族和国王在自己的城堡或宫廷中养着几名诗人。在中世纪,无论是领主、贵妇人还是一般的骑士都非常尊重和喜欢行吟诗人,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在当时的娱乐条件下,人们对伴随着歌声和音乐的引人入胜的故事非常感兴趣。在冬季漫长的寒夜里,城堡中的人们围坐在温暖的壁炉旁,听行吟诗人弹唱讲述英雄们的故事,令人着迷,使人陶醉。在听众的要求下,行吟诗人可能会讲述到深夜,有时甚至是通宵。行吟诗人们所讲述的内容十分广泛,但总的看来主要有四大题材,一是古典题材,包括古希腊罗马时代的英雄故事和史诗等,如凯撒大帝、亚历山大、特洛耶战争等。二是查理大帝题材,包括查理大帝本人以及他的祖先和子孙们的英雄事迹和故事,其中围绕他的外甥罗兰的事迹所展开的各种故事流传甚为广泛。三是不列颠题材,包括以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为中心的各种历险和英勇行为的故事。四是纯粹的爱情题材,这类诗歌首先出现在公元11世纪末的法国南部,随后传布西欧各地,其中主要讲述骑士与贵夫人的爱情,包括双方内心的情感经历和为追求爱情所经受的各种困苦和

^① 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120页。

磨难。

夜晚的壁炉旁 ,也是外来的客人和过往的朝圣者们讲述他们的经历和故事的地方。

在晚上 ,有一顿晚餐 ,内容比较简单 ,通常有面包、乳酪、酒类和汤水。

如果不是在节日期间 ,即便有行吟诗人来演唱 ,到深夜主人或贵妇人也会催促人们休息 ,以防耽误明日的的事情。就寝时 ,领主寝室的扈从会帮助主人脱衣服和鞋袜 ,同时在帷幕后面女侍从们帮助领主夫人脱衣准备就寝 ,他们的衬衣和裤子总是被放在枕头之下。睡觉前的防火是每个人都必须注意的。

在就寝之前 ,负责守卫的骑士和扈从们要仔细察看城堡的各个重要地方 ,检查各项工作是否都按规定做好 ,吊桥是否吊起 ,城门是否锁牢 ,岗哨是否到位等 ,都要察看清楚处理妥当 ,然后才能上床休息。

第四章 骑士的贵妇人

骑士的生活离不开妇女,贵族妇女对骑士的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那么,中世纪时期人们对妇女的观念如何,贵族妇女的社会地位怎样,她们怎样生活,她们通常接受什么样的教育?对这类问题的探讨会帮助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骑士们的生活。

一、观念中的妇女

1. 基督教的妇女观

我们在了解中世纪骑士生活过程中,不能不了解与他们生活密切相关的贵族妇女,通过贵族妇女可进一步认识与骑士相关的生活。贵族妇女是中世纪整个妇女群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了解她们各方面生活之前应先了解当时人们对妇女的看法如何,人们对妇女的理论认识是什么。

中世纪的妇女观念主要来自基督教思想。然而由于时代的变化和基督教内部在信仰上帝的前提下理论探讨和争论的相对平等和自由,教会理论家们对妇女的认识并非一致,而且观点的差别很大。有的理论认为妇女罪恶深重、地位低下,但也有的理论认为妇女地位较高而且比男人罪恶轻,因此,有人认为西欧中世纪的妇女处于地狱之门和天堂之门中间摇摆不定的位置。^①

^① 参见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每日生活》(M. ROWLING, *EVERYDAY LIFE IN MEDIEVAL TIMES*) ,伦敦 1968 年版,第 72 页。

妇女是恶魔的工具,是一种低贱和邪恶的东西,这种观念在中世纪早期教会中就已经形成,并影响整个基督教世界。在整个中世纪这种观念长期根深蒂固地存在于教、俗社会,有形无形地作用于人们的观念和行中。其中最基本的理论观念是:在人类最初,上帝与人之间并没有女人,依附于男人的女人自从成功地使她的丈夫被逐出伊甸园后,一直都没有停止其罪恶。关于妇女邪恶、低贱等方面的理论根源,并非根植于《圣经》中耶稣基督的言论,而主要是来自圣保罗的相关言论,他不加掩饰地指出,女人是为男人造的,一切都要服从男人,这些道理不需教会人士的指导,她也不能在教会中教导别人,女人们只需通过静静地思考就能知道,她们是夏娃的女儿,夏娃曾诱惑亚当违抗了上帝的禁令,因此,她们应承担沉默和驯服的德行。^①另外,从早期基督教父的生活和作品中可看到关于这方面的思想和表述。早期教父德尔图良在公元3世纪时就已宣布,妇女是招引魔鬼的门户。在圣哲罗姆和奥古斯丁等人的思想中也大量地反映了妇女低贱的思想。随着中世纪禁欲苦行之风的兴起,在混乱的黑暗时代,修道地点成为许多“最杰出”男人的避难所,从而不可避免地产生这样一种概念,即妇女是最大的诱惑者,是灵魂拯救道路上最大的障碍。教父们认为,好女人应该隐藏她的美色,躲进教堂或修道院并且要永远放弃化妆和打扮,珠宝和黄金首饰以及质料精细的衣物都是肮脏的东西,化妆品是“装点色欲的膏药”,即使是天生丽质也应加以掩饰或漠视,因为如果让男人看到,那将对双方都是非常危险的事情。中世纪修道制度的盛行是基督教禁欲主义的成就,也为某些妇女提供了赎罪之地,许多妇女为逃离尘世生活,为了赎罪,也为了避免犯罪和堕落选择了修道生活,她们深信自己的罪过大于男人。

^① 妇女不得在教会中任教职教导别人的观念一直保留至今,罗马天主教不承认妇女有担任圣职的权利。原因是基督不让任何妇女,甚至圣母玛丽亚做传教者,另外,教会认为,教士必须与基督具有自然的相似性,而女人在从事圣事,包括做弥撒时很难具有基督的形象。参见[美]坦娜希尔:《历史中的性》,童仁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163页。

基督教观念的另一方面认为,妇女优于男人。持这种观点的人认为,从物质方面讲,人类的始祖亚当由泥土制成,而夏娃则来自亚当的肋骨;从地域上讲,亚当被造于天堂之外,而夏娃则被造于天堂之中;从道理上讲,一位妇女曾孕育了基督,而男人则不能;从显灵方面讲,耶稣复活后向人类显现的第一人是女人,即莫大拉的玛丽;从晋升的角度讲,一位妇女上升到天使唱诗班中,即受祝福的玛丽。圣伯纳德甚至宣称:身为妇女是一种极大的恩赐,妇女比男人更多获得解救。还有人从社会现象进行男女比较分析,认为把妇女与邪恶相等同是不公平的,女人没杀害男人,没有毁灭城市,没有压制伙伴,没有背叛祖国,没有侵占土地,没有投毒放火,也没有玩弄是非。她们是可爱、典雅、慈善、谨慎的,她们不应该由于圣母而感到荣耀吗?在《福音书》中哪里曾经提到妇女放弃信奉耶稣?^①

对妇女的推崇态度从对圣母玛丽亚的崇拜中能有所了解。对圣母玛丽亚的崇拜在公元6、7世纪就已有一定的表现,只是并不盛行,到查理曼时期得到进一步发展,然而,对圣母的崇拜直到公元11世纪中期并没有可联系上的特殊理由和意义。公元11世纪末,特别是进入公元12世纪,对圣母的崇拜得到普遍发展,在欧洲许多地方都建立了圣母教堂,有些大教堂还专门设立圣母小教堂,神职人员穿白色的服装以示对圣母纯洁性的敬仰。关于圣母的奇迹故事在民间广为传颂,被赋予无数想像的内容,并且被记录在手稿和书籍之中。教会还为圣母的神奇故事提供了许多现实的认定,对圣母的不同生活事件建立许多节日来纪念,而且星期六被专门定为圣母崇拜日。对崇拜圣母现象的原因,各种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当时越来越多的人对圣母有情感和信仰方面的需要。当然,人们会出于各种原因来崇拜圣母,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与人们的赎罪、得救等信仰有关。

^① 参见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E. POWER, *MEDIEVAL WOMEN*),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6 页。

在中世纪早期的基督教信仰中,人们普遍认为人与上帝的关系非常疏远,人类的始祖得罪了上帝,上帝对人非常不满和愤怒,人罪恶深重又非常渺小,只能在敬畏上帝中默默地赎罪。这种观念与中世纪早期的战乱不已,经济凋敝,民不聊生,文化衰败的社会状况密切相关,现实的苦难加深了人们信仰的虔诚,同时也更加相信自己罪恶的深重。公元11世纪后,随着西欧内部大规模战争的结束,政治相对稳定,城市普遍兴起,经济走向繁荣,生活条件得到改善,人们的信仰意识出现微妙的变化,认为上帝与人的关系是可以沟通和改善的,理论界出现一系列相关的解释。例如,强调人与上帝的一致性,上帝在造人的时候把他自己的外在形象和内在思想方面的许多特征都传给了人,上帝使人成为整个宇宙体系中的核心,人与上帝之间具有亲密的关系。正是在这种理论观念变化的背景下,对圣母的崇拜得以盛行,人们普遍认为,圣母作为耶稣的母亲,不仅其地位高尚,而且与上帝的关系特殊,她的意见会更容易得到上帝的体谅和同意。圣母是世间的人,还是女性和母亲,她更具慈悲心肠,更能同情人类的苦难,在人与上帝的沟通中她的地位和作用无可替代。人们以深厚的情感认识和崇拜圣母以求自身罪恶的减轻和灵魂的救赎。或许教会鼓励人们崇拜圣母的初衷并非为了提高妇女的地位,也不排除用圣母的纯洁神圣来贬低和压制现实中的妇女,使她们把圣母作为童贞女、基督信女、母亲这三位一体的形象加以接受。然而,在现实的信仰当中教会无法否定圣母是女性的理想代表,可她又不是神这样一种在理论上较难处理的观念。圣母既然是女性的代表,那么,女性作为一个整体,其地位就不该是下贱的。

来自基督教的两种截然相反的观念为思想文化领域关于妇女形象、地位的塑造提供了十分广阔的空间,为不同的人、不同的社会阶层,也包括妇女自身对妇女的看法留有比较宽泛的回旋余地。当然,在中世纪基督教会强调禁欲主义的时代,轻视以及蔑视妇女的观念占据上峰。

2. 骑士的妇女观

到公元 11 世纪末、12 世纪初,首先发轫于法国南部的骑士的爱情观念,对教会传统的贬低和蔑视妇女的观念造成了强有力的冲击,为妇女观念的改变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骑士的爱情观念与普遍崇拜圣母的现象几乎同时出现,这为研究两者的关系带来一些麻烦。骑士的爱与圣母崇拜之间的关系问题,各家的观点分歧很大,有人认为圣母崇拜为骑士爱情观念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另有观点与此相反,认为骑士的爱推动了对圣母的崇拜。对学术界的这些观点,如果单独孤立地看似乎都有道理。我们目前认为,圣母崇拜和骑士的爱中的贵妇人崇拜是两件非常不同的历史现象,两者都有着各自不同的复杂历史原因,同时,两者又有着不可分割的思想联系,在它们之间可以找到互为因果的因素。贵族骑士对世俗贵妇人的崇拜推动了社会对圣母崇拜的风行,圣母借骑士对贵妇人的崇拜而变得更为神圣;社会对圣母的崇拜帮助骑士们把贵妇人推到崇高的地位,贵妇人借圣母的形象变得更为高贵。

关于骑士爱情观念的内涵非常广泛和复杂,而其中对妇女的看法和认识主要集中在贵妇人身上,贵妇人实际也是整个贵族妇女形象的集中体现。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贵妇人被大加赞美并被推崇到极高的位置,这些观念大量并集中地反映在骑士爱情诗和浪漫传奇文学中。从总体看来,对贵妇人的推崇大体有如下几方面表现:

首先,颂扬贵妇人高贵的社会地位。西欧中世纪衡量一个人社会地位的主要标准是家族声望的高低和所辖领地的多寡,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地位是现实社会人们崇敬和向往的目标,女性只有同高贵的家族声望、丰厚的财富相结合在人们的心目中才算完美,高贵的社会地位是被推崇的女性必备的条件。然而,在中世纪时期,贵族的早婚习惯使高贵成熟的女性大都成了已婚的贵妇人,因此,贵妇人即已婚贵族妇女成为爱情诗和浪漫传奇的女主角体现了当时社会完美的女性形象。

其次,对女性容貌和品德的赞美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正如一

首诗中唱到的：

超出我的想像，
令我震颤，
上帝赐与她如此美丽容颜。
上帝对人类的一切都慷慨地给了她，
让她点燃照亮整个世界的光焰，
她完美无瑕，
通过她你可知道什么是尽善尽美在天底下。^①

贵妇人的美貌与她的美德和情操联系在一起，达到尽善尽美的程度。完美的女性成为人世间最值得赞美、珍视、爱慕、敬仰的目标。

再有，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把贵妇人推至缥缈梦幻的崇高境地，令人感到遥不可及，高不可攀。公元12世纪，乔弗里·儒戴(Jaufré Rudel)的著名诗篇《遥远的爱》是这种观念的代表，表达了作者对远方情人的思念。无论是五月的鲜花美景，还是远方鸟儿的歌唱，都不能使他摆脱对远方恋人的思念，他坐卧不宁，心烦意乱，任何春光美景都更使他痛苦和惆怅。^②后来的研究者们对乔弗里这首诗中遥远的“她”具体指的是谁，有过大量的探讨，有人认为是指东方的一位美丽公主，也有人认为是指作者心目中的圣地，还有人认为是一种空灵的想像中的爱情情感的寄托。总之，没有人能令人信服地说清楚这里的“她”究竟指的是谁或什么。无论“她”是谁，我们能从中看到的是作者对这个对象的苦苦的爱恋和思念，“她”一定是非常值得追求并且又非常难得到的既宝贵又高尚的目标。

再有，把贵妇人抬到超自然的境地，甚至在某些方面达到圣母以

①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Owen, *Noble Lovers*)，伦敦1975年版，第26页。

② 参见B.梯耶内：《中世纪 中世纪史资料卷一》(B. Tierney, *THE MIDDLE AGES VOLUME I: SOURCES OF MEDIEVAL HISTORY*)，纽约1970年版，第167页。

及上帝的高度。例如，

来自你眼中的一丝微笑，
是我的天堂。^①

当然，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对上帝的崇拜仍占据着绝对的高度，骑士为了爱情对贵妇人的崇拜是在上帝的保佑下进行的，在骑士的内心深处贵妇人的地位再高仍没有超出上帝的高度，正如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们的思想一样，他们的人本主张、个性解放、爱情欲求等都没有摆脱信仰上帝的大前提，他们都是基督教徒，心灵深处信仰的底谱并没有改变，只是为了他们的欲望要求而反对教会的一些做法和主张，并演唱出反传统观念的新乐章。

总之，骑士的爱与贵妇人的高贵地位连在一起，热烈的爱情托起贵妇人地位的崇高，同时也使整个社会对妇女的态度和认识发生相应的变化，妇女的地位也随之变化。骑士的爱情观念对妇女地位的提高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十分深远，贵族骑士作为社会的强势集团居于整个社会的上层，对世俗界具有移风易俗的影响力，他们的思想观念、行为举止、礼仪习惯都会引起其他阶层的羡慕和效仿。富裕起来的乡村新贵是如此，城市的工商暴发户们更是如此，当他们兜里有了足够的钱财，在生活方面所效仿的自然是贵族骑士的一些生活方式，对妇女的尊敬和礼貌也成为他们跻身于上层社会必须要模仿的招牌和外表现。不仅中世纪城市的工商业主，而且与他们有着亲族关系的后代——资产阶级更是把对妇女的这种观念发扬光大。如果我们不了解骑士在这方面所作的贡献，单看欧洲近现代上层社会对妇女的态度，难免把许多功劳归于资产阶级。实际上，在中世纪的城市市民中间对妇女的观念根本无法与骑士的观念同日而语。

在中世纪的城市中，广大的市民形成了自己的文化形式和思想

^①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83 页。

观念,讽刺性寓言是城市文学的一种,其中也反映出关于妇女的观念。在这类文学作品中,妇女几乎都是邪恶或具有欺骗性的,老妇人皆为思想邪恶的女巫,妻子都欺骗他们的丈夫,姑娘们不仅冒失而且愚蠢。然而,值得注意的不仅是这类文学中充满着对妇女不忠诚等行为的讽刺和嘲弄,而且寓言中的一些故事比中世纪还古老,其中人们较熟悉的内容有些取自东方或教父时代,因此,在城市文学中形成一道贬低和仇视妇女的特殊景色。^①即使在反映富有爱情情感的内容中,市民丈夫往往把妻子对丈夫的爱比做忠诚的狗与其主人的关系,并宣称丈夫所有的规定,包括正确的和不正确的,重要的和不重要的,有理的和无理的,作为妻子都必须服从,妻子要像狗一样时刻盯着丈夫的眼神行事。城市市民中对妇女的崇敬和贵族似的爱情观念是从骑士那里学到的。

无论教会的观念还是骑士的观念,并不能直接和完全说明妇女在社会中的实际情况。骑士的爱对实际生活的影响比对文学的影响要小得多,也缓慢得多。在实际生活中,贵族妇女的地位与文学中的歌颂和描写有很大的距离。

二、贵妇人的地位

1. 经济地位

妇女的地位经常被作为评判一个国家或一个时代文明程度的标尺。虽然把占人口半数左右的妇女状况作为衡量整个社会的一项标准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这种衡量尺度非常难把握,特别对中世纪时期妇女的评判更是如此。对某一时代妇女地位高低的评价所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经济、政治、法律、婚姻、家庭、教育、风俗习惯、男人的权力和地位等都关系到妇女的问题,而单独考察贵族妇女则需要更为详细和具体的材料。我们在此仅从贵族妇女的经济利益、她们与

^① 参见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第 21 页。

丈夫的关系以及生活方面进行粗略的考察和认识,目的并非要评价当时贵族妇女的地位高低,因为任何评价都会带有今天的色彩和标准,甚至带有我们本民族的观念。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建立在土地之上,土地是财产的主要标志,也是判断人们社会地位高低的重要依据。中世纪时期,贵族妇女土地占有情况为我们了解她们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提供了帮助。从中世纪英国关于未婚、已婚和寡妇的财产规定中可看到,她们具有占有土地的权利。出身于贵族家庭的女孩,往往要早婚,作为一位有责任心的父亲除了要细心考虑女儿的婚姻外,还要注意给女儿留有一定的财产作嫁妆,有些父亲由于担心在女儿出嫁以前自己死去,便把这方面的安排写入遗嘱。一位姑娘如果没有一定的财产作为陪嫁,将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蔑视,即便是出身于下层社会的女孩子在出嫁时,家长也要想办法给女儿随身带些嫁妆。为出身贫寒家庭的姑娘们捐助些嫁妆是中世纪教会的一项慈善事业,作为贵族的父亲对女儿的嫁妆一般不会坐视不管的。

妇女的土地所有权不仅可来自家族的划分也可接受其他人的馈赠,甚至还可拥有军事采邑并成为某一领主的附庸。当她结婚后,她所拥有的土地便划归到丈夫的名下而成为其丈夫的财产,在婚姻存续期间和该丈夫的有生之年,丈夫可转让这部分财产,尽管应征得妻子的同意,但如果丈夫愿意,就可能长期或永远这样做。如果妻子想出售或转让由她继承的财产,在经过法庭判决时必须要有她丈夫在场,否则不得通过。一旦丈夫死去,她从名义上继承了丈夫的生活,并且同时继承其亡夫地产的三分之一,而且这个财产比例往往在最初结婚的婚礼上就已确定下来,即使日后丈夫转让财产也不得削减这个比例数。如果寡妇的这项遗产迟迟得不到落实,她可到王室法庭提出诉讼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寡妇的遗产继承成为封建制度中的一项法律,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执行中容易引发的各种麻烦,这项法

律逐渐被一种结婚时分授给妻子财产的规则所代替。^①

在贵族妇女各个阶段的生活中,如果她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她将是一位声望较高的重要人物。当她作为一位姑娘拥有自己大片土地时,那些对土地怀有贪婪欲望的人们将把她视为具有极高价值的人物,并且有权决定她婚姻的领主通过她的婚姻可获取更多的利益。作为一名妻子,她拥有从丈夫那里继承财产的权利,这是他丈夫最为注意和重视的问题。如果她是位年轻的寡妇,没有孩子,她一定会再次被人求婚,如果她已不年轻,但独自拥有从亡夫那里继承来的财产,她会比地位低、财产少的男人们更有影响,更受人重视。^②

财产的多寡几乎成为女人价值高低的惟一标准,她们的价值与财产连在一起,财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她们的命运,也决定着她们生活的许多方面。当然,这种情况为她们所带来的并不都是好事。由于父亲担心领主或国王为获取他们自己的利益而干预女儿的婚姻,常常在女儿很小的时候便把她嫁出去,尽管教会规定女孩子结婚的最低年龄为12岁,但许多父亲在她们7~8岁时就安排她们出嫁,有的女孩子甚至还在摇车中,家长就给她们举办了婚礼,这使许多女孩子非常小的时候就成了别人的妻子,并且在很小的年龄就生了孩子成为母亲,她们的喜好、情趣以及爱情根本不被人们考虑和重视。不仅年龄小的女孩子如此,年长寡妇的婚姻也要受到领主或国王的控制,领主或国王有权从女土地继承人和寡妇那里获得她们选择丈夫所应付的可观费用,除非她能从领主或国王那里购得结婚权,而这并不能轻易购得。在英国“大宪章”之前,国王有权力也有能力控制他纳税领地上寡妇们的再嫁,而且如果她们不希望再结婚或者选择她们自己所爱的人为丈夫,她们必须付给国王大量的费用。大宪章在这方面多少限制了国王的权力而提高了领主在这方面的权力,强

^① 参见 S.S. 沃克:《中世纪英国的妻子和寡妇》(*Wife and Window in Medieval England*, ed. by S.S. Walker), 密歇根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3 页。

^② 参见杜比:《中世纪的婚姻》,第 6 页。

调寡妇没有其领主的同意不得结婚。这里讲的领主可能是国王也可能是国王的一个附庸。公元 1215 年,英国国王约翰把其宫廷总管的女儿、寡妇马格丽特伯爵夫人作为奖赏嫁给了雇佣军司令福克斯(Falkes)。到公元 1224 年,福克斯犯罪被流放后,马格丽特找到国王的大主教要求解除婚姻,并宣称她从来就不曾同意这门婚事,最初是被迫无奈。后来有人写诗评价他们的婚姻:

法令使他们结合,好似爱情与床第的和谐。

是怎样的法令?怎样的爱情?怎样的和谐?

非法之法令,仇恨的爱情,敌对的和谐。^①

尽管我们看到中世纪的贵族妇女能够合法地占有一定的土地作为她个人的财产,有时也能继承、出卖,或转让其财产,并且可在法庭上为自己的土地继承权利而起诉。但是,妇女的全部生活都在男人的保护和控制之下,在她结婚之前是她的父亲,在她结婚之后是她的丈夫。如果在她结婚之前父亲已死去,或者结婚以后丈夫死去,她将被置于她父亲或丈夫的领主的监护之下,领主认为她的婚姻与自己有着法律的关联,因为她未来的丈夫将成为他的附庸。对拥有土地财产的妇女的监护是一件有利可图的事情,作为监护人的领主可从受监护的土地上获得一定的收入,甚至被监护者结婚后也仍能获得这方面收入。中世纪的许多战争都是由于监护权之争而引发的,其中包括由谁来监护,即监护人之间的战争,也包括该不该监护,即监护人和被监护人之间的战争。有些领主为了得到监护权,绞尽脑汁,竭尽全力。在英国历史上,有一个仅 3 个月大但却占有大量财产的女孤儿的监护权曾引起一场激烈的争执。主教赛姆森(Samson)反对狮心王理查对此孤儿的监护权,最后,这位国王放弃争执,条件是主教以一些猎犬和马匹作为礼品交给理查。但是,主教被半路杀出

^①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每日生活》,第 80 页。

的这个婴儿的祖父所阻挠,并且这位祖父成功地劫持了他的孙女,赛姆森最终把监护权卖给坎特伯雷大主教,价值 100 磅。这个小姑娘长大后身价提高,坎特伯雷大主教又转手把监护权卖给国王宫廷主管的兄弟,价格为 333 磅。^①

英国王室非常重视对寡妇财产的监控权。公元 1185 年,亨利二世命令征集其统辖范围内所有寡妇和女继承者的财产清单,使王室控制此事。包括年龄、孩子、土地、家畜、地租、工具和其他占有物都要严格地登录。有一份当时的登记材料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

寡妇艾丽丝,在领主即国王的监护之下,年龄 20 岁,有一个 2 岁的儿子作为继承人。她在西顿(Seaton)的土地值 5 英磅 6 先令 8 便士。其他财产为 2 部犁铧,100 只羊,2 匹拉车马,5 头母猪,1 头公猪,4 头乳牛。在她掌握这片土地的第一年,收取了租税 36 先令 10 便士,外加 2 磅胡椒,而且没算她的佃户已交给她的 4 先令和 3 担燕麦。^②

贵妇人对自己的合法权利也有不畏强权据理力争者。马塞·巴黎所记述发生在公元 1252 年的一件事,表明了中世纪英国一位贵妇人自我申辩反抗国王侵犯她经济利益的情景:伊莎贝拉(Isabella)伯爵夫人拜访亨利三世国王,反对国王对一份遗产的监护权,因为这份遗产主要部分属于她,她应是这份遗产的监护人。这位伯爵夫人面对国王说道:“我的国王,你为什么不对公正?人们在你的法庭不能获得公平和正义。你虽被指定为上帝与我们之间的代言人,但你却不能对你自己和我们进行有效的管理……另外,你有恃无恐,没有廉耻地以各种方式压制国内的贵族们。”听到这些,国王不无讽刺地回答:“这是什么意思,我的伯爵夫人?你用这样的口气是因为英国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77 页。

② S. S. 沃克:《中世纪英国的妻子和寡妇》,第 45 页。

的贵族们已经给你法律特权并使你成为他们的代言人和辩护人吗？”伯爵夫人回答：“并非如此，我的领主，如果你的王国中的贵族们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部宪法，并且你也颁布了这部宪法给我们，这部宪法也是你的父亲同意赋予我们的，你也曾同意和宣誓遵照执行并使其不受侵犯……我虽为一个女人，而且我们所有人，即你的驯服和可信懒的附庸们，在所有威严的法庭面前起诉你，而且苍天和大地将是我们的证人，由于你不公正地对待我们，得罪你我们是无辜的，我们的主，复仇的上帝会为我报仇。”这位国王无言以对。^①

2. 家庭地位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主要表现在与丈夫之间的关系方面。中世纪贵族妇女与她们丈夫的关系受社会对妇女观念的影响，但在实际生活中妇女的地位也是因人、因家庭、因具体情况而异，在一些家庭中妻子的地位可能会高一些，丈夫有时也要听命于她，而在另一些家庭中妻子的地位可能要低一些，实际情况并不统一。不过，在中世纪贵族殴打妻子的现象比较普遍，法律对此也并不干预，但这种现象不能孤立地证明贵族妇女在家庭实际生活中的地位比丈夫低许多。^②在实际生活中，妻子在使整个家庭获得幸福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中世纪的贵族家庭中不能没有妻子，城堡中的许多事务的管理都依赖妻子，因此，有人认为中世纪贵族家庭中的妻子与其丈夫相比，地位“既不高，也不低，而是大体上平等”。当然这种评价只是一方观点，实际情况很难简单说清。妻子与丈夫的关系除了受到社会的妇女观影响外，也受到社会上关于丈夫与妻子关系的理论和观念的影响。

^① 参见 J. L. 高夫：《中世纪社会》（*THE MEDIEVAL WORLD*，ed. by J. L. GOFF），伦敦 1990 年版，第 293 页。

^② 参见 J. L. 高夫：《中世纪社会》，第 292 页。



图 15 殴打妻子。(公元 14 世纪《玫瑰传奇》手稿画)

鉴于贵族妇女在实际生活中的作用,有一种理论认为,妻子是丈夫的最好伴侣和助手,上帝在创造妇女夏娃时没有从亚当的脑袋上取材,因此妇女不会居于男人之上成为男人的领导者,也没从亚当的脚下取材创造,因此妇女也不会被男人踩在脚下受到男人的奴役,上帝从亚当的侧翼取材来创造夏娃,足以证明女人将是男人的伴侣、助手和朋友。

然而,关于妻子与丈夫关系的理论更多的是妻子如何依附于丈夫和比丈夫地位低下方面的内容,其中所涉及的范围也包括性方面的理论。公元 13 世纪,一位德国学者埃波图斯(Albertus)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写成的《妇女的秘密》一书曾广为流传,书中在谈到丈

夫和妻子在性交中各自的快感问题时认为,女人在性交中比男人获得更大的快感。他所依据的理论是,首先,女人是一个不完全的人,她的存在倾向于和男人结为一体,因为女人的不完全,自然倾向于接纳来自男人的东西而获得完善和快感。因此,更大的欲望和愉悦属于女人。其次,女人的性高潮是卵子的发泄,男人的愉快来自射精,女人的愉快不仅来自排卵还包括性过程中的接纳,双重的愉快比单项愉快更为愉快。还有其他人的理论认为,女性的卵子逐渐地聚集在子宫中,随卵子积聚的同时性欲随之增长。月经被认为与男人的射精一样,是一种定时要解除的现象,因此,男人的愉快可谓更具目的性,而妇女的愉快更具广泛性。在怀孕期间,当卵子形成胎儿时,被认为是女人性欲的巅峰。这类理论也成为教士对妇女进行贬低的观点,他们认为妇女的欲望过大不仅仅是由于生理方面决定的,还因为其理性判断力弱以及她们的不完善。处于低等的和不完善的女性具有趋于高等和完善的欲望。^①

这种理论影响非常广泛,甚至在反映贵族骑士的爱情观念中也带有这方面思想。在公元12世纪80年代安德瑞斯著述的《爱的艺术》中,有一位贵族妇女与追求她的两个骑士对话,这位贵族妇女同时问两位骑士,如果把她的身体分为上下两半作为对两个骑士追求的回报,哪一半最好。两个骑士都回答上半部分最好,他们认为自己所追求的是爱情而不是性欲,因为他们不是野蛮的动物,另外,对下体的事情很快就会厌倦,不仅会失去兴趣,甚至对所做的事情还会后悔。贵妇人听后不同意这种观点并说道:无论爱恋者如何去做,他们最终的目标是得到下体的安慰,因为全部爱的结果都会由此得到满足,如果没有这些,爱慕只会停留在初始阶段,爱也就失去了最重要的意义。^②

① 参见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第 26 页。

②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93 页。



图 16 妻子试图引诱丈夫做秘密之事。

在中世纪许多文学作品中，特别是一些寓言故事和讽刺诗中，妇女往往被描写成性欲旺盛、淫荡而永不满足的角色。这种观念不仅仅停留在理论和文学作品中，在公元 13 世纪有位作家讲到他与妻子的关系时抱怨说，他的妻子总是强烈地要求他履行做丈夫的职责，而他却体力不支，精力不足，由于不能满足妻子的要求，这位心急如焚的妻子经常狠狠地揪他的头发。^① 对妇女性欲方面的理论观念也影响到法律评判。在法庭上，任何怀孕的妇女都被认为已在性交中获得了愉快，法官们会拒绝相信一个在强奸案中怀孕的妇女的强奸起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91 页。

诉。

在家庭生活中妻子的地位和状况各不相同,有的妻子生活得很不如意。中世纪英国一位神父在其著作中记载了他与一位贵妇人的谈话,这位贵妇人向神父表达了对家庭生活的厌倦并希望立即死去升入天堂。“当她带有忏悔和苦行式的坦白结束后,我对她说:‘夫人,你想到死后将要经过上帝王国的严厉审判吗?’她回答:‘我坚信这点。’我说:‘那就令人惊奇了,你出生在一所要塞中,长在城堡里,而且多年来一直与你丈夫生活在一起,你丈夫是位公爵,你与他生活在各种欢乐之中,平日享用着葡萄酒、啤酒、佳肴、野味,为何仍要立即死去升入天堂?’她回答:‘可敬的神父,为什么我现在不升入天堂?我生活在这城堡里如同生活在修道院密室中的修女,没有任何欢乐和愉快,而且还要对周围的仆人们装出幸福的笑脸。我的丈夫,正如你所知,有一副铁石心肠,他对女人没有任何关照和同情。在这种城堡中同在修道院密室一样,有何乐趣可言?’”^①

妻子在家庭生活中与丈夫的关系通过一些流传的故事也可有所了解,当然有些故事带有对妇女的嘲弄色彩。其中一个故事讲到,有一位妻子不满其丈夫的行为,因此,她总是与她丈夫相对抗,总是做与丈夫要求相反的事。一天,她丈夫邀请几个客人一起来就餐,并且把桌子摆在花园的小河边。他妻子背对着河水,远离桌子,坐在那里,以很不友好的表情注视着客人。“让我们的客人高兴起来,靠近桌子来坐。”她丈夫对她说,但她却与丈夫的要求相反,把椅子向后退,离桌子更远,此时已退到了河的边沿。她丈夫看到此情景,气愤地喊:“靠近桌子来坐!”她猛地往后退椅子以致连人带椅子都掉到了河里,沉入水中。她丈夫跳到一条船上,准备用一根杆子寻找并救助他妻子,但是,他却朝上游划去。这时,邻居们问他为什么到上游而不是下游去寻找,他无奈地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我妻子总是爱做相反的事,并且决不走正常人的路,我坚信她已逆流而上,肯定不会像

^①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第33页。

其他人一样顺流而下。”^①

中世纪的贵族婚姻使妻子和丈夫双方很难在爱情的基础之上建立良好的关系，形成恩爱夫妻。但也仍有夫妻双方感情很深的家庭。公元14世纪的贵族作家乔弗里(Geoffrey)曾充满感情地回忆和思念他故去的妻子，说她不仅美丽而且善良，她懂得什么是荣誉，什么是贞操，她举止优雅如美丽的花朵，她声音甜美如清脆的铃声，当她演唱丈夫为她写的情歌时，更是令人陶醉，令人欢喜。他妻子死去了二十多年，但他仍然非常怀念和忧伤。

三、贵妇人的生活

1. 妻子的职责

无论西欧中世纪时期贵族妇女的经济地位、家庭地位如何，了解她们实际生活状况是估价她们社会地位更为有效的途径。

在家庭生活中，贵妇人扮演着一个非常重要的角色，当她的丈夫在家时，她除了帮助管理家内的所有日常事务和人员外，也要做些照顾和教育孩子等方面的工作，还要负责接待各方面客人的来访。当丈夫出外征战、参加十字军、朝圣或办理一些司法等方面的事务，作为女主人，她要掌管或参与掌管整个城堡中的财产和财务，领导并指挥城堡中的全体人员各尽其责，处理好各方面的事情，使城堡中的各项工作得以正常运行。如果在此期间有外来敌人进攻，她还要负责与城堡的守护者们一起抵御敌人，保卫城堡。

中世纪时，家务管理比起今天来说是非常复杂的，作为一位贵妇人的家务活动，最主要的是搞好吃、喝、穿、用等方面的生活琐事，这些也是平日生活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事务，在解决和处理这方面的事务中，家务的管理至关重要。一名称职的女主人对家庭事务的管理一定是井然有序，要达到这种管理程度，她自己首先要了解城堡内

^① 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81 页。

的各个方面情况，人、财、物样样都要装在心里，尽管在一些大的城堡或宫廷中各个方面的管理都有专人负责，但一些生活在城堡中的贵妇人仍对家庭中的许多日常事务做到心中有数。

城堡中的财务开销大体被分为五个部分：(1)日常消费；(2)对国王或领主的上缴费；(3)礼品；(4)施舍；(5)购买珠宝、衣服、各种杂物和女人们的各种花销等。一位好的家庭主妇的管理对领主来说与其赋税收入同样重要，因为依据丈夫的实际情况精打细算地花费，可为家庭节省很多开销。与此同时，有能力的贵妇人自己还可亲自做一些日常家务，例如果树栽培、园艺等，对许多家务比较熟悉更容易搞好各方面的管理。另外，她对周围每个仆人和雇工的性格和特点都要了如指掌，家务管理的重要方面是如何管理家内的仆人、侍从等，如果家内仆人数目较多，管理好了并非易事。

公元14世纪晚期，一个名叫曼内杰(Menagier)的法国人为贵族妇女写了一本具有指导意义的书，教导她们如何成为一名称职的妻子。其中告诫道，作为女主人应了解家内的侍女谁是外来的，谁是当地的，谁是别人推荐来的，谁又是自己找上门来的。女主人还应知道家中的每一个仆人来到这里有多长时间了，他们的家庭出身和背景如何，最好在本子上记下他们的名字、他们父母的姓名和居住地。书中还告诫如何对新来的仆人进行观察，如果他们带有高傲态度，应记住，他们有朝一日离开你时可能会骂你。如果相反，他们讨好你，献媚和奉承你，那么不要相信他们，他们可能会与人合伙欺骗你。如果你的仆人对你说话时会脸红并且当你纠正他们的错误时，他们会沉默不语并面露羞愧，对于这样的人，应当喜欢并爱护他们，像对待你的子女一样对待他们。女主人还要了解哪个仆人好喋喋不休地讲话、哪些人总是默默不语地干活、哪些人喜欢喝酒、哪些人喜欢玩耍等。女主人要为仆人们订立出明确的规则并且要求他们按照执行，要禁止他们之间的争吵，化解他们相互间的矛盾。品行端正、有道德的人要受到保护。应要求每一个仆人尽职尽责，每天各自份内的工

作一定要做好。^①

女主人不仅要管理这些仆人们,她还必须仁慈地关注他们的健康和幸福。她必须在适当的时候让仆人们享受到丰盛的食品,同时为他们提供无酒精饮料或淡啤酒,劝他们多吃多喝,表现出主人的宽厚和慷慨。如果仆人病了,还要关爱照顾他们,为他们买药治病。在冬夜的晚上要让仆人们吃饱,并能使他们坐在炉火旁,放松休息。时间晚了还要提醒锁上门,催他们早些休息。有的女主人还要告诉新来的女仆在睡觉前如何吹灭或用手捏灭蜡烛,告诉他们千万不要把衬衣扔在蜡烛上面,以免失火。对那些年轻而又不谙世事的女孩子,要尽量安排她们靠近自己的房间住,以便随时帮助和提醒她们,防范发生不必要的麻烦事。

中世纪的贵族大多生活在城堡中,城堡中除了他们的家人和仆人外,还有管理人员和护卫骑士,另外,也经常有各种客人来访。为这些人准备足够的食品是比较操劳的事,也是日常生活事务中重要的事。麦子从庄园中收获一直到在面包房里烤出面包,葡萄酒和啤酒的酿造,熏肉和咸肉的制作等,贵妇人通常都要过问。在每个城堡的储藏室都放着一些大桶,里面盛盐和各种香料等,每个城堡的主妇平日都要注意这些盐桶是否都盛满了盐,哪些香料应该购买。城堡中要准备大量的调味品,通常有胡椒、丁香、生姜、大蒜、葡萄干、蜂蜜、奶油、糖等,中世纪厨房使用调料的数量很多,食品调料用得很重。城堡中平日人们所食的肉类除了新鲜的猎物和家畜肉外,其他肉类大多是咸肉,为了防腐,腌制咸肉要放很多的盐。

不仅要准备食物,至少家里人的衣服和所用布匹都要纺织出来,或者从外面购买一些服装以满足城堡内的需要。除了准备食品和衣物布料外,城堡的主妇还要依据季节的变化派人到附近的城市、市场、大型的定期集市购买一些城堡所需的物品,如盐、调味品之类自己的庄园中无法生产的物品,另外,庄园中生产不足的物品也要定期

^① 参见 J. L. 高夫:《中世纪社会》,第 306 页。

到外面去买。①



图 17 贵妇人在厨房发布指令。

① 参见 M. 儒岭 :《中世纪时代的生活》,第 84 页。

中世纪城堡中的各种日常所需大多出产于自己的庄园,因此,城堡主妇对庄园的情况也必须有所了解。从中世纪的一些材料看,许多贵妇人参与管理庄园中的一些事务。每年种什么种类的农作物,每个种类种多少,什么庄稼产量高,何时播种,何时收获,什么土壤适合种什么作物等事情,贵妇人都应当懂得。另外,家禽和家畜的喂养,池塘中有多少鱼,果园和菜地的管理和耕种等,贵妇人也都要操心。

中世纪时期城堡中贵妇人的家内事务还不止这些,自己孩子的教养也是她份内的事。一般说来,出生在贵族家庭的新生儿都有奶妈喂养,但一些细心和挑剔的贵妇人经常亲自喂养自己的孩子。当子女到了一定的年龄,通常要被送到地位更高的领主家中接受培养和教育,尽管子女不在身边,作为母亲对他们各方面的担心和操劳是不会间断的,同时她还要担负起对低等级贵族家子女的培养和教育。

如果是和平环境,丈夫也在家中,城堡主妇的操劳只是劳心费神,如果是战争期间丈夫不在家,贵妇人除了要担负起城堡中的各种管理事务外,还要担心丈夫的安危。如果丈夫被俘,妻子要为之各处筹集赎金,还要为此卖掉金银器具等,从财产中一点一滴地挤压出足够的钱,把丈夫赎出来。这笔费用往往很高,如有必要妻子还要乞求大主教等人帮助斡旋,以期使丈夫尽快得到赦放。如果丈夫死了,妻子往往成为他的遗嘱执行人,并且要担负抚养孩子的责任。单从文学作品中的描写看,中世纪时期的贵妇人整日沉浸于下棋、演奏乐器、举办宴会、跳舞、与骑士调情等浪漫的情调之中,实际上,中世纪大多数的贵族妇女平日的工作非常辛苦。^①

如果丈夫不在城堡,又遭受外来敌人进攻,这种情况更能看出贵妇人的能力和精神。英国对苏格兰的战争中,巴肯(Buchan)伯爵夫人率军顽强守卫波维克(Berwick)城堡,反抗英王爱德华一世的进攻,最终失败后被爱德华下令吊在城墙上供士兵们嘲弄。从公元 15

^① 参见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第 34 页。

世纪,发生在伯肯翰姆城堡的事情让我们看到:国王下令要收回这座城堡,遭到城堡主人的反对,并拒绝执行这一法令。当国王派遣九名代理和一名财产转承人去办理此事时,以为只需简单地走一下正常手续事情便可办妥。当他们来到城下,发现护城河上的吊桥已经吊起,城堡主的妻子艾丽斯(Alice)站在吊桥上方的塔楼上正等待着他们的到来,同时,也准备了投石器、柴草、木料等护城物资,50名护卫已严阵以待,装备有剑、长矛、大刀、弓箭等。这位夫人对来者宣布:我希望你们能维护和平,我不愿为占有此城堡而死亡,如果你们破坏和平发动战争以获得我的领地,我将拼死进行保卫,这是我聪明的选择,死于守护城堡,比我丈夫回来后我被处死更好,因为他委托我保护这座城堡。^①

中世纪时期贵族妻子的责任和作用还不止这些,对丈夫行为的约束和教育使一些贵族妇女在当时赢得较高的声望,特别是对丈夫勇敢行为的督促,使人不能不对她们的表现肃然起敬。在关于杰出的骑士奥兰治的威廉的叙事诗中有一段情景,可帮助我们了解这方面内容:威廉率领手下的所有骑士出外与异教徒进行一场激战,城堡中仅留下两个男人,一个是守门人看护着城堡的吊桥,另一个是神父守护着人们的灵魂。所有的妇女和小孩子们都躲在城堡中焦急地等待着战争的消息。突然,守门人冲进大厅喊道:“有一个人在城堡门前想进来!”“他是谁?”人们急问。“他是主人威廉。”守门人回答。威廉的妻子桂波丝由于激动而感到浑身颤抖,匆匆登上城门楼,看到城堡门外孤零零地站着一个人,他神情沮丧,身穿阿拉伯人的服装。桂波丝立即说:“他是异教徒,不要开门。”对方悲哀地回答:“不!我不是异教徒,我是威廉,我之所以穿这身衣服是为了躲避成千上万阿拉伯人的追击。”泪水同时沿着他的脸颊流了下来。桂波丝仍不敢相信地说:“你的声音像威廉的声音,但许多人的声音都是相像的。”威廉随即摘下头盔,露出了血迹斑斑的脸,桂波丝立刻认出了他。此时,

^① 参见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第 37 页。

远处传来一阵哭喊声,那是基督教俘虏们被异教徒驱赶和殴打,他们悲惨地乱作一团。看到这些,桂波丝被激怒并对威廉喊道:“你是多么可怜,你竟然在这里宣称你是光荣勇敢的威廉骑士,你能容忍这种可悲的场面吗?不!不!你不是威廉!他绝不会使基督教徒遭受如此命运而自己苟且偷安!”听到这些话,精疲力竭的威廉离开城堡,孤身一人又投入战斗,当他最后解救了俘虏再次返回城堡时,城门立即为他打开。^①

2. 社会的活动

中世纪的贵族妇女并不只是在家中承担各种义务,其中的一些人还活跃于社会的军事、政治和文化舞台上,对当时的社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在中世纪,军事生活一般是男人的事,但有些贵族妇女在此不让须眉。虽然在军事生活中妇女处于不利的地位,但她们中的一些人不仅在城堡被围困中保卫自己的家园,而且在战场上也身穿戎装,骑马参战,率部冲杀。据记载,征服者威廉的孙女马蒂尔达(Matilda)在公元12世纪期间曾多次率领她个人的军队参加英国内部的战争。她很小的时候就嫁给了德国皇帝亨利五世,再加上她善于专权,人们习惯地称她为女皇马蒂尔达(Empress Matilda)。她的行为遭到了编年史家带有贬损的记载,认为她表现非常傲慢,上窜下跳目空一切,做事甚为激猛,独断专行,刚愎自用。据说在温彻斯特,马蒂尔达竟粗暴地拒绝了跪在她面前的苏格兰国王和温彻斯特主教以及她兄弟等“重要人物”的劝告。^②

不仅在军事方面,而且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也有许多贵族妇女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托斯坎尼女伯爵马蒂尔达在公元11世纪曾统治意大利地区的一个重要的国家,毅然决然地参与教皇反对皇帝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93 页。

^② 参见 S. 赛哈:《第四等级——中世纪妇女史》(S. SHAHAR, *THE FOURTH ESTATE*) 纽约 1983 年版,第 169 页。

亨利四世的复杂政治斗争,并使其城堡卡诺沙(Canossa)成为西方语言中的一个典故。卡斯提尔的布兰奇(Blanche of Castile)在公元13世纪曾控制法国的政治长达二十余年。在英国,征服者威廉的妻子、亨利一世和亨利二世的妻子都曾在她们的丈夫不在时,担任摄政,掌管朝廷政务。在西欧中世纪具有极高知名度的贵妇人是艾琳娜(Eleanor),她是上面提到的“女皇”马蒂尔达的儿媳妇,并且是法国西南部占有广袤领土的阿奎丹省的女继承人。她的第一任丈夫是法国国王路易斯七世,这桩婚姻由于她与安条克的雷蒙德(Raymond of Antioch)在圣地的艳事而结束。此事非但没使她在丑闻后遁入修道院忏悔赎罪,反而又与马蒂尔达的儿子结婚,她的这位丈夫两年后成为英王亨利二世。艾琳娜在政治生活中从不甘寂寞,非常活跃。她干预英国的政治事务并怂恿她的儿子们反叛他们的父亲,最后激怒了亨利,把她囚禁于索尔兹伯里城堡。亨利死后,她活跃于英、法各地的城市与城堡间,主持法庭事务,插手各地的政治,并极具影响力。在她80岁时,还在她孙子亚瑟与她儿子约翰之间为英国王权的斗争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①

中世纪时期的一些贵族妇女对社会文化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她们或者亲自投身到诗歌创作、演奏乐器等文化娱乐活动中,或者凭借自己的地位和影响成为文化和教育的保护人和倡导者。上面提到的艾琳娜的祖父阿奎丹的威廉九世公爵是最早的一位行吟诗人,许多人认为是艾琳娜把法国南部普罗旺斯爱情抒情诗介绍到法国北部和英国的,她是骑士爱情观念的积极支持者和传播者。艾琳娜的女儿香槟的玛丽也是行吟诗人的庇护者和赞助者,许多行吟诗人和各类文人们聚集在她的宫廷中,在当时的文化界很有影响,促进了当时西欧文化的发展。中世纪的一部名著《爱的艺术》(*De Amore*)的作者安德瑞斯(Andreas)就是玛丽宫廷中的一个文人,这部影响深远的著作在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了玛丽的关注和建议。在这部

^① 参见 G. 杜比:《中世纪的婚姻》,第61页。

专门探讨和论述爱情的著作中,阐述和涉及了广泛的爱情主题。玛丽在写给安德瑞斯关于讨论爱情的信中讲道:我们坚定地认识到,爱情不能在两个结婚者中间产生,在丈夫和妻子之间没有爱情的地位,因为真正的相恋者相互间是自由地赋予,没有强迫,没有索求,而结婚的人相互的职责是束缚对方并要求对方施予。在艾琳娜和玛丽的宫廷中经常有行吟诗人进行爱情诗的演唱,也经常展开关于爱情等方面问题的讨论,她们的宫廷被人们称为“爱的宫廷”(courts of love)。



图 18 贵族妇女与骑士们的唱歌、跳舞。

在中世纪,类似艾琳娜和玛丽的宫廷还有一些,如法兰德斯、布列塔尼、勃艮第的宫廷等。^① 贵妇人在宫廷的文化生活中起到了主导和推动作用。

贵妇人的各项工作和行为对家庭和社会都会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贵妇人与骑士的爱情观念对骑士的影响更为直接,骑士的许多文明行为都与贵妇人分不开,正如一首诗从贵妇人的角度唱道:

为什么他们成为优秀的骑士?

为什么他们穿上新的外衣?

为什么他们送给我们珠宝、

饰物和戒指?

为什么他们坦诚、礼貌?

为什么他们远离罪恶?

为什么他们喜欢勇敢,不屈不挠?^②

四、贵妇人的教育

中世纪时期对妇女的教育很不系统也不完善,还带有许多随意性,尽管如此,中世纪的西方并没有忘记对妇女的教育,特别是对贵族妇女的教育。然而,对妇女更多的是思想道德方面的教育,而对文化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却并不认真,有些地方的人们甚至认为这可有可无。正因如此,关于中世纪妇女教育的材料比较少也非常零散。从中世纪流传下来的诗歌中所看到的对贵族妇女的教育情景是:贵族家的女儿被送到其他更高层的贵族城堡中或修道院中接受教育和生活,在那里长大直到结婚。女孩子们的教育与她们哥哥和弟弟们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87 页。

②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生活》,第 84 页。

相比有明显的差异,男孩子主要学习驯养猎鹰、使用猎狗、喂养战马、射箭、玩象棋和十五子棋,或剑术、骑术和比武等。而女孩子们则学习针线活、纺织、阅读、写作、讲拉丁文,或唱歌、演奏乐器、讲故事、绣花等,而实际的教育内容更多的是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

中世纪对妇女进行集中教育的地点大体有四处:1.修道学校;2.大贵族家中;3.城市为市民的女孩子们开办的学校;4.城市和乡村为男女孩子开设的初级学校。很显然,出身于贵族家庭的女孩子主要集中在前两个地方接受教育。一些关于妇女受教育的内容可从中世纪的说教材料中有所了解,其主导思想充满基督教特征,对妇女大都持轻视思想,教育内容主要集中在生活各个方面。这中间主要包括道德和情感方面教育以及平日社交和生活需要内容,而教育的方式主要是说教性的。

在说教性的材料中,妇女的教育依据她们的社会角色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部分为宫廷教育,另一部分为知识类教育,再一部分为日常技能教育。宫廷教育的目的主要是为满足社交场合的需要。这方面的内容从中世纪描写贵妇人社交生活的诗歌中有较多的表现,其中包括在社交场合的言谈举止、待人接物、穿着打扮、礼貌修养等。在大型的典礼仪式上、在隆重的宴会中、在人数众多的跳舞场,贵族妇女的表现一定要入流得体,遵守贵族社会中各种行为规则。然而,在中世纪的社交场合中,如何以轻佻的声音和举止迅速引起人们特别是优秀骑士们的注意,则是许多贵族妇女的一种社交姿态。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在罗伯特·德·鲍伊斯(Robert de Blois)和杰奎斯(Jacques)于公元13世纪所写的两首著名的法文长诗中有较全面的描述。中世纪社会中贵族妇女所需要了解和掌握的社交方式、优雅礼仪的内容非常详细,其中也包括我们今天称之为技艺的一些内容,例如玩棋、讲故事、机智的妙语应辩、唱歌、跳舞、演奏各种乐器等都包括在内。除此而外,贵族妇女还要了解和参与骑士的一些活动,参与比武大赛的评判,以及比武大赛中的一些情景表演、携带鹰狩猎等,都是贵族妇女社交活动的一部分。正如罗伯特·德·鲍伊斯在一

首诗歌中所描述一位具有较理想的社交能力的贵族妇女的形象：

她可携带和放飞雄鹰，
她对各类游戏和棋术精通，
她熟悉罗曼诗，故事滔滔不绝，歌声悦耳。
有教养的贵妇人对这一切都懂。^①



图 19 正在演奏乐器的贵族妇女。

中世纪对贵族女孩子们的知识教育远不如对她们的道德和行为教育受重视，有些知识方面的学习也是围绕道德和行为方面的规范而进行的。学习阅读以便进一步理解《圣经》和相关的道德说教，练

^① M. 福斯：《骑士制度》，第 87 页。

习写作可便于记录下忏悔的心迹。当然,学习文化知识可满足贵族妇女的一些生活需要,一些贵妇人利用所学到知识写诗、著述,也有贵妇人利用所学到的知识进行财产和各方面的管理。尽管学习文化知识对妇女是十分有好处的,但在中世纪时期许多人对贵族女孩子的知识教育持否定态度,认为女孩子如果能够读书写字,她可能会阅读一些浪漫的爱情诗和相关的一些作品,会使她们的心绪放浪,沉溺于爱情和淫乱当中而不能自拔。如果她们再能够写这类的诗歌或情书,无疑是对这种心绪和观念的传播。针对这种观点,有人认为学习文化知识是日常生活的需要,它不仅可使人的心情趋于平静,还是一种极好的精神消遣,对日常生活的计划和管理都有帮助。

从中世纪修道学校的情况看,人们通常以为女修道院在中世纪几乎担负起女孩子们的教育工作,而实际上,它们并没起到很大的作用。从英国的材料看,并不是所有的修道院都设有学校,其数量很少,学校的规模也有限,而且能提供住宿的女子学校就更少了。一些女修道院不仅穷,而且规模很小,没有能力照顾儿童。另外,许多女修道院学校办得并不规范,也接收一些男童,有些像托儿所。

修道院学校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所教授的课程内容会有所不同,主要是通过《圣经》和宗教方面的知识实施教育,其中有拉丁文的阅读和写作,但这方面的水平恐怕不会很高,特别是到了中世纪的晚期,在公元14、15世纪,西欧一些国家的女修道院中已废弃了拉丁文的使用。

在贵族城堡和宫廷中,女孩子们与来到这里的男孩子一起接受文化知识方面的教育,教师除了贵妇人外,还要从外面来聘请。所学的知识有拉丁文、法文和一些普及性知识,宗教奇迹和《圣经》故事也包括其中。关于文化知识的学习内容我们在前面侍童和扈从时期的教育章节中已有涉及,在此不再赘述。

中世纪对贵族妇女的教育所达到的程度和效果如何,很难从整体上予以估价。我们从公元12世纪许多贵妇人热衷于文化事业,成为行吟诗人和文人们的庇护者的情况看,有些贵妇人不仅能读懂诗

还能写诗,有些贵族妇女的受教育程度相当高,这其中不排除她们通过初等教育后自己努力的结果。在公元13世纪,一些妇女用拉丁文写出的学术论文不比男子的论文逊色。玛瑞·德·法兰斯(Marie de France)被誉为公元13世纪的才女,公元15世纪的奎斯丁·德·琵珊(Christine de Pisan)也被称为才女。^①她在为提倡妇女的教育论述中,讲到一个小故事。在意大利一所大学中有一个教授,他有一位博学的女儿,她常为父亲准备并送去讲稿。由于她非常漂亮,父亲不得不在女儿面前挂一个面罩,以免分散学生们的学习注意力。透过琵珊讲这个故事我们可看到两方面现象,一是中世纪有些妇女学识很高,二是妇女受到良好知识教育的人数不多。

中世纪时,更多的贵族妇女所接受的知识教育是宗教祈祷诗和实用性的知识,这点可从中世纪一些贵族妇女的遗嘱中看出。图书在当时被视为一种财产,在关于这方面的遗嘱中提到最多的是宗教祈祷诗和各种实用性图书,也有寓言故事和少数的浪漫传奇诗。

生活中的许多常识性知识和技巧也在她们从小学习的范畴之内。在一些修道院学校和贵族家城堡中所开的课程中,除了阅读和写作之外,还学习一些算术、镶嵌、绘画和音乐。另外,她们也学习一些如何搭配香料,如何制作香膏、草药和糖果的技术。再有,她们也要学习家庭医疗和对小病的调治、用药、包扎伤口、护理病人等。各种食品的制作,例如各种甜点烹制、宴会大餐的设计和准备、甜酒的勾兑等方面的知识也都要学习。纺织、裁做衣裳等技艺也都是学习的内容。

基督教一些礼仪和知识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在修道院学校还是在贵族的家中,宗教方面的教育随时随地都可进行,祈祷、忏悔、礼拜、做弥撒在儿童很小的时候就已非常熟悉。一些使徒的信条、赞美诗、祈祷文等都要死记硬背下来。《圣经》中的许多故事不仅是她们学习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她们日后的思想依据和行

^① 参见S.赛哈:《第四等级——中世纪妇女史》,第166页。

动指南。实际上,中世纪的宗教教育非常普及,像空气一样存在并渗透于生活的方方面面。

无论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不管是在其他贵族家还是在自己家,接受教育都免不了受到严格的管教,到其他大贵族家的女孩子实际如同女主人的仆人,每天要为女主人做许多服务性的工作,事情做不好会遭到女主人的批评或训斥。从中世纪的材料可看到,许多女孩子在其他大贵族家的生活都不幸福。中世纪社会建立了父母对子女严厉管教的观念,孩子要无条件地尊敬和服从父母,并且孩子会经常遭到家长的打骂。有位贵妇人后来回忆并抱怨她的父母曾刻薄地辱骂、粗暴地恐吓她,并时常拧、掐、敲打她,使她觉得如同是在地狱一样。^①

^① 参见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每日生活》,第 88 页。

第五章 城堡与庄园

中世纪时期的城堡是防御敌人进攻的堡垒,也是贵族骑士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所,城堡的军事功能使其防御设施完备,城堡的日常居住功能使其生活设备齐全。许多城堡既是军事堡垒又是生活乐园,它是我们了解中世纪贵族骑士生活的博物馆。

一、城堡的兴衰

中世纪西欧的城堡与世界上的许多事情一样,有着产生、发展和衰亡的过程,这一过程几乎伴随着西欧封建社会发展和演变的始终。封建混战催促了城堡的兴建,封建经济的发展成就了城堡的辉煌,封建制度的瓦解连带着城堡的衰废荒秃,城堡是我们认识西欧封建社会极好的佐证。

中世纪城堡最初建立的主要原因,各家说法不一,大体有两种认识,一种观点认为城堡的起源是出于战争的军事需要,另一种观点认为城堡的最初建立是出于行政管理和政治统治的需要。无论是出于军事需要还是政治统治需要,其中有一点是相通的,即城堡是为了保护居住者的生命财产安全,没有这项功能,恐怕没人会投资费力建造它。既然要保护居住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就一定与战乱有关,无论是防御敌人的进攻,还是在防御中进攻敌人,城堡在当时社会都能起到有效的作用,而这些作用都离不开军事行为。因此可以说,城堡最初的建造是社会动荡、战乱不已的产物,它的军事目的大于行政统治的目的,比起其他方面的原因,最初兴建城堡的军事原因应是第一位

的。

在罗马帝国后期,公元3、4世纪,罗马人在不列颠和高卢地区建起了规模宏大的永久性营寨,它可容纳两个军团左右的兵力(约有3000~6000名步兵,辅以骑兵)。这种营寨呈方形,每个营寨中都有驻军的营帐,其中的道路相互垂直,并连接着广场。此类营寨被称为 *Castra stativa*,严格意义上讲它与中世纪时的城堡还有许多差别,可被看成是中世纪城堡的前身。

随着罗马帝国阶级矛盾的日益激化和防范蛮族人的不断入侵,罗马政府在高卢建起了真正意义的城堡,从公元5世纪所留下的记载和遗址的情况看,这批城堡大都建筑在战略要地,修有护城河,结构比较简单,但数量较多,这些城堡被称为 *Castella*。

在中世纪早期,日耳曼人各部纷纷建立国家,为了争夺领土和势力范围,各个王室之间、王室与地方贵族之间、地方贵族相互之间战争不断。另外,来自北欧的民族仍时常南下侵扰,东部有匈奴人大举进攻,居住在莱茵河下游到易北河之间的萨克森人不断向南部扩张,西南部阿拉伯人占领西班牙半岛后迅速北上。法兰克王国在墨洛温王朝后期,王权衰弱,地方诸侯割据一方,整个西欧处于兵荒马乱之中。直到公元8世纪末、9世纪初,尽管查理大帝重新建立了庞大的帝国,但从整体上看,西欧的战争从没间断,查理大帝戎马生涯,南征北战,其丰功伟业竟主要体现在一生发动了50余次战争当中,足以看出当时战争的频仍。混乱的社会环境促进了城堡的建造和发展,各地的王公贵族们为了保证自身的性命和整个家族的安全竭力建筑城堡。

中世纪早期的城堡大都由土、木材料建成,城堡建立在夯实的高大土台基之上,城墙有的是用泥土夯实堆起,更多的是用木材建造而成。木质城堡的围城有的是用厚重的板材栅成,也有的是用粗壮木材紧密排列的栅栏。围墙内建有庞大塔楼,实际是3~4层高的庞大木屋。为了防止火攻,塔楼和城墙的外面尽量用兽皮包蒙,这在当时算是一种比较先进的防火措施,但实际上并不十分有效。栅栏的外

部往往用编织的树枝和粗树桩加以保护,围城外面挖出护城河,城堡的门设有吊桥与外界相通。

公元9世纪是城堡建造的大发展时期,也是城堡建筑史上新的历史阶段,其中最重要的标志是土木结构的城堡被石头结构的城堡所代替,城堡的围墙和城堡中核心性建筑——塔楼等重要部分都用石料砌成。石头取代木头作为主要材料后,城堡的规模、结构和形状都随之发生变化。城堡的规模更为高大宏伟,结构更为复杂,外观形状的主要变化由原来方型建筑逐渐向圆形和其他多种形状转变。石头城堡出现以后,城堡的建造越来越成为一门复杂工艺和技术,从最初的选址、设计到施工建造都需要很高的知识和学问,除了专门的建筑设计师外,社会上还出现了一些专职的石匠和泥瓦匠。然而,在建造城堡的施工者中绝大多数还是农奴,农奴为领主建造城堡是他们服劳役的一部分,也是他们不得不对领主承担的义务。中世纪早期的一些城堡建立在古罗马旧有的城市废墟之上,法国南部的阿雷斯(Arles)城堡最初就是古罗马时期的竞技场。

城堡建立起来后,不仅可保护领主及其家人,也可守卫周围地区。城堡周围乡村中的庄园与城堡相结合,形成一种自给自足相对封闭的生活环境,庄园中可生产出城堡中居住的人们生活需求的主要物品,包括食、衣、用的许多方面。在庄园中居住的农民,大都是城堡主的农奴和佃户,他们终日经年地为领主辛勤劳作,依附于领主,领主也有保护他们生命安全的义务,因此,当外敌前来进攻和抢劫时,农奴们往往逃到城堡中寻求庇护。

公元11世纪中叶到公元13世纪,城堡进入发展的全盛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哥特式建筑的风行,城堡的数量和建筑风格都有显著增加和明显变化。在西欧各地,城堡星罗棋布,有些城堡扼守军事要地,有些挟持水陆要道,有些雄踞峻岭之巅,还有些耸立在平原上。各个城堡的实用功能大体相同,而它们的外观和造型却各具千秋。在英国安格勒塞(Anglesey)的布莫瑞斯(Beaumaris)城堡,建立在没有任何屏障的平地上,开阔的地带使站在城堡上的哨兵能够立即看

到从任何方向来犯的敌人。这座城堡的设计特点是,围绕城堡的中心建筑一圈一圈地建造城墙和挖掘护城河,从外围往里地势和城墙越来越高,被称为“中轴式”城堡建筑,整体呈螺旋形。这种城中套城的建筑格局,使攻城者只有一层一层最后攻下中心塔楼才可获胜。

目前,保存下来最好的中世纪城堡大多在不列颠岛上的威尔士地区。英王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公元1272~1307年),曾对威尔士地区发动了大规模的军事征伐,为此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每攻下一地,便择水陆要地建造城堡,步步为营,经过多年的经营,所建城堡形成对威尔士的包围之势。当年建筑质量之高、工艺之精湛,使其其中的一些城堡,例如像凯福利(Caerphilly)、佛林特(Flint)、贺来赤(Harlech)等,至今仍状态良好地巍然屹立在那里。^①

从现如今所保留下来的城堡中的核心性建筑——塔楼的情况来看,最坚固的差不多算是伦敦白塔(White Tower)。根据征服者威廉的命令它被建造于公元1080年,它雄伟孤傲地矗立了一个世纪以后,到理查德一世时,这位中世纪酷爱军事建筑的君王对这一塔楼进一步加固修缮,并兴建了其他辅助性建筑。这项大规模扩建工程断断续续延续了一个来世纪,直到爱德华一世统治时期才告结束。伦敦白塔被誉为今天研究城堡建筑史的最好处所之一。

城堡衰落的迹象表现在公元14世纪,公元15世纪加速了这一趋势。关于城堡衰落的原因,我们以前一直归功于火器在军事上的应用,因为火炮使城堡变得不堪一击,失去了继续存在的价值。这种评判失之于简单和表面化。火炮在公元14世纪传到欧洲并运用在军事方面后,确实对攻击和摧毁城堡起到了前所未有的作用,但是城堡厚重的石头墙壁又是当时抵挡火炮攻击的最佳屏障,火炮可用来攻城,也同样可用来守城,架设在城堡掩体后面的火炮对攻城者所造

^① 参见S.杰佛瑞斯:《一次中世纪的攻城》(S. JEFFREYS, *A MEDIEVAL SIEGE*), 璠威敕1980年版,第12页。

成的伤害不会少于它们对守城者的伤害。在公元16世纪,英王亨利八世仍沿着东南部海岸修建一系列城堡并架设加农火炮,肯定是出于对进攻者予以有力还击的考虑。^①如果按照我们从前的认识,似乎火炮出现以后城堡在一夜之间就该土崩瓦解,而实际上,从公元15世纪英国的“玫瑰战争”、公元16世纪法国的宗教战争、公元17世纪英国内战的情况看,城堡在战争中仍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城堡从公元14世纪开始逐渐衰落,数量不断减少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是,我们认为这种衰落更重要的原因取决于守卫和居住在城堡中的人。

城堡的兴起最重要的原因出于当时人们的安全考虑,而这种考虑和担心又取决于战乱不已的社会环境,战乱不已的环境与封建混战和无序的国家政治相关,封建混战和无序的政治又与各地方的土地被领主们事实上的分割占有和统辖连在一起。各地的领主们为了自己和家人安全要建立城堡,为了更好地进行领地内的统治需要城堡,平日的起居离不开城堡,城堡成了封建领主的避难所、统治中心和分封割据的大本营,它与领主的各方面利益和需求甚至身家性命联系在一起。然而,当西欧的工商业城市不断发展壮大起来后,西欧的政治和经济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城市工商业者们从根本上厌烦地方封建主,随着实力的增强,他们不愿忍受封建主们的经济盘剥和政治限制,从而支持国王的统一大业,帮助国王荡平地方分裂割据势力,建立有利于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安定社会环境。(不具备王权统一条件的国家,工商业者们往往寻求尽可能大范围内的区域性安定,或尽可能广泛的海外联合。)国王们从城市强有力的支持中进一步获得了战胜各地方封建主的实力,随着国王们不断地征服和兼并,地方封建主的领地变成了王室领地,同时也纳入了国家统一的行政管理体系之中。政治统一所带来的和平和地方贵族失去领地统辖权,使城堡的发展失去了合适的社会土壤。专制一统的君王们绝

^① 参见约瑟夫和F.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219页。

不喜欢自己国家中的贵族们拥有更多的军事城堡,封建贵族们已失去了依城堡而拥兵自重,仗城堡而割据一方的势头。

城市兴起和壮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繁荣,商品经济通过货币这种更为方便、实惠和具体的形式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也分化和改变着传统的阶级关系和社会地位,靠祖传的地产支撑门面来生活的大贵族们,在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货币成为衡量财富标准的时代,经济收入相对越来越减少,再让这些人竞相大规模建造城堡,一是已没了以往非建不可的心气,二是其耗资也确实令他们底气不足。

公元14世纪初叶后,骑士制度开始衰落,骑士制度的衰落与骑士在战争中作用的降低有关。公元14世纪,新型的步兵在战场上的作用越来越超过骑士,步兵“豪猪似”的长矛阵,强劲快速发射的长弓,使骑士在战场上常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另外,骑士笨重的装备和陈旧的战争理念已显得不合时宜。国王们用手中的货币大量使用雇佣兵,以人数上的绝对优势克制贵族骑士的冲击,使骑士渐渐失去了往日的威风和作战能力。地方领主靠采邑分封而维系的主从关系,以及附庸为领主服骑兵兵役的规则,此时已变得十分混乱,再加上骑士作战能力的降低,使领主们再无法维持往日城堡中兵强马壮,靠骑士来守家护院、抵御强敌的局面。火枪和火炮只是造成城堡衰落的军事原因中一个引人注意的重要方面。

城堡衰落的另一个原因是,城堡越来越不能满足居住者追求舒适的要求。城堡最主要的功能是防御敌人的攻击,保护生命财产安全,而作为长期生活和居住的房舍,则显得昏暗、狭窄、潮湿和不方便。到了公元15世纪以后,一些贵族,特别是一些工商业新贵们没有了兴建并居住在城堡中的兴致,即使没搬出城堡居住的贵族,也要对旧式的城堡进行新型的改造,以适应当时贵族生活追求的需要。到了近代,一些城堡被废弃,有的城堡则被选为它用,当作仓库、监狱等。

然而,作为纪念碑似的建筑,有些中世纪的城堡一直保留到今

天,这期间得到了不断的修建和改善,许多城堡成了今天人们的旅游观光地,也有的成了博物馆,还有些城堡仍属私人财产,成为他们度假休闲的别墅。因此,我们无法准确地回答中世纪的城堡是在什么时期消失或灭亡一类的问题,只能笼统地说,到公元17世纪中叶左右,城堡结束了它中世纪的使命。

二、城堡的军事构造

防范敌人进攻的军事功能,在城堡的建筑中作为第一目的,因此,中世纪的任何城堡都会使设计者和拥有者绞尽脑汁,最大限度地加强其军事防卫功能。城堡的具体情况不同,其军事防卫构造和设施也各异,建造在平原上的城堡一般要有护城河和吊桥一类的结构和设施,而建在悬崖峭壁上的城堡就可能不需要这些。建在北方寒冷地带的城堡会更多地想到守卫者的遮风避寒,建在南方的城堡也不能忽视酷热和潮湿对城堡防卫所带来的麻烦。不同的地点,不同的地区,不同的时间所建立的城堡都会有各种差异,在这里我们仅就建在平原上的一般城堡构造作一轮廓性的考察。

护城河是城堡防卫设施的一个组成部分,建造在平原或有条件的地方尽量都要开凿护城河,护城河的宽窄没有统一的规定,只是以尽可能有效限制敌方进攻为标准。有些城堡护城河的宽度在15~20寻左右。^①在护城河的里岸用木板牢固地钉起一道屏障,目的是阻止敌军渡河后顺利登岸,同时也构成了城堡外围的保护墙,在保护墙和城墙之间形成一条道路,平日里城堡的护卫们沿着这条道路巡逻。有的护城河上还配备船只。

在主城堡外的护城河内侧,建有一座小形的外堡,其形状有的建成方形,有的建成圆形,也有的是由两个并排连接的小形塔楼组成。外堡设有一座护城河上的吊桥与外面相通。外堡平日设有守卫,当

^① 一寻约合6英尺或1.829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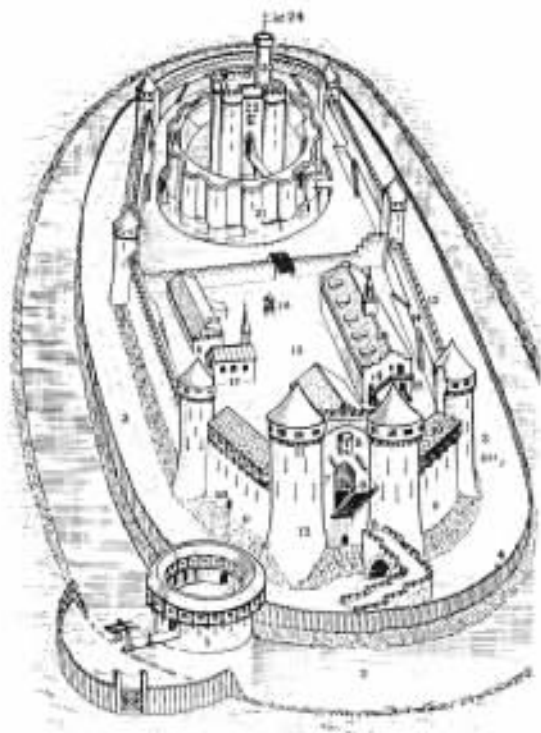


图 20 城堡。(瓦利特·理·杜斯绘)

- 1 外堡 2 护城河 3 巡逻通道 4 木栅栏保护墙 5 城门和防护设备
6 吊桥 7 铁闸门 8 城门守护岗楼 9 城墙 10 环廊 11 堞眼 12 塔楼
13 城墙顶端开垛口 14“环路” 15 外庭院 16 水井 17 小教堂 18 领
主的住所 19 台阶 20 马厩和厕所 21 主楼围墙 22 主楼 23 瞭望塔
24 旗帜 25 小后门

外敌前来进攻时,守卫者负责把护城河的桥吊起。在通向护城河吊桥的公路上往往设置各种路障,限制敌人的冲击速度。在敌人拆毁路障的过程中城堡的守卫者们尽可能地赢得时间,作好各种迎战准备。外堡的守兵把护城河的桥吊起(或收回)后要迅速撤到主堡中。

护城河上的木制吊桥是进入外堡的一大障碍,吊桥从外堡门槛处通向护城河外的彼岸。吊桥的吊起和安放比较容易操作。中世纪的吊桥受到罗马式吊桥的影响,一端固定,另一端可吊起放置到护城河对面一个固定位置。中世纪时还有一种桥可谓平桥,它不是一头吊起,而是在城堡的一端建有与平板木桥宽度一致的平行滑槽,河岸对面设立两根桩子用两条锁链平衡住桥的那一端,桥可被推滑到对岸。无论吊桥还是平桥都可通过几个滑轮操纵,滑轮装在已被固定在外堡城墙上的铁轴上。公元12、13世纪时这种平桥使用得比较普遍。

从护城河上的桥进入外堡,再从外堡出来进入木栅栏与主城堡之间地带。然后,沿着一段阶梯式的建筑向上走,来到主城堡大门的对面,从这段阶梯进入大门还要通过一座吊桥,主城堡的大门不能从地面直接进入,而必须要登上一段台阶,再通过吊桥才得进入,主城堡的大门是悬在城墙上的。主城堡的大门是整座城堡建筑中的关键部位,各家城堡在城门的设计上都煞费苦心,其建筑原则是牢不可破,易守难攻,使用方便。^①中世纪城堡的大门带有明显的罗马式建筑特征,低矮而坚固,在两座城堡高塔的中间护卫并夹挟着窄小的城门,所谓窄小也是比较而言,特别是比较中国古代的城门而言,战马和一般车辆还是可以通过的。城门上方呈拱状,城门只一扇,用质地坚硬、厚重的上好木料外包铁皮制成,有的城堡大门则是锻制而成的一个铁格子板,厚重的城门上下关起,如同坚不可摧的闸门。进入大

^① 参见 N. J. G. 庞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世纪城堡》(N. J. G. POUNDS, *THE MEDIEVAL CASTLE IN ENGLAND AND WALES*),剑桥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15页。

门是一个狭窄的门厅,在这门厅中,各家城堡都会设立障碍和各种机关以阻挡来犯者并置敌于死地。通常,进入门厅后,前面另有一道闸门,使进攻者难于迅速冲过门厅。此时,在这狭窄的地方,进攻者可能会遭到来自上下左右的暗算。从门厅往城堡里面去,要往下经过一段类似地道一样的走廊。同样,这段走廊对于进攻者来说也是一段充满危机的“里程”。大门之上有守护岗楼,或称门厅岗楼(lodge)是大门守护者的岗位。从这里有小通道通向城堡的其他地方。城门的守护者责任比较重大,他们主要任务是开启城门,收放吊桥。而且这个岗位不论白天黑夜都要有人值班。无论什么时间,如果需要,他们就要降桥开门放人,来者也许是晚上到外面赴宴返回的领主,也许是岗哨巡逻回来,也许是客人到访,当然也包括城堡中的人出去。如果是夜间有人叫门,守门人一定更要小心,从门厅岗楼上辨认清楚来者是谁。在开门之前还要通过小窗口提出一些问题,直到放心了才能开门,否则宁可得罪来者也不得开门,如有必要,还要请示领主。

城门守护者通常并非由骑士担任,他们大多是地位比较低的领主亲信侍卫。在中世纪的文学作品中,这个角色往往令人厌恶,他们有两个特点,一是傲慢,二是收受贿赂。一些大领主的城堡,如果有客人想见领主或进城堡办事,不递上几个小钱,他们不愿给开门。^①

城堡的围墙从外表看去平坦,高耸,朴素而无装饰。围墙由里外两层石头砌起,中间以碎石和泥土填塞,其厚度从城墙上方卫兵至少可并排来回走动的情况能得到大体的估量,起码要两米左右厚。^②为了使底部牢固,城墙的根基和下部往往被建成较高的斜坡状。每隔一段长度和城墙转弯处,都建有城墙塔楼,城墙塔楼不仅可使城墙更加稳固,也有利于放哨、守城等。城墙各面的建筑都要坚固而不易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93 页。

^② 参见汉斯—维尔纳·格茨:《欧洲中世纪生活》,王亚平译,东方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3 页。

被摧毁。

城墙和塔楼外侧的上半部分建有许多不同高度的狭长缝隙,这种缝隙外面狭窄而内侧却较宽阔,弓箭手在里面可自由选择最佳位置和角度射杀敌人。

城墙的顶部,沿着城堡“环路”(round road)的外侧是带有垛墙的雉堞,其形状类似于我国古代城墙顶部的雉堞,守卫者在雉堞后面有一定的活动余地。垛墙与人的高度相仿或略高一些,目的是防御外面疾石和飞箭对守卫者的攻击,同时可帮助守城者在掩蔽处寻找攻击目标。城墙凹下处的高度适合守卫者射箭、投掷石头、打击攀梯而上者。

城墙顶部雉堞内侧的环路上是攻守城堡战斗最激烈的地方,一旦有进攻者登上城墙,双方近距离的残酷交锋就在这个地方展开,此时,无论对攻城者还是守城者,都十分危险。环路只数英尺宽,进攻和防卫者在搏斗中稍有闪失就会栽到墙下去,非死既残。很显然,环路是双方争夺的要点,能否控制环路对双方都非常重要。在攻城者登上环路之前,环路是为守城者服务的,对守城者有利,一旦被攻城者占领,环路往往成为敌人的立脚点和最终攻克整座城堡的基地。环路的这种双重作用是建城者们都会考虑到的,为了进一步解决这方面问题,城堡的建造者在环路上间隔着设一些小吊桥,这些吊桥很容易操纵,使登上环路的敌人会突然发现处于很难继续进攻的地步。另外,许多类似的机关,例如翻板陷阱等也被建造出来。由于战士在环路上成年累月地站岗守卫,风霜雨雪,严寒酷暑,甚为辛苦,再加上为减少在守城时战士受到石头和箭镞的伤害,到公元12世纪,一些城堡环路的上面搭建起了简单的棚盖,使环路成了“环廊”。后来,为了避免长时间风吹日晒雨淋的腐蚀和战时被火攻,这种环廊由木制结构改成石制结构。

与环路路面相平行的雉堞底部设有投石孔,孔道的底部带有向外的斜面,在这里可向外投出石头和其他重物以击杀正在攻城的敌

人。同时,这里也设有倾倒液体的沟槽,还可从这里投下燃烧物。^①

连接各节城墙的是塔楼,一旦敌人攻上城头占领某段环路后,要扩大战果就必须攻克最靠近的塔楼。每一个塔楼都安装防御性铁门,敌人不得不首先打破铁门方得入内。塔楼内的楼梯设计得非常巧妙,真真假假,虚虚实实,像迷宫一样迷惑敌人。有些塔楼的真正楼梯被设在厚厚的城墙之内,具有很强的隐蔽性,而且还暗设机关,其中楼梯的某几个台阶会以翻板代替石头,攻入的敌人一旦踩踏翻板,立即会坠入深不见底的洞中。

城堡的主楼是整座城堡的核心性建筑,是城堡的心脏和灵魂。主楼通常是城堡主的住所和最后躲避的地方。攻城者也许会渡过护城河,攻下城墙,也许还占领了整个院落,但是只要主楼仍在主人的控制之下巍然矗立,攻城者就没有获得最后胜利。

主楼由大块石头垒砌而成,其中包括一座高塔,高塔与主楼连在一起,其高度从30米到45米左右不等,它不仅要比主楼也要高出城墙以及与城墙相连的塔楼,它是城堡中的最高点,在这里设有瞭望台,岗哨要昼夜值班,他不仅可俯瞰全城,而且可及时观察到城堡外的各种情况。在这个位置上的岗哨主要负责通报信息,通报的方式是吹响号角。无论是每天固定时辰的报时,还是报告领主狩猎返回的消息,无论是通知守门人有客人来访,还是发出敌人来进攻的警报,都可用号角来完成,只是吹出的音节、节奏和旋律各不相同。岗哨所要具备的最基本的条件是责任心以及一双视力好的眼睛和两只听力强的耳朵(包括听号角的音准)。守城战中各路消息的传达、平日的防火等都离不开这个位置的岗哨。

主楼的形状因城堡而异,有的是方形或长方形,有的是四角为圆柱状的“四叶”形,还有八角形,这些形状是从高空观察而言。主楼的周围还有城墙围绕,其外围修建深水沟。主楼在地面部分有3~4层,地下部分至少还有两层。各楼层间以楼梯相连,楼梯建在厚重的

^① 参见 N. J. G. 庞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世纪城堡》,第107~109页。

墙壁之中。在每一层都有窄小的窗户用来采光和透气。

主楼的第一层通常是大厅,在这里领主接受附庸的效忠仪式,听吟诗人们的诗歌和故事,这里也是城堡中的人们聚会的地方,正餐和宴会也是在这里举行。城堡主与妻子的卧室通常在二层。孩子们和客人住在第三层。在地下室也有一些房间,有些是为客人使用,有的是为病人居住。再往下走一段台阶,设有一个简陋的房间,用来关押犯人。英语中“地牢”一词——dungeon 来自城堡主楼——donjon 一词,看来在城堡的主楼中关押犯人是中世纪比较普遍的现象。

有些城堡主楼的地下室设有秘密通道与城堡外面的隐蔽处相通。尽管在反映中世纪早期骑士生活的《武功歌》中,所描写的一些城堡几乎都有地下通道,但实际上并不是每个城堡都有地下通道。中世纪早期城堡主楼地下室的最下面,常常挖一口水井,但公元12世纪以后,几乎每个城堡都把水井挖在城堡的庭院中或其他地方。

三、城堡的生活设施

中世纪的许多城堡不单是军事堡垒,还是领主和家人以及骑士、扈从、仆人等居住和生活的地方,因此城堡中的生活起居等各个方面的设施,在当时的条件下一应俱全。

进入城堡后,首先到达城堡的院落。院落分为内外两部分,先进入的是外院,这是在围墙之内一个并不十分宽敞的生活和活动空间。在外院中设有一个小教堂,院子周围有几座小房子,其中有烤面包房、铁匠房、马厩、猎狗和猎鹰棚等。院子中间有一口水井和水池,提供人和牲畜的用水,也是妇女们洗衣服的地方。外院开有一个大养鱼池,还养些鸭、鹅类家禽。在平日,这里是充满生活气息、和谐、安全的地方。

内、外院由一道城墙和一道坚固的门隔开。内院最重要的建筑是主楼建筑群体,包括贮藏室、厨房等。

城堡主楼中的大厅不仅是领主生活和娱乐的中心,也是领主进

行统治 彰显威严的地方 ,它是城堡中内部空间最大的地方。大厅设
在主楼的第一层(也有城堡设在第二层)。中世纪早期的大厅内部建
筑结构类似教堂的内部结构 ,用木头和石头柱子支撑住木质的顶棚。
后来顶棚发展为拱架结构 ,从而减少了柱子的数量。大厅的采光主
要靠门和窗户 ,公元 11、12 世纪时 ,城堡中的窗户大多为木质的百叶
窗 ,用铁栓固定。到公元 13 世纪 ,有些城堡安上了“白玻璃” ,到公元
14 世纪 ,城堡安装玻璃才普遍。^①

大厅的地面是夯实的土面或石头面 ,或用石膏抹成(如果大厅在
二层 ,地面往往由木材构成)。中世纪时毯子通常都挂在墙上或铺在
桌子和凳子上 ,在英国和西北欧 ,公元 14 世纪前地上很少铺地毯。
大厅的地上 ,特别在节日时 ,常撒上灯芯草 ,中世纪后期 ,大厅的地面
时常撒上香草 ,包括罗勒、滇荆芥、春黄菊、艾菊、黄花九轮草、雏菊、
甜茴香、玫瑰、薄荷、紫罗兰……这类香草定期要更换 ,地面要打扫。

中世纪的城堡无论里面还是外面通常都被涂成白色 ,内部墙面
被抹上灰泥 ,墙上有镶嵌画以及壁画和悬挂饰品 ,大厅的墙壁是城堡
中艺术和装饰品最多的地方。公元 13 世纪以前的壁画题材主要取
自《圣经》和历史故事的人物画 ,另外 ,还有花卉、鸟兽和几何图形等。
画面上的人物形象表情呆板 ,充满宗教的凝重和肃穆 ,没有透视和立
体等方面的绘画技巧。作画者首先在新抹平的泥灰表面设计画面 ,
开始时先在墙面上涂画用水调稀后的红赭色 ,形成所需要的格局 ,然
后施以“底色” ,以达到所希望的调子。在这之上画家画出图画大致
的轮廓 ,再用红褐色和黑色相掺杂的颜色重新描绘所画形体的轮廓、
衣服的折褶以及人物的形体特征。画匠不得不快速作画 ,他不能等
到墙面或底彩干透了再画。红赭色和黑色为画面的主要色调 ,但这
种主色调可与黄、蓝或白色相搭配。使用的颜色并不多 ,画面色彩很
简单。公元 13 世纪以前的壁画我们今天看不到激动人心的作品 ,但
在当时人们的眼中 ,这些作品则具有精神平和、恬静和超脱的感觉。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 :《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58 页。

到公元 13 世纪这种现象有所改变,有些艺术家开始表现人物自然的内心情感。^①

中世纪时期的室内装潢为近代西欧的室内装潢确定了基本方向。中世纪室内装潢的主要特点除了壁画之外还使用装饰板,并在装饰板上着色和绘画。公元 1240 年,伦敦塔中王后的寝室被镶嵌上装饰板,装饰板被粉刷成白色,并在上面绘出砖石和玫瑰花等图案。当时英国王室所用装饰材料冷杉大多来自挪威。亨利三世的城堡大厅所使用的颜色基本为绿色和金黄色、或伴以金、银色的亮晶晶的绿色。^②温彻斯特的城堡大厅中,绘有一幅所谓的世界地图。在墙壁上悬挂毛质和亚麻质的织品也是中世纪装饰的一种时尚,在壁毯上以刺绣的方式绘制各种图案,有些图案比较复杂并记录了历史,这其中最著名的当属贝叶挂毯(Bayeux Tapestry)。关于这一挂毯的制造年代学术界说法不一,有说制成于公元 11 世纪后半叶“诺曼征服”后不久,也有说制成于公元 12 世纪。该挂毯长 231 英尺,宽 20 英寸,上面清晰绣着诺曼人征服英格兰以及哈斯丁斯战役等历史场面,对研究当时骑士的武器装备以及他们的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具有极高的史料价值。此挂毯现收藏于法国贝叶博物馆。

城堡大厅冬季的取暖设备是壁炉,整个城堡的取暖也基本都是如此。壁炉用石头砌成,炉膛口敞开,底边要高出地面一段距离。炉膛宽阔,从公元 12 世纪到中世纪末期,壁炉的炉膛不断地扩大,通常能同时燃烧三棵完整的树杆。^③壁炉提供的热量不仅是木材燃烧直接的热量,还有来自经过烘烤后壁炉后面石头的幅射热,炉室的石头墙壁非常厚,可吸收并保存许多热量,即使火熄灭后仍可烘暖着房间。壁炉的前身是设在地面的炉膛,炉膛上面是敞开的,在盎格鲁一

① 参见 W. 厄曼:“文艺复兴的中世纪渊源”,载于《文艺复兴——翻译论文集》(THE RENAISSANCE: ESSAYS IN INTERPRETATION) 纽约 1982 年版,第 45 页。

② 城堡内的装饰,参见 N. J. G. 庞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世纪城堡》,第 83 页。

③ 参见 N. J. G. 庞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世纪城堡》,第 189 页。



图 21 贝叶挂毯中的战争场面,从中可看到在哈斯丁斯战役中战士的武器装备以及长矛的使用方式等情况。

撒克逊时代的英国以及后来的一段时间,城堡的大厅中一般都是使用这类火堆一样的炉子取暖。这种炉子可能被修建成方形、圆形或八角形,烟雾顺屋顶上的烟囱排除。比起这种较原始的炉子,壁炉无论在防火、卫生和取暖方面都有了明显的进步。壁炉的炉口上方呈穹形,两边由石柱支撑,而烟囱的顶部是圆形。当时的西欧人点火仍使用比较原始的燧石打火镰(flint—and—steel),当时还没有炉具(fire irons)一类东西(铲子和钳子之类是在公元19世纪才出现的)。平时是以保留一段仍在燃烧的木头的方法保存火种。当时贵族家的壁炉内都有铁质炉架子,炉口有护栏起到安全保护作用。在城堡中,壁炉前是令人愉快的地方,在冬天的夜晚,人们经常围炉而坐,讲各种故事。

大厅门口的台阶常常是领主执法或宣布命令的地方,有时骑士的授封仪式也在这里举行。

城堡中主楼的第一层除了大厅之外,有些城堡也把粮仓、食品储藏室和仓库设在这一层,仓库中有许多大木箱子和大木桶盛满了盐、各种调味品、各类干果、各种酒类、干咸肉等。食品和水源的充足是城堡中最重要的事情,特别是在被围困期间,食品和水源往往决定着城堡的守与失。

主楼内建有厕所,厕所用委婉的词又被称为“garderobe”(该词现有“衣柜,卧室”之意)。厕所有的被建在厚厚的墙壁里(夜里通常都用夜壶),下面通到护城河上的马桶船上,定时拉走。建城堡时,厕所下面的通道设计还要想到防止敌人以此处为突破口攻进来。^①

主楼的第二层和第三层主要是领主及其家人、仆人、骑士、扈从等居住的房间,也有一些小型的储藏室等。住宿房间的分配和安排,各家城堡不尽相同。通常,领主夫妇和一部分贴身仆人居住在第二层。在公元13世纪以前,除了国王和非常大的封建主,贵族夫妇一般都是同居一室。在城堡的居住条件中,领主夫妇的卧室设置和装

^① 参见约瑟夫和F.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65页。

饰得最好。

卧室的地面通常为木板,也有在地板上再抹上一层泥灰或铺一层带有釉面的砖(这种砖时间长了釉面会脱落)。靠近壁炉的地面铺上席子和垫子。中世纪人们习惯于席地而坐,贵族妇女也不例外,她们从小就已习惯了这种方式。房间里也有凳子,坚固的凳子沿墙摆放,上面铺着毯子或垫子,有些长凳还带有靠背,很像教堂中的长椅。领主往往会有自己坐的单人椅子,领主的椅子很大,蒙上毯子,铺上垫子,还带有踏脚板,这类椅子通常摆在大厅里。^①

卧室中最贵重的家具当属床和床上的用品。城堡主夫妇的雙人床体积较大,用上好的木料制成,结实稳固,床板有的是用大量皮带编织而成。中世纪的人们对床很重视,结婚时要请神父为之祝福和祈祷。有些床是祖传下来的,其制作工艺非常讲究,床栏和床架带有精美的雕刻花纹,并镶嵌着象牙、珍贵的宝石和黄金等。高级的床上用品大多是亚麻织品或丝织品,被子是由柔软的貂皮制成,饰有缨穗的枕头上蒙着绣有金丝的丝绸或布单。枕头很高,睡觉时几乎是半坐着的姿势。床的上面用十字形的架子吊起幔帐,围在床的四周。

领主卧室的其他东西,还有大衣柜以及存放银质酒具和器皿的箱子,一张桌子放在墙角,桌子上或许有一个圣母玛丽亚的铁塑像,或一个存放圣徒遗物的小箱作为供奉物。在领主的心目中,这类供奉物品不仅对卧室而且对整个城堡都有庇护作用。^②

节日里,领主的卧室常用鲜花和绿叶装饰,有时地板上也撒些花草,如玫瑰、百合、长寿花、剑兰和野香草等。

城堡中潮湿阴冷,狭小憋闷的空间使人们更喜欢外面的自然景色,因此许多城堡的主人在城堡外面开辟出一座花果园,栽上果树,种上一些藤本植物,料理些草药和花卉——玫瑰、百合花、向日葵、紫罗兰、罂粟、水仙、蝴蝶花(iris)、剑兰等。花园的附近也许还有一个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26 页。

^② 关于中世纪的家具,参见 G. 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第 35~38 页。

养鱼塘,养着各种供食用的鱼,例如鲑鱼(trout)和狗鱼(pike)等。花果园对调节贵族们单调的生活有重要作用,不仅可观赏,还可放松生活中的紧张气氛。在春、夏季节,一些平时在大厅中举行的活动和宴会常常被安排在花果园中举行。

四、城堡中的管理

城堡内所居住的人员与城堡的主要功能一样,大体可分为两部分,即军事部分和生活部分,当然,从城堡的社会功能方面考虑,中世纪的城堡还具有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功能,在此我们仅就城堡内部的管理情况进行考察,从而对其社会行政管理功能加以初步认识。城堡内的事务千头万绪,门类繁多,而其中的核心内容是管理人,因此,城堡内部管理的关键问题是人员的管理,人员管理的具体体现是各类管理者的任命和各方面责任的落实。

城堡中的居住者除了领主、领主夫人、他们的孩子以及其他低等级贵族家子女外,主要成员还包括家内骑士、外来服役的骑士、扈从、一般武装人员、男女仆人、守门人、瞭望哨、教士、厨师、马夫等。^①城堡内的管理职能主要出自领主和领主夫人,而作为女主人的领主夫人在各项事务的统筹管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各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各种规章的制定都要符合领主和领主夫人的意愿。

城堡中最高的专职管理者是管家(steward),他不仅负责城堡的财务管理,也负责对仆人们的安排和指使。到公元13世纪,城堡中通常设有两名管家,一名负责财产,另一名负责家庭事务,管家是城堡中除领主及其家人外的最重的成员,而在没有领主居住的城堡中,管家往往成为领主或国王在该城堡的全权代表。财产管家主要掌管领主的财务,另外他还掌握领主的法庭,是领主议事会成员。领主的议事会成员由一些骑士和贵族组成,帮助领主管理地方行政和司法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122~124 页。

事务,有时代表领主出席国王法庭,或以领主代表的身份处理一些事务。

管家要掌握领主的财产清单,对领主的财产都有较全面的了解。他每年应有2~3次到所管辖庄园巡视,了解并掌握农奴、税收、庄稼、土地、森林、草原、牧场、水源、磨坊以及其他属于领主庄园的事务。各个庄园中的土地丈量和管理,庄稼种类和品种的种植,马、牛、羊、鸡、鸭、鹅等畜禽的饲养和饲养的数量,猎场、池塘、小繁殖场、养兔场、鸽子棚等方面的事情,管家都应亲自参与管理。

在城堡内,领主对财务方面的管理通常要参与,领主夫妇能支配家族成员的每日花消,但应单独立有账目,最后经管家汇入支出的总账。管家要过问城堡中所有粮食、食品、盐、香料、酒类的储藏数量和管理情况,掌握厨师每一天,甚至每一顿饭的大体用料和开销情况,特别是对宴会,要列出所用食品的清单,例如各种野物,各类肉食、鱼、谷物等方面的数量。粮食和食品等物资入库时要设立清单,送厨房烹调之前进行清点并登记,到年终清账时入账和支出数目要相吻合。米迦勒节(9月29日)是城堡结账的时节,城堡中的账目从前一个米迦勒节开始清算,列出所消费的谷物数量、面包的数量(管家必须了解多少麦子能做出多大的面包多少个)、葡萄酒和啤酒、厨房用品、牲畜所需干草和燕麦数量等,都要细细清算在案。其中也包括外来客人们的开销,这些也常使一些城堡主感到是一种不小的负担。公元1293年6月,英国爱德华王子(后来成为爱德华二世)的账目记载:布莱班特的约翰一行,有24个随从和爱德蒙德领主的2个儿子以及30匹马,住在这里,所有的干草、燕麦和工钱都由爱德华的城堡承担。四天之后又记载,“他们一直呆到现在,这是个繁重的日子。”因此,一些大贵族或国王到其他城堡去,由于随从很多,可能会自带些食物。公元1254年圣诞节期间,英王访问多佛城堡(Dover),曾下令让许多郡为此提供食物,其中包括20只鹿、23头野猪、40头家猪、170只野兔、350只家兔、2只鹤、10只苍鹭、12只鹅、16只孔雀、31

只天鹅、36 只野鸡、50 只鸭子、144 只鹌鹑、5500 只鸡和 12000 枚鸡蛋。^①

爱琳娜·德·芒特福特(Eleanor de Montfort)的账目提供了公元 1265 年 5 月间一个星期的账目,使后人能更清楚地了解当时贵族家庭的日常生活开销情况,其中星期日的情况是:西莫·德·芒特福特(Simon de Montfort)伯爵夫人和其丈夫以及他们城堡中的随从到来。面包 1.5 夸脱,葡萄酒 4 赛克特瑞(Sextaries);啤酒,已经算账。厨房,从伊沃里送来 6 只羊,还有 1 头阉牛,再有 3 只小牛和 8 磅肥肉的花费是 12 先令 2 便士;6 打家禽 3 先令,还有鸡蛋 20 便士;面粉 6 便士。厨房的面包 3 便士。鹅 10 只,已结账。马房,50 匹马的干草。燕麦 3.5 夸脱。总数,17 先令 7 便士。为了穷人,15 天的面包,1 夸脱 1 蒲式耳。啤酒,34 加仑。还有为那些猎狗,15 天,5 夸脱 5 蒲式耳(面包)。为穷人,在周日,120 条鲑鱼。用奥蒂汗姆城堡的谷物制作的 27 夸脱麦芽,2 先令 3 便士。还有用于圣诞节的洗涤剂,15 便士。酵母,6.5 便士。由萨曼从斯丹尼斯送到奥蒂汗姆的 3 条葡萄酒管子,13 先令 6 便士;以及来自伦敦伯爵家族的葡萄酒,总数,17 先令 6.5 便士。^②

管家的职责还不止在处理庄园和城堡中的各项事务中,还包括对外的交往联系和办理各种事情。有关这方面的内容,通过一个叫斯曼的管家在公元 1226 年写给他主人的一封信中可有所了解:“尊敬的领主,向您通报,廉·德·圣约翰不在苏塞克斯,因此,我不能立即办理您赋予我的这件事情,但当他一旦到达苏塞克斯,我将尽全力,根据您的旨意完成此事。为施舍给穷人而买的 85 厄尔布匹我已派人给您送去。关于您在奇切斯特酒窖中的陈年葡萄酒,我很难为您卖出好价钱,因为奇切斯特镇有过量的新葡萄酒上市。另外,尊敬的领主,据知奇切斯特镇的某个市民占有一处宅基地,这块宅地是我们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126 页。

②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102 页。

的领主——国王赐给您的菜园的一部分,为此这个市民每年要付给您2个先令,由苏塞克斯郡长代为收纳。然而,由于该地属于所提到的那片菜园,并且在很早以前就已被划分出去,请告诉我您对这项税收金额的意见。我正在塞尔斯您的庄园中组织用泥灰土施肥,其中五英亩已被施撒完毕……”^①

管家需要有多方面的才能,除了财务知识、综合管理、记账、写信等方面的能力外,他还要谨慎、精明、勤奋,并且还要熟悉法律程序,懂得如何能最大程度地保护领主的利益不受损失,还要尽可能地发展和扩大领主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领主能得到一位忠心耿耿、精明能干、富有才华的管家非常不容易,管家的好坏往往直接关系到领主及其家庭的日常生活质量以及日后势力的发展和壮大。因此,管家在城堡中的地位很高,其待遇和收入也都相当可观,有些管家从领主那得到一些土地和土地上每年的租税,另外,年终还能得到金钱和物品的奖赏。有些管家有自己的房舍,生活殷实,穿得起高档裘皮长袍。

由于管家的地位较高,收入可观,职务体面,使得许多年轻人渴望得到这一职务。在英国亨利三世统治时期,牛津城的一些教师专门开设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课程。当时这方面的课程比起神学、法学、医学方面的课程还属于小儿科,内容比较浅显,一般需要六个月至一年的学习时间。然而,领主在选用管家时,一般从骑士出身的附庸中挑选,此人的忠诚程度更被领主所重视,在忠诚的前提下能力和才华是领主们备感需求的。在实际生活中,管家的道德和能力参差不齐,一些管家仗势欺人,狐假虎威,留下恶名,有些甚至欺瞒贪污,中饱私囊,连国王的某些管家也不例外。亨利三世的物品总管鲍迪·帕坡作为国王的家居管家,以非法方式和手段发家致富,从拥有几亩土地的小骑士最后达到拥有伯爵般的财产,包括在他的一处庄园中建起的一座宫廷般的宅院和教堂,另外还建有一些果园和养兔场等。

^① 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98 页。

许多领主夫妇,特别是贵妇人对城堡中的各项管理尽可能地熟悉和参与,其中的原因之一与防止管家的这类行为有关。

在管家之下,各个方面还有专人负责。内侍官,负责寝室、贮藏室以及衣物、布匹等方面的管理;酒类主管,负责酒类和各种饮料的管理和贮藏,包括木桶和瓶子一类的容器和器皿的管理。招待员,负责大厅前门的服务和大厅的卫生,以及接待来客等;厨师,负责烹饪和厨房管理等事宜;马倌,负责马匹的喂养和马厩清洁。神父和他的助手们,除了负责各种宗教仪式、向孩子们讲授课程外还要帮助领主处理领地内的司法案件,处理领主对穷人施舍事宜,另外一些慈善行为也大都由他具体负责。除此而外,城堡中还有医生和信使。更为具体的一些事务也都落实责任,比如城堡主的器具室、藏肉室、藏酒窖都有人负责。厨房中除了厨师外还有其他人员,包括端食物者、调酒者、负责水果蔬菜者、屠夫、面包师、酿酒师、管理桌布者、做薄脆饼者、做汤汁的师傅等。另外,城堡内的各种单子、桌布和手巾以及领主家的一些衣物都由专人来洗。蜡烛的制作、衣服的剪裁和制作、贵重衣物和金银器皿的管理等也都具体有人负责。还有铁匠、车夫等也都不能缺少,马蹄铁的打造,给马匹钉掌,马具、武器、铠甲和马车的修理等都离不开这些人。贵妇人和家人的出行常常需要马车,中世纪西欧的马车有两轮马车和四轮马车,四轮马车虽不很灵活但装载量较大的。四轮马车是西方人的一项发明,其中前面两个轮子能够较自如地转弯,是人类车辆发展史上的重要进步。中世纪的马车轮子为木质,边缘用铁皮箍住,车架布满大头铁钉固定各个部位。到公元13世纪后期,贵族妇女出游除了骑马外,再就是乘坐带包厢的轻便四轮马车,尽管车箱缺乏弹性,坐在里面有些颠簸,但在当时不失为一种先进的出行工具。到公元14世纪后期出现“摇摆四轮车”,其主要构造是以皮带或铁环悬起车厢,从而减缓了车箱的颠簸程

度。^①

笼统地看,中世纪时期的一些城堡是以某个贵族家庭为核心的小社会,依据城堡的规模和人数的多少,其管理结构和人员安排都会有所不同,然而,作为一种相对封闭并集生活、政治和军事于一体,功能比较齐全的社会单位,其中各种机构设置和管理方式大体都是一致的。从地方封建主的小城堡到国王金碧辉煌的宫廷,某些管理结构基本相似,只是规模小大之别。城堡在中世纪西欧的土地上星罗棋布,构成遍布各个地区的一张网络,同时,也编织出一幅以城堡为主题的具有经济、政治、军事和生活内容的丰富多彩的图画。城堡是中世纪西欧多功能的社会细胞,通过它我们可观察到西欧封建机体内部的许多现象和特征。

五、攻城和守城

城堡最重要的功能是保护里面居住者的生命财产安全,这也是为什么建造城堡和每一座城堡各种军事构造和设施完备的根本原因。城堡是一种防御性的壁垒,但也并非完全如此,城堡也具有军事进攻功能,只是它的军事进攻能力在它繁杂的防御功能面前显得并不那么重要,因而往往被许多研究者所忽略。事实上,在特定地点、特定时期、特定的军事条件下城堡的进攻性能也可以发挥并体现出来。在中世纪英格兰对威尔士领土占领性的军事征伐中,在土耳其人对拜占庭的领土蚕食和对君士坦丁堡的军事围攻过程中,我们都可看到进攻者以城堡作为进攻的基地,步步为营,稳扎稳打,向前推进的战术打法,城堡在此成为军事家们战争中的移动堡垒,这种移动并不是现代坦克车概念的移动,而是以堡垒建筑增多使军事行动向前步步推进的方式。无论是防御还是进攻,城堡在保护自己的前提

^① 参见 M. W. 雷巴兹:《中世纪的旅行者们》(M. W. LABARGE, *MEDIEVAL TRAVELLERS*),伦敦 1983 年版,第 37 页。

下打击敌人的战术原则是不变的。

尽管城堡也具有军事进攻的功能,但其首先发挥的仍是军事护卫功能,处于军事进攻目的城堡也是从保护自己,防止敌人有效进攻,然后打击敌人的思路来建造的,城堡的军事防护功能是第一位的,这一点我们从上面关于城堡的军事构造中的情况能够有所了解。既然城堡具有如此复杂的军事防卫构造,那么,围绕城堡的守卫和进攻所展开的军事活动也一定是非常复杂和麻烦的,特别是攻城一方,如果是强行硬攻,除了战士要承担更大的危险外,所使用的工具、所采取的战术都必须有效和高出一筹,否则,在固若金汤的城堡面前,要想攻下它,不付出沉重的代价恐怕难以实现。

古今中外的攻城战例各式各样,但其中有许多方法和战术都差不多,有的是智取,如里应外合、瓦解守军军心、造成守军的内讧等,以尽可能小的损失获得胜利。有的是强攻,调动优势兵力把城堡团团围住,下面摧毁城墙,上面攀梯登城,空中飞石疾箭,以雷霆万钧之力攻下城池。还有的是围而不攻,使被围困的城堡耗尽供给,水尽粮绝,不攻自破。另外,历史上也不乏引水攻灌,施火烧毁,向城堡中抛投死猫烂狗、腐尸人头,传播瘟疫,动摇守军心理防线等战例。总之,攻城是因时、因地、因军队、因城堡而异。在此,我们仅对西欧中世纪时期最一般的攻城和相应的守城情况进行考察。

通常看来,攻城的第一步是围城,使城堡与外界相隔绝,如果有足够的时间和实力进行长时间的围困本身就可达到攻击的目的。城堡长时间被围困,再没有军队能够增援和解围,会使守城者逐渐丧失斗志,守护力会被削弱。公元1066年法国诺曼公爵征服了英国后,使英、法两国的相互关系从此变得更为复杂,英国国王一度身兼法国诺曼底公爵,为了加强对法国的领地的统治,几代英国国王不断地在诺曼底地区建造城堡,其中最坚固的城堡之一是由英王理查德一世在公元1198年建造的恰图·盖亚尔(Chateau Gaillard)城堡,该城堡位于巴黎至卢昂之间,盘踞在一座距塞纳河面高300英尺的悬崖峭壁之上,地势凶险,易守难攻,城堡有内外三道城墙,坚不可摧。公元



图 22 被围困中的法国城堡。(不列颠图书馆)

1203年,法王腓力二世决心拔掉这颗钉子,他计划用长期围困的方法拿下此城,并下令在城堡周围开凿壕沟,建造城墙和塔楼,形成系统的围攻工程,使守军与外界彻底隔绝。该城堡对此早有准备,并备有足够守军一年之需的粮草。然而,在该城脚下的莱斯城由于守备不足,使城中的百姓纷纷逃入这座城堡躲避战火。涌入的1500余人对城堡的供给带来沉重的额外负担,因此城堡主在数周之后下令,驱逐老弱病残者以节省粮食。然而,法王拒绝接纳这些人,该城堡又大门紧闭,使这些百姓无法返回。在后来的几个月中,正值隆冬季节,这些悲惨的难民不得不在城堡与进攻者之间的沟谷中,他们有的被飞箭射死,而绝大多数是饥寒交迫而亡。5个月后,法军攻下第二道防线。后来一个叫塌鼻子彼得的法国骑士在战友们的配合下,从城墙上方的护卫廊成功地进入一扇窗中攻入城堡内,使攻城发生

根本性转机。该城最终被法王攻下。^①

城堡被围困后,下一步的进攻是填埋护城河(如果有护城河)。无论是攻城器械还是攻城的战士都必须到达城堡墙下才能展开对城堡的实质性进攻。攻城的战士们用树木和土石填到护城河中,他们用相互传递装满土石筐的方式填埋。在此过程中,城堡中的守军绝不会坐视不理,他们用箭、弩进行射击。如果城堡所在地周围的树木不多,填埋护城河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攻城者将耗费更多的时间和人力。如果该城堡靠近河流或海洋,攻城者会考虑利用旧船填埋护城河或用船只造桥。在十字军渡海东征过程中,曾多次采用此种方式在攻城中使部队通过护城河障碍。^②

攻城时,进攻者所使用的工具非常重要,在各种攻城工具中比较重要的工具是攻城锤和攻城塔。攻城锤是最早的攻城器械之一,它的制造原理和使用方法都很简单,其主要材料是一根粗壮的木梁,长度从7米至30余米不等。木梁的前面装嵌有铁头(有的攻城锤铁头重达20余磅),整个木梁用铁链吊起,铁链的另一端固定在牢固的木架子上,木梁能与地面相平行地前后摆动,攻城者们站在木梁两边用力来回推动这根木梁,使其铁头反复撞击城墙,力量强劲,有如巨型铁锤,直至把城墙撞穿。用这种攻城锤撞穿一堵城墙也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大概需要士兵们连续工作许多天。在此期间,城上的守军会奋力阻止这种攻击,巨石、箭镞等会从城上暴雨般袭来。对此,攻城锤架子上方必须建有宽大厚重的棚盖作为保护,棚盖上面还要蒙上兽皮以防止守城者从上面用火攻。为了对付这种攻城锤,守城者会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其中之一是使攻城锤失去效用,守城者使用带铁钩子的绳索从城墙上方钩住攻城锤木梁的前部,并迅速拉起,使

^① 参见 S. 杰佛瑞斯:《一次中世纪的攻城》,第18页。

^② 参见 R. 罗杰斯:《十二世纪拉丁人的围城战争》(R. ROGERS, *LATIN SIEGE WARFARE IN THE TWELFTH CENTURY*) 牛津1992年版,第72页。

攻城锤后端触地 ,从而无法继续使用。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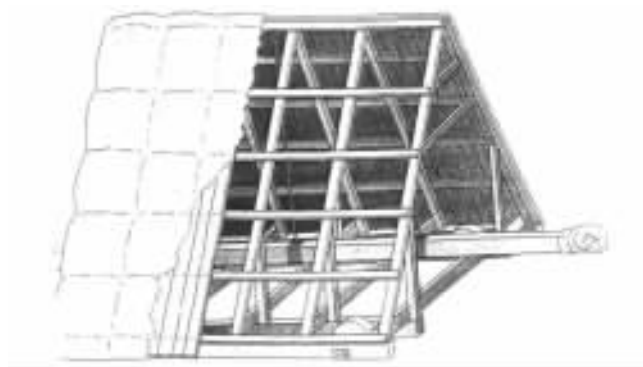


图 23 这种带有“保护房”的攻城锤图案虽取自古罗马时期的浮雕 ,但与中世纪时期的攻城锤大同小异。

进攻高耸的城墙除了在下边用攻城锤捣毁外 ,更重要的是如何从城墙的顶端攻入。最原始的办法是架设云梯 ,在弓箭手们密集射击的配合下 ,士兵们将云梯架在城头 ,然后以尽快的速度逐级向上攀登。此种方式所带来的危险极大 ,其一 ,进攻者很容易受到城墙上飞石、滚木、箭镞的伤害。其二 ,云梯容易被推离城墙或折断 ,造成正在攀登者的伤亡。其三 ,即便攻城者攀上城头 ,由于后续者无法立即形成一定人数的有效增援 ,最初攀上城头者往往会被对方迅速置于死地 ,或被掀下城墙。

在中世纪比云梯更为先进的攻城设备是攻城塔。攻城塔是一座体积比较庞大的木质塔楼 ,其高度要高出城墙 ,起码与城墙的塔楼同

① 参见 R. 罗杰斯 :《十二世纪拉丁人的围城战争》,第 71 页。

样高。攻城塔的内部分上下几层,有阶梯通到上面。规模较大的攻城塔,内设五层,能容纳 300 名骑士和 50 名弓箭手。攻城塔上有顶盖,前、左、右三面是带有射箭孔的护板,顶盖和护板用兽皮包蒙,防御火攻。最高一层的底面与所攻城墙顶端高度相仿,而且在这一层,面对城墙的护板是可以放下的吊桥,吊桥非常牢固,当它搭上城头后,能承受住 50 余名全副武装骑士的同时出击。有的攻城塔下面直接装有攻城锤,在上面发动进攻的同时,可保护下面的人捣城,同时也能分散守军的反击力。

攻城塔一般在攻城现场临时组织人力建造,而且建造地点一定要与被攻的城堡有相当远的距离,防备城堡中的军队突然杀出,乘机把将要建成的攻城塔毁掉。为了把庞大笨重的攻城塔运到城堡边,塔的下面必须设有轮子,然后,用人力和马匹推拉至早已选定和准备停当的攻城地点。有的攻城塔一开始就建在摆放好的马车上,当攻城塔建成后,套上马匹拉至城墙边。公元 1301 年,英王爱德华一世攻击伯斯维尔城堡所建造的一座攻城塔,用了三十辆马车才移到作战现场。^①建造一座攻城塔一般都需要几个星期的时间,工匠们要夜以继日地工作。建造攻城塔往往与填埋护城河同时进行。

当攻城塔被靠近城堡之时,攻守双方会展开一场激烈的较量,守城者会拼命阻止攻城塔的靠近,他们会用一切可能奏效的方法。例如用火攻击攻城塔,火攻中包括用燃烧的木棍抛击,用带火的箭射击,用希腊火攻击。另外,有些城堡在对付攻城塔时使用一种装置,它由两根木梁组成,一根木梁竖立在城墙内侧,其顶部高度要高于攻城塔顶部的高度,另一根固定在竖起的木梁顶头,总的形状有些类似今天的长臂起重机,其长臂伸向城外,长臂约 20 米长,沿着长臂的下面装有几个滑轮,使往返的铁丝顺着长臂一直达到前头。铁丝上可挂上一个铁桶,在铁桶的底部有铁丝通到城墙内可控制其翻转,在城墙上守城者的控制下,铁桶能顺着长臂来回滑动,这样可把装满易燃

^① 参见 S. 杰佛瑞斯:《一次中世纪的攻城》,第 34 页。

的油料、火种和滚烫的溶液从空中通过长臂运送到攻城塔上方并倾注下来,这不仅可造成塔顶毁坏,还可直接威胁攻城塔顶层攻城者的安全。再有,当攻城塔靠近城墙时,城上的巨石、滚木、箭镞、滚烫的沥青、熔化的铅水、燃烧的油料会从城墙上铺天盖地倾泻而下。攻城一方此时要千方百计顶住,攻城塔内的人还要不断地往攻城塔上浇水防火和灭火,同时,攻城塔内外的弓箭手们要密切配合,帮助下面的战士把塔楼安置到位。

一旦攻城塔固定到位,攻城塔上的吊桥轰然打开,攻守双方的近距离交战便开始,早已等候在这里的守城者会在城墙上奋勇阻击从攻城塔涌出的敌人。此时的攻城现场会乱成一团,双方在城墙上展开厮杀,有人被战斧砍倒,有人从城墙上坠落,武器的撞击声和战士的呐喊声响彻云霄。攻城方最先登上城墙的战士,生还的可能很小,但在中世纪,有些骑士不愿把这种机会让给别人,这是表现忠诚、赢得荣誉的好时机,此时所显现的勇敢,被骑士们公认远远高出在比武大赛和一般性战斗中所表现的勇敢。事后领主会对这位勇敢的骑士予以重赏。

在攻城过程中除了使用攻城锤和攻城塔这类器械外,还使用一些攻城用的武器。在火炮发明之前,对城堡构成最大威胁的武器当属大型投石器,这类投石器的功效不仅可损坏城墙,更重要的是能把巨石或无数的碎石,高高地抛出,越过城墙,投入城堡中,对守军和城堡内的一些设施造成致命的威胁和严重的破坏。这类大型的投石器依据其发射原理的不同主要分两种,一种是抛石机(trebuchet)。另一种是射石机(mango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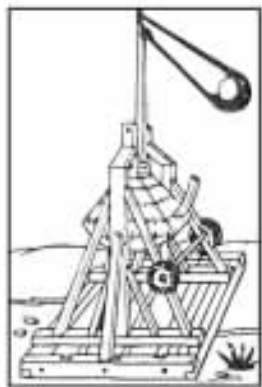


图 24 抛石机

抛石机的基本构造是 ,把一根很长的木梁用可转动的轴固定在一座梯形木架上 ,木梁距中轴短的一端装有固定的重物 ,而距中轴长的这边木梁的顶头装有投石容器 ,有的投石容器是皮质的投石囊。当准备发射时 ,把木梁长的一端向所要攻击目标相反的方向扳压下来 ,装上石头后 ,松开机关 ,利用木梁另一端的重量 ,使这一端弹起 ,把石头发射出去 ,石头在空中划出抛物线击中或飞过城墙。用此方式也可发射一些经过油料浸泡过的燃烧物 ,这是当时非常具有威力的“火弹”。



图 25 射石机。

射石机的设计原理是利用粗壮绳索的绞绕所产生的力进行发射。它的主体也由木质结构构成 ,有一根木梁 ,一端设有容器 ,用来装石头或其他攻击物 ,另一端控制在被强劲绞绕的绳索之间 ,绳索被固定在坚实的木架上。在制造射石机的过程中 ,绳索被固定在木架之前 ,尽可能地被绞紧。当木梁被反着绳索的劲搬过来时会产生强大的反弹力 ,利用这个反弹力可把石头发射出去。当木梁被绳索的绞力弹起后 ,行到与地面垂直的 90 度角时 ,被设在机械上粗壮的横木挡住 ,对弹起的木梁又造成反作用力 ,从而使木梁顶端容器中的石

头在这个高度弹射出去。木梁由质地沉重的铁钳子控制着 ,发射时只要搬动铁钳即可。

再有一种是射石器 ,它实际是一张巨大的弓 ,这张巨大的弓被平设在牢固的木架上 ,用人力或畜力把弓弦拉开固定在机关上 ,在弓弦中部的兜中放上巨石 ,然后放开机关 ,使石头发射出去。



图 26 希腊火。(公元 14 世纪手稿画)

希腊火(Greek fire)是中世纪攻城和守城武器中重要的一种 ,关于希腊火的问题在学术界仍有许多疑问。希腊火是由拜占庭的希腊人发明的 ,到底是什么时候?由谁发明的?目前无法肯定说明。有说是在公元 7 世纪时期 ,甚至更早 ,也有说是在公元 8 或 9 世纪 ,说法不一。然而 ,比较肯定的说法是 ,阿拉伯人建立国家后迅速向外进行军事扩张 ,当他们在海上展开对拜占庭的首都君士坦丁堡围攻时 ,拜占庭人用这种火器进行反击 ,威力惊人 ,使阿拉伯人被迫放弃攻城。从而看来 ,希腊火最初被成功地使用是拜占庭的基督教徒们防御阿拉伯人的海上进攻时期。关于希腊火的发明者 ,有说法认为 ,在拜占庭人与阿拉伯人战斗中有一位来自叙利亚的基督徒名字叫卡里尼库斯(Kallinikos) ,他发明了一种神奇的物质 ,这种物质可在筒状

容器中喷出,而且接触到海水或浪花后立即自行起火。这种神秘的物质究竟由什么构成曾长期困惑着阿拉伯人。实际上,直到今天关于希腊火原材料的组成问题仍说法不一。有人认为它是由硫磺、石油、生石灰混合而成。还有人认为它是火药、树脂、硝石的混合物。①

中世纪时期,希腊火的原料通常被装在铜质的管筒中,当被点燃后,从铜筒的口处向外喷火,可造成敌人伤亡。在攻城和守城的过程中,这种武器可发挥相当大的功力。希腊火的铜管筒可用手持着对敌人发动攻击,也可被安装在特制的船上进行海战,由于希腊火可在水面上燃烧,对敌方的船只构成严重威胁。据说,当希腊火被使用时,可发出非常古怪的声音,其声响如同“晴天霹雳”。在热兵器发明前,甚至到枪炮发明之初,希腊火在西方的战争中仍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武器方面对城堡威胁和损害最大的是火炮,火炮的起源可追溯到中国人发明的火药。在西方,关于火药的记载,早在公元1260年就出现在英国的教士罗杰尔·培根的著作中。到公元1340年,铁枪弹(iron shot)在意大利被使用。公元1346年,在克瑞西战役中的英国军队已有了加农火炮。② 公元1453年,当土耳其苏丹穆罕默德二世围攻君士坦丁堡时,令其军队制造巨型火炮,炮筒长达26英尺,每枚炮弹的重量达半吨左右,射程达1公里。

早期的枪炮对使用者非常不安全,它对使用者的杀伤力常常超过使用者想要达到的对敌人的杀伤力。直到公元1400年以后,这种现象才基本得到改变。

在中世纪的攻城和守城战中,除了使用各种工具和武器外,攻城的方法也非常重要,在各种攻城方法中,挖掘地道的方法可谓是重要的方法之一。围绕攻城战中挖掘地道,攻守双方都必须采取一系列

① 参见 S. 杰佛瑞斯:《一次中世纪的攻城》,第42页和德尼兹·加亚尔等:《欧洲史》,蔡鸿滨等译,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167页。

② 参见 N. J. G. 庞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中世纪城堡》,第252页。

相应措施,这是中世纪任何一位军事指挥家都不容忽视的内容。

在攻城的过程中是否采取挖掘地道方式,要看具体情况而定。看城堡所处的位置是否有利于从地底下进行突破和攻击;看城堡所在地方的土质等条件是否适合挖掘地道;还要看攻城季节是否对挖地道有利;也要看是否有足够的时间采用这种比较耗时费力的方法。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挖地道的地点最好在守城者的视线之外,挖掘的深度依据情况而定,当达到一定的深度后向城墙的方向挖巷道,目标是挖到城墙底部,最终造成城墙的倒塌。这中间涉及到许多技术方面的问题。首先,在较深的地下挖巷道的方向要准确,特别是在距离城堡较远的地点开始挖,更需要挖掘者具有熟练的方向定位技能,而且为了迷惑守城者,在挖掘过程中巷道往往要改变方向,并非总是走直线。其次,巷道最终要挖到城墙底部的哪个位置,不仅要准确,而且要合理。这些在地道开挖之前,根据城墙的具体情况便已有了计划,确定将要毁掉的是哪段城墙。其计划的原则是,要有把握通过这种方式使这段城墙倒塌,也要顾及到城墙倒塌后便于进攻。如果城墙的转弯处呈直角,就有可能成为从地下摧毁的选择位置,因为,一旦城角倒塌会使城墙出现两面豁口,便于军队迅速攻入。这里面不仅有挖巷道的准确方向问题,还有准确定位问题。再有,当挖到城墙下,上面土层应保留什么样的厚度都有一定要求,而且要把巷道上面垫上木板并用木桩撑住,防止过早塌陷造成地道内士兵的伤亡和前功尽弃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在城墙的底部,要尽量扩大挖掘的面积,以便达到使城墙大面积倒塌的目的。挖掘结束后,在各个支撑的木桩周围放上干草、刨花、动物油脂、沥青之类易燃品,点然后迅速撤离。很快,这些支撑城墙的木桩便燃烧起来,当木桩烧断,城墙随着地陷而坍塌。

对于守城者来说,防范对方的地道攻击是比较难对付的。最重要的是如何准确地判断出对方地道的深度和走向以及所要毁掉的城墙目标,这些判断都需要极为丰富的经验。对方往往在守城者的视野之外选择挖掘口,其中的目的之一是不让对方知道挖出的土量和

看到土的颜色,以使对方无法作出正确的判断。一旦判断出敌方地道的大体走向,所采取的最主动的方法是,在城堡内迎着敌人的地道开始快速挖掘地道,以期与敌人的地道相通。如果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守城者就能实施一系列比较有效的措施,阻止敌人通过这条地道毁掉城墙。其措施主要有:用烟火攻,在地道内施以烟火,造成地道内严重缺氧,使敌人无法待在地道内。用水攻,引水灌入地道中。再有,直接面对面交战,因为在地道内交战,各种武器不得施展,进攻者无法展开更广泛的攻击势头,可谓易守难攻。总之,守城者如果能够及时准确地找到敌人的地道,就会对保护城墙免遭塌陷之灾起到积极作用。当然,更重要的是在建城之初,就要充分考虑到这方面的问题,从而有效地限制敌人通过这种方式进行攻城的企图。许多城堡在建造时尽量扩大地基的面积,建造没有直角的城墙等,都有出于防范敌人通过地道进行攻击的考虑。

六、庄园

庄园衬托着高高耸立的城堡,庄园是城堡充满生机和活力的血脉,庄园是城堡得以存在的经济和物资的源泉,庄园也是城堡在政治和军事风雨中巍然屹立的基石。当我们看到城堡的壮观和在其中所演出的一幕幕剧目时,不能忽略和忘记庄园为此默默承载的一切。

庄园是住在城堡中领主的领地和骑士们的采邑,庄园是农业社会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在西欧中世纪社会,庄园、城堡、骑士,三者间相互依托、紧密关联,形成立体结构,构成别具一格的社会文化特征。

西欧中世纪庄园的规模大小不一,其范围的划定是以某一领主的所有权为依据,并不是以自然村落为界限。因此,一个庄园有可能是一个村庄的一部分,一个村庄也可能恰好就是一个庄园所在地,一个庄园也可能包括几个村庄。一座城堡赖以依托的庄园数量随领主在该城堡附近庄园的数量而定,某一领主的庄园不一定都集中在某

一地区,某一领主也不一定就拥有一座城堡。为一座城堡提供经济支援的庄园可能有几个,并且分散在各地,与其他领主的庄园相互交错。^①

庄园是集生产和生活于一体的社会基本单位,它的外表结构和布局大体可分为两个区,一为生产区,另一为生活区。生产区主要包括田地、菜地、牧场、森林、池塘等;生活区主要包括住房、教堂、仓库、磨坊、铁匠房、烤面包房等。

田地归领主所有,以条田分块方式进行管理和耕种,条田分为领主直辖地和农民的租地两部分,两者相互间隔穿插。农民每周用3~5天的时间在领主的直辖地上劳作,作为付给领主的地租,其余时间可在自己租种的田中干活,所得收获养家糊口。为了恢复地力,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庄园中的田地通常被分为三大片,每年轮换休耕其中的一片,即每年要保证有两片田地处于耕种状态,此种方式被称为“三圃制”。菜地、牧场、森林、池塘等原则上都归领主所有,农民们对这些有一定的享用权,但要在实物和劳役等方面对领主有相应的表示作为补偿,并非无偿使用。

庄园中的生活是以村庄为社区的,所以庄园的生活区主要集中在村庄的居民居住区,一个村庄中可能居住着几个庄园的农民,由于共同生活在一个村庄中,他们有着相互联系的共同生活习惯,同时,也有着依据各自所在庄园的要求而形成的不同劳动规则。但总的来看,在中世纪封建的农耕社会中,某一村庄中居住的农民的大多数,劳动条件和生产能力、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欲望要求和思想观念大体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对中世纪庄园中农民生活区的考察,是把一个村庄作为某个庄园的一部分来对待的,这不仅是出于方便,在当时也存在着许多以某一个村庄为核心的庄园。

在村庄中,房屋和其他建筑大体沿着一条主干道路分散着建起,也有一些村庄在这种建设格局的基础上有更宽泛些的扩散。主干道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71 页。

通着各条小路,小路通到各家房屋门前。村子里的主干道连接着其他村庄,也连接着领主的城堡。无论是大道还是小路都高低不平,旱天马车和牲畜经过时尘土飞扬,雨天则泥泞不堪。

如果庄园中有一座高大的石头建筑,它往往是教堂,不过在这座建筑中还会开辟出其他用途,例如贮藏室、法庭和战时的堡垒等。这座建筑上的钟声可为人们报时,也能通知人们做弥撒。该建筑前面往往有一片空地,这片空地是人们闲谈、跳舞、玩游戏和集会的地方。一般规模的村庄,人口在100~200人左右,最大的村庄不过500余人,这个数量已超过中世纪时期一些小城市的人口数量。^①

除非是在山区可开采到石头,在平原地区,庄园中的房屋大都是以土木为基本材料,墙壁一般由夹有木料的泥土建成,墙壁的中间有用橡木或柳木桩扎成的结实的木墙,外面用含有剁碎的麦秆胶泥或牛毛加牛粪混合的胶泥抹上。墙壁的稳固依靠的是几根牢牢地被埋在地下的木桩子,同时木桩子也承担着屋顶的重量。屋顶用较粗的木头搭建成隆起的框架,上面用茅草覆盖。房屋容易建起,也容易毁坏,特别容易遭火灾。房屋大小不等,最小的房屋也许就只有一个房间,这一个房间可能会容下一个家庭,家族的全体成员都吃睡在这个房间里。屋顶中间被掏个窟窿作为烟囱。地面的土被轧实,铺上灯心草,有的家庭为长辈分出一个房间居住,或者家庭中的某几个人住在用木头搭起的阁楼上,通过梯子可达到上面。通常,牛也与人同住在一个屋里,房间靠一边的地方设为牛圈。厨房往往设在与住房分开的房子里或从房屋再接出一个斜棚屋作为厨房。^②

庄园中的居民绝大多数是租种领主土地的农奴,实际上,这些农奴的状况,包括经济收入和人身权利等方面还有一些差别,这种差别使他们的身份有不同的专用名词,而同一个名词在不同的地区还有

① 参见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67 页。

②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149 页和 J. L. 森格曼:《中世纪欧洲的日常生活》,第 83 页。

可能指代的不是一类的人。因此,关于西欧中世纪的农民问题,仍是疑问比较多的课题,这方面的问题对农业史以及庄园制度的研究都非常重要。^①从道理上讲,领主对农奴有各种权力,他可随意增加一个农奴的税收和服役天数,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然而,在实际生活中,领主的权力要受到传统习惯和传统规则的限制,领主也明白,如果没有佃农的服役,他们也无法生存。因此,领主通常很少违反习惯和规则对农奴进行残酷压榨,迫使他们跑掉或与他对抗。除非佃农不履行义务,否则领主不会轻易剥夺其土地的使用权,并且农奴死后一般也都由其后代继承土地的使用权。甚至领主对农奴在使用森林、荒地、牧场等方面的限制也都受到日耳曼人农村公社传统习惯的影响。

庄园中的农奴家庭通常由家长和子女们组成,有的家庭有老幼三代。农奴与领主通常定有田租契约,主要条文除了土地可由农奴世代传租外,还有禁止农奴在其儿子中间分租地产,禁止私自转卖和分家耕种等规定。因此,年轻一代的农奴如果不留在祖传的租地上与家人共同耕作,就只能背井离乡,或参加殖民垦田,或到外地打工。这些加速了中世纪工商业城市的产生和发展。

农奴一年四季所种植的农作物,与他们的饮食结构大体相一致,中世纪农民的基本饮食由于地区不同而存在一些差异,但大体上是以谷物为主,以豆类和蔬菜为辅,即面包佐以汤水的传统饮食结构。庄园中的农作物主要是小麦、大麦、燕麦和裸麦等,其中像大麦、燕麦和裸麦主要用来做黑面包以及威士忌和啤酒等。豆类通常用来熬汤。一些蔬菜,像洋葱、卷心菜、韭菜等种植得较为普遍。肉食在西欧人们的饮食中所占的比重明显增加是在公元14世纪以后,先由城乡贵族们形成习惯,下层百姓模仿跟进。因此,到公元15世纪由于人们食肉量的普遍增加,使城镇中的屠夫们都富裕了起来,他们有的

^① 参见杜比:“中古农业:900—1500”,载于契波拉:《欧洲经济史(中古篇)》,夏伯嘉译,允辰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中华民国七十三年版,第150页。

成为企业家和商人,有的身兼牧场的主人,销售着牛、皮、肉等系列产品。^①

农奴们每一年最基本的农业活动是耕地、播种、收割、翻地等,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低,每年的农产品的收成能达到所播种的种子数量的三四倍,农奴们就心满意足了。耕种土地时仍有一些家庭使用木头犁铧,铁犁铧对一些农奴是昂贵的工具。除了使用牛耕地外,也有的人家使用骡子或马,但也有人家由于贫穷只能用人拉。三圃制在今天看来是非常原始的休耕方式,但在当时对改善土壤条件,恢复地力起到了明显的效果。除此之外,为了增加土壤的含肥量,有些地方以石灰黏土作为肥料,这种黏土中含有较丰富的碳物质。而更为普遍的是施农家肥,主要是牛、羊粪。

农奴的日常生活比较简单、贫困。一户农民的家产除了房子外,主要是几把凳子,一个木架桌子,一个盛衣物的大木箱子,一些生活工具,一或两个铁质或黄铜质的罐子,小型陶罐,几只木碗,木杯,匙子,亚麻手巾,一条毛毯,还有一些农具等。农户家中的重要财产是家禽和家畜。依季节变化,农民的家禽和家畜种类和数量有所变化,几只鸡、几只鹅、两三头半野生的家猪,也许还有1头奶牛,2只羊和1头耕牛,耕牛是最重要的财产。在房子的周围除鸡舍之类小建筑外,主人可依据自己的喜好种一些果树或蔬菜之类的植物。农民的早餐有可能是粗糙的黑面包和稀薄的淡色啤酒,晚餐一般是黑面包和一盆无肉或许有些鸡蛋的菜汤。^②

农奴们日常生活中的主要内容是辛勤地劳作,劳作首先满足的是领主的要求,其次才是农奴自己和家人的生计。因此,庄园要依据领主的意愿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统,庄园中的管理除了各种管理人员和专职人员外,法律和传统规则也起着重要的作用。通常领主不直接管理庄园中的事务,农奴也很少能与领主直接接触。庄园中的管

^① 参见契波拉:《欧洲经济史(中古篇)》,第158页。

^② 参见C.沃伦·霍莱斯特:《欧洲中世纪简史》,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66页。

理多由领主的管家或代理人承担。代理人代表领主管理庄园,要为领主的利益负责,尽管农奴处于对领主的依附地位,但实际上农奴与领主的关系中还具有一种互利关系。代理人的首要责任是如何更好地协调农奴与领主间的利益关系,在条件容许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满足领主的利益要求。

代理人在庄园中的职责和权力是多方面的。他每天要巡视林场、庄稼、草场、牧场,指令农奴给耕地施肥、平整耕地,监督农奴是否按时在领主的直辖地播种,检查农奴在直辖地的活干得是否合格等。另外,庄园中的收割、打捆、剪羊毛、卖木材、售皮革等事,他都要参与和过问。代理人还必须了解领主的种牛、奶牛、小牛和羊的情况,并随时处理掉老、弱以及不能过冬的牲畜。

对农奴来说,领主的代理人既是收税者又是监督人,替领主收取租税,监督农民的劳动。代理人很少有怜悯心,是个冷酷无情的人,对此,中世纪有许多关于人们痛恨庄园代理人的记载,其中更多地夹带着基督教的观念。公元14世纪的一份宗教训诫中讲到一个故事:有个庄园代理人,一天,在他骑马去庄园收税的途中,遇到了装扮成人模样的魔鬼。

魔鬼问他:“你到哪里?”

代理人回答说:“到下一个村庄为主人办事。”

魔鬼又问代理人,所获取的一切是否都是人们慷慨情愿地给他的。代理人回答说是,并问撒旦是什么人,干什么的。魔鬼讲出了真实身份,并说他的职业也同庄园代理人一样正在寻求收获,“但是我所收取的不是人们随便的情绪和意愿所付给我的,我要收取的是人们由全部的身心和灵魂决定的,并心甘情愿地奉献出来的东西,我将收这类东西”。

代理人称赞道:“你做得真公正。”

当他们到了村子后,遇到一个正在耕地的农奴,农奴非常气愤地要把这几头牛交给魔鬼,因为这几头牛不好好耕地,在地里乱转。

代理人于是对魔鬼说:“瞧,这些牛是你的了。”

魔鬼回答：“我不要，这些牛不是这个农奴发自内心并明智地交给我的。”

当他们走到村子里时，听到一个小孩儿在哭，而且孩子的妈妈气愤地说要把这孩子交给魔鬼。代理人又说：“这回这孩子确实是你的了！”

“根本不是，”魔鬼说，“因为这个母亲并不真心想失去儿子。”

最后，他们来到村边，遇到一个贫弱的老寡妇，她惟一的一只母牛被这个代理人前一天收走了。看到代理人走来，她用手撑着膝盖颤巍巍地站了起来，昂起头声音尖锐地对代理人喊道：“我愿把你交给地狱中所有的魔鬼！”

魔鬼在旁边立刻说：“肯定是这样，这个属于我，由于你已被真诚地奉献给了我，我将愿意笑纳。”随即，魔鬼抓起这个代理人，并把他投入地狱。^①

庄园的代理人往往是领主派遣的外来人，在当地没有亲属，对庄园的更多具体情况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庄园中具体的管理者是庄头。庄头是庄园日常管理中最重要的人物，通常从本庄园的农奴之中选举产生，是“村里最好的农民”。他的责任是具体管理庄园经济生活的每个方面：查看村民们的所有工作、管理庄园的房屋建筑以及各种工具、留意领主的家畜的喂养等。尽管庄头出身于农奴，由于他的职责对领主的利益至关重要，领主一般会给庄头一些额外的好处，例如免除他的封建义务，有时付给他一定的薪金，允许他的马在领主的牧场上放养，并且在秋收时日，可与领主同桌用餐等。当庄园法庭审判时，庄头是参加的成员之一。庄头与庄民的关系和交往十分密切，对每个村民都很熟悉，这一点，领主的管家或代理人是做不到的。与农奴这种紧密的关系必然要增加他工作中的困难，因为他本身是农奴，同时又要站在领主一边管理农奴，遇到一些事情难以处理。所以许多人如果有可能，都尽量回避担任这一职务，甚至宁可多交些地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162 页。

租也不愿干这一差事,因为无论对领主,还是对朝夕相处的农奴,关系都很难处理好。^①

除了庄头之外,庄园中还有一定数目的农奴承担一些特定的职责。例如专门负责干草事务的干草倌,负责管理领主森林的林倌,有的庄园还有羊倌,猪倌,牛倌。另外,还有人负责领主直辖地上栅栏或篱笆的修理,经常挎着牛角号,驱赶着牛和其他牲畜,保证领主的庄稼不被糟蹋。

庄园中的权威司法裁判出自庄园法庭,庄园法庭是领主审判农奴间法律纠纷的机关。在西欧封建社会,庄园法庭是社会基层的法律机构,具有私人性质。除了杀人、抢劫、放火等大案交由王室法庭处理外,村民的各类审判事务都由庄园法庭决断。“法庭”(Court)这个词来自领主城堡的“大厅”一词,说明了领主对农奴控制以及法律的实施都带有私家特征。尽管叫法庭,但中世纪的庄园法律审判通常都是在露天地进行,有时也许在大树下,也许在社区教堂中。

管理领主法庭的往往是领主的管家,但管家本人常常并不参加审判工作,对庄园法庭事务起重要作用的经常是管家的代表。庄园法庭上的各种裁决受到习惯法的制约。法庭审判的人大多为庄园里的农奴,包括原告和被告。除非原告撤除起诉,否则被告不出庭要处以罚款。庄园法庭通常设有陪审团和辩护者,陪审团通常由12人组成,如果被审判者是身份自由的人,那么在某些村庄,陪审团成员将从贵族中选出。

在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其程序大体如下:原告走上庭前,公布他的起诉状,控告被告对他的伤害,依据传统的方式,被告人要逐条地回答每一个起诉条款,他的回答要非常清楚、明确,不可含糊不清。听过了双方的起诉和答辩后,也许由陪审团,也许由法庭作出判决,案件的审理主要依据当时的事实情况和传统习惯。法庭要确认原告和被告双方都讲了实话,没有欺骗行为,而且他们也都知道庄园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163页。

的习惯处理法。有时原告可能放弃起诉,如果这样将被处以一定罚款,因为其浪费了领主法庭的时间。有时法庭的判决会认定原告和被告双方只是由不良的情绪而发泄私愤,法庭主管会命令双方在下次开庭前举行一个“关爱日”(“love-day”),以此消除他们之间的隔阂,言归于好。在法庭上也处理许多农奴与领主、农奴与代理人之间的纠纷。^①

庄园法庭的功能不止在法律方面,它还执行着许多庄园行政管理方面的职责。庄园行政工作中的选举和宣誓,收缴婚姻准许费,审理加入该教区的居民,财产继承手续等都通过庄园法庭。当某个农奴继承其父亲产业时,也要通过庄园法庭举行仪式,类似国王、贵族们对附庸举行的土地继承仪式一样。通过仪式,像国王与贵族之间通过封予土地建立起主从关系一样,农奴在法律上从领主那里获得了土地,尽管这片土地以前由其父亲租种,但从形式上仍是从领主那重新获得的,这个农奴必须对领主履行各种封建义务,要从法律上对领主与附庸之间的关系进行重新确认。这种仪式既是法律形式,又是一种传统习俗。在仪式中,佃农跪下从领主的管家手中接过象征土地的一支树棍或一把土等,这不仅意味着这片土地租种手续转承的确认,也意味着该农奴纳租、服役、依附于领主的新开始。

庄园法庭除了处理法律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事务外,对庄园中的一些琐碎的事情也多有干预。公元1329年,英国柏克郡哈尔顿庄园有规章如下:

凡每日做工可获得1便士及饮食者不得拾穗,拾穗者应符合年龄允许,老老实实进行。任何人不得让外来人或品行不端者前来拾穗。任何人不得从自己界内走一条路通向别人之田,如他要走一条路到自己田内则不要给邻人造成损失。任何人不得

^① 参见 P. R. 哈默斯:《中世纪英格兰的国王,领主和农民》(P. R. HYAMS, KING, LORDS AND PEASANTS),牛津1980年版,第38页。

得于日落后赶车到田间运回谷物。田间所留禾秆,在为大牲畜放牧之前,任何人不得放羊及其他家畜前来。任何人不得系马于长着谷物或谷物已经成熟的田中以造成损害。任何人不得于夜间或其他时间到别人田中步行、驾车或运送谷物,给人家造成损失。任何人只能在黎明到清晨这一段时间内运送豆类。上述这些规定如有违反者,罚款 6 先令 8 便士。^①

在公元 11 世纪前,许多庄园法庭中仍沿用古日耳曼人传统的“神裁法”。这种原始的审判,其准确率和公正度可想而知。在许多庄园法庭中还采用证明人方式,这种方式对案件的审理较之“神裁法”有进步。庄园法庭对犯罪案件处理时,法庭主持人会允许被告找到一定数量的证人,在庄园中,每个人每天大体干什么,都可被邻居们所了解,如果被告能找到几个证明其无罪的人,就可获释,并免遭判罚。证明人在事先必须发誓,保证所做的证明都是真实的,否则将受到处罚。

在一些庄园中,为了加强管理,实行着连保制度。凡年满 12 岁以上的男人被分为 10 人或 12 人一组,称为一个连保区。每个连保区的头是保长,保长由保户中的成员选举产生,通常任职一年,但往往都任职许多年。连保制度是领主加强对庄园中农民控制的一种政治手段,连保区中的每个成员的行为对其他成员都要负责任,任何一个成员被告上法庭,其余几户因为这个成员受到审判也要一同遭受判罚。

在庄园的管理中,还有一种会议值得重视,这个会议由庄园中的成员隔段时间召开一次,讨论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解决的问题,所形成的决议在庄园中具有一定的法规意义。例如像牧羊者的选派,牧场和收割的问题,篱笆的修补,水沟的清理,什么时间收割,怎样收

^① 朱寰主编:《亚欧封建经济形态比较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7 页。

割,什么时候牲畜可被放到收割后的地里,如此等等。会议的决定是由大多数人一致同意的方式形成,每个村民都可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果决议经过讨论被多数人通过后,就成为全体一致同意的决定,每个人都必须遵照执行。长时间坚持不同意见是不被容许的,并且少数顽固分子或造反者要受到处罚。这类由农奴们组织召开的会议具有原始农村公社的特征,所形成的议案通常不与领主发生直接关联,主要是为了解决农奴们自己所遇到的问题。这种会议形式反映出,在中世纪的农奴之间具有一定的平等观念,而这种观念更多是来自传统习俗。

在庄园的生活和管理当中,我们还能看到一种非常重要的因素,即教堂和神父。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教堂和神父,这成为中世纪社会整个庞大教会体系中最基本的单位。神父的经济来源,一部分是教区居民的什一税,也有部分是神父所享用的土地,这类土地属于教会,也是由农奴们耕种,有时也由神父自己耕种。在欧洲大陆和英国的许多地区实行一种习惯,每个农民死后,他的“第二好的一只牲畜”要归教会所有。依照习惯,神父要施舍他每年收获物的三分之一给穷人,并且要修缮教堂、向主教纳税等。

村庄里的教堂不仅是人们心灵能够得到安慰的场所,也是人们举行各种活动的中心。神父用自己可能也不太懂的拉丁文做弥撒,使那些更不懂拉丁文的农民们会感到更加高深莫测和神秘。农民日常生活的许多方面都离不开教堂,离不开神父。节日庆典,婚丧嫁娶,生活琐事,心中烦恼都联系着教堂和神父。每日,那熟悉而又平缓的教堂钟声,是村民们生活的一部分,宗教像空气一样融入了他们劳作、生活和观念之中。同时,基督教也抚慰着人们充满欲望的心灵,使农奴们在艰辛的劳作和贫困的生活中安心度日,庄园由此而增添了一种平静与和谐。

七、城堡和庄园中的节日

中世纪是农业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时期,由于当时农业对自然气候条件的依赖,决定了人们必须重视季节的变化,人们以各种节日划分并标明季节变化,以提醒人们按时从事各类生产和生活。在中世纪,人们精神生活的主要内容是虔诚地信仰基督教,对基督教的虔诚信仰表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他们的节日和节日期间的活动也不例外。中世纪的节日不仅是人们经济生活和宗教生活的需要,也是人们文化娱乐的需要,在农耕经济时代,生活节奏的缓慢、日常生活的平淡,更显出节日在人们生活中的活力、色彩和欢乐。节日在中世纪人们的生活中很重要。

生活在城堡和庄园中的人们,依据季节安排一年的周期生活,也大体是依据季节来过节。当时季节和节日的划定大多具有宗教特征,有些最初由教会创立并在民间得以遵循,也有些源于世俗传统。有的节日具有非常古老的世俗渊源,但随着时代的变化逐渐具有了基督教的特征。总体看来,中世纪时期,一年的四个季节是由节日划分的:

春季,从1月6日的主显节(Epiphany)到复活节,即3月21日之后月圆的第一个星期日。这是春耕开始的季节,燕麦、豌豆、大豆、大麦等作物在此季节得以播种。

夏季,大体从复活节到8月1日的收获节。此时主要为农作物的耕作和护理阶段。

秋季,从收获节到9月29日的圣米迦勒节,是农作物的收获季节。

冬季,从圣米迦勒节开始,到圣诞节长假结束的主显节。在此期间播种小麦和黑麦并准备来年的耕作。

一年四季当中还有许多节日,其中有些节日与农业生产节奏密切相关,有些与基督教习俗相连:

主显节 (1月6日)纪念耶稣向世人显示其神性的日子,标志着圣诞节长假的结束。

圣烛节(Candlemas) 2月2日,是耕种重新开始的标志。

复活节(Easter) 3月21日,纪念耶稣死而复活,是中世纪时期重要的节日之一。

捆押日(Hocktide),即复活节那一周的结束,标志夏季的开始。

升天节(Ascension Day),在复活节四十天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四,是纪念耶稣死后升天的节日。

降灵节(Pentecost or Whitsunday),在复活节后的第七个星期日,纪念耶稣升天后遣“圣灵”降临,并使门徒们开始传教。也是中世纪重要节日,与圣诞节、复活节一样都伴有一个星期或更长时间的假期,同时也都具有世俗节日的性质。

五朔节(Mayday)、祈祷日(Rogation Days)是5月份期间的小节日。

仲夏节或称圣约翰节(Midsummer Day or St. John's Day),在6月24日。纪念施洗约翰诞生,是开始割干草的时节。

收获节 8月1日,是开始收获的节日。

圣米迦勒节,9月29日,是纪念天使长米迦勒的节日,也是进入冬季和一年农活周期基本结束的标志。

万圣节(All Hallows or All Saints),11月1日,该节日起源于人们对死亡者鬼魂的抚慰习俗,后来被教会采纳,改为纪念所有圣徒的节日。第二天,11月2日为万灵节(All Souls)。

圣马丁节(Martinmas or St. Martin's Day),11月11日,是基督教的传统节日,农民们用蛋糕、馅饼(pasties)和一种由牛奶、麦子、无核葡萄干加香料熬制的布丁来庆祝这个节日。

圣尼古拉节(St. Nicholas's Day),12月6日,纪念公元4世纪初小亚细亚米拉城(Myra)主教尼古拉的节日,同时为圣诞节期间的活动作准备。

圣诞节,12月25日,纪念耶稣诞生,是中世纪人们最重要的节

日。生活在庄园和城堡中的人们通常都有长假和各种庆祝活动。

元旦,1月1日,教会举行活动纪念耶稣受割礼和命名,人们互赠礼品并祝福在新的一年里有好运。^①

在各种节日中,人们以多种形式举行庆祝活动,依据节日的大小和重要性的不同,所举行的活动规模有别,形式各异。另外,在上述所列节日的前前后后还有一些小的节日和活动。

主显节后的第一个星期一,被称为“犁耕星期一”(Plow Monday),在这一天有些庄园举行耕地比赛。从日出开始,比赛在这年准备耕种的公共牧场举行,参赛者由村庄中的自由民组成,每一个参赛者可尽量在许多被划出的不同地块上犁出一条垄,而且,这一年他有权在耕起的垄背上种自己的庄稼。还有一种习俗,可能出现于中世纪之前,被称为“蠢犁”(fool plow)。一帮年轻农民拖着被称为“蠢犁”的犁杖在村中挨家挨户要几个便士的小钱。如果有人拒绝,他们就在其家门前的地上开犁。他们的领头者穿着老太太的服装,背后的外衣下面拖着一条牛尾巴。有时伴随他们的还有一个戴着用狐狸皮做的头罩的人。有时也有一个智力有问题的傻子,手拿一根木棍挑着猪尿泡跟着他们。^②

在2月2日圣烛节之前,耕作的实际工作还没真正展开。圣烛节的前身为“圣母洁身节”(Feast of the Purification of Virgin)。这个节日是纪念圣母玛丽亚“入教”的节日。最初,其节日的仪式中有一位生小孩的年轻母亲身穿结婚时的服装,举着点燃的蜡烛进入教堂。后来,在乡村的圣烛节中,人们排着队举着蜡烛游行。人们从教堂取回一只被祝福的蜡烛并小心保存,只有在危险时刻、暴风雨夜或病人将死时才点燃。圣烛节之后是“忏悔日”(Shrove Tuesday),是四旬节开始的前一日,人们认为在这天向神父告解罪过可获赦免。在这一

① 参见 G. 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第 65 页。

②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213 页。

天,人们有吃薄煎饼的习俗。^①

复活节前的四十天被称为“四旬节”(Lent),城堡中的教堂与社区教堂都用幔帐把十字架和画像蒙盖上,以示对耶稣受难的悼念。

复活节前的星期天被称为“棕榈主日”(Palm Sunday)教区的信徒们拿着紫杉和柳树的嫩树枝排队游行,队伍前面抬着十字架和圣餐饼,绕教堂而行。

复活节前的星期四是濯足节(Maundy Thursday)。在这一天,虔诚的主教、国王和领主们依据《圣经·使徒行传》的记载,为穷人洗脚和款待他们,以求罪过的赦免和表示信仰的虔诚。^②

复活节前的星期五是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各教堂的十字架要揭去蒙布并摆放在圣坛台阶处以供前来的教徒们跪拜或匍匐亲吻。然后,这个十字架和圣餐饼被放入一个特别设置的“复活坟墓”中,这种所谓的坟墓有的是在教堂的墙壁里,有的设在教堂中,周围环绕以点燃的蜡烛。在复活节前夜,教堂中的所有火焰和蜡烛都被熄灭,并举行火焰重新点燃仪式,巨大的复活节蜡烛在守夜的教堂中燃亮通宵。复活节早晨,“坟墓”被打开并取出十字架和圣餐饼放在圣坛上供使用。

复活节(3月21日)如圣诞节一样,也是领主和农奴之间进行交往的日子,农奴们给领主送去鸡蛋,领主为自己庄园的农奴提供晚餐。随后的一周是农民的假日,他们玩各种游戏来庆祝这个节日。

复活节纪念日的一星期后是捆绑日(Hocktide),即复活节后的第二个星期一和星期二。在这两天里,英国的某些地区有在星期一妻子可鞭打惩罚丈夫,星期二丈夫可鞭打惩罚妻子的习俗。有些地方,星期一妇女们可拦截所有的男性过往者,并且用绳子把他们捆起来,直到被束缚者付点儿小钱方可解脱。在星期二,男人们可以用同样的方法对待所有过往的妇女。有的地方是用绳子拦截马路,通行

^① 参见 G. 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第 66、67 页。

^② 参见 G. 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第 68 页。

者要交一些费用才可通过。收缴的钱大都用于教区的花消。^①

到5月1日,人们才会感到夏季的真正到来。这也是求爱时节。当时,在一些道德禁忌比较松的地区,黎明之前,村里的青年男女们,也有长辈甚至神职人员,进入森林采摘野花和青枝绿叶,有的还在森林中过夜。

升天节前的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被称为“祈祷日”。在祈祷日,农民们往往以“帮伙日”(Gangdays)的名堂开展庆祝活动。村里的一伙人在神父率领下手拿十字架、旗帜、铃铛和火把绕村庄的边界线行走,以进一步明确分界线,并用柳条棍插在边界线上。最后,人们站在大树下听神父为这一年的庄稼祈祷。

在升天节这一天,人们在教堂外面举着蜡烛和旗帜游行,庆祝耶稣基督成功升天。在某些教堂,一幅耶稣画像从圣坛上方的天窗升起,然后,把一个代表魔鬼撒旦的草人点燃后从天窗抛下来。

降灵节时一些教堂的庆祝仪式也有许多花样,例如,从教堂的屋顶放入一只鸽子;从屋顶投下几个火球和玫瑰花瓣,如此等等。在这5月份的节日里,如果没有为领主必须要做的活儿,农奴们可有一周的假期。

6月24日,仲夏节。时值羊毛剪过之后,村民们举行不同类型的庆祝活动。在公元13世纪的一本关于训诫的书中记载些关于仲夏节前夜的情景。某个村子中的许多男孩子们把堆在一起的骨头和废料点燃,并手拿点燃的木棍绕耕田行走,为的是“驱赶恶龙”,他们认为恶龙可给井里带来毒水。^②

8月1日的收获节(Lammas)是收割干草的结束日。Lammas一词来源于盎格鲁-萨克逊语 hlaf - mass(loaf mass),意为:面包堆。这个节日可谓第一个收获日。这一天,人们用新麦子做成面包并拿到教堂祈祷。

① 参见《不列颠百科全书》Hocktide 条。

②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214 页。

随后的日子便开始了庄园中的收获劳作。收割的最后一天,各组农民往往进行比赛,看谁先完成收割。有时他们留下最后几棵庄稼由村里最美丽的姑娘来割,或由农奴用抛镰刀方式砍倒。最后一捆庄稼被装饰得五颜六色带到粮仓,人们唱歌奏乐欢庆收获。晚上有晚餐聚会。在有些地方,农奴到领主的城堡为庄稼收获到家而唱歌庆祝。^①

圣米迦勒节,大体是一年农业生活周期轮回的结束。它不仅仅是冬季开始的标志,也是城堡结算一年的开销并预算新一年财务的时间,城堡总管和庄园代理人们开始结算他们的账目。村民们拆开篱笆,把牛放进收割后的麦田里吃剩余的麦梗。然后,把耕地犁起并用耙耨平,为来年春耕作准备。

11月,是屠宰牲畜的季节,按盎格鲁-萨克逊日历称该月为“血月”(blood month)。由于饲料不足以提供所有牲畜过冬之需,因此,必须杀掉一部分牲畜。寒冷地区可冷冻储藏,南方地区的肉类大多以烟熏或用盐腌制处理,以便存放较长时间。这个月份是以古老的鬼节即万圣节开始的。10月31日夜(Halloween)是巫师之夜,源于古代凯尔特人的巫师节。人们烧兽骨、玩各种游戏、化妆搞各种恶作剧。嬉闹者会把别人家的烟筒堵上,把大门搬走或悄悄敲人家的窗户……^②

圣诞节的活动在圣诞节长假期间展开。

从圣诞节到主显节的1月6日,许多地方的耕地笼罩在雨水和大雾中,农民可有14~15天的长假,这是一年中最长的假期。庄园中的农奴们也都可放假休息。庄园中为领主当差者,例如干草倌、羊倌、猪倌、牛倌等可在这时拿到一些额外的奖赏,如食品、衣物、酒和柴木等。圣诞节期间向穷人施舍些财物是一种古老的习俗和惯例。在中世纪,对穷人的体恤和施舍被认为是信仰虔诚的重要表现,因为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215 页。

^② 参见 G. 道考特:《中世纪的生活》,第 78 页。

穷人是身无分文的在世耶稣的“同类”，无视和忘记他们就等于对耶稣的不敬。不仅如此，圣诞节期间，人们对动物也慈悲为怀，许多地方放一捆谷物，让天空中的鸟也享受圣诞节食品。^①

人们除了欢庆、唱赞美歌和宴会等活动之外，在圣诞节假期，以往的作息时间和秩序都发生变化。在圣诞节之前的12月6日圣尼古拉节，是渴望得到美满婚姻的姑娘们认真度过的节日，也是男女孩子们非常喜欢的节日。^②在圣尼古拉节的前夜，教堂选出一些“男孩主教”，他们将负责12月28日“神圣清白宴会”的服务工作，这些男孩通常从唱诗班中选出。

在欢快喧闹的圣诞节假日期间，领主通常要派一支特别部队负责监督和管理整个假期可能出现的由于狂欢而引发的骚乱。在某些庄园，领主为了防止骚乱，农奴在整个圣诞节假期被监控在庄园的一座大房屋里，他们每天可得到“大厅里木柴火的温暖，一条白面包，一盘菜和每日一加仑淡啤酒”的“享受”。^③

圣诞节期间，在农民的家里，常常用圣栎或常春藤、月桂树等四季常绿的树枝装饰。这种习俗是基督教徒们从罗马时代流传下来的，并与后来圣诞树的由来有关。这些装饰物通常要保留到显灵节或犁耕星期一，有些地方保留到圣烛节。^④

圣诞节这天，庄园的农民们到领主的城堡中参与庆祝活动。农奴要交纳圣诞赋税，但也享受特殊的优待。他们通常应向领主交面包、家禽以及他们自己酿制的啤酒，而这些物品往往又都被用于这些农民参加的圣诞节晚餐当中。农奴为这次晚餐提供的主要物品除食物外，还有木柴、盘子和餐巾等，领主在这次晚餐中往往花费很少。属于威尔斯教堂的一个庄园的三个幸运的农奴曾得到了“两个白面

① 参见 W. M. 奥德：《圣诞节传统》(W. M. Auld, *Christmas Traditions*) 纽约 1931 年版，第 150~152 页。

② 参见 W. M. 奥德：《圣诞节传统》，第 154~156 页。

③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215 页。

④ 参见 W. M. 奥德：《圣诞节传统》，第 137 页。

包,足够喝的啤酒,一块牛肉和带有芥末的咸猪肉,一只鸡,一块乳酪和足够做熟这些食物的柴草……”另一个农奴由于租种的土地太少无力参加圣诞晚餐,但是,他可以带一块桌布、杯子和木碗,他可将晚餐后剩在他桌布上的食物都带走,而且他还可得到一块面包,与他的邻居一起玩一种圣诞游戏。这种圣诞游戏是从古代传下来的,被称为“豆之王”,在游戏中,把一粒豆藏在一块面包中,把面包切成三块,得到豆者为这次晚餐之王。有的领主甚至还准许农奴们餐后在城堡的大厅里坐下来喝啤酒。在许多地方,庄园的圣诞晚餐在庄园大厅中举行,农民们带来木柴和自己的盘子、杯子、餐巾布。晚餐中有面包、肉汤和两道肉菜。

在上层社会,贵族和国王也举行宴会款待他们的骑士和家臣,并赠送衣物和珠宝之类给他们。公元1251年,马太·巴黎(Matthew Paris)在其著作中记载亨利三世不仅减少圣诞节花消,而且还从他臣属那索要礼品的情况:“在这些庆祝宴会中,国王(也许是担心他的朝拜经费)没有对他的骑士和家臣赠予任何节日服装,尽管他的先人们都曾形成惯例赠予王室的服装和贵重珠宝给臣属们。以往所举行的丰盛而服务周到的宴会也大打折扣。他并不为此感到羞愧,并与主教、神父及其他神职人员们一起到处吃住,并索要礼物。而且如果对他和他的随从照顾不周,他们会表现得非常不客气。因此,人们都尽力满足国王和王后的要求。爱德华王子和大臣们也分别获得了大量贵重礼物。确实,他毫无羞愧地索要礼物,不感到这是一种利益的攫取,反而觉得是一种职责。”^①

在整个圣诞节假期里,化妆和带面具的哑剧班子会到贵族家中进行表演和跳舞。古老的圣诞赞美诗特别是关于圣诞和显灵等方面的故事是哑剧的主要素材。另外,哑剧也有滑稽、逗笑方面的内容,题材比较广泛。最早时,有些演员往往是一些智力不全的人,而且男人穿上女人的服装进行表演,引人发笑。

^① 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209 页。

1月1日,据《圣经》的记载推论,是耶稣诞生后第八天接受割礼和命名的日子。教会举行“愚人宴会”,神父和神职人员们都戴上面具,唱“嬉戏的歌曲”,还可在圣坛前吃香肠。元旦与圣诞节一样,也是一次送礼品的机会,人们习惯地称元旦礼品为“新年礼品”或“第一礼品”,对未来一年有象征意义。除夕夜,谁第一个进入别人家里,被称为“第一步”(first foot),习惯认为这个来访者会对这一家未来一年的运气有影响。

中世纪的节日和习俗影响着今天欧洲人们的节假日和活动,而欧洲的节日、周期休息日和纪年传统仍在继续影响着我们今天的生活习惯。

第六章 狩猎与比武大赛

中世纪的骑士是职业军人，战争期间，他们披挂上阵，奋勇拼杀，和平时期，他们的行为大多与娱乐和军事活动有关，每天除了一般性的击剑练习、长矛冲刺、马上骑术等训练外，玩各种游戏、举行宴会、唱歌跳舞等也是他们生活的组成部分。然而，在平日诸多军事和娱乐活动当中，最重要的是狩猎和比武大赛，这两项活动集军事和娱乐于一体，对骑士们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一、猎鹰的驯养

在中世纪骑士的狩猎过程中，除了他们骑的战马和使用的各种武器之外，猎鹰和猎狗是他们重要和常用的工具。猎鹰主要用来猎取飞禽和一些小动物，例如像苍鹭、鹤、野鸭以及野兔、松鼠、狐狸等。猎狗则主要用来猎获走兽特别是体形较大的动物，如野猪、鹿等。猎鹰和猎狗都具有灵性，在狩猎中它们所表现出的顽强、勇猛和机智常使狩猎过程充满兴趣，令人激动和振奋。猎鹰和猎狗是骑士们狩猎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助手，并成为许多骑士的心爱宠物甚至朋友。

使用鹰猎，是中世纪的西欧除了弓箭、十字弩之外最为有效猎获飞鸟的手段。中世纪被用于狩猎的鹰各种各样，大体上可被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长翅鹰，或称长翅隼，体型较大，其中主要包括游隼（peregrine）、大隼（gerfalcon）、褐色隼（saker）、兰纳隼（lanner）和灰背隼（merlin）等。游隼和大隼主要产于冰岛，褐色隼主要产于南欧，由于身上有褐色的羽毛而得名。游隼、大隼、褐色隼和兰纳隼通常用来

猎捕体态大一些的水鸟,而灰背隼则主要用来捕获体型稍小些的飞禽,这种隼的羽毛大多呈深色,尾巴上有黑色条纹。另一类是短翅鹰,体型较小,其中包括苍鹰和雀鹰,这类鹰在树林中能发挥出长翅鹰所无法达到的威力和效果。在众多种类的猎鹰中,体形大、性情暴烈、富有攻击性并且是雌性的鹰(特别是兰纳隼,只有雌性才适于狩猎),属于猎鹰中的上乘,而体形小的雄性鹰虽也被用来狩猎,但却被认为档次较低。

猎鹰性情高傲,残暴,易冲动,这些性格特征使其在中世纪人们的心目中具有某种神秘色彩。在许多文学作品中,鹰往往是威猛、超凡、孤傲和难以理解的象征,中世纪著名的《亚瑟王》系列传奇作品中一位能够预知未来的神秘人物“梅林”(Merlin,亦有人翻译为“魔灵”),其名字就是一种鹰的名字。因此看来,中世纪的贵族骑士们对猎鹰的喜爱不单单是出于狩猎的实际需要,还有着更深层的文化内涵。当时的国王、领主和骑士们大多都有猎鹰,有些人还与猎鹰同居一室,而且每日出行让猎鹰站在他们手腕上伴随,几乎形影不离。不仅骑士们是这样,有些贵族妇女也是如此,在她们出行和狩猎时,骑在马上,手也经常托着一只猎鹰。在骑士尊敬、仰慕和追求贵族妇女之风形成以前,骑士们对猎鹰、猎狗和战马的爱戴往往超过对贵族女士的爱慕。随着骑士爱情观念的风行,骑士把一只训练有素的猎鹰送给一位贵族女子则是一份厚重的礼物,不仅比较昂贵,也显得比较高雅,在当时是一种时髦。

许多贵族骑士把喂养、训练、使用猎鹰视为一种复杂和高雅的艺术。每个骑士在侍童时期,就要学习并熟练掌握关于猎鹰的知识和技能,其中主要包括:如何饲养猎鹰,如何放飞猎鹰,如何唤使猎鹰;如何控制猎鹰。实际上,在整个关于猎鹰的学问中,核心问题是人与猎鹰的关系问题,即人如何才能使猎鹰这种桀骜不驯的猛禽得心应手地按人的意愿行事,听人的调遣,这需要人对猎鹰的精心训练。训练猎鹰是养鹰和玩鹰的基础。因而,驯鹰成为一种专门技术,里面的知识和学问很深,在西欧中世纪,有许多人写下了关于猎鹰的著作,

其中比较系统完善的当属德国皇帝腓特烈二世(Fredrick II)所写的《驯鹰的艺术》,后来的人们研究和了解中世纪时期的驯鹰情况,大多取材于此。

成功地训练一只上好的猎鹰需要投入相当长的时间和非常大的精力,训练需要极大的耐心、细心、经验和智慧。驯鹰要从雏鹰开始,而得到雏鹰就要到大树顶上或悬崖峭壁上的鹰巢中捕获,或者在雏鹰刚刚能飞离巢穴时用网子捕获。然后,把逮到的雏鹰放在用亚麻布做成的宽窄适当的筒袋里,袋子的两端都留有开口,刚好使雏鹰头在一端,爪子和尾巴在另一端,无法飞动。能逮住一只品种优良的雏鹰,会使骑士为此骄傲和兴奋一阵子,待到猎鹰驯成,此过程也是向同伴们炫耀的资本。

腓特烈二世在他的著作中讲到了对优秀驯鹰者的要求。他在埃普林的几个城堡中曾雇佣了50多名驯鹰手,而且对他们的体形和身材高度都有要求,他们的个子不能太高,体形要适中,太高太胖的不灵活,太瘦小的没力气。除了最基本的忍耐力外,驯鹰者需要耳聪目明,胆大心细,善于洞察,机敏灵活,性格平和。他不能是一个贪睡者,在夜里要随时听到鹰的动静。而且,他还要有一套医治猎鹰常见病的能力,例如鹰的头痛、感冒以及受伤后的抢救等。另外,还要会调制一些鹰吃的药物,这类药物通常是用香料、生姜、蛇肉、动物软骨与一些人能食用的药物的混合。

猎鹰在被训练之前需要做一些准备工作。要修整鹰的爪尖,防止不整齐的爪尖断裂或刮断爪指。然后,用皮子做成头套,罩住鹰的两只眼睛,只是嘴鼻露在外面。是否用头套蒙眼睛要依据鹰的情况而定,如果用头套这种方法不合适,就要把鹰的眼睛缝闭上,使其看不到任何东西。鹰的两腿用皮环套住,两个皮环中间是一小段皮条,限制鹰的走动。腿的皮套上带着一个小铃铛,当鹰每动一下小铃铛就会发出声响,以便引起驯鹰者的注意。鹰腿上的短皮条连着一长条长长的皮带,长皮带系在鹰所站立的栖息架上。鹰的眼睛被蒙上或缝上后,它对外界的情况只能靠嗅觉、听觉和触觉来获得,驯鹰者正



图 27 鹰眼缝闭期间的驯养。(腓特烈二世《驯鹰的艺术》中情景)

是通过鹰的这些感觉开始对它进行训练的。

第一步是训练鹰能习惯地站在驯鹰者戴有手套的手腕上,后面对鹰的许多训练内容都是在驯鹰者的手腕上进行的。一开始的训练是在黑屋里进行,一天一夜不喂它任何食物并不断轻轻地抚摸它,使它在惊恐和愤怒当中渐渐平静和适应。第二天,喂它少量的肉并用手抚弄它,同时对它讲话或对它唱歌,所讲或所唱的总是反复用相同的语句或相同的一段曲调,其目的是让鹰习惯于这种抚摸和声音,并在这种抚摸和声音下感到安全并可安心地进食。反复使用的这句话或这段曲调在整个驯鹰的过程中非常重要,也是日后从空中召回猎鹰的信号。

过段时间,当鹰熟悉了这种声音和抚摸后,便除去头罩或拆除眼睛的缝线,这项工作要在黑屋子里或是在晚上进行,一是要避免鹰见到任何光线,二是要避免让鹰突然看到驯鹰者的脸,当时有说法认为,人的脸与鹰的目光相冲突,因此驯鹰者不要立即与鹰面对面,防止它惊恐、愤怒和烦躁。在黑屋子里过一段时间,其中喂些少量的食物,进食时仍用手温柔地抚摸它并与它说话或唱歌,然后,让它逐渐

地见到些弱的光亮。当它完全适应了环境后,每天半夜时把它带到外面,到天亮前带回来。当它的眼睛彻底恢复和适应后,驯鹰者才可把它暴露在阳光之下。

鹰平时待在半明半暗的鹰室内,鹰室是城堡庭院中的一处重要建筑,一些猎鹰被分室喂养,每个鹰室至少有一扇窗户、一扇门,驯鹰者可手托猎鹰走进去。鹰室地面由沙石铺垫,定时要换新沙石。鹰室内设有鹰站立休息的栖木,栖木的高低和规格依据鹰的情况而定,矮一些的栖木离地面的高度也要达到鹰站上后尾毛不能拖地。鹰室的外面设有石头或木头桩子,鹰的一条腿被皮绳索系在桩子上,它要站在桩子上接受风吹、日晒、雨淋,以此方式锻炼鹰习惯于室外的气候环境。

当鹰的情绪基本稳定并已经习惯了驯鹰者用手抚摸它之后,驯鹰者还必须十分小心,防止它由于惊恐而造成伤害。如果它的情绪变得暴躁不安,不停地在栖息架上乱飞,或不停地啄两脚间的皮带和铃铛,并用爪子抓头,驯鹰者必须尽快使它平静下来,用柔声对其说话或唱歌,所说或所唱的句子或曲子都是平时反复对它说、唱的,同时还要轻轻抚摸它,喂它些食物,或用清水喷撒它,使它平静下来。当这只鹰被训练到落在驯鹰者的手腕上如同在窝里一样平静的程度时,便可开始骑在马上对其进行训练。

当驯鹰者骑在奔跑的马背上,鹰能够习惯并稳稳地站在他手腕上的程度时,下一步的训练是让鹰从驯鹰者的手上起飞攻击猎物。这项训练除了驯鹰者外,还要有助手帮助进行。不同的鹰最初所使用的猎获对象标本不尽相同,要看此种鹰最善于猎获哪种猎物而定,依据鹰的体型、速度、灵活度和性情来选择模拟猎物的对象。如果是一只冰岛大隼,常常用鹤的翅膀标本作为最初练习捕获的对象,鹤的两只翅膀标本用皮条捆在一起,形状如同一只鹤。在这只假鹤的翅膀之上系一块肉。用一条长长的柔软皮绳,一头系在鹰脚带上,另一头握在驯鹰者的手里,皮绳的长度能达到放置假鹤的地方,在训练中,要注意这根皮绳不要被绕到一起,以至影响鹰在这根绳子长度范



图 28 手上托着猎鹰如何上马。(腓特烈二世《驯鹰的艺术》中情景)

国内自由的活动和飞翔。此时，驯鹰者通过鹰腿带把鹰控制在手中，并反复用鹰在平时进食时已熟悉的语言或曲调使它安静。同时，助手要帮助操纵那只假鹤，并让鹰嗅到系在羽毛上的肉味。然后，这位助手带着假鹤迅速跑到指定的地点，此刻，鹰会始终盯着这个系着肉的假鹤的移动和被放置的地方。助手把假鹤放在指定地点后迅速撤离，驯鹰者随即放飞手中的鹰，鹰会迅速扑向这只假鹤。当鹰扑到假鹤的身上后，助手要慢慢地接近它，把肉从鹤的翅膀上解下来，并反复引起鹰对肉的关注，最后把肉放在它面前，当鹰吃掉肉后，在假鹤的身上把鹰托起，并抓紧腿带控制住鹰。

当鹰对固定的目标攻击十分熟练后，下一步要使假鹤的翅膀动起来，驯鹰者的助手要旋转和煽动鹤的翅膀，让鹰注意活动的猎物。最后达到鹰一看到这只假鹤，无论它是在静止状态还是在活动状态，都可立即从驯鹰者手中飞起，直扑过去。经过这样一段时间的训练后，控制鹰飞行距离的皮绳便可去掉，鹰能够完全自由地起飞。

捕获模拟猎物的训练达到非常熟练程度之后，便开始对真实猎

物的捕获练习。开始的猎物往往是家中饲养的禽类,把喂养的鹤眼睛蒙上,爪子被束缚住,嘴也被封上,防止它伤害到鹰。一开始,在鹤的背上仍系一块肉,到后来不用系肉,但要把鹤的心脏取出给鹰吃。这个过程训练要不断反复进行,并逐渐拉开鹰和猎物的距离,最后达到一箭之遥(300~400码)。在这一训练的过程中,要让鹰熟悉鹤的鸣叫声,为此,驯鹰者往往有意把鹤弄伤,让它鸣叫。除了使用鹤之外,其他的飞禽和小形的走兽都可被使用,作为有计划的驯鹰项目内容。

当鹰一步步被训练到能够熟练地捕获各种野生猎物后,训练的过程才算结束,此时,这只鹰才可谓猎鹰。一只优秀猎鹰的主人会得到人们的羡慕和称赞,驯鹰过程也是贵族骑士在参加宴会或其他聚会场合值得炫耀的话题。

二、猎狗和狩猎

狗是人类与动物界交往过程中一个特殊的成员。在人类早期,人对动物的最基本态度是尽可能捕获、杀死、吃掉。随着后来人类各方面能力的逐渐提高,人对不同的动物大体有两种对待方式,一种是对不能或难于饲养的野生动物进行猎杀,另一种是对可以饲养的动物予以饲养,而在可以饲养的动物中,大多是为了日后的宰杀食用,只有少数几种动物是用来帮助人做一些事情而饲养的。在为数不多的可被早期人类驯化并利用的动物中,比起马、牛、骆驼等动物,狗是更早被人类驯化并对人类提供许多帮助的动物。狗不仅可忠诚地帮助人们谨防猛兽的突然袭击,还可帮助人们狩猎。在人类较为漫长的农耕时代,村庄中不时的狗叫和鸡鸣声是恬静田园生活的一部分。

西欧中世纪时期的贵族骑士们对猎狗的喜爱程度不亚于对猎鹰的喜爱,只是有人更喜欢猎鹰,有人更喜欢猎狗,也有人两者都喜欢。他们对猎狗的喜爱不仅是由于在狩猎中猎狗能起到人所不及的作用,而且猎狗的勇敢和忠诚与骑士的精神相一致。中世纪有骑士看

到猎狗在狩猎过程中的表现后,不无称赞地讲到:一群猎狗护卫着你,吠叫着为你助威,你可叫出它们的名字来激励它们旺盛的斗志。当到了狩猎地点放开它们后,它们会立即沿着猎物的嗅迹快速追击,不久便消失在森林中,当森林深处传来激烈的狗吠声,那一定是它们发现了猎物并正与之搏斗。在现场你能看到十几条猎狗正围着一棵大树下的野猪发起猛烈的攻击,野猪背靠大树发疯似地用尖刀一样的牙齿还击。鲜血溅了一地,有猎狗的血也有野猪的血,受伤的猎狗仍狂叫着向野猪猛扑,场面激烈……^①

在中世纪的西欧,骑士们所使用的猎狗通常有四种:一种是俐獾(lymer)这是一种高大的猎犬,狩猎时用锁链子牵着,当把猎物追到绝境时再使用,它会对凶猛的猎物发起有效的攻击;再有是布莱彻特(brachet)是一种体型比俐獾小些的猎犬;还有灵提(grey hound)和雷狗(levrier)这两个品种的猎犬体型细高,奔跑速度奇快,并且可单独捕杀野鹿。

在人与猎狗和猎鹰的交流和沟通方面,猎狗似乎比猎鹰更具灵性,有时在驯鹰的过程中,往往用猎狗来配合。当驯鹰到了捕获真实猎物阶段时,可用猎狗把水鸟和兔子一类的动物哄出来,然后放猎鹰捕获。

在狩猎的各种方法中,也常常用猎狗与猎鹰共同捕获大型鸟类,这种双方配合的狩猎方式需要对猎狗和猎鹰进行特殊训练,使猎狗和猎鹰之间建立起默契的关系。平时在一起喂养它们,对猎狗进行训练,使它们懂得如何帮助猎鹰获取猎物。在狩猎技术中的所谓“溪边鹰猎”,即用猎狗配合猎鹰在河边猎捕野鸭。其方法是,放鹰在空中盘旋,此时猎狗在地面把野鸭哄起,猎鹰从空中俯冲下来,直取猎物。

猎狗和猎鹰虽不能像战马一样在战场上为主人效力,但在骑士们所热衷的狩猎活动中,这两者所表现出的勇猛和顽强,使它们在骑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79 页。



图 29 骑士与贵妇人一同狩猎。

士们心目中占据很高的位置,甚至骑士们把是否喜欢和能否拥有猎狗、猎鹰和战马视为贵族骑士的高尚血统和品格的表现。这种现象在反映中世纪骑士生活的叙事诗中有较多描写,这类故事中所要表达的思想是,具有贵族骑士血统的人无论何时,无论在何地,也无论多么年轻,他永远都会显露出高贵的天性,喜欢并应拥有猎狗、猎鹰和战马,这是高贵天性的标志,而且这类动物能够帮助具有贵族血统的人把蕴藏在身体中的高贵品质充分展现出来,因为它们本身就具备动物界最优秀的资质。

狩猎的最佳季节是在深秋,此季节中的动物是一年中膘肥体壮的时候,也是毛皮最好的时候,每到这个季节,领主往往会率领手下的骑士和家仆们到领地内的野外或森林中狩猎。当然,除了深秋,在其他季节,贵族们也会出来狩猎,只是动物的情况不如深秋时节好,特别是在春季,野生动物一般都比较瘦弱,也正值脱毛季节,还是动物的繁殖期。中世纪贵族骑士们喜欢狩猎还不单单是因为猎获野味和获取毛皮,狩猎对骑士和扈从们增强体能和培养战斗意识都非常有用,狩猎中充满着危险,具有实战性,甚至有人认为战争对骑士来说不过是更大的狩猎。^①

通常,狩猎是天蒙蒙亮便出发,到猎场时天刚好大亮,清晨是许多动物出来觅食的时辰。到了猎场后,先由一名狩猎经验非常丰富的人带着猎狗和武器去林中探寻猎物的踪迹,其余的人就地等待。领主、骑士以及其他入常常借这一时间在空地上用早餐。

探猎者此时肩负着寻找和发现猎物的重任,领主一行人正等待他的消息。探猎是狩猎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它直接关系到狩猎的效率和成果,这项工作除了需要掌握一定的知识外,更重要是丰富的经验。骑士在侍童和扈从时期,这方面的知识曾是他们必须学习和掌握的重要课程。在探猎的过程中,探猎者要充分发挥猎狗的作用。

^① 参见 P. 黎采:《查理曼社会的日常生活》(P. RICHE, *DAILY LIFE IN THE WORLD OF CHARLEMAGNE*) 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76 页。



图 30 猎获野猪。(海德堡行吟诗人手稿)

用。寻找和判断猎物踪迹的最基本方法不仅是寻找和发现动物留在地上的足迹和粪便等,还要观察动物走过时留在植物枝干上的毛和它们的角、齿等在植物上所留下的痕迹,探猎者要根据这类信息,作出一系列的判断,其中包括猎物的种类、体重、大小、年龄、高度、离去的时间、方向和距离等。如果推测和判断已确实有了把握,并认定此猎物已在附近,探猎者用号角通知其领主,领主依据号角传来的信息作出各种决定。

在中世纪的西欧,狩猎者猎获的大形动物中更多的是鹿和野猪,或许是因为这两样野生动物在当时的西欧数量很多。另外它们每一只所能提供的肉量也较大。再有,在猎获这两样动物时需要较高的技能和一定的风险。

当探猎者发现了野鹿并向领主通报后,在猎狗的帮助下把鹿往事先选定的围猎场方向哄赶。当猎物进入围猎场,领主的命令通过号角手通知各路狩猎者后,便放开猎狗,让猎狗追逐野鹿,直到把野鹿追到绝境,或被猎狗围住无路可逃。当狩猎者赶到后,一般用长矛或者弓箭杀掉猎物。

追杀野猪比追杀野鹿要麻烦和危险得多,特别是当一头野猪被追到绝境与猎狗和猎人僵持阶段,猎狗很容易被野猪锋利的牙齿刺伤或挑死。狩猎过程中骑士或扈从被野猪伤害的事件也时有发生。约克公爵爱德华在公元15世纪所写的一篇文章中,记述了一次狩猎中被围困的野猪伤人的情景:野猪用如同尖刀一样的利齿攻击人,有人被一头巨大野猪用利齿从膝盖一直挑到胸部,刹那间,此人直挺挺地倒在地上。^① 一头老野猪往往会在原地与猎狗和狩猎者进行疯狂而绝望的搏斗,此时的猎狗们会狂叫着不顾一切地向野猪进攻,狩猎者要尽量缩短这种僵持的时间,因为猎狗每时每刻都会有伤亡的可能,他要在呵退猎狗的一瞬间,抛出长矛或直接用长矛刺中野猪。野猪的皮很厚,又很难轻易死掉,有的野猪身中十多把长矛,仍在血泊

^①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126页。

中顽强地抵抗。^①



图 31 贵族妇女猎获牡鹿。

狩猎过程中充满了危险,危险不仅来自被追杀的野兽自身的反抗和攻击,也有的来自自然环境潜在的危险,如掩藏在草木后面的悬崖、绿草覆盖下的沼泽等都会对正在追击猎物者的生命构成威胁。另外,狩猎者们之间也容易在攻击猎物时造成误伤,这种现象在中世纪欧洲的历史上屡见不鲜,而且其中受伤和死亡者中不乏地位显赫者。英国国王威廉二世便死于狩猎现场,这段史实通过奥德瑞古斯·维特力斯(Ordericus Vitalis)的著作使后人对其有更详细的了解:

1100年8月1日的早晨,威廉国王与他的臣下一起进餐,并准备饭后一同去纽佛莱斯特森林狩猎。他兴致勃勃地与身边的人交谈,同时扈从们为他系紧了皮靴的带子,这时,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来到他身边交给他六支箭,国王立即接过这些箭,并对其锋利程度非常满意,而对后来将要发生的一切没有任何预感。他自己留下四支箭,另两支给了贵族瓦特·塔尔(Walter Tirel),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78 页。

并说了句：“常言道，最锋利的箭应该送给最善于使用它击中目标的人。”……国王快速起身，翻身上马，并放开马速向森林奔去。他的兄弟亨利伯爵以及其他一行人紧随其后。进入树林后，这些狩猎者依照以往的习惯朝不同方向分开包抄。国王和瓦特率领为数不多的几个人占据森林中的一片地方，手持武器观察，迫切地等待猎物的出现。突然，一只牡鹿窜到他们中间，瓦特迅速射出一箭，此时国王刚好离开他所站的位置，箭射中了鹿角并改变方向猛地弹回，正好击中国王的要害，他立即倒地，气绝身亡……国王手下的人们把他的尸体包好，像抬猎物一样送到温彻斯特城。^①

野猪、鹿和其他猎物是中世纪贵族宴会餐桌上常见的食品，骑士们非常喜爱野味。猎物主要产于猎场，而猎场大多在森林中，中世纪的领主们对森林的重视还不仅仅是因为有猎场在此，森林还是各种坚果、浆果、多种蘑菇和其他可食用野生食品的产地，森林还可提供建筑材料和燃料，森林可谓中世纪时期生活物资资源的丰富宝库，为争夺森林的所有权常会引起封建领主间不断的战争。在英国，“征服者”威廉建立统治政权后，曾不断扩大王室的森林面积，并且严格限制其他人对大形野生动物的捕获。在他所颁布的“森林法”中对全国的森林以及其中的野生动物都加以保护，除了国王和他批准的人外，其他人，包括拥有这片土地的贵族都禁止猎杀各种鹿和野猪等，猎狗和弓箭在这些地区也被禁止使用。只是像狐狸、野兔、獾、松鼠、野猫等小动物通常被准许猎取。猎鹰由于对鹿和野猪不构成伤害，因而被允许使用。英国王室关于森林和野生动物的法令，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英国森林和生态平衡，这是中世纪的西方人当时没有预料到的。

^① 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136 页。

三、比武大赛的起源问题

比武大赛是西欧中世纪贵族社会的重要活动之一,是作为职业军人的骑士生活中的大事。比武大赛与战争和狩猎构成骑士生活的重要核心性行为内容。

关于比武大赛的起源,西方学术界并没形成统一的说法。它似乎可在古日耳曼人的生活中找到些蛛丝马迹,塔西陀在《日耳曼尼亚志》中记载了年轻人们使用武器进行较量的情景,但该材料并不能直接说明中世纪的比武大赛起源于日耳曼人传统。^①至今,也没有材料能证明比武大赛与古罗马的某种军事活动有直接关系。从中世纪编年史家尼萨特(Nithart)的记载中可看到,巴伐利亚的刘易斯与秃头查理在公元842年会面时曾举行了友好的竞技比赛。据此,后来有人推测,“他们的活动也许受到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在其叙事诗中描写的古典事例的启发”^②。但这种“古典事例”是什么?是否与后来中世纪的比武大赛有内在的联系?没有人能说清。有学者则依据这一时期关于查理大帝的孙子们的材料,肯定地认为公元9世纪的比武活动是后来比武大赛的前身。^③

在中世纪时,对比武大赛的起源就有不同说法,比较流行的说法是,一位叫乔夫理·德·普卢利(Geoffrey de Preuilly)的骑士开创了比武大赛,该人被杀身亡于1066年。但这种说法并没得到学术界的认同,更多的人认为比武大赛一定有其更早的历史根源,它不会是突然某一天由某个特定的人物想像并发明出来的。

直到公元1100年左右,西方的史料中仍不能看到较为详细的相关材料,而且,关于这方面的内容在早期的《武功歌》中也少有提及。

① 参见L.高梯:《骑士制度》,第268页。

②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152页。

③ 参见R.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93页。

直到公元 12 世纪的 20 年代才开始有可靠的关于比武大赛的记载。在诺曼底公爵兼英国国王亨利一世统治时期(1100~1135 年)的一份阿尔丁的奥斯波特的特许状中,谈及到这位国王去海外参加比武大赛时所带的长矛都涂抹了颜色。另外,据当时的布鲁日的高尔波特(Galbert of Bruges)的记载:“在诺曼底和法国经常举行比武大赛,而且在这个王国之外的其他地方也经常举行这类比赛,这使骑士们在和平时期也能进行锻炼,并使他们的名声远扬,使其国家荣耀。”同时也记载到佛兰德斯的查尔斯伯爵在公元 1127 年的一次比武大赛中被杀身亡。关于公元 1127 年的这次比武大赛当时的其他人也有记载。由此看来,到公元 12 世纪 20 年代比武大赛不仅能得到充分的史料证明,而且这种活动起码在法国已开展得比较广泛。

通常认为,比武大赛诞生于法国。因此,骑在马上用长枪比武(joust),被称为“法国式争斗”。比武大赛从法国传到英国、德国等其他国家和地区。^①

关于早期比武大赛的材料和相关的详细描述绝大多数来自文学作品。后来的研究者们发现如果剔除传奇色彩,某些文学作品中关于比武大赛的描写与史料记载的情况大体相吻合。例如,骑士传奇《科瑞坦·德·特鲁斯》(Chrétien de Troyes)中的比武大赛描写与威廉·马歇尔(William Marshal)的传记中的有关记载基本一致。^②

到公元 12 世纪后半期,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多了起来,表明此时比武大赛已开展得很普遍。法国北部以及香槟地区曾举行一系列规模壮观的比武大赛,威廉·马歇尔曾参加了其中公元 1170~1180 年代的许多次比武大赛。当时香槟的亨利伯爵是最热情的比武大赛倡导者之一。另外,在安茹家族的领地上此时也举办了比武大赛。再有,佛兰德斯的菲利普(Philip of Flanders)统辖的地区也成为举办比武大赛的重要中心。不仅如此,在欧洲的其他地区,甚至在东方,比

① 参见 M. 福斯:《骑士制度》,第 75 页。

②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85 页。

武大赛也随着十字军带到那里。公元 1159 年在叙利亚的安条克举行了一场比武大赛,此次大赛不仅规模宏大,而且仪式隆重,拜占廷皇帝曼纽尔·康曼努斯(Manuel Comnenus)参加了此次大赛。公元 1175 年在萨克森等地也都曾举办过比武大赛。^①

比武是军事训练的一部分,军事训练几乎与战争一样古老,也与战争相伴随,因此目前很难明确肯定比武大赛上古时的渊源,同时也无法断然否认其与古罗马以及日耳曼人军事习俗的某种关联。即使有材料能证明比武大赛的上古时的联系,在中世纪时也很难从一般性比武中辨清究竟哪一次是开始了真正意义的“比武大赛”。尽管如此,我们可肯定地认为,至公元 12 世纪初期,比武大赛已发展到新的阶段,而且在这一世纪的后半期比武大赛在西欧各地得到普及和进一步发展。

四、比武大赛的演变

中世纪比武大赛的方式多种多样,其规模也没有严格的统一规定,主要的比武方式有:两个军队之间,包括骑兵和步兵在内的大规模的厮杀;两个或三个小组之间骑在马上或不骑马的相互拼搏;两个骑士之间的马上长矛对刺;两个骑士间徒步进行的格斗……在一次比武大赛中,可能几种形式都有,也可能有其中的某几种形式或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比武的规模有大有小,有两个人之间的较量,也有数千人同时参加的混乱厮杀。有的是骑士间的私人争斗,有的是两个地方或两国间的较量。比武场地有用栅栏围起来的“竞技场”,也有事先指定的方圆几里或两个城市之间包括村庄在内的一片地方。比武大赛的时间也长短不一,有的比赛只举行一天甚至几个小时,程序简单场面小,有的则举行数个星期,规则详细排场宏大。

公元 13 世纪以前,特别是在公元 12 世纪,比武大赛进行的非常

^①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84 页。

粗野和残暴,有些几乎与真正的战争无异,参赛的骑士们所使用的都是战场上的武器(弩和弓箭通常被禁止使用),比赛规则也非常简单甚至有的比赛没有裁判。从当时的场面描写中我们可看到,在一次旷野上的比武大赛一开始就乱成一团,“双方军队厮杀在一起,喊声震天。长矛在猛烈地冲刺,有的矛杆被折断,有的盾牌被戳穿。骑士们相互撞击着,一些骑士的铠甲已经破落。失去主人的战马浑身是汗,呼啸地嘶鸣着。带血的厉剑从嚎叫着倒下的人的身体中迅速被拔出……”甚至有的比武大赛在进行的过程中演变成真正的战争。公元1273年在查隆(Chalons)伯爵的领地举办的比武大赛中场面失去了控制,双方的步兵也投入其中,而且伤亡惨重,伤及的不仅有参赛者也有观众。后来人们回忆当时情景时不是把它作为一次比武大赛,而是称之为“查隆战役”^①。

尽管早期的比武大赛类似于战争,但与战争相比仍有本质的区别。首先,比武大赛在举办之前要与参赛者进行多方面内容的商定。其次,参赛者较少地迁怒于没与之交手的其他参赛者。再有,比赛的现场通常设有安全区,参赛者在比赛的过程中可随时进入安全区休息和处理创伤,对方不得在此进行攻击。^②

公元13世纪以前,比武大赛中暴力伤亡的事件经常发生,而且其中不乏一些声名显赫的人。英国的埃塞克斯伯爵杰弗里·德·曼德维尔(Geoffrey de Mandeville)在公元1216年的一次比武大赛中被踩踏至死。荷兰的佛罗伦斯伯爵(Florence Count of Holland)在公元1223年的长矛比武中身亡,他的儿子佛罗伦斯以同样的方式死于公元1234年的比武,而他的弟弟威廉则死于公元1238年的比武。公元1279年,法王腓力三世的弟弟克勒芒的罗伯特(Robert of Clermont)在比武大赛中头部受伤,使其在不能自理的伤残中度过余

^① M. 肯恩:《骑士制度》,第86页。

^② 参见R. W. 库伯:《中世纪欧洲骑士制度和暴力》(R. W. KAEUPER: CHIVALRY AND VIOLENCE IN MEDIEVAL EUROPE),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4页。

生。一般骑士在比武中的伤亡情况更为严重。公元 1241 年在诺伊斯(Neuss)的一次比武大赛中,有 80 多名骑士死亡,其中的一些人是由于穿戴沉重的盔甲呼吸不畅,在闷热和尘土飞扬的赛场上拼杀时窒息而亡。^① 比武大赛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现象到公元 14 世纪以后明显减少。

总体看来,公元 13 世纪之前的比武大赛基本上以实战训练的原则为主,通过模仿战争的方式锻炼参赛者适应战场上将会遇到的各种情况。在公元 13 世纪以后,比武大赛向庆典和仪式型转变,参赛者往往借此表现自己的勇敢和武功技巧,更侧重追求观众的赞赏和荣誉的取得。

在公元 13 世纪期间,比武大赛的各种规则逐渐建立和完善。武器的种类受到限制。由于长矛在第一次冲击后很容易折断,其他武器如战斧、狼牙锤、铁棍等在一些大赛中也可使用,但随着比武大赛的逐渐规范化,有些比武只限于使用矛和剑,并且在许多地方为了防止伤亡已经开始使用钝头的长矛和剑,即所谓“礼貌”武器。在英国,使用这种武器不晚于公元 1295 年。^② 与此同时,参加比武大赛各方所率扈从和附庸的数量受到限制,由从前一次性参赛的几百人甚至上千人减少到各方每次不得超过 100 人左右,并且后来其数量越来越少。另外,一对一的马上长矛比武逐渐普遍。两个全副武装的骑士,策马持矛向对方冲击(后来在两者间设有木板栅栏)。最初,这类比武是以把对方刺下马来为胜。随着比武大赛的规范化,裁判和打分制出现后规定,刺中对方的指定部位、长矛折断的数量、遵守规则的情况等,都为取胜的依据。专职的传令官和裁判也随着比赛的规范化而出现并且人数越来越多。比赛逐步向规范有序和更富观赏性方向发展。

到公元 14 世纪,比武大赛更趋完备并复杂化。从赛前挑战通知

①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87 页。

② 参见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155 页。

的发送到场地的确定、赛程的安排、参赛的装备和武器要求、比武中的各项规则、评分标准和奖品颁发等,都有章可循。例如,凡在比武中击中对方马鞍前挡的人,他参赛长矛的总数将被减少一支;任何人如果击中对方的战马将立即被以令其感到不光彩的方式驱除出竞技场;如有人使用的铁甲手套使长矛固定在上面,此人将被取消比赛资格。甚至对观众也有规定:任何人不得携带武器,包括石头也不得带入场内。^①此外,比武大赛也更具观赏、娱乐和庆典特征。公元1390年,英王理查德二世在伦敦举行规模宏大的比武大赛,传令官们通知许多国家的骑士前来参加。比赛以规模宏大的游行仪式开始,60名穿着统一华丽制服的扈从骑着被装饰得色彩缤纷的战马组成仪仗队,60名贵妇人身穿节日盛装,骑着专门为她们准备的马匹走在游行的行列中,队伍中全副武装并各具特色装饰的骑士们威武雄壮,嘹亮的军号和音乐声响彻云霄。比武是由60名骑士用“礼貌”的长矛迎战所有的挑战者。大赛过程中还伴有扈从比武、宴会、各种舞会和其他娱乐活动,贵妇人们主持整个比赛并颁发奖品。^②

到公元15世纪末,随着甲冑工艺的发展和复杂化,使比武大赛更具庆典和观赏性,全副武装的骑士和战马在华丽而沉重的盔甲包装中,行动缓慢,形同机器表演。参赛者的生命安全虽得到进一步保证,而比武大赛却失去了它原始的意义。与此同时,比武大赛除了向集体的豪华庆典型发展之外又演化出个人的决斗形式。^③个人决斗的形式后来存在的时间较长,直到使用热火器的近代仍有人热心于此道。在公元16世纪,豪华庆典式的比武大赛达到顶点,法国、英国、德国等国的君主们都曾竞相举办规模庞大、气势恢弘、豪华奢侈的比武盛会以炫耀其富有和强盛。至公元17世纪初,作为娱乐性庆典活动的比武大赛在西欧各国虽有出现,但作为中世纪的比武大赛

①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73 页。

②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215 页。

③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81 页。

已近尾声。在近代西方,一些国家和地方仍有人模仿中世纪的比武大赛形式举行活动,但无论是参加者还是举办此项活动的目的都与中世纪的比武大赛不可相提并论。

中世纪的比武大赛源于军事训练,后来得以不断的发展和完善并在西欧历史中存在着很长时间。比武大赛长期存在的过程即是其内容和规则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也是其内容和规则不断变化的过程,这种变化使比武大赛最终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发生了质的改变,这种改变是随着不同时期的社会状况和贵族骑士们的需求而发生的。

比武大赛在其产生之初便遭到教会的强烈反对,并曾受到一些君主的明令禁止。但是,它却不断、迅速地发展起来。如果从有确切史料记载的公元12世纪粗略计算,比武大赛仍存在着500余年。作为一种军事色彩很浓的社会活动在西欧的历史中能存在并发展如此长的时间,其主要原因与骑士们热衷于参加这项活动有关。

五、骑士与比武大赛

比武大赛产生的最主要原因是实战演习。军事训练特别是类似实战性的训练对赢得战争的胜利至关重要。对于每个骑士来说,能经常参加实战性的演练,对克服战场上的恐惧感、充分发挥技战术水平、增加实战经验、最大限度地避免被俘和伤亡,其作用是不可估量的。西欧中世纪的骑士制度改变了以往日耳曼人成年男子皆为兵的原始军制传统,骑在马上 的技战术要求使以往亦农亦兵的人很难胜任。另外,骑士要自备战马和武器装备,这些要求使一般的农民难以承担。因此,骑士成为终身职业军人并由于其经济地位而居于贵族行列。骑士除了战时参战之外,平日的主要活动围绕练习武功展开,而举行比武大赛则是练习武功的最好方法之一。比武大赛成为骑士的必修课,即使在教会强烈谴责和反对下,仍有一些现实主义的思想家们支持比武大赛,反对教会的主张。英国编年史家皓顿的罗杰

(Roger of Howdon 死于公元 1201 年左右)争辩道,“一名骑士应参加这种作战训练项目,这是绝对必要的,当他投身激烈的战场之前应该反复多次地遭受失败、战斗,再失败再战斗的过程,这样在激烈的战斗中才能充满信心。”^①

这种训练的目的不仅仅为了掌握武功和马上技巧,而且可锻炼年轻人忍受身体痛苦并适应战场上的紧张局面。“年轻人要看到自己流血并且感受到在敌人的打击下牙齿格格作响的滋味。另外,要从马上被摔下二十次——只有这样才能有望获得战斗的胜利。”^②

中世纪的许多骑士把荣誉看得比生命还重要,而比武大赛则为骑士的这种需求提供了有利的场所。尽管在当时的社会观念中参加十字军东征与异教徒战斗是最光荣、最荣耀的事情,但参加比武大赛具有更容易、更快捷、更直接获取荣耀的条件。凡参加比武大赛并表现勇敢的骑士都将会受到高度评价,“那些有勇气承受身体痛苦的人具有统帅的资质……他们撑起沉重的头盔,并在炎热、透不过气的情况下不停地战斗……浸泡在自己的汗水和血液之中,我认为这是经受真正的荣誉的洗礼。”^③一个骑士的武功如何不仅可标明他价值的高低,也是能否赢得贵族社会的尊敬以及领主或国王赏识、重用的主要依据。获取荣誉和赢得称赞驱使骑士们积极参加比武大赛,每个骑士都想利用比武大赛作为展示自己的机会。那些年轻气盛、自我感觉良好或者武功出众的骑士更是如此。威廉·马歇尔在一次比武大赛中头盔卸不下来并在肩上转圈,他在赛场的安全区费了好大劲也不能把头盔卸下,正当他准备退出争斗时有两个骑士经过这里并夸赞了他的勇猛。听到赞扬,他又投入了争斗。^④

从比武大赛的发展走向上看,它越来越易于评判出优胜者。早

①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68 页。

②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152 页。

③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88 页。

④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64 页。

期的比武大赛更多的是两股军队的争斗,少有甚至没有裁判,参赛者更多注意的是通过比赛增强实战能力,随着裁判和规则的完善以及单人格斗形式日趋普遍,表明参赛者越来越注重个人胜负的裁决。有的骑士为了展示自己的能力,甚至自立赛场,在某座桥梁或某段道路附近设立武场,过往的骑士如不与之比武休想通过。还有的骑士在两军处于交战状态时仍感到不能表现自己的才能,便在战争间歇阶段向自己所在一方或对方的某个人挑战,要求一决高低。英法百年战争期间,双方的比武特别是两人间的较量时有发生。公元1402年,奥尔良公爵曾向英王亨利四世挑战,提出与之单独分别以长矛、战斧、长剑和匕首格斗,直到一方投降为止。但此项挑战遭到英王的拒绝。七年后,由于这类争斗使许多骑士丧命,法国国王曾明令予以禁止,但是此类挑战和争斗行为在整个战争过程中一直没断。^①

在比武大赛中战胜对手、夺取胜利、赢得赞誉是一种荣耀,而能有资格参加比武大赛对许多人也是一种荣耀。公元13世纪以后,比武大赛越来越多的是全副武装的马上比武,能参加这种比武本身就标志参赛者所具有的一定社会地位。有些比赛需交纳费用,这使那些财力不济的穷骑士们无缘参加此类比赛。而单单有钱也并非能参加比赛,随着比武大赛的规范化,赛场上传令官的重要职则之一是辨认各参赛的全副武装骑士的家族标志,非传统贵族家庭出身或家族徽章标识不清者往往被拒之场外。在德国,参赛者的身份标志不能证明其50年前的贵族祖先的不得参赛。在西西里,裁判官要求参赛者必须提供其四条家系的贵族血统证明,以保证大赛的纯正性。^②这些规则使那些有经济实力的市民子弟难以加入到比武大赛的行列。能参加比武大赛一度成为身份地位、社会特权、经济实力、家族荣誉的证明。尽管有些市民子弟后来以种种手段参加比武大赛,有的城市干脆自己举办比武大赛,但是传统贵族们仍从骨子里认定这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213页。

^②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90页。

项活动是他们的专利。

比武大赛在吸引大量骑士参加的同时也吸引着大量贵族妇女的观赏和参与。在公元 12 世纪一些比武大赛中就有贵族妇女观赏和助阵,当时的诗歌对这种现象也有较多的描写。贵妇人在观看比武大赛时被安排在较为合适的位置,在设立看台的比武场,除第一排的位置通常由裁判、监督员以及一些更重要的人物占据外,其余的位置大都是为贵妇人们预备的。参加这种活动的贵族妇女们“都穿上节日的盛装,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他们的斗篷和长袍耀眼夺目,衣服和腰带上都镶嵌着金子和各种宝石”。不仅如此,贵妇人们在观看比武的过程中往往毫无掩饰地为他们所喜爱和仰慕的骑士呐喊助威。对取得胜利或受到喜爱的骑士,贵妇人们常常向他们抛投衣袖、手套、丝带或腰带等物品以示爱慕之情,以至于出现比赛结束后,贵妇人们发现自己的衣服已无袖子,头发散乱,先是感到羞愧后是相互嬉笑的情景。^①

一些骑士参加比武的目的就是为了向其爱恋的女人展示自己的威猛和求爱的坚定决心。为此,有些骑士把他们情人的爱情信物戴在头盔上或缝在衣服上,有的骑士甚至把女人的衣服袖子作为旗帜以示自己的意愿。蒙默斯的杰弗里(Geoffrey of Monmouth)在其《不列颠列王传》中写道:在赛场上“由于女人们的调情性行为激起骑士们高昂的情绪”。在公元 12 世纪,西欧贵族阶层内部兴起男女间追求爱情之风,骑士对贵妇人的爱恋、追求和献殷勤被视为美德,成为骑士的高尚品格之一。一些骑士为爱情甘愿上刀山下火海,甚至付出生命代价,出现了所谓“爱情使骑士勇敢”、“无爱情之骑士非勇敢”之说。比武大赛为骑士们表达和追求他们的情感提供了良好的机会。为了缓和比武大赛期间的紧张气氛,大赛的组织者经常结合大赛进程,组织盛宴、各种舞会以及其他一些集体活动。比武大赛期间

^① 参见 E. 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E. Prestage, ed. *Chivalry*), 纽约 1928 年版,第 75 页。



图 32 贵族妇女观看中的骑士比武。(海德堡大学)

的这些活动也为骑士与贵妇人们接触和交流创造了条件。

有些比武就是骑士为其热爱的女人举办的。公元 1227 年,巴伐利亚骑士尤瑞克(Ulrich)从意大利到波希米亚(Bohemia)巡游,以他对其情人的毋庸置疑的忠诚沿途发出比武挑战,凡与之较量并能折断三支长矛者,他便赠送金戒指作为礼品,如果对方被打败,便要在场地的四个角鞠躬以示对尤瑞克情人的敬仰。尤瑞克以极大的热情

进行每场比武,号称在一个月内的长矛比武中他自己曾折断 300 支长矛。公元 15 世纪末,卢森堡的约翰公爵曾派传令官到法国、英格兰、苏格兰、德国和西班牙宫廷发布比武大赛的邀请,理由是一名默默无闻的骑士勇敢地解救了一位前往罗马朝拜途中遭遇强盗的美貌贵族妇女,这名骑士要通过与各国骑士的比武解除以前的誓言,以便可自由地陪伴这位女士安全抵达目的地。^①

在公元 13 世纪,随着比武大赛的规范化也出现了娱乐和戏剧方面的内容。最早的一场穿亚瑟王时代的服装进行的比武大赛是公元 1223 年由赴东方参加十字军东征的骑士们在塞浦路斯举行的。在后来的历史中依照亚瑟王传奇中的情景所进行的比武大赛时有记载。有的比武大赛仿照传奇故事中的情景编排一些戏剧性的场面。在公元 1449 年的一次比武大赛中,比武场被建成乡村场面,有草房等建筑。一位贵妇人扮演牧羊女保护“两只羊”,这“两只羊”由两名骑士担任,他们要迎战两个全副武装的“牧羊人”的挑战。也有一些比武大赛模仿亚瑟王的“圆桌骑士”的方式举行比赛前的仪式。这种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比武大赛具有危险性,比武之前来自各方的骑士以圆桌的形式聚集在一起以相互友好的方式进行宣誓,并就某些事项特别是在保证安全方面制定规则。另一方面,一些组织者和参加者以及贵妇人们希望比武大赛具有观赏和娱乐性。^②

比武大赛不仅有模仿传奇故事中的情景,而且在大赛期间还举办一些戏剧表演和其他类型的娱乐活动。公元 1285 年 10 月在乔温西(Chauvency)举行的比武大赛除了长矛比武之外,还聚集了许多行吟诗人,在比武的闲暇时间里歌声不断,而且大多是爱情歌曲。在宴会中有各种节目表演,包括一些滑稽剧,例如由两名姑娘分别扮演放牛郎和牧羊女,两个人表演偷情接吻等各种滑稽动作。宴会结束后不仅有化妆舞会,还有各种游戏。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218 页。

②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74 页。

中世纪的比武大赛与当时的战争一样,规定被俘者要向胜利者交纳赎金,被俘者的战马、铠甲和武器等都成为胜利者的战利品。这一规定刺激了许多骑士参加比武大赛的积极性,甚至有些骑士把参加比武大赛作为发家致富的好机会。威廉·马歇尔在年轻时就曾认识到比武大赛的这种实际意义,公元1177年春,他同另一年轻的骑士决定联合参加各种比武大赛并从中获取经济利益,在10个月的过程中他们共俘获要交纳赎金的参赛骑士的数量超过103人。彭布罗克伯爵(Earl of Pembroke 大约死于公元1219)在他一生的比武生涯中大约俘获500名骑士,从赎金和出售缴获来的马匹、铠甲中获取了丰厚的物资利益。许多骑士认识到,“虽然能在比武场上获得荣誉,而财富远比口头称赞重要得多”。在武功高强和幸运的骑士们获得这些战利品的同时,被打败者并不会甘心失败,他们也往往再组织起来,争取在下一比武中弥补损失。^①因此,经济利益驱使许多骑士贪婪而狂热地参加比武大赛。

当然,能在比武大赛中经常获胜的骑士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骑士不会靠这条并不稳妥的方式发财和生存,但是通过比武大赛可寻出路和机会,特别是那些没有财产的年轻骑士,通过比武展示其武功会引起一些大领主的关注,许多大封建主经常通过比武大赛挑选并网罗人才,以提供优厚的薪俸或封赐财产等手段把一些优秀的骑士招致自己的麾下。在比武场上表现出色的骑士有的会同时受到几个大封建主的青睐。

从公诸于世的法律条文来看,各国的某些君主也曾反对比武大赛。由于各地方的大封建主往往利用比武大赛之机操练兵马、招纳人才,或引发地方领主间战争或共谋反对国王之计。因而,西欧各国的君主们时常明令禁止各地方封建主举办比武大赛。但是,君主们的禁令并非纯粹针对比武大赛本身,有些君主则是比武大赛的积极组织者和参加者。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在公元1312年12月28日所颁

^① 参见 M. 福斯:《骑士制度》,第79页。

布的禁令的目的是：保证国内再没有比武大赛超过他为庆贺其长子受封为骑士所举办的比武大赛的规模和吸引力。英国国王亨利八世被认为是马上长矛比武的专家，他喜欢在竞技场上展现自己的勇武。从公元 1509 到 1527 年，他作为主要的挑战者参加了在英国举办的所有重要的比武大赛。^①

随着比武大赛向庆典和仪式化发展，这项活动成为一些君主和大封建主进行社交活动和炫耀实力的手段。公元 16 世纪初，英国的亨利八世、法国的法兰西一世和德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都是比武大赛积极参与者，由他们组织和参加的比武大赛规模宏大、奢侈华丽、气派非凡，把比武大赛的排场和豪华程度推到了极点。

一代又一代的骑士们被吸引到这项活动当中，他们出于各自的目的和爱好，积极参加比武大赛，并使这项活动在中世纪社会中得以长期存在。

六、教会对比武大赛的态度

1. 教会的反对

比武大赛从产生之初便遭到教会的强烈谴责和禁止。教会是西欧中世纪社会的精神领袖，又是最大的封建主，当教会势力达极盛时，教皇在欧洲政治舞台上纵横捭阖，插手世俗政治，并对比武大赛进行了严格的禁止。

从公元 12 世纪初期以后的二百余年间，历届教皇和宗教大会曾多次反复谴责和禁止比武大赛。针对比武大赛不断发展和蔓延的局势，在公元 1130 年克勒芒宗教大会上，教皇英诺森二世颁布禁令，严格禁止各国骑士举行任何形式的比武大赛，并把比武大赛视为“一种可恶而应受谴责的比赛”，“它们更为经常地残害一个人的生命”。与

^① 参见鲍恩斯坦：《礼貌之鉴》(D. Bornstein, *Mirrors of Courtesy*)，康涅狄格 1975 年版，第 111 页。

此同时,大会制定了法律,惩治参加比武大赛者。规定:死于比武者或许可得到临终忏悔和临终涂油,但是,不可举办基督教葬礼,不得在教堂安葬。^①

英诺森二世的谴责和这次宗教大会的法令,成为后来很长一段时间历届教皇和各阶层主教及其神职人员对比武大赛态度的基调。教皇们在公元12、13世纪期间连续不断地怒斥这项活动:公元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宗教大会上亚历山大教皇强调了参加比武大赛者有被革除教籍的危险。14年后,赛利斯廷三世(Celestine III)也发布同样的禁令。公元1215年的拉特兰宗教会议反复强调了比武大赛的禁令。公元1228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继续实施这类禁令。公元1245年,英诺森四世仍保留和使用其前任的相关条款。在所有谴责比武大赛的教皇中,最激烈的当属尼古拉三世。公元1279年,法国国王腓力三世为西西里国王的儿子查尔斯组织了一次比武大赛,尼古拉三世愤怒地予以谴责,并且负有责任的大主教遭到这位教皇的严厉训斥。由于教会的法令,许多因参加比武而死亡者不能得到教会的葬礼。甚至一些参赛者被开除教籍。公元1175年,萨克森的马德堡大主教威彻曼(Wichman)得知在一年之内有超过16名骑士死于比武大赛的消息后,开除了所有参加这些比武大赛者的教籍。^②

神学家们应和着教皇和宗教会议的主张,对比武大赛予以谴责和抨击。圣伯纳德(St. Bernard)写道:“时机已来临,高举精神之剑,用上帝的话说:与在人们中已生根的邪恶的举动进行斗争,反对这些可恶的比武集会。”“在比武过程中死去的人肯定要下地狱。”^③另一个神学家雅克·德·威崔(Jacques de Vitry)对比武大赛斥责道:这种格斗是恶意的攻击,是可耻的行为,被击败者遭到伤害,胜者得到的是庸俗的胜利。许多物品被这些粗暴的骑士们挥霍,许多纳税人被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70 页。

②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84 页。

③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72 页。

无法忍受的赋税压垮 ,这些赋税用来支付比武大赛的庞大消费 ,至少比武后的使人堕落的宴会是如此。比武大赛引发了不尽的争端并时常造成杀戮。比武大赛使人相互嫉妒 ,凡热衷于战争和征服别人的人 ,都是心术不正之人。^①

许多宣扬基督教思想的文学作品也随着教会的主张谴责比武大赛。有作品大肆渲染比武大赛所造成的伤亡和恐怖。在凯撒路斯(Caesarius of Heisterbach)的故事中讲 ,他看到的一场比武大赛 ,声势浩大 ,时间漫长 ,比武场周围的一切 ,包括村庄和农作物都遭到骑士们疯狂的破坏 ,死亡的骑士不计其数 ,等待吃尸体的秃鹫和乌鸦成群地盘旋在比武场上空。马太·巴黎(Matthew Paris)的故事说 ,他的弟弟已近死亡 ,但突然从停尸床上坐了起来 ,惊恐地描述他如何看到了地狱的情景 ,并痛苦地喊道 :“哎啊 ,都是因为这些比武大赛 ,我过去为什么热衷于此道 ?”^②

针对比武大赛的种种问题 ,神学家们从理论的高度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总结 ,并从中揭示出各种不可饶恕的罪恶。多明我会修道大师亨伯特·德·罗曼斯(Humbert de Romans)认为 ,比武大赛不仅是傲慢的结果也是傲慢的原因 ,而且它鼓励贪婪、赌博和通奸。^③ 公元13世纪的僧侣作者罗伯特·曼宁(Robert Manning)在其作品中归纳比武大赛具有“七点致命的罪过” :比武大赛使一个人以其强健而傲慢 ,嫉妒他人 ,引发愤怒 ;在面对献身之事时由于沉浸在愉悦之中而怠惰 ;无比贪婪于对方的战马和装备 ;在宴会上不可避免的贪食和随之而来的淫荡。针对比武大赛所引发的七种罪过 ,雅克·德·威崔作了进一步的分析 and 抨击 :比武大赛刺激了荣誉感 ,为了得到虚荣和赞扬 ,促使人们参加这种争斗。比武大赛激发了仇恨和愤怒 ,比武中的争斗使人们随后寻求报复 ,并由此引发普遍的伤害。在比武中的失

① 参见 M. 福斯 :《骑士制度》,第 78 页。

② M. 肯恩 :《骑士制度》,第 94 页。

③ 参见 A. V. B. 诺曼 :《中世纪的战士》,第 153 页。

败或伤残,使人感到极度的漠然和沮丧。比武大赛也刺激了贪婪,人们进行相互掠夺,而且他们所耗费的物资毫无疑问要从农奴处得到补偿。在比武大赛中,所举办的宴会使人们挥霍成性,欲壑难填。比武大赛为人们提供了满足虚荣心的场所,凡热心于这种活动的人便失去了精神价值的追求而痴情于徒劳和庸俗的事情。比武大赛煽动了淫荡情绪,因为参加这类战斗可取悦于放荡的妇女,竟然还有骑士用妇女的衣物作为他们的标旗。^①

对比武大赛的种种禁令和责难,从教皇到一般僧侣,从思想文化的各个领域到神学的系统理论,形成了完整的防范阵容和条理化的理论攻击态势。这一系列现象表明,以教皇为首的教会对比武大赛的憎恶和愤恨已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然而,一代又一代的骑士们却不顾教会的禁令和谴责,仍我行我素地醉心于这项活动。比武大赛不仅没被禁止,还得到了不断的发展。

2. 反对的原因

教会反对比武大赛的原因有多方面。

首先,比武大赛产生的最初根源是实战演习,实战训练的目的在于战争中取得胜利。对每个战士来说,能经常参加实战性的演练,可有效地抑制在战场上的恐惧、充分发挥技战术水平、增加实战经验、最大限度地避免被俘和伤亡。公元14世纪以前的比武大赛,最主要的功效是为战争需要。然而,基督教会对于战争从根本上说是持反对态度的。基督教基本理论认为:“使用刀剑的人将亡于刀剑。”奥古斯丁对这一理论有进一步阐述:“有战争意图并容忍这种意图而没有悲哀者,他确实是一个没有人性的人。”^② 尽管教会后来不得不承认战争的意义和所谓“正义战争”(包括对异端和异教徒的十字军战争)的必要性,但在基督教国家,教会对战争以及与战争相关的事情并非取积极态度。早期的比武大赛粗野残暴,伤亡严重,几乎与战争无异。

① 参见 M. 福斯:《骑士制度》,第 79 页。

②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 页。

教会面对这种情况绝不会无动于衷,强烈地谴责和禁止是理所当然之事。

其次,基督教传统观念认为,人是渺小的并且生来有罪。人的一生应在赎罪、服侍并信仰上帝中度过。这种理论基调要求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应谦卑,不得为荣誉、称赞、名声之类的世俗虚荣所迷惑。人在追随这类东西时会引发嫉妒、憎恨、愤怒。当得到这类东西时,人可滋生傲慢,而傲慢则是忏悔、赎罪、虔诚信仰的敌人。骑士参加比武大赛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在赛场上争得荣誉。能在赛场上获胜并得到称赞对骑士的现实生活至关重要。一名骑士的武功、作战经验、勇敢程度等方面情况通过比武大赛可表现出来,这不仅可标明他价值高低,也是能否赢得贵族社会尊重以及领主或国王赏识的主要依据。许多没有财产的年轻骑士正是通过这种途径被国王或大贵族赏识重用并获得一片采邑或丰厚的薪俸的。为了改变生活境况,骑士们往往利用比武大赛作为展示自己的机会,这必然遭到教会的强烈反对。

再有,许多骑士参加比武大赛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获得物质利益。早期比武大赛的战利品是战败方的盔甲、武器和战马等,其价格在当时非常昂贵,有财力的战败方事后往往用重金把之赎回。为了获得战利品,骑士们往往把赛场当成战场进行残暴的攻击,胜利者“愉快地从倒在地上、淌着鲜血的战士身上扒下铠甲”。因此,凭借超凡的武功参加比武大赛是某些骑士发财致富的绝好途径。骑士为追求物资利益而投身到比武大赛中,被教会视为贪婪的表现,而反对贪婪、提倡慷慨解囊是教会的一贯主张。《圣经·马太福音》讲:“如果要达到完善,得卖掉你所有的产业,把钱捐给穷人,便有财富积存在天上。”人们不应拥有过多的财产,钱财是使人升入天堂的极大障碍;人们更不能贪婪地敛财,贪婪是坠入地狱的捷径。在中世纪,尽管教会通过各种渠道获得了广袤的地产和大量的财富,但却从来没有放弃对骑士们贪婪欲望的限制。限制骑士们的欲望不仅是传统教义所使然,也是教会不断增加财产并保证财产不受暴力侵犯的现实需要。

另外,基督教观念中对妇女的态度随时代不同而发生变化,然而总的看来,在中世纪时期神职人员广泛的禁欲主义宣传中充满着妇女是罪恶的渊藪,是魔鬼的工具,是超强诱惑男人之物(supreme temptress)的观点。^①由于强调对上帝的爱和苦行,教会往往把世俗男女之间的爱情与堕落、罪恶、地狱等概念联系在一起。比武大赛不仅吸引许多贵族妇女观赏和参与,而且一些骑士正是为了爱情而热衷于比武大赛。在比武大赛中,贵妇人们穿上节日的盛装并被安排在舒服合适的位置。在观看比武的过程中,她们往往毫无掩饰地为所喜爱的骑士呐喊助威,常常向他们抛投衣袖、手套、丝带或腰带等物品以示爱慕之情。一些骑士参加比武的目的就是为了向其爱恋的女人展示自己的能量和求爱的决心。为此,有些骑士把他们情人的爱情信物戴在头盔上或缝在衣服上,有的甚至把女人的衣物当成旗帜在赛场上打出以示自己的意愿,一些骑士为爱情甘愿上刀山下火海。比武大赛为骑士和贵妇人之间表达情感、追求爱情提供了机会。与此同时,大赛期间的宴会和各种舞会以及其他娱乐活动都为骑士与贵妇人们接触和交流创造了方便的条件。亚瑟王传奇中的杰出英雄兰斯洛德与王后正是利用比武大赛之机相互流露爱慕之情并演绎出一系列爱情故事的。对实际生活中的这类事情,教会是非常痛恨的,认为私通“是该罚入地狱的重罪”^②。因此,教会谴责比武大赛煽动了男女淫荡之情是有根据的。

教会强烈反对比武大赛完全是从教会的自身利益和观念出发,因此与骑士的利益和观念产生了矛盾冲突。骑士与基督教神职人员具有各自不同的社会职责,从中世纪时期就已被社会和理论界认同的关于这两者间社会职能的不同分工,是我们今天观察和分析当时社会结构和相应社会责任的最原始和最基本的依据。西欧中世纪的社会理论认为,僧侣负责人们的祈祷而贵族骑士负责整个社会的安

① 参见 M. 儒岭:《中世纪时代的每日生活》,第 72 页。

② 罗素:《婚姻革命》,靳建国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2 页。

全。尽管我们今天对这两部分人的社会职能和各自不同的行为特征有着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但是,这两者之间最根本的利益追求和思想观念的差异基于这种最简单的职能区分之上,由此,我们可较容易地展开对双方在利益和观念等方面冲突的观察和理解。

在自身信仰上帝的前提下,神职人员最基本的社会职责是使基督教思想得以弘扬并力争把其灌输到每个人的头脑里,融化在人们的血液中,落实在人们的行动上。在追求这种目标的同时,神职人员可获得精神的满足,并且能同他们的教会或修道院一起获得来自现实的政治、经济、教育和思想文化等方面的丰厚利益。而骑士的社会职责和利益要求与神职人员有着极大的不同,立足于世俗生活的骑士们的主要社会职责是进行战争,参加战斗和从事与战争相关的活动是他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战争中取胜或通过军事行为得到各种需求的满足是他们的兴趣所在,也是他们现实生活利益追求的关键。尽管骑士也都信仰基督教,但他们对基督教信仰的直接目的则是为了通过它更顺畅地追求世俗生活的满足并抚慰由于过分追求这种满足而带来的精神失衡。前者以上帝代言人的角色干预世俗社会并从中捞得好处,自感名正言顺,而后者以世俗霸主的强势身份攫取各种现实利益,只是对上帝心存恐惧。两者间社会职责和生活目的不同常常表现为观念的差异和利益的冲突,这种冲突表现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因此,教会反对比武大赛不足为怪。

3. 教会态度的转变及其缘由

然而,以教皇为首的教会对比武大赛的敌对态度并没有坚持到底,到公元13世纪的后半期教会的态度出现了些微变化。公元1281年,教皇马丁四世撤除了尼古拉三世时所重申的某些反对比武大赛的教谕,尽管仍保留着反对的原则,但表明在教会内部对比武大赛坚定统一的态度已出现松动。从这一时期僧侣作家所编造的神奇故事中也反映出这方面的变化。例如,某骑士在赶往一场比武大赛的途中停下来在教堂做弥撒并祈祷圣母。因为虔诚,他听神父讲了很长时间,尽管他的扈从着急和不耐烦,但对此没有办法。当他们离

开教堂时 ,惊奇地遇到了从比武场回来的一帮朋友 ,比武已经结束。然而 ,这些朋友却向他祝贺胜利并称赞他在这次比武中的神勇表现。当扈从帮助证实他并没有参加此次比武大赛后 ,这些人相信了他的话 ,并认为在比武场代替他本人角色的肯定是圣母玛丽亚 ,胜利应归功于圣母。^① 此类故事尽管要说明的是信仰虔诚的人会有好报的道理 ,但同时也显露出基督教对比武大赛的容纳态度 ,与以往纯粹攻击和谴责的基调有明显不同。

公元 14 世纪初 ,有人论证比武大赛存在的合理性。迪布瓦 (Dubois)认为 :比武大赛提供了一般性的娱乐 ,并且为传令官和其他服务者提供了一种令人尊敬的生活 ;它们为十字军提供了训练场所 ,或许应该以此为参加十字军骑士的一种特权 ,因此 ,最好在一定限制下容许它存在。

公元 14 世纪中期以后 ,一些僧侣作家出于对宗教战争的狂热而不满骑士的作战能力 ,并且号召大力举办比武大赛。甚至有人认为当时的比武大赛已成了追求虚荣的花架子 ,骑士懒惰又缺乏技能 ,应举办类似战争的古老形式的比武大赛以提高骑士的战斗力和勇敢精神。

到公元 14 世纪中期 ,教会停止了对比武大赛的禁令 ,并在后来的时间里对比武大赛的态度发生了根本转变。教皇克列门六世时 ,阿维农的教廷几乎成为世俗王公的附庸 ,比武大赛在这一地区成为一种欢庆方式 ,并在各种场合中多次被举办。公元 1471 年 ,曾在圣彼得广场举办比武大赛。公元 1565 年 ,庆祝梵蒂冈绘画馆竣工的主要庆典活动也是一场大型的比武。^② 比武大赛由从前教会眼中的洪水猛兽变成了可亲近和利用的社会活动 ,只是神职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对双方冲突的如此结局 ,西方学术界有观点认为 ,这是教会经两

① 参见 R. 巴伯 :《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90 页。

② 参见 R. 巴伯 :《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92 页。

个多世纪与贵族骑士斗争的失败。^① 我们认为,如果从比武大赛的发展过程看,把教会态度转变说成是斗争的失败似乎不够贴切,它更像是一种妥协。

首先,骑士与僧侣集团之间存在着不可或缺的利益需求关系。骑士们需要对上帝的信仰和神职人员的帮助,从中所得到的并不单单是精神方面的满足,不信仰上帝的骑士不能被当时社会所容纳。教会的庞大家业和耀眼的权力需要骑士,这其中不仅包括严防骑士们自身暴力的进犯,也包括使骑士成为教会利益不受外力侵害的保护屏障,甚至利用其对异端、异教徒及其一切妨碍教会利益的势力进行打击。出于这样的需求,决定了教会在实际执行对参加比武者的处罚时,必然要掌握分寸,不可能总是毫无情面,不留活口,通过各种理由最终逃避处罚者大有人在。其次,教会关于开除教籍和比武中死亡者不得在教堂埋葬的禁令对骑士们造成精神压力,他们对此并非完全不在乎,威廉·马歇尔临终前对参加比武大赛能否妨碍他进入天堂顾虑重重。^② 教会的禁令对限制骑士们在比武过程中的贪婪欲望和残暴行为无形中会起到重要作用。从一些骑士对战利品尽量表现出的慷慨态度,比武中禁止使用杀伤力强的弓箭,逐渐改用钝头武器,比赛程序日趋规范等现象都可看到这一点。从这一角度说教会并不是失败而是取得了一定成功,是骑士们作出了相应的让步。另外,教会最后放弃禁令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与教皇在同世俗君主权势之争中势力衰落,对世俗事务干预能力明显减弱有关,也与公元14世纪以后以教皇为首的教会内部讲究排场、追求豪华气派的奢靡之风愈刮愈烈有关,比武大赛成了教廷开展社交活动的工具。再有,公元14世纪中期以后的比武大赛已失去了早期的特征,成为上层社会的庆典活动,军事目的已经淡化。一些比武大赛甚至模仿传奇故

^①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97 页。

^② 参见 L. D. 本森等:《骑士文学》(*Chivalric Literature*, ed. by Larry D. Benson & John Leyerle), 西密歇根大学 1980 年版,第 18 页。

事中的情景,参与者穿着相应的服装,场上摆些道具“仿佛是在演戏”^①。到15世纪,这方面特征更为明显,有学者研究后认为,“比武大赛除了粉饰隆重的宫廷盛况外已与其他事情无关,如果再反对这种在15世纪已被认可的多少有些放肆的活动,教皇的禁令会显得可笑。”^②因此,我们认为教会对比武大赛禁令的停止是双方在长期冲突中相互妥协的结果,并非谁打败谁的问题。

纵观上述,我们还可看到,尽管西欧中世纪时期骑士与僧侣集团之间存在着互利互助大体和谐的关系,但是,由于双方所处社会位置和职责的不同,存在着利益和思想观念的矛盾冲突,这种冲突常常反映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也反映在比武大赛这类军事和社会活动当中。以往在了解西欧中世纪的教俗关系中的矛盾冲突时,我们更多注意的是教皇与世俗君主之间的权力之争。单纯以阶级分析的方法观察西欧中世纪社会,很容易忽视贵族骑士与教会封建主之间的利益冲突。认识到这种冲突,有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骑士文学中为何出现反传统基督教的思想,为什么在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许多世俗贵族投身到反传统教会的行列等问题。另外,教会与骑士这两个相对独立的贵族权势集团在互利大前提下的矛盾所形成的双方非暴力性的冲突和制约,对推动西欧封建社会的迅速发展会起到积极作用。

① D. 鲍恩斯坦:《礼貌之鉴》,第111页。

②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192页。

第七章 骑士的军事生活

骑士是职业军人,在西欧中世纪战场上他们扮演着主要角色,他们生活中的最重要内容是军事生活。然而,军事生活是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它包括平时的习武、比武,也包括战时的攻城、守城以及幼儿时期开始的军事训练等,在此,谨对骑士的军事组织、军事义务、军事行动、十字军、骑士团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初步探讨。

一、骑士军事组织

骑士的军事组织并不能用今天军队中的编制概念来衡量,骑士军队内部的组织关系和结构大体上与土地分封、主从关系、行政机构等方面的内容结合在一起,军事组织实际上带有经济、政治、私人隶属等各个方面的特征,同时,骑士集团内部的组织关系和相互义务主要体现在领主与附庸之间的主从关系中,遵守规则和忠诚是主从关系中的重要内涵。

中世纪骑士军队中的许多内容源于日耳曼人的军事传统,日耳曼人带有原始特征的首领与军事伙伴之间的相互关系影响了中世纪的骑士在军事集团内部的义务关系。从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中所描述的一些情况可以看出,日耳曼人的青年男子达到成人的年龄后,他的长辈或酋长在公共大会上为他举行授予盾牌和长矛的仪式,这个青年便有资格在军事首领的率领下参加军事战斗。在军事首领和他所率领的军事伙伴之间带有原始的统领和服从的组织关系和忠诚的契约。军事首领受到所有伙伴忠诚的拥戴,理由是这位首领作

战勇敢,武功高强,办事公正。伙伴们以勇敢的战斗作为对首领的忠诚表示,首领如果在战斗中战死,而伙伴们仍活着会有苟且偷安之嫌。另外,在日耳曼人的军队中存在着浓厚的血缘关系,军队的基本组织单位具有明显的家族特征,这使得日耳曼人军事组织内部的首领与军事伙伴之间在相互责任和忠诚之上又带有同心同德的团结和凝聚力,日耳曼军队中所形成的许多传统习惯一直存在于中世纪的骑士集团内部。^①

骑士组织结构的建立也受到罗马因素的影响,在罗马帝国后期,一些有势力的中央和地方贵族们,为了使自己的利益和生命财产在日益动荡的社会环境下得到有效的保护,利用经济和政治实力庇护社会地位低下的自由民,让他们以服兵役的方式为自己提供安全保卫,受庇护者可由此得到来自这位贵族的经济支持和人身安全的保护,他们之间从而结成主从关系。罗马社会中自由民为了寻求生存,贵族为了保障自身的安全而建立起来的双方相互义务关系一直传到中世纪时期。到公元6、7世纪,当法兰克国家的墨洛温王朝政局分裂、战乱不已之时,这种“委身式”的现象在社会上普遍出现,一些自由民为了生存和安全依附于某一个贵族,以各种服役的方式来回报其主人为他提供的条件,其中主要是土地的使用权。为了表明委身者与领主关系的严肃性,双方往往要举行一种仪式,委身者把双手放在领主的双手之间,表示他的臣服。后来,这种形式被进一步发展为中世纪的“臣服礼”。接受委身的自由民除了为领主服劳役外,也要担负其他的徭役特别是兵役,服兵役是一些委身者的重要义务。

公元8世纪初,查理·马特担任宫相,执掌了法兰克王国的统治权力后展开的所谓“采邑改革”,实际上是借助对一些土地使用权力

^① 参见 J. F. 沃布鲁真:《中世纪时期西欧的战争艺术》(J. F. VERBRUGGEN, *THE ART OF WAREARE IN WESTERN EUROPE DURING THE MIDDLE AGES*),牛津1979年版,第70页。

的重新分配而进行的军制改革。^① 查理·马特把没收来的土地和一部分没有没收的土地以采邑的形式进行重新分封,受封者要宣誓效忠,并按采邑的多寡提供相应数量的全副武装的骑兵兵役,从而改变了以往法兰克国家对贵族们按照军功行赏的方式无偿分配土地的原则。此时,国家君主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进行土地分封,成为最高领主,受封者接受采邑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成为领主的附庸。采邑改革的意义表现在多方面,在经济方面,由于土地的再分配而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在政治方面,由于加强了中央统治权力,限制了地方豪强势力,使政局趋于稳定。采邑改革在军事方面的意义更为直接,更为明显,首先,中世纪的重装骑兵军队,即骑士军队从此建立并成为后来中世纪时期军事战场上的主导部队,这在西方军事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其次,法兰克国家从此建立起一只新型军队,这支军队对后来加洛林帝国的建立、平定内乱、开疆扩土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再有,军队中具有封建特征的组织关系和结构由此出现新的变化。^②

采邑从国王往下层层进行分封,国王把土地分给公爵一级的地方贵族;公爵等又把所得到的部分土地以采邑分封的形式往下分给伯爵一级的各地贵族;伯爵再把一部分土地往下分封给子爵、男爵级别的贵族;子爵、男爵再往下分给地位较低的一般骑士。(这只是一种笼统的划分,实际上并不是如此规范,伯爵或骑士有可能直接隶属于国王,而且各国的情况也不尽相同。)上自国王下自一般的骑士,形成金字塔似的等级结构,贯穿整个塔身的核心是以土地为主要形式的经济利益分配,而附着于这种经济利益核心的是层层递进的以服

^① 关于骑士产生的时代仍是学术界争论的问题,在查理·马特任宫相之前,法兰克人的军队中就已有了骑兵,而且以分封土地作为军事服役条件的做法在他之前也已出现。然而,骑兵不等于骑士,以前的土地分配方式并没有产生查理·马特时代的效果,笔者目前认为把骑士产生的年代划在查理·马特时代比较妥当。参见拙作:“西欧中世纪骑士产生的历史条件”,载于《河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参见P.福瑞克尔:《查理·马特时代》(P. FOURACRE, *THE AGE OF CHARLES MARTEL*),朗曼2000年版,第153页。



图 33 三个阶级。中世纪人们认为,社会分为战士、传教士和劳动者三个阶级,其相应的代表是骑士、僧侣和农民。(不列颠图书馆)

骑兵兵役为主要形式的封建义务。上下各层通过采邑分封形成主从关系,即领主与附庸关系。在法兰克国家最初的采邑分封中,采邑分封并不是从国王直接一分到底,而是层层进行,附庸从领主手中领得采邑,他只直接对封给他采邑的这个领主负责,而对领主的领主并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和义务,与此相应,领主对附庸的附庸也没有越级操纵的权力,故有言曰:“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这种特殊的等级制度不单是当时封建社会贵族之间的等级制度,它同时也是

封建国家的行政制度、骑士军队组织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王把采邑分封给公爵后,军事需要时,公爵依据采邑的大小向国王提供相应数量的全副武装的骑士,公爵所提供给国王的众多的骑士中有伯爵率领的自己的附庸,以及子爵或男爵们各自的附庸。由此我们可以大体看出,在骑士军队最初的内部组织结构中,国王作为骑士军队的最高统帅,统辖着全国的骑士,而实际上这种统辖除了对王室领地上的骑士外,只是名义上的,对骑士的真正统辖和指挥权存在于各个阶层的领主与属下的直接附庸之间。从整个国家骑士军队组织结构看,国王往下,公爵、伯爵、子爵、男爵、骑士似乎等级森严,组织完备,但实际上,国王的军事指挥权力并非一通到底,国王以及各级领主们对手下骑士军队的指挥和调动是否有效,取决于领主与附庸之间约定俗成的各种法律规则和义务,而这些规则和义务的履行又主要取决于从领主手中获得采邑的附庸们是否忠诚,忠诚是各级领主们能否有效地指挥和调动他们手下骑士的重要因素。

这种军事制度和组织结构存在着分崩离析的隐患,许多因素都可能立即造成这种军事结构的坍塌和组织的混乱。从指挥官领主方面看,最高统帅国王或各等级的指挥官,他们个人能力的强弱就有可能决定手下骑士的向背,他们的软弱或行为偏差,都可能导致下属的反叛。从附庸方面看,有诸多理由会使骑士们放弃对领主的忠诚而不履行封建义务。从支撑骑士军队建立起金字塔结构的核心支柱——采邑来看,随着采邑由最初的只许终身占有到世袭再到事实上的个人拥有,附庸们对领主的隶属逐渐变成私属,以君主为首的中央军事权力由此会被架空,国家的军事机构渐渐成为一个空壳。军队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查理大帝死后不久,庞大的帝国便很快分裂,证明了建立在采邑分封基础之上的骑士军队组织结构的弊病。

查理帝国尽管分裂,但骑士军队仍然存在和发展着,各级骑士都围绕利益而行事,忠诚也好,服兵役也好,都建立在获得采邑或相应的经济条件之上。到了公元11世纪中期,一名骑士从几个领主那里获得采邑的现象非常普遍,许多附庸已经习惯了为几个领主服兵役。

而实际上,这种脚踩几只船的行为很难执行得很好,如果几个领主同时需要他服兵役,他只能把手下的附庸分开,满足各个领主的要求。如果战争一旦是在这几个领主之间进行,那么这个人手下的附庸们在战场上相互间便成了敌人。因此,附庸的忠诚和义务很难落实,有的骑士在几个领主中只选择某一个重要的领主作为臣服的首席领主,而从其他领主那获得采邑后,只是象征性地尽些义务,有的干脆不承担义务,或者说无法承担义务。英国在公元1066年“诺曼征服”后,征服者威廉曾把在法国的分封方式加以改造后实施于英国,试图赢得所有骑士的忠诚。公元1086年,他要求从“所有登记的土地所有者那里”获得效忠宣誓,其中不仅有二万多名重要的土地领有者,还包括他们的附庸。由此看来,征服者威廉以及后来的英国君主们已认识到欧洲大陆骑士军队内部组织结构的弊端,力图对整个骑士军队实行彻底控制。

从国家的整体看,尽管骑士军事组织内部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弊病,但某个领主在一定领地范围内对手下骑士军队的指挥和调动仍比较有效,总的说来,与领主的分封越直接、关系越密切的骑士受领主指挥和调动的效果就越好。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这种军事体制下,国家君主到一定时期充其量只能成为一名统率自己直辖领地的领主,没有军制的新变化,君主很难号令天下。

我们通过对国家级骑士军事指挥结构的考察,可多少窥测到各地方领主手下骑士军队的组织情况。王室军队的高级军事指挥官大体上有管家(Seneschal)、总管(Constable)和司令官(Marshal),这三个军事官职都来自早期国王的家内掌管事务的官员。管家,即古法语的 Seneschal 一词,最初的意思是指“老仆人”(old servant),后来与之相应的拉丁文是 dapifer,即在宴会中主持一些事务的人,而转入英文的相应词是 Steward,意为财物管理员(又意为伙食管理员、管家等),从这个词的原始含义可看出担任这个职务的人最初所承担的工作。后来这一职务逐渐变成在王室中掌握重要军事指挥权力的世袭性职务,并且成为王室法庭中国王的代理人,身兼军事和司法要职。

在公元 11 世纪的法国,管家是法国王室的军队总指挥,但是由于一度担任这一职务的伽兰德(Garlande)家族对职权的滥用,引发了公元 1127 年路易六世对该家族的镇压。此后,这一职务只负责王室生活起居方面的事务,而且通常由国王委托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大封建主担任。公元 1191 年后,这一职务除国王在加冕仪式时特别委任外,平时为空缺。在法国,大封建主们都有自己的管家。

总管,即 Constable 一词是法兰克人从拜占廷借用的一个名词,最初是指马厩官。在公元 11 世纪的法国,这个官职成为在管家之下的军事指挥官,当管家一职失去军事职能后,总管接替了曾由管家担任的军事职责。这个职位在法国不允许世袭,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并非十分严格。总管这一职位由诺曼人介绍到英国,但是在英国的总管与法国的总管不同,这一职位是在司令官(Marshal)之下,权力和职责要低于法国的总管。在英格兰和苏格兰,总管这一官职除了拥有军事权力外还具有较高的司法权,其中的职责之一是保证国王的法令在各地区的畅通,并负责保护国王本人及其家属的利益和生命财产安全。后来,他们在法律方面的职责扩大到国王的军队当中。当爱德华三世建立“骑士法庭”时,这一职位的人,主持并处理骑士们的犯罪案件,并且还负责其他一些军事方面的事务,例如对参加战斗或比武的军队进行演练和测试等。

在中世纪,总管(Constable)这一称呼被使用得比较广泛,在军队中、在城堡里、在船上都用总管这一称呼指代指挥者。到公元 12 世纪末,英国军队中出现“保安队”(constabulary)一词,表示由一定数量的战士组成的军事单位,其指挥官亦被称为总管。关于这种保安队更具体的情况,由于材料所限,不十分清楚。有记载,在公元 1196 年,威廉·马瑞斯库(William Marisco)曾担任由 500 名威尔士的步兵组成的保安队的总管,但在骑士部队中目前只知道有这种军事单位存在,有材料显示保安队的总管由于有骑士缺阵而受罚的记录,至于骑士部队中这种保安队的数量,以及每一个保安队的规模都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从零散的材料可看到,在英国,守卫诺里奇城堡

(Norwich Castle)的 40 名骑士,被分为 10 人一个单位,各守卫该城堡一个季度,每个单位的首领被称为总管。但是这不能证明当时一个保安队的骑士人数肯定就是 10 人,因为总管这一称呼太普遍,自治城市中的军事指挥也被称为总管,在各个郡也有总管这种职位。^①

司令官,即 Marshal,该词最初仅指“马伕”(horse servant),在墨洛温王朝时期则为“马倌”,是在总管之下的一个职务。后来这一职务与军事指挥官有了联系,在军队中负责传达命令。到公元 12 世纪,司令官开始在战场上指挥作战。至少在英国的军队中,司令官成为某一家族的世袭,但在法国,这一职务绝不允许世袭。在公元 1386 年,经过英国王室的一份准许状,使这一职务演化出英国军队中的另一个固定头衔,即 Earl Marshal(近代以后这一头衔专指宫廷典仪大臣兼纹章管理局局长一职),在中世纪此官地位低于司令官(Marshal)一职,在行军途中,他所率领的部队通常要先于大部队,为整个部队选择合适的安营扎寨的位置,并安排各大贵族架设帐篷的位置等。

中世纪时期,在国王发动的战争中,各方军队的组织通常是以大封建领主(即大土地承租主)所率领的部队为单位,某个大领主提供固定的部队人数份额,构成一级军事单位,这位大领主担任所辖部队的指挥,或由他手下的人代理指挥。在早期十字军东征时期,这种军事单位通常以国家来划分,这也是从经济供给的承担方作为基本单位进行组织的。在英国,国王的军队召集令往往下发到直接接受国王采邑者,不仅有世俗的采邑拥有者也包括领得采邑的教会,同时也包括各郡的郡长,他们再召集他们分封的更小的采邑所有者。

在战场上,骑士们常常以密集的队形排列并组织进攻,其队形的密集程度被当时的《武功歌》作品不无夸张地描写道:把一只手套抛到向前行进的密集排列的骑士们的头盔上,在一公里之内手套都不

^① 参见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134 页。

会掉到地上,他们长矛的密集程度使“风都不能从中吹过”^①。骑士在作战中密集队形排列的主要目的是抵御对方军队的冲击,从而可更好地保证他们的生命安全,但是这种大规模的密集队形限制了骑士们持长矛冲锋的效力发挥。因而,在战场上有时把骑士军队分成小的作战单位,每个作战单位以某个领主的旗帜或某个家族的族徽为标志,每个作战单位的人数多少并没有统一规定,通常由30至80名骑士组成为宜,这个规模的作战单位比较有利于每个骑士技、战术的发挥。

然而,骑士如同装甲车似的装备,使他们有可能成为战场上最基本的作战单位,形成以一名骑士为核心附以扈从的最小作战单位。由于骑士在穿戴笨重的盔甲时需要有人帮助,上马的时候最好有人帮助牵马,上马后仍须有人递给他长矛,战斗中长矛折断还需有人及时递上新长矛。因此,骑士在战场上需要有扈从配合,组成一个作战单位。一名骑士究竟该配备几名扈从,不同地点,不同的战争,不同领主的军队都会各不相同。从神殿骑士团的规则可看到,每名骑士伴有两名扈从,一名站在骑士前面帮助拿矛、牵马,同时,另一名站在骑士后面牵着骑士其余的马匹。在战斗开始之后,一部分扈从要奔跑着随各自骑士冲锋并及时递上长矛,另一部分扈从要听从专门指挥官的随时调遣。最初,扈从不戴头盔也没有铠甲,通常不允许参加战斗,尽管后来他们可投入战斗,但只允许使用轻便的长矛,不得骑马,并且只能轻装上阵,因此,扈从在战场上很容易伤亡。到了中世纪后期,扈从也骑马作战,其装备几乎与骑士无异。在十字军东征期间,由于伊斯兰教徒的军队大多为轻骑兵,较之西方的重装骑士进攻和撤离的速度要快,因此,在一些战役中,指挥官严格禁止骑士各自为战脱离战斗集体进行冲杀。

从上面我们可粗略看到,以采邑为主要经济支持的骑士军队具有浓厚封建主从关系的组织特征,骑士的装备决定着他们在战斗中

^① J.F.沃布鲁真:《中世纪时期西欧的战争艺术》,第73页。

的组织形式。骑士厚重的盔甲使其具有较强的防护能力,胯下的战马使其行动具有较快的速度,手持长矛的骑士具有很强的冲击力。兼备防护和冲击力的骑士在战场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他们既可组成战斗集体相互配合进行冲杀,又可在扈从的配合下相对独立地进行战斗。

二、骑士军事义务

凡获得采邑者必须为领主提供相应数量的骑兵兵役,但是,附庸为领主服役的方式和服役的天数等方面的情况在中世纪西欧的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是有区别的。

一般规定,骑士每年要为领主服兵役不少于40天,而在战时这些天数难以满足领主的要求,附庸超期服役部分领主通常要予以一定的薪金补贴。在诺曼底和法国的其他一些地区,领主对附庸们的服役要求是,在领主需要时附庸必须以全部的骑兵和步兵为领主效力,除此而外,附庸对领主其他方面的义务则比较少。同时,在这些地区40天的服兵役中,骑士对国家君主的服役份额较少,更多的是为他们的直接领主服役。还有些地区的领主平时并非按照每年40天的服役数额严格要求,而是在战争期间召集附庸参战,集中使用服役时间。

当然,西欧各国的君主们对大封建主们的各种权力会尽量加以限制,大封建主在何种条件下、多大范围内可征调其手下的附庸,通常要受到国王法规的限制,君主们要求各封建主们只能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使用骑士们的服役,服役的内容一般被限制在对封建主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保护范围之内。在英国和法国的王室领地内,由于封建主之间的私人战争被禁止,各地方封建领主对其附庸的召集受到国王们的密切关注。然而,君主们的规定大多停留在字面上,在许多情况下国王这方面的法令难以奏效,封建主们在需要时违背其领主法规之事时有发生。

作为附庸的骑士除了服役于战场,他们还有责任守卫王室或贵族的城堡。关于骑士为领主每一年在城堡的服役期限,由于材料的不足和零散,很难详细搞清楚,在骑士服役的过程中有许多不确定条件会影响到在城堡中服役时间的长短。比如在战争期间,骑士以往轮换守卫某一座城堡的时间和顺序有可能被打乱或者取消。另外,骑士以往在附近条件较好又比较安全的城堡守卫可能服役总的天数会多些,但每一次轮换服役的天数会少些,如果明年他赴遥远边疆,条件比较差又较危险,需要服役的时间总数可能就会短些,但这次服役的天数可能会多些。再有,某个骑士由于为领主做了其他事情,可能这一年守卫城堡的义务被免除。因此,从留存下来关于这方面的记录材料中很难明确判断骑士应在城堡中服役的天数,如果孤立地从某一份材料中加以推测,很可能得出的结论与事实恰好相反。在有些地区,骑士在城堡中的服役似乎是长期性的,但在英国一些地区,骑士在城堡中的服役被分为三个月的轮流,也有骑士一次服役15天,而这种短期的服役在一年中往往不止一次。

城堡的守卫者不单单是骑士,还有其他一些人,其中主要有兵士(sergeants)。这一等级的军人,通常被一些人划归骑士等级的下层,而实际上,这部分人所领有土地的数量在50~60英亩左右,这个数目的土地远不能提供一名全副武装骑士的各项需要。他们只是在国家或领主处于危难之际,有责任服兵役,但由于经济条件所限,对他们的武器和装备没有明确和硬性的规定。

守卫每座城堡的人数在和平时期和战争时期不同,即使同是在和平时期或同是在战争时期,某一座城堡的守卫人数也不一定始终相同。英国的诺里奇城堡在和平时期的守护者大约有50名骑士,但在战争时期的公元1075年,守卫的骑士多达300名,另外还有兵士、弓箭手等。同样是在战争时期的公元1193年,该城堡的守护者则只有75名骑士和一些兵士。不同的城堡守卫者的人数自然也不同。佛莱林芬城堡(Framlingham)在公元1216年时,守军为26名骑士,20名兵士,7名弓箭手。在约克郡的里士满城堡(Richmond)的守卫

费用清单中表明,守军有 186 名骑士,他们被分为 6 个组,每组人数从 26~42 人不等,每组服役 2 个月。最小的组在冬季服役,因为此时不利于攻城,大一些的组则在夏季守卫。^①

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和骑士集团内部隶属关系的混乱,以付钱代替为领主守卫城堡的方式悄然而生。关于这方面的记载,在英国是在亨利一世统治时期开始的,到公元 12 世纪末普遍施行。英国大宪章(Magn Carta)中规定,一名愿意承担服兵役义务的骑士,领主不得强迫其付钱代役。从中可以看出,一些领主越来越愿意让附庸以钱代役,领主可利用收缴的代役钱雇佣军队,用雇佣军服役守护城堡更为方便和有利。

以钱代役方式的出现原因有许多,其中不仅有领主方面的各种原因,附庸方面的各种情况也促成了这种现象的出现。从领主处获得采邑,骑士主要以服兵役的方式为领主尽封建义务,骑士的男性后代也将成为骑士,因而采邑逐渐变成了世袭的领地,采邑的世袭意味着骑士兵役义务的世袭,从而也就引出了一系列的问题,一旦骑士年老体衰无力服役该怎么办?如果骑士突然死亡采邑由他的妻子或年幼的儿子继承谁来服兵役?如果一个附庸有多个领主,当附庸在领主们同时需要他服役时分身乏术,服役的义务如何落实?为了能较好地解决这些问题,用付钱的方式代替服兵役的现象逐渐以合法的形式固定下来,附庸所缴纳的代役钱被称为“盾牌钱”(shield money)。

在德国,以钱代役的有关记载出现在公元 11 世纪。在法国,公元 12 世纪的城市市民在军事服役中出现以钱代役的形式,到公元 13 世纪末,盾牌钱在法国已普遍实行。在英国,代役钱的实施被明确记载是在公元 12 世纪初亨利一世统治时期,然而这种形式在公元 1100 年的刘易斯(Lewes)修道院的章程中已被提到。另外,在公元 1130 年的一份章程中谈到,早在威廉二世统治时期(公元 1087~

^① 参见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126 页。

1100年)这种免服兵役税就已经实施。到公元12世纪末,盾牌钱在诺曼底和英格兰已成为正常之事,而且在国家备战过程中随时就可以征收。

每名骑士一年的盾牌钱应交多少,不同时间不同地区钱数不一样,经常随着货币行情和雇佣兵的价码而浮动。在多佛(Dover),骑士每年15天服役的代役钱一共是10先令,而服役30天者为20先令。这一数目的钱可以支付相同天数的守卫者的雇佣费用,当时雇佣兵的薪金一天为8便士(1先令等于12便士)。在其他城堡中,这种收付比例与此不同,有些地区的代役钱由领主与附庸双方商定。后来,这种盾牌钱从有服兵役义务的骑士扩大到没有服兵役义务的自由民,并成了一项正常的税收。盾牌钱的出现和普遍实行,使骑士军队内部的组织关系发生变化,对骑士的传统观念也造成严重冲击。

与盾牌钱出现的同时,雇佣兵在各个国王和大贵族的军队中的数量越来越多,雇佣兵大体有三种类型。第一种,主要是一些没有采邑的骑士,国王或大贵族付薪金雇佣他们守护宫廷或城堡,成为家内守卫骑士。雇佣这样一些骑士,对领主会有许多有利之处,由于这些骑士没有地产,不受服役时间的限制,有利于领主的调遣和使用。另外,他们大都出身于贵族骑士家庭,尽管没有继承到财产,但在他们的观念中仍具有浓厚的忠诚、勇敢等信念,他们通常会较好地履行骑士义务为领主效力。再有,国王和封建主们雇佣这些骑士可以避免领地被进一步瓜分。因此,这部分军队的数量有较快的发展。到公元14世纪,英国王室雇佣的这类骑士不仅负责整个王室和宫廷的守卫,而且还成为战役中的先头部队,同时,其中的一些骑士被委以行政重任,还有的被提拔为军事指挥官。雇佣兵的第二种,是统治者在战争期间所雇佣的国内和国外的士兵,这部份士兵大多为步兵和弓箭手。随着雇佣兵制的日益流行,许多人专门从事受雇当兵的职业,有些地区由于为各国提供了大量优秀的雇佣兵而闻名,像北欧低地国家的步兵,特别是来自布拉班特(Brabant)的士兵,骁勇善战,被各国君主和贵族们看好,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长弓箭手也曾在欧洲

战场声望很高。雇佣兵的第三种,是供给津贴的联盟军队。这类士兵不仅有国内方面的也有国际方面的,他们内部成员之间或许有或许没有封建主从关系,由于同是从事战争职业又在战场上可以相互关照,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在战争时期他们往往以集体为单位被雇用。由于雇佣军队使用和调动的方便,受到各国君主和大封建主的青睐,在公元1066年,征服者威廉进攻英国时,率领的军队中有相当数量的雇佣兵。英国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时常需要海外作战,雇佣兵制度在这个国家得到较快的发展。

雇佣骑士的薪金不断变化,薪金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军队的素质和装备等。在公元12世纪初期的英国,骑士薪金大致是每天6便士。在公元1162~1168年间他们的薪金则为每天8便士,而到了公元1173年,价格则升至1先令。到公元1205年,这个数目升到了一天2先令。^①

雇佣的骑士与传统的采邑骑士虽在外表上没什么差异,但两者在许多方面却存在着明显的不同。第一,两者服役的经济依托不同。雇佣骑士服役得到的是薪金,而传统骑士得到的是以土地为主要形式的采邑,前者是为了挣得薪金而服役,后者则是为了尽义务而服役,双方的经济来源形式和服役的直接目的存在着差异。第二,雇佣的骑士与传统骑士对领主的依附程度不同。传统骑士在获得采邑的同时与领主建立起较牢固的封建关系,领主把土地的使用权作为服役的薪金交给附庸,实际是提前并如数地把这种稳定的薪金交了出去,而且采邑还可传至子孙后代,较之按天数获得薪金的雇佣骑士,传统的骑士需要用更大的忠诚来维护主从关系才能使领主的利益得到有效补偿,主从双方被更多的封建关系所约束。第三,获得采邑所应承担的封建义务远远超过领取薪金的单纯服役义务。传统的骑士除了定期的服役外还要对领主家的婚丧嫁娶、大事小情、法律诉讼、临时征调等事务负责。第四,对国家政治作用不同。随着采邑变成世袭领

^① 参见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131页。

地,一些传统的骑士逐渐成了削弱君主权力、威胁国家统一的潜在势力。而雇佣骑士可使君主们利用强大的税收权力直接招募、指挥调动,有利于王权的加强和国家的统一。第五,发展前景不同。雇佣兵的发展壮大可谓西方中世纪军事史的显著进步,雇佣骑士使军队的灵活调动能力、战斗力、战争效果较之传统骑士都有进一步提高,^①现代“战士”(soldier)一词的概念即源于“雇佣兵”(soudoier)这一概念。

三、领主与附庸的关系

中世纪领主与附庸的关系是多层次、内涵复杂的人际关系。它的多层次不仅表现为农奴和劳动者们与其领主间的关系,还表现为从一般骑士到国王之间层层的主从关系。它的复杂内涵包括附庸对领主的各种义务,也包括领主对附庸的各项责任,在两者的责任和义务中又包括经济、法律、军事、习俗等方面的内容。因此,西欧中世纪的领主与附庸的关系是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的较复杂问题。在此,只对附庸骑士与其领主的相互责任和义务进行初步的考察。

领主与附庸关系的经济基础是采邑。“采邑”——fief 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feodum 一词,在公元 11 世纪,“采邑”这个词已经逐渐代替更早使用的 benefice(圣俸,封地)一词,指明某个领主授予一个附庸作为生活来源的财产。一份采邑可以是任何一种能从中获取租税的财产,它可能是一片土地,也可能是一处磨坊,一座出租的房屋,一个可收费的市场,一座征税的桥梁,甚至是一件可卖掉的动产。修道院和教会也常常作为采邑的形式归属于世俗附庸,他们会把什一税、捐款甚至信徒们的捐献物作为收入。当然,土地是采邑最普遍的形式。

采邑是骑士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也是骑士社会地位高低的衡

^① 参见 S. 伊萨克“雇佣兵问题”,载于 D. J. 凯盖等:《中世纪的战争领域》(S. ISAAC, “THE PROBLEM WITH MERCENARIES”, In *THE CIRCLE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 ed. by D. J. KAGAY and L. J. ANDREW VLLALON) 萨福克 1999 年版,第 101 页。

量尺度,还是骑士服兵役的依据,采邑对骑士至关重要。一名骑士的全副装备,包括盔甲、武器、战马等,再加上他平日和战时的各项需求和耗费,所需经费的数量大为可观,据查理大帝统治时期的情况看,当时维持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大体需要 300~600 英亩的耕地以及大约 100 名农奴在此耕地上的劳作。在公元 13 世纪的英格兰,小规模采邑的耕地面积大都在 500 英亩以内。^①采邑以土地的形式进行分封,不仅包括耕地,也包括荒地和山林等。采邑由于是对分封财产的一种统称,故没有固定计量标准的限制,一份采邑可能大到方圆数千英亩,其中包括耕地、牧场、森林、村庄等,也有的采邑小到几英亩。公元 12、13 世纪的西欧各国,包括不列颠,土地都已被无数的采邑划分,采邑归属于众多的领主和附庸们。



图 34 一幅奇特的附庸效忠图。

^① 参见 P. 考斯:《贵族地位,骑士身份与地域》(P. COSS, *LORDSHIP, KNIGHTHOOD AND LOCALITY*),剑桥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7 页。

采邑制在西欧产生的根源,我们在骑士的军事组织一节中已基本涉及到,它的根源可追溯到罗马帝国后期的贵族对自由民的“庇护制”和日耳曼人军事首领与亲兵的相互利益关系中。公元6、7世纪的“委身式”加强了按获得土地使用权而为领主服役的原则。到公元8世纪,法兰克加洛林王朝的统治者们,迅速不断地发展了这种土地使用原则以满足重型骑兵军队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采邑制与骑士军队的建设相结合,使中世纪的领主与附庸间的关系贯穿于骑士的军事组织结构中并带有个人化或私人化色彩。

领主与附庸之间通过采邑为纽带紧密连在一起,同时又以采邑为轴心编织出复杂的相互关系。领主把土地作为采邑封给某个附庸,对主从双方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中世纪与今天一样,大凡重要的事情都要举行仪式,以示正规、严肃、隆重并令人难以遗忘。“臣服礼”中领主把一块泥土或一根麦秆或一个树枝交给附庸,象征着采邑的使用权从此已转到附庸手中;而附庸跪在地上,双手放于领主的双手之间表示他此刻已成为这位领主的附庸。为了使这种仪式更为严肃和认真,仪式中双方的誓言往往在圣物面前进行,圣物也许是圣徒的一块遗骨,或头发、衣物碎片等,也可能是一部《福音书》抄本,仪式由此而带有神圣性,双方所定立的契约不可随意打破。实际上,在仪式中主从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的契约是建立在一定程度的互利基础上的。

在军事采邑分封之初,基于某一采邑的主从契约关系的有效期仅为双方当事人一世,契约订立者的任何一方死去,此契约即告结束,死者的继承人要想再续此契约,需与活着的一方举行仪式重新订立。虽然从理论上讲采邑的所有权是领主的,附庸只能使用并从中获利,但随着采邑逐渐被世袭,采邑从事实上变成了附庸的领地。采邑变成附庸的世袭领地后,有各种情况会使采邑的原始状态改变,从而影响到对领主的义务,打乱并破坏领主与附庸之间的原本关系。

城市产生后,西欧的商品货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一些城市的工商业者从中发了财,他们中的一些人希望投资于土地,借此他们不仅

可保护资产,还可跻身于贵族行列。而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一些骑士由于种种原因需要或者急需金钱,靠采邑的收入不仅难以满足需求,而且钱来的也太慢,因此他们把采邑的全部或一部分抵押或出售出去,以解燃眉之急,或投资他用。封建法规中严格禁止采邑的随意买卖,采邑的随意转手会严重损害领主的利益,面对这种日益严重的现象,公元1158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巴巴罗萨愤然道:“我们已听到来自意大利一些贵族们的抱怨……他们的附庸不经领主同意竟把采邑秘密地出租或出售……由此他们没有了本该承担的服役义务,帝国的荣誉和军事力量受到削弱。根据一些主教,公爵,总督,伯爵……以及其他首领们的建议,我们以上帝的意愿颁布以下永久性法令:没有领主的同意,拥有采邑的任何人不得出售、抵押、转手全部或部分采邑。我们仍禁止用下列狡猾手段出售采邑并收取钱财……打着授与采邑的旗号……在这种非法交易中,无论是买方还是卖方都将失去这块采邑,并将其归还给领主。为买卖双方起草合同的公证人将被罢官……并砍掉他一只手。”^①

采邑被世袭占有所带来的另一个严重后果是,采邑在继承的过程中有可能被逐渐地分割和转移。领主的法规不允许采邑被分割缩小,被分割缩小后的采邑使领主难以获得应有的回报。占有采邑的骑士会有几个子女,继承采邑最重要的条件是能够为领主服兵役,因此,采邑继承人应首先从儿子们中选择,后来长子继承制是这种选择的法律规定。如果家中没有男继承人,女儿亦可继承采邑,由于无法服役,在其年幼时领主会以监管人的身份掌管采邑,如果她已结婚,服役由丈夫代劳,此时采邑尽管名誉上仍归她所有,实际上已挂到她丈夫的名下,而这位丈夫有可能已是其他领主的附庸,采邑的这种转移使领主和附庸当事人的人际关系发生改变。因此,中世纪时期,领主们对附庸中女继承人的结婚和再嫁十分关心,百般插手,其中有重要的利益牵连。即使采邑由儿子继承,当女儿们结婚时父亲也往往

^① 约瑟夫和 F. 吉斯:《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52 页。

会划出一些财产给女儿作嫁妆,采邑在继承过程中被悄悄地分割不可避免。

采邑把领主与附庸连在一起,采邑连接着领主与附庸的利益,通过采邑领主与附庸双方建立起相互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也编织出领主与附庸间的各种关系。领主与附庸之间最基本的责任和义务是:领主把采邑封给附庸,不仅使附庸能够制办起骑士的一套装备,还提供了骑士及其家人的经济生活来源和过上贵族生活的基本条件。由于附庸已是领主的人,当附庸的生命财产和利益受到威胁和侵害时,领主应义不容辞地予以保护,这实际上也是保护领主自己的利益。由于从领主那得到如此的好处,附庸必然要尽相应的义务,其中最主要的是自备装备为领主服骑兵兵役。这些还不足以回报领主的恩泽,附庸还应在领主的长子受封为骑士、长女出嫁、领主本人在战争中被俘等时出资相助。^①另外,参与领主的法庭办案,帮助领主解决来自各方的困难也是附庸的义务。再有,除了前面附庸对领主直接的责任和义务外,附庸的义务还有间接方面,即附庸要防止在自己控制范围内的财物遭受损害,例如不得破坏土地和财产、不得把自己的城堡放弃给敌人等,因为这些都最终影响到领主的利益。领主与附庸在法律上的相互责任和义务并不是他们相互间关系的全部,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并非只是相互利益的关系,传统习惯、社会风俗、道德伦理、宗教信仰、骑士准则等都渗透到领主与附庸的关系中,对主从关系构成影响。如果领主违背基督教教义被教会开除教籍,附庸可无条件地与他解除主从关系;如果领主试图引诱或强奸附庸的妻子或女儿,这个附庸有权反叛其领主。相反,如果一个骑士勾引或强奸了领主的妻子或女儿,领主不仅可收回采邑,与之解除主从关系,还可通过法庭宣判此附庸犯有背叛领主、奸淫等重罪,并对其处以极刑。

领主与附庸之间的关系并非是单纯的军事关系,它还包括附庸

^① 参见 S. 瑞纳兹:《采邑与附庸》,第 50 页。

为领主在行政和司法方面效劳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相互关系。领主在自己的领地内拥有行政和司法权力,而担任各项官职者也大都是领主的附庸。^①在西欧大陆,查理大帝统治时期在各地方的公爵、伯爵、子爵等行政官员大都是拥有封地的贵族,帝国分裂后,许多地方官逐渐凭借所拥有的实力形成独霸一方的诸侯,他们在自己的领地内也仍然任用附庸管理行政和司法方面的事务。诺曼征服后的英国,威廉一世把王室各项重要职务及一些地方的郡长等人选大都锁定在诺曼贵族——他的附庸中。领主与附庸的关系曾一度成为西欧中世纪军事、行政、司法等各项政治机器正常运行的润滑剂。

领主与附庸的关系建立在采邑基础之上,而采邑主要是土地的分封,分得的采邑事实上能变成世袭领地,握有世袭领地的附庸在执行领主的军事、行政和司法事务时能否尽职尽责,能否不为自己谋取私利,更多依靠的是道德上的忠诚,忠诚在利益面前并非坚不可摧,恐怕不在少数的附庸内心深处追求的是利益,忠诚只是一种表面的形式,是攫取利益的一种手段。因此,由领主和附庸构成的国家机器运行到一定程度必然要暴露出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领主们,特别是君主们借助金钱的力量,以新的雇佣者取代附庸建立更为高效的行政、司法和军事制度,是一个领地或某个国家统一、发展和昌盛的重要步骤。

四、骑士与十字军东征

从公元 1095 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的克勒芒召开宗教誓师大会到公元 1291 年十字军在东方的最后一个军事据点阿克被伊斯兰教徒攻下,十字军东征断断续续历时近 200 年,其中大规模有组织的东征为八次。十字军东征几乎是整个西欧规模的事件,它持续的时间如此之长,对西欧乃至整个地中海沿岸地区的影响之深远令后人

^① 参见 S. 瑞纳兹:《采邑与附庸》,第 26 页。

瞩目。由于这场大规模的东征主要是教皇借上帝的名义发动的,而且参加者都带有十字形标志,故人们习惯上称之为十字军东征。由于十字军的主要攻击对象是伊斯兰教国家,而伊斯兰教的象征性标志是“弯月”,因而也有人称这次十字军东征为“十字架”对“弯月”的战争。十字军东征实际上是在基督教旗帜下西方人对伊斯兰教世界的军事征服行为,它的发生除了与当时国际环境,特别是拜占廷和地中海东岸阿拉伯世界的社会变迁有关外,主要是西欧社会内部的诸多因素所造成的结果,这当中作为职业军人的骑士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他们是十字军东征军事力量的主体,他们的欲望和观念在教会的引导和鼓动下变成一次次狂热的军事行动。

1. 骑士的愿望

十字军的东征行为,笼统地说与当时西欧社会的各个阶层,各色人物的愿望都有关系,可谓是西欧基督教徒的民心所向,但在所有人当中,骑士们的愿望则是促成这场大规模军事行动的关键。

从公元10世纪末到公元11世纪,由于西欧人口的增长,对土地的需求量明显增大,尽管在公元11世纪西欧开辟荒地,砍伐森林,变沼泽为良田的速度在加快,规模也在扩大,但仍不能满足社会各阶层,特别是贵族骑士们对土地的需求。^①

西欧各国有一批无地的骑士,由于当时实行的是遗产长子继承制,祖上分封来的采邑除长子外诸子不得继承,此法规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某块采邑被分封殆尽,从而造成主从关系混乱或消失的现象。长子继承制使出身于贵族家庭的其他骑士很难再得到土地,因而在公元10世纪以后,社会上出现了众多无地、无财产的骑士。尽管众多的骑士状况如此,但西欧各国所有的耕地都已有了主人,出现“没有没有领主的土地”的现象。“没有没有领主的土地”已不单是一句格言,对众多没有地产的骑士来说它更是一种令人无奈的残酷现实。

^① 参见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卷二,袁志英译,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42页。

没有土地的骑士往往穷困潦倒,债台高筑,他们渴望得到一块属于自己的土地,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过上较为体面的生活,但土地却都被分封完毕了。

在中世纪的农耕社会,土地是财富、社会地位和豪华生活的依托和具体体现。没有土地的骑士梦寐以求想得到土地,有了土地的骑士渴望得到更多的土地,大土地所有者们的贪婪,使他们对现状也并不满足,为了得到和扩大领地,各级骑士们自然会把目光盯向国外的土地。他们有武功,有精力,有时间,他们还相信用暴力可以攫取土地,实现自己的愿望,更何况使用暴力的冒险行为对许多骑士是一种有力的刺激和诱惑。早在公元11世纪初,诺曼人的骑士便进军南部意大利,那里的一些君主也常雇佣他们为其服役,他们中的一些人也从中获得了封地。诺曼骑士唐克雷得·德·豪特维尔(Tancred de Hauteville)是个小庄园主,他有12个儿子,光靠家乡的那块土地已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这样他的8个儿子便去了意大利,在那里他们一步步争得了在家乡无法得到的土地。兄弟8人中有一位叫罗伯特·吉斯卡(Robert Guiscard)的骑士,在战斗中由于勇敢和富有统率才能渐渐成了诺曼骑士的首领,率领手下的人征服、占领了许多庄园和领地。公元1060年,他开始率部进攻西西里岛,至公元1085年他去世时,已占领了该岛的大部分土地,并建立了一个新的诺曼封建王国。^①

阿拉伯人所控制的西班牙地区是西欧骑士们早已垂涎的肥肉,查理大帝时曾率军进行过大规模的征伐。查理帝国分裂后,法国的骑士一直也没有停止对西班牙的军事活动。由于向东部很难继续扩张,公元10世纪时,法国的骑士们经常攻打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但规模都不大,在公元11世纪,也常有三五成群的骑士翻山越岭,赴西班牙碰运气,找机会。公元1005年,一名法国伯爵曾把从葡萄牙收复的一片土地作为自己的采邑。公元11世纪中叶以后,法国骑士对西

^① 参见诺贝特·埃利亚斯:《文明的进程》卷二,第43页。

班牙地区用兵的规模扩大。

不仅法国的骑士为了土地和财富对外征战,德国和英国等国的骑士也是为此四处用武。德国的骑士们不仅在皇帝的率领下热衷于对意大利这片富庶的地区连年不断地进行侵略战争,同时,他们也从没间断对其东北、东部以及东南部等边境地区的扩张侵略。在英国,公元1066年以威廉公爵为首的诺曼骑士们征服了英格兰,他们在夺取政权的同时也瓜分了这个国家的森林和耕地,而且威廉及其子孙们为了扩大领地,后来仍没有停止对不列颠岛和欧洲大陆的其他地区使用武力。

为了获得土地,有骑士投身于对外侵略,也有骑士在国内不断挑起私战,他们以一些小的事件作为借口发动战争,其目的也无非是利益的争夺,为了土地和财富。为了限制这种封建骑士间的“私战”,教会曾颁布了所谓“上帝的休战”的法令,在一个星期中某几天(从星期三的日落到星期一的日升)禁止封建骑士间私人的战争。然而,这项法令的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并不能从根本上限制骑士间的战争,后来教会不得不多次重申和强调这一法令。一些骑士由于入不敷出,又没有能力获取地产,他们干脆不顾什么骑士的行为准则,有的单枪匹马,也有的成群结队,横行于某些地区,打家劫舍,拦路抢劫,袭击市场,侵害教会。^①

骑士们为了获取土地和财富想尽了各种办法,至公元11世纪后期,他们的目光集中到了东方的阿拉伯世界,那里有他们所需要的一切。此时,基督教会的鼓动和宣传使骑士们的欲望更加强烈,而且教会将骑士们原本贪婪的欲望冠以神圣正义之名。正是在神圣正义的旗号下,骑士们的贪婪欲望夹杂着强烈的宗教狂热和对异教徒的仇恨,促使他们难以扼制地进行大规模的东征。

2. 教会的诱导

十字军东征带有浓厚的宗教特征,它的产生并持续两个多世纪

^① 参见扎波罗夫:《十字军东征》,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16~19页。

都与基督教有着密切的关联,教会在整个过程中起到号召、鼓动、驱使、组织等方面的作用,在十字军东征中扮演着精神领袖的角色。然而,从表面上看,基督教对战争似乎总是持否定态度,实际上基督教会对战争的观念随其利益而定,对不同人的战争教会的态度大不相同。

基督教基本理论认为:“使用刀剑者将亡于刀剑。”圣奥古斯丁主张:“战争不得被忍受,而人应渴望和平。”在此基调之上,纵观中世纪教会的原则,各代教皇没有人否定这种主张,而且在公元1514年拉特兰宗教会议上,教皇利奥五世阐述的观点仍是:“没有任何事情比惨无人道的战争对基督世界更有害,更具灾难性。”

然而,基督教对战争并非一味地反对,根据现实的需要,基督教又提出“正义战争”的理论,由此,世间的战争在教会的眼中被分为“非正义”和“正义”的战争。所谓正义战争,按照圣奥古斯丁理论是:“当有人计划惩治践踏真理的行为而无法执行的时候,也就是当惩治一种拒绝改邪归正的人已成为一种争端的时候”,所发动的战争是正义的。中世纪最伟大的百科全书作家文森特·德·博卫(Vincent de Beauvais)最恰当地发展了奥古斯丁的理论。他说:“在三种情况下的战争或许是公正和合法的:公正的权威人物的宣战,和据有正当理由及其法律意义。”他继续解释说:“据有‘正当理由’意思是,我们不去征伐我们的兄弟们,除非他们由于某些违反职责的行径应受到惩罚,而法律意义则在于从事战争以避免邪恶,并伸张正义。”^①为了阻止基督教徒之间的战争,教会曾做出了一些努力,“上帝的休战”是教会为了限制封建主之间的战争而订立的宗教法规。所谓“正义战争”则为基督教徒发动战争提供了非常便立的宗教理论依据。

人们可能会较容易地发现,教会在宗教会议上发布的法典不断申明其对战争的极度厌恶,好像不喜欢战争,甚至憎恨战争,实际上教会反对的战争是那些对教会造成不利影响的基督教徒间的战争,

^① L. 高梯:《骑士制度》,第2页。

而对某些战争教会不仅支持并且还是积极的发动者。这类战争主要包括对基督教异端和异教徒的战争,如果一些基督教徒的思想观点与教会观念相左,教会定会怒火万丈,先宣布其为异端再加以迫害,如有必要会大动干戈,发动军队进行残酷镇压。另外是对异教徒的战争,对那些非基督教国家和民族,教会往往是竭尽全力发动战争,进行大肆征伐。对这类战争,教会除了积极拥护、支持和提倡外,还会对响应召唤参加战争的骑士们许诺,帮助他们赎罪,并使他们死后灵魂升入天堂。

在中世纪凡由教皇发动的军事战争,通常都被称为十字军战争,而十字军东征则是其中的最大一场战争。教会是十字军东征的发动和倡导者,十字军东征之所以能被成功地发动起来,从某个角度上说,是教会的利益和观念与骑士们的欲望要求相衔接并混合在一起的结果。

以罗马教皇为首的教会势力控制着西欧中世纪的思想、文化、教育等领域的方方面面,并通过各种手段不断向人们强化灌输和宣传对基督教的信仰,人们也只知道基督教这一种信仰,一切与正统基督教观点相冲突的思想观念皆被划为“异端”。虔诚而普遍地信仰基督教是西欧中世纪社会的重要特点之一,西欧中世纪因此又被称为“信仰时代”。教会对骑士的信仰所做的努力我们在前面的章节中已有所了解,骑士都是基督教徒,他们的行为准则受到了基督教的深刻影响。

由于上帝深入人心和对基督教的普遍信仰,基督教徒们常常为负罪感所折磨,许多人也力图以自己的苦行来赎自己深重的罪孽,赎罪的方式多种多样,而去东方“圣城”耶路撒冷朝拜是赎罪方式之一。耶路撒冷不仅是耶稣受难和坟墓所在地,在《圣经·启示录》中也称:“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的新耶路撒冷。”能去耶路撒冷朝圣是中世纪西欧基督教徒们的一大心愿。

中世纪的朝圣分为大朝圣和小朝圣。小朝圣是到距离较近的神殿或圣地去朝拜。大朝圣是到耶路撒冷以及罗马城、康波斯提拉、圣

詹姆士寺院等地的朝拜。当然,耶路撒冷城在西方基督教徒的心目中占据着更为重要的地位,尽管朝拜耶路撒冷路途遥远,条件艰苦,费用很多,还时常会遇到各种危险,但去那里朝拜的西方基督教徒一直没有间断,而且从公元10世纪初期起,去此圣地朝拜的人越来越多,到公元11世纪中叶,朝圣的人数进一步增多。公元1065年,仅班堡主教所率领的一支由神职人员和骑士们组成的赴耶路撒冷朝圣的队伍,人数就多达一万一千余人。^①

然而,此时的耶路撒冷城早已被控制在伊斯兰教徒手中。公元637年,阿拉伯人占领了耶路撒冷城,在此修建清真寺,设立政权统治。此后,耶路撒冷城在大多数岁月里都是在伊斯兰教徒的控制之下。当阿拉伯人统治耶路撒冷时期,对当地的基督教徒采取宽容的和睦相处政策,并且准许西方基督教徒自由参拜圣墓。去东方朝拜回来的教徒并没有更多的怨言。^②但到公元1077年,塞尔柱突厥人占领耶路撒冷后情况发生变化。史学界一种观点认为塞尔柱突厥人对西方朝拜者仍取宽容态度,关于朝圣者在东方遭受突厥人迫害之事大多是谣传,是西方反伊斯兰教的一种宣传。另一种观点认为,塞尔柱突厥人占领耶路撒冷后,对基督教徒进行迫害,百般虐待朝圣者,并在公元1085年完全切断了去耶路撒冷朝圣的道路。^③据一些材料我们可看到,突厥人占领耶路撒冷后,确实向西方朝圣者征收特别捐税,使许多经济贫困的朝圣者很难实现朝拜圣墓的意愿;另外由于政治动乱,出现一些朝圣者遭遇抢劫甚至被杀害之类事件。尽管塞尔柱突厥人使朝圣的道路受到阻断,但仍有一些西方教徒可通过

① 参见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耿淡如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80页。

② 参见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484页。

③ 参见J.理查德:《十字军东征,1071—1291》(J. RICHARD, *THE CRUSADES, c. 1071—c. 1291*),剑桥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页、苏拉米·莫莱:《破译“圣经”》,方晋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71页、汤普逊:《中世纪经济社会史》上册,第484页和扎波罗夫:《十字军东征》,第40页。

各种办法赴耶路撒冷朝拜,特别是从地中海乘船仍可较顺利抵达。其中有一些朝圣者到达耶路撒冷后返回,把关于伊斯兰教徒迫害基督教徒的各种传闻和消息进行大肆地传播,从而进一步激化了西方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的矛盾,在这些人当中的代表人物之一是隐者彼得。

隐者彼得,出身于法国亚眠贵族家庭,曾为骑士,由于妻子死后生厌世之念,把子女托他人照料,自己遁迹山野进行苦修。公元1095年,他从耶路撒冷朝拜回来后,在意大利和法国的一些地方奔走呼号,鼓励人们火速出兵东方,解救当地的基督教徒于水深火热,拯救主的陵墓于异教徒的破坏之中。据说此人身材矮小,由于多年的苦行,神态呆笨,面目灰暗,衣衫褴褛,但内心却充满无与伦比的宗教热情,他在各地演讲时滔滔不绝,口若悬河,大肆渲染在圣地基督教徒受异教徒迫害的情景。他自称,当他在耶稣的陵墓教堂祈祷时,耶稣曾向他显灵,让他速回西方告诉其同胞,火速来耶路撒冷,消灭异教徒,解救其坟墓。他的演讲吸引了许多人,上自王公贵族下至贩夫走卒,无不被其极具激情的演说所打动,甚至痛哭流涕。有人把他称为“耶稣基督的代言人”。类似隐者彼得这样的鼓动者当时还有一些,他们的行为极大地激发了西欧社会各个阶层对伊斯兰教徒的宗教仇恨,同时也使骑士们找到了去东方夺取土地和财富的借口和旗号,他们可在为上帝和正义而战的口号和旗帜下实现自己的现实目的。

教皇的行为和主张吹响了十字军东征的号角。公元1054年,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与以拜占廷大主教为首的东正教正式分裂后,随着拜占廷国势日益衰落,特别是帝国东部的领土不断被伊斯兰教徒蚕食,历任罗马教皇都没有放弃重新统一东西两大教派的企图。公元1073年,教皇格列哥里七世曾借拜占廷帝国内忧外患之机与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谈判,企图使君士坦丁堡教会屈服于教皇的统治之下,但遭到拒绝。十余年后,拜占廷皇帝阿历克塞一世迫于国事的压力曾派使臣向教皇乌尔班二世求助,希望能帮助征集军队抵抗伊斯

兰教徒的进攻。拜占廷的局势加强了教皇组织十字军向东方征伐的决心。



图 35 在克勒芒宗教大会上的教皇乌尔班二世。（发表于公元 1522 年一部书中的木刻插图）

公元 1095 年，乌尔班二世从意大利前往法国的途中，历时几个月招见沿途的主教和大封建主们，极力宣扬东征的主张，9 月份，他在法国南部的克勒芒召开宗教大会，在会上，乌尔班发出远征东方的号召。9 月 26 日会议结束这一天，乌尔班二世在露天地向来到这里的所有基督教徒们发表了慷慨激昂、极富煽动力的演说。^① 据修士罗伯特的记录我们能看到其中讲道：

^① 乌尔班二世的演说流传下来的并非是原文，后人整理主要是依据当时四名听众的记录，有研究者认为该演说是人类最精彩的演说之一。

啊！法兰克人，你们是上帝的宠儿，曾跨过崇山峻岭，建立起上帝所悦纳的国度，加之信仰的执著，你们光芒四射。

愿祖先的光辉化作激励，完成你们男子汉的业绩。当年的查理大帝和他的儿子路易，摧毁了多少异教邦国，使神圣教会的版图辽阔无比。此刻，我们主的圣陵正遭受着异教徒的玷污、践踏和侵袭。英勇的骑士们啊，你们不会辱没祖先的荣耀，甘心放纵那些顽敌。

你们中有受父母、妻子、儿女所累者应牢记，福音书中说：“凡爱父母胜过爱我的，不配做我的门徒，”“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儿女、田地，没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并且在来世必永生。”因此不要留恋家乡，不要牵挂故里。你们现在的土地被丛山海洋包围，狭小贫瘠，无法容纳这众多的人口，故出现不断的杀戮、掠夺和相互的攻击。现在，你们再不要彼此争斗，共同踏上奔赴主的陵墓的征程，把那片流着“奶与蜜”的土地从邪恶的民族手中夺回，成就伟业和功绩，上帝留给以色列子孙的家业如今传到了你们手里。

耶路撒冷是世界的中心，物产丰饶，可与天堂相比，它等待着你们的团结战斗，等待着你们的拯救，不要迟疑，上帝赐给你们强大的威力，你们的罪过由此可得到赦免，而且将得到天堂永恒的荣誉！^①

乌尔班二世的演讲引起了教徒们强烈的共鸣，演讲不断被听众“这是上帝所愿”的呐喊声浪所淹没。不仅骑士们，就连一般平民百姓的东征热情都被教皇为首的教会所点燃。宗教的狂热、对异教徒的憎恨以及对东方财富的渴望，燃烧起他们心中的熊熊烈火，掀起了东征的滚滚风尘。

3. 骑士的军事行动

十字军东征是一场既漫长又复杂的历史过程，在此不可能进行较为详细和全面的探讨，仅通过最为典型的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情况对骑士的军事行为加以初步的考察。

公元1096年春，最迫不及待踏上东征征程的是贫苦的农民夹杂

^① 参见 M. W. 鲍尔温：《基督教的前十三个世纪》，第225～226页。



图 36 这四幅图分别描述的是：一个国王在战役中被杀；骑士们脱下国王的铠甲并砍下他的头；国王的武器装备被送到小教堂的神坛上；骑士们用长矛举着国王的头游行。（公元 13 世纪《旧约全书》手稿画）

着一些破落骑士组成的队伍。这支沿途自发汇集而成的队伍，既无

像样的武器又无严格的组织更无充足的粮草,他们一路抢劫,同时也遭到各地方势力的围剿,还没到达东方目的地人数就由最初的数万减少到几千,这支并非严格意义的军队没有对东方构成军事威胁。

公元1096年末,法国、德国、英国的骑士们组成十余万人军队,兵分几路向东方进发,公元1097年春先后抵达君士坦丁堡。聚集在君士坦丁堡的西欧骑士们毫不客气的放肆行为,使拜占廷皇帝大为恐慌,匆忙促使他们开往小亚细亚。

十字军侵入亚洲后,开始了一系列的军事行动,军事行动的主要内容大体包括驻扎、行军和战斗等方面。

在骑士的军事行动过程中,安营扎寨是经常的事情。在行军途中的荒郊野外,在即将开战的沙场附近,在围攻战的城池周围,都可能成为骑士们安营驻扎的场地。西欧中世纪骑士们的营寨主要由帐篷组成,搭建帐篷的所用物品是绳索、帆布、木桩等,这类物质大都用马匹和骡子驮来,由扈从和其他人员负责这方面事情。

整个营寨中帐篷搭建的格局主要分成两部分,居于营寨中心地带是指挥官的帐篷和教堂,这种帐篷的体积较大,而围绕其周围属于骑士、扈从和其他兵士们居住的帐篷,其体积较小。一般的兵士和其他各类人员居住在外围。国王和大贵族们的大帐篷的形状有一种是圆形,此种帐篷在中心设有柱子使帆布向四周展开,周围用绳索系在木桩上,绳索要麻质材料编成,帐篷比较防雨。在国王或大贵族的帐篷中,也常有奢侈的装饰,有的在帐篷外的顶尖设有装饰物,或家族的徽章标志,在阳光下十分耀眼。^①从后来神殿骑士团关于宿营的规则纪律中可看到,他们在选择了某个安营地后,小教堂、领主、指挥官的帐篷要最先搭建,并构成整个营寨的中心。当这些帐篷的主人已经搬住进去后,其他的骑士们要等待准许他们搭建帐篷的命令,然后,各个军事小组的每个帐篷在被指定的地点搭建。在搭建帐篷的过程中,任何骑士没得到司令官的准许不得派遣其随从到附近寻找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87 页。

草料和木材。^①

营寨的周围通常被挖出较宽且深的壕沟作为防护屏障,而且日夜都有许多岗哨站岗,这种营寨只能作为临时性的军事行动基地,其抵御暴风雨等自然灾害袭击和敌人攻击的能力都很弱。由于信息传递手段的落后,敌人的突然袭击会对营寨中驻扎的军队造成致命的伤害。敌人进攻营寨往往是在黑夜,这很容易造成营寨内军队的混乱。如果军队此时决定撤离,那么,帐篷和粮草等物资的收拾和装载则成为非常麻烦的事。

行军途中,最前面是先头部队、散兵和侦察兵,他们的任务是察看地形和打探消息。随后与之保持一定距离的是主力部队,主力部队与先头部队用号角声保持联系,在主力部队的后面是后勤部队,其中包括驮着帐篷、粮食、衣服等物品的骡马,也有病人等。部队的最后是后卫部队,与前面部队联系的方法也是使用号角。在神殿骑士团的行军规则中,对许多细节都有严格的规定,例如,在夜间行军必须保持安静,每个人要时刻靠近自己的武器装备行进;白天行军,骑士们可以相互交谈,但不得几名骑士并行;如果一名骑士或扈从在夜间与自己所在的军事小组失去联系,他必须呆在所在的军事小组中直到天亮;任何人在没有得到容许之前不可擅自离开他的军事小组去饮马或干其他事情;如果在行军途中通过一条河流,又是处于安全地带,在不耽搁总的行军速度的前提下容许战马和其他牲畜饮水。如果是在危险地带,行军队伍无论如何必须迅速前进,但是,如果前面持标旗者让他的马饮水,其他人则可以同样让自己的马饮水。^②

当战役打响之前的黎明,骑士们要听神父祈祷和祝福并做弥撒,许多人此刻也进行忏悔。弥撒结束后,他们相互拥抱,祝福平安。随后上马,等待出发。

在战场上,指挥官把部队按照国籍分成几部分,每部分又分成几

① 参见 J. F. 沃布鲁真:《中世纪时期西欧的战争艺术》,第 76 页。

② 参见 J. F. 沃布鲁真:《中世纪时期西欧的战争艺术》,第 78 页。

个作战小组。通常,排在前面的为进攻部队,后面的是守卫队,另有一部分为机动部队,用于撤退和进攻时的辅助,或在必要时替换其他部队投入战斗。东方战场与西欧战场有所不同,伊斯兰教徒大多为轻骑兵,来去的速度较快,因此,西方的骑士们在作战时必须注重整体配合,从而组成密集排列队形,指挥官们严厉禁止和谴责任何不计后果的进攻以及骑士离开他的编队进行个人表演似的军事行为。

冲锋开始之前,神父高举十字架在队列前面为每位战士做庄严祷告。

当敌对两军都已排开阵势,相对站好,冲锋的号角吹响,战斗开始,双方几乎同时冲击。他们催马持矛向前奔驰,很快便冲入敌人阵营中,喊杀声与武器的撞击声响成一片。双方交手后便出现一对一、一组对一组的厮杀格斗场面,正如叙事诗中所描述:“许多长矛被折断,许多骑士在极度痛苦中死去。”骑士们在奋力拼杀的同时,嘴里不时地喊着口号,每个团队都有自己特殊的战斗口号,法国人的战斗口号是“蒙鸠依”(Montjoie)^①,勃艮第人呐喊的口号是“Bourgogne”,布列塔尼人喊的是“Malo”,其他各地的十字军骑士大多喊:“圣陵”(saintsepulchre)。战役的胜利与失败主要取决于指挥官或国王的生与死。

军队中还有其他一些兵种,例如弓箭手、石弩手和步兵,尽管骑士们瞧不起这类士兵,但在战争中这类兵种确实能发挥重大作用。在有些战役中,当骑士开始冲锋之前,指挥官命令弓箭手们先进行射击,造成对方的一定伤亡并挫败其锐气。随着雇佣兵制的发展和作战方式的变化,步兵在欧洲战场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总的看来,在公元14世纪以前,西方战争中所使用的战术大都比较简单,通讯方法也比较原始,除了号角和轻骑快递外,信鸽也作为通信的手段,但信鸽很容易被敌方的猎鹰擒获。

^① “Montjoie”这一战斗口号源于查理大帝所使用宝剑的名字。参见杨宪益译:《罗兰之歌》,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34页。



图 37 骑士持矛冲击。(公元 12 世纪手稿画)

在战争期间,骑士们还经常举行一些私人性的宣战或挑战,这类挑战与比武不同,比武是打败对方为胜,而挑战是一种严肃的生死之战,非拼个你死我活不可。挑战的方式也比较奇特,挑战者从他的毛皮大衣或貂皮斗篷上拔下二三根毛扔在地上,表示向对方挑战。另外,也有送挑战书的挑战方式,挑战书通常由信使来传递,信使大多由骑士的随从担任,他骑着马,手拿橄榄枝或手握剑刃以示和平,来到敌方的阵营,大多要忍受敌方的嘲弄,但要认真地为主人提出挑战。对方可能应战也可能不应战。^①

除了以上的军事行动外,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中,西方骑士对两座重要的城市——安条克和耶路撒冷的攻占情况值得一提。

进入亚洲后,攻打安条克城是一场非常重要的战役,在这次战役中十字军遭到伊斯兰教徒的顽强抵抗,损失惨重。公元1097年10月,十字军抵达叙利亚的安条克城。它是地中海东岸地区最大的城市之一。安条克城地处交通要道,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该城被建造得异常坚固。据记载,其城墙高耸敦厚,顶端可并行四匹战马,易守难攻。从公元1097年10月到第二年的5月,十字军对该城久攻不下。由于粮草短缺,十字军不得不以野菜、死马充饥,再加之天气炎热,瘟疫蔓延,病亡严重。当十字军一筹莫展之时,有消息传来,巴格达突厥苏丹派大将克波加率20万大军前来增援。在危急局面下,十字军内部各派协商,并使用各种方法买通了守卫该城西部一处塔楼的指挥官。公元1098年6月3日夜,风狂雨暴,十字军围城猛攻,同时派小股部队通过买通的内应潜入城中。潜入的部队在黎明时分奋力打开城门,里应外合,攻下此城。

攻入城中的骑士们对伊斯兰教徒展开了大肆屠杀和抢劫,并在狂欢中把仅存的一些食物吃得精光。当十字军占领该城的第三天,还仍沉浸在胜利的欢庆中,克波加率领20万大军赶到,把该城又团团围住,这回是十字军为守城者。此时的安条克城已历经了7个多

^① 参见L.高梯:《骑士制度》,第282页。

月的围困,再加上十字军的攻打占领和烧杀抢劫,城市守卫设施遭到破坏,更为严重的是城内的食品和粮食已经断绝,十字军陷入非常悲惨的境地。长时间的征战使他们伤亡惨重,疲惫不堪,没有粮食他们不得不以草根树皮甚至死人肉充饥,士气极度低落,一些骑士在深夜用绳索坠到城下,弃城而逃。后来,十字军骑士在教士彼得·巴托罗缪所编造的“圣矛”故事的鼓舞下士气大振,从而击溃了前来围城的突厥军队,赢得了这场守城战役的胜利。^①

攻占了安条克后下一个重要目标就是耶路撒冷城。自十字军侵入亚洲后,一路攻城掠地需要留人把守,再加之所遇到的重创伤亡,抵达耶路撒冷的十字军骑士仅为6000余名,步兵三万余人,而耶路撒冷城设施坚固,守卫森严,伊斯兰教徒守军不下四万人。据编年史家记载,当一路遭受饥饿、瘟疫、伤亡的十字军士兵在公元1099年6月6日到达耶路撒冷城郊看到圣城时,有的激动喜悦,有的痛哭流涕,有的匍匐吻地,有的跪地膜拜。攻城过程中他们遭到守城者的顽强反击,守卫者的巨石、热油以及刀枪弓箭等一度使十字军的攻城毫无进展。后来军中又流传所谓“神迹”,其中之一说,在耶稣受难的山上,耶稣显灵,他通身金光闪烁,并用盾牌指向耶路撒冷城。这类传说的目的无外乎为了鼓舞十字军的士气。经过30多个昼夜的狂攻,公元1099年7月15日,耶城陷落,十字军展开屠城和大肆的抢劫。骑士们冲进伊斯兰教国王奥马的清真寺,搜寻从前听说过的珍宝,同时屠杀这里的穆斯林和犹太人。清真寺中血流成河,“鲜血漫及马上骑士的双膝和战马的下颚”。他们无人不杀,无论男女老幼,并把抢到的最有价值的珍宝私自隐藏起来。大屠杀后,十字军分头侵入市民家中抢夺财物,并定下规矩,最先闯入某一民宅者,这家的所有财产都归其所有。为了获得财宝,十字军士兵把死人的肚子剖开,以取出死者生前吞下的金币,几天之后,他们又把尸体堆积成山,烧成灰

^① 参见本书第二章“骑士行为准则”中的相关内容及J.理查德:《十字军东征,1071—1291》,第54页。

烬,以便从中觅得死者生前吞下的黄金。



图 38 公元 1099 年攻陷耶路撒冷。(巴黎国立图书馆)

占领耶路撒冷后的几年内,十字军陆续占领地中海东岸的全部领土,并建立起四个十字军国家,其中最大的是地处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南部地区的耶路撒冷王国,在它北部依次为的黎波里伯国、安条克公国和爱德萨伯国,后三个小国名义上附属于耶路撒冷王国,实际上

它们各自独立。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对西方骑士们来说是大获全胜，在整个十字军东征的历史中，所有对伊斯兰教国家的战争这一次是战果最大、收效最丰的，后来对东方伊斯兰教国家的征战大都是为了维持这次东征后的局面，也是这一局面逐渐改变，成果逐步丧失并走向最终失败的过程。

五、骑士团

第一次十字军东征夺取了东方大片的土地，为维护西方教、俗封建主们的共同利益，为了守住在第一次东征中所获得的一切，以教皇为首的教会和西方各国的封建主们想了许多办法，采取了许多措施，而建立和发展骑士团便是其中的办法和措施之一。

骑士团的出现是西欧中世纪军事和教会史中一种特殊现象。就形式而言，骑士团具有宗教僧侣的组织特征，骑士团成员不得成家，不得有私人财产，必须绝对服从上级命令，遵守类似修道院的规则，有的骑士团团长的直接由教皇任命，骑士团按教皇的旨意行事。就实质来说，骑士团是军事组织，骑士团的成员主要由骑士组成，他们更多的是执行军事职责，具有很强的作战能力。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以后陆续出现了许多骑士团，其中最重要的是“医院骑士团”、“神殿骑士团”和“条顿骑士团”。

“医院骑士团”的前身最早可追溯到查理大帝时代在耶路撒冷所建的“拉丁救济所”(Latin Hospice)。公元1070年，这一救济所被阿马非的一个商人组织购买，并借此为西方前来朝圣的基督教徒建立一所医院，名义上这所医院是献给圣徒约翰的，其宗旨是救助朝圣的贫病者。因此，这一骑士团后来又被称为“圣约翰骑士团”。

公元1099年耶路撒冷被攻下后，耶路撒冷王国的新国王高德弗雷特(Godfret)和许多大贵族不仅在圣地耶路撒冷，而且在欧洲的一些地方赠予这所医院许多地产。此时这所医院是在杰勒德(Gerard)的领导之下，他致力于把这个最初的医疗救助团体发展成具有军事

性质的组织,后来教皇指令他为这个特殊军事组织的创建者。公元1113年,医院骑士团的称呼得到教皇的批准,并且逐渐受到教皇的直接庇护,从而使医院骑士团的隶属形式从地方权利中独立出来,直接归属于教皇。

医院骑士团的管理规则依据的是本笃派教规,而其规章制度可溯源到奥古斯丁的宗教法规。骑士团成员要进行贫穷(骑士团财产公有)、贞洁(禁止结婚)、服从(服从内部规章和上级指挥)的宣誓,并要严格遵守这些誓约。在最初已知关于耶路撒冷圣约翰医院的纲领中,并没提到军事职责,这一团体中的军队只是作为对自己领地的护卫者而存在。在杰勒德之后,雷蒙德(Raymond,大约死于公元1160年)是这一骑士团另一位杰出的首领,他在任职期间使骑士团的军事性质和势力得到迅速发展。在公元1135年左右,骑士团成员被明确为军事成员,当时他们已拥有从阿斯卡伦(Ascalon)到希布伦(Hebron)公路上的一座重要城堡,此后骑士团成员多次参加战役并被赠予越来越多的重要城堡。医院骑士团在欧洲部分,由省级和地方两级组织管理,省级由修道院长们统领,下属几个骑士团管理地和军士团管理地,并各自有团长管辖。

当耶路撒冷被伊斯兰教徒重新收复以后,这个骑士团最先接纳了妇女参加,当然,是与男性成员组织分开管理。尽管此骑士团的军事功能得到不断的发展,但其医疗和救护宗旨一直没有被放弃。医院骑士团最初的保护圣徒是圣·施舍者约翰(St. John the Almsgiver),后来逐渐改为更著名更重要的圣·福音传道者约翰(St. John the Evangelist)。骑士团员的服装最初是黑色,胸前有一白色十字架标志,该十字架的四个头都分开两个尖叉,即今天所谓的“马耳他十字架”,因为后来曾有许多骑士团成员去了马耳他岛,总部也一度设在那里。公元1259年,这个骑士团的外装颜色由黑色改成红

色,但十字架的颜色仍为白色。^①

医院骑士团曾经是东方基督教拉丁帝国的一道护卫屏障,其成员驻守于许多大城堡中,并培养训练了大量纪律严明、战斗力强、经验丰富的战士。由于每一代骑士团成员大都直接来自欧洲,从而避免了由于吸纳当地混血基督徒所带来的观念和意志的变化。当圣地最后的要塞失守后,医院骑士团撤到塞浦路斯,他们此时的职责是在东部地中海进行海上巡逻,打击海盗,保护朝圣者,与此同时,他们在伊斯兰教徒所在城市中的领事们负责维护朝圣者们的利益。在公元1310年该骑士团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得罗得斯岛(Rhodes),公元1522年又被土耳其人驱除。后来在德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容许下,残部迁至地中海的马耳他岛,从此又被称为“马耳他骑士团”。在这里他们以打击海盗为己任,一直到公元1798年拿破仑攻陷马耳他岛,医院骑士团最终退出历史舞台。

“神殿骑士团”在公元1118年由香槟的一名小骑士休夫·德·佩斯(Hughe de Payens)与其他几名伙伴共同创立。此骑士团最初是纯粹的军事组织,主要职责是护卫通向耶路撒冷的道路,并保护朝圣者免受强盗的掠夺和袭击。该骑士团创建之初得到耶路撒冷国王的赞助,并把圣地所罗门神殿附近王室宫廷的一所房屋拨给骑士团作为总部所在地,“神殿骑士团”由此得名。^②神殿骑士团的章程直接取自圣伯纳德的主张,并且在公元1128年特鲁斯宗教大会上得到教皇胡诺儒斯二世(Pope Honorius II)的正式批准。此后与医院骑士团一样,它完全脱离地方限制,直接隶属于教皇。在公元1145年,由教皇尤真努斯三世(Pope Eugenius III)批准,他们获得穿白色斗篷,上面带有红色十字图案的特权。然而,在骑士团内部,白颜色的斗篷只限于骑士穿用,骑士团中普通的兵士和其他人只能穿黑色或褐色斗篷,

^① 参见 G. 鲍尔特等:《欧洲的骑士勋位》(G. BOALT, R. ERIKSON, *THE EUROPEAN ORDERS OF CHIVALRY*) 南伊利诺大学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8 页。

^② 参见 G. 鲍尔特等:《欧洲的骑士勋位》,第 14 页。

但十字架颜色仍为红色。神殿骑士团的旗帜也非常有特色,上半部为黑色,下半部为白色,以代表他们纯洁和爱憎分明的精神,即对基督教徒具有兄弟般友善,对敌人则心黑手辣。由于该骑士团最初以作战勇猛顽强驰名于整个欧洲,各地的赞助和捐献源源不断,使其势力和声望日益膨胀。与医院骑士团的规则相同,他们最初也遵守“贞洁”、“清贫”、“服从”的原则,已婚的骑士虽被允许加入这个骑士团,也可以在骑士团中生活一段时间,但他们必须把自己财产的一半交给骑士团,而且他们不能穿用白色斗篷。

在神殿骑士团中,建立起十分严格的等级制度。在最高首领之下设立上层官员、管家、省级司令官以及某领地和耶路撒冷辖区的指挥官等,等级森严。这种等级制度也存在于该骑士团在整个欧洲组织的内部,在省级司令官之下设有修道院长(Priors)和分团团长(Preceptors),他们手中都拥有大量的财富。在欧洲的这些组织为东方的圣地提供着源源不断的财富和兵源。许多不能亲自赴东方参加十字军战争的贵族,往往把一部分土地和财产捐献出来,使神殿骑士团的财产数量迅速增加。神殿骑士团的富有,助长了内部统领们的贪婪欲望,后来出现疯狂敛财和大势侵占土地的现象。在公元13世纪中叶,据马太·巴黎的记载,此骑士团拥有9000个庄园。当十字军在东方的领地丧失后,神殿骑士团一度曾迁到塞浦路斯岛,不久又携带巨额财宝回到法国。由于它没能像医院骑士团那样找到继续按原来宗旨发展的途径,而是建立和发展国际性银行,并经营高利贷业务,再加上他们在西欧各国中的权威性独立地位使其团员欲壑难填,行为日趋放荡,引起各阶层人们的反感。到法王腓力四世统治时期,出于扩充国库收入等方面的考虑,他与教皇克列门五世达成默契,开始惩治神殿骑士团,下令解散骑士团并罚没其财产,时任骑士团长的墨雷曾率领其成员反抗,结果被腓力四世军队逮捕。公元1310年,经天主教宗教法庭近两年的调查,该骑士团的54名骑士在巴黎被处以火刑。公元1312年,该骑士团被彻底撤销,它的部分土地财产转到

了医院骑士团名下。^①

“条顿骑士团”的建立是在医院骑士团和神殿骑士团之后。公元1128年左右,一些德国商人出于对朝圣者遭受贫病之苦的同情,在耶路撒冷城内兴建了一座医院,专门收容来圣地朝拜的患病者。公元1190年,第三次十字军东征包围亚克城时,德国的商人们又进一步投资扩建了这所医院。条顿骑士也穿着白色外套,但外套上十字架标志则为黑色。德国皇帝腓特烈二世曾授予条顿骑士团为“黑色帝国雄鹰”称号并赐予封土,促进了该骑士团军事力量的发展。公元1191年,教皇正式批准其为军事团体。与前两个骑士团不同的是,条顿骑士团的成员都是德国人,故被冠以“条顿”(Teutonic,日耳曼族的)之名。这个骑士团在东方的势力和声望不及前两个骑士团,其比较明显的发迹是在公元1226年接受了波兰公爵赠送的但泽城。当赫尔曼担任该骑士团团长期,他借助与皇帝腓特烈二世的亲密朋友关系,要求皇帝同意该骑士团从事对普鲁士地区的征服行动,从而使骑士团在这一地区的领地迅速扩大,并召集许多德国居民到他们所征服的土地上居住,大力推动了原住居民的基督教化。公元1237年,条顿骑士团与较小的“宝剑骑士团”合并。公元1309年,骑士团的首脑驻节地迁至马瑞伯格(Marienburg),并且其发展的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对波罗的海地区的扩张,其行为最初是以教会的名誉,后来则打着德国皇帝的旗号来进行。公元14世纪是条顿骑士团的鼎盛时期。公元1410年,在坦能堡战役中,遭到波兰和立陶宛联军的挫败,从此一蹶不振,再加上德国城市的兴起和贵族地主势力的发展,使条顿骑士团的领地逐渐缩小,势力不断减弱,最后仅占有东普鲁士地区,同时承认波兰为其宗主国。公元1525年,所辖地区承认并接受路德派新教,实际上已成为世俗性公国,从而结束了条顿骑士团的宗教使命。^②

①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195页。

②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197页。

另外 ,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等地区也出现了其他一些骑士团 ,只是规模较小 ,也不及上述三个骑士团的影响大。骑士团是西欧中世纪社会的一种特殊现象 ,它是骑士宗教化、宗教军事化现象的集中体现。

第八章 理想化的骑士

骑士是职业军人，人们希望他们勇敢顽强；骑士居于社会上层，人们希望他们慷慨高尚；骑士关系到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人们希望他们公正仗义。人们愿意把骑士应该具备的所有优点集中在某个人身上，使他成为人们心目中理想的英雄。人们需要英雄，理想化的英雄不仅是骑士的楷模也是令平民百姓激动和敬仰的偶像。在中世纪的西欧被塑造的骑士英雄主要集中在三大系列中，即亚瑟王系列、查理大帝系列和古典系列，而前两个系列英雄们的事迹更被人们所熟悉和传唱。在使骑士的英雄形象理想化的过程中，“骑士文学”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

一、罗兰

罗兰是西欧中世纪骑士的优秀代表和楷模，他的事迹和精神教育和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骑士们。在查理大帝传奇系列的英雄中，罗兰是最典型的代表。比起亚瑟王系列沉湎与爱情之中的骑士们，西方有骑士制度史家认为，罗兰更具中世纪优秀骑士的典型特征。罗兰的威武不屈和赤胆忠心，令人敬佩，使人难忘，他的故事在民间被广为传唱。《罗兰之歌》只是关于罗兰众多故事中的一个重要版本。

1. 《罗兰之歌》的历史依据

《罗兰之歌》是法国中世纪著名的长篇叙事诗，是“骑士文学”最重要的代表作品之一，它不仅在欧洲文学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而且也

极具史料价值,被誉为关于英雄的“史诗”。然而,我国学术界以往更多注意的是它的文学价值,对其丰富的历史内涵却研究不够。《罗兰之歌》在中世纪的西欧广为流传,该作品集集中地反映了中世纪优秀骑士的精神风貌,是当时社会理想骑士形象的塑造和升华。罗兰成为后来西欧骑士们的榜样,《罗兰之歌》几乎成了衡量骑士行为的重要准则。

《罗兰之歌》最初源于民间行吟诗人的传唱,其原作者已难详考。成书的年代大体在 11 世纪末 12 世纪初。这部史诗现存八部手抄本,其中最完备的当属英国牛津大学收藏的一个抄本,写于 1170 年左右,经校订补充后为 4002 行,分 291 个长短不等的诗节,并于 1837 年首次印刷出版。我国目前由杨宪益先生翻译的版本,即据此版本译出。

《罗兰之歌》的故事梗概源于一段真实的历史。公元 778 年春,查理曼和阿拉伯人结盟,越过比利牛斯山,围困信奉伊斯兰教的萨拉哥萨王国。后因伊斯兰教徒的袭击和阿基坦地区的起义,查理曼放弃进攻,撤回国内,当返回途中翻越比利牛斯山时,他的后卫部队遭到土著居民巴斯克人的伏击,死伤惨重,整个后卫部队基本被消灭,财物亦被劫走。在此次战役中,战死了许多将领,其中有一位名字叫罗兰。

《罗兰之歌》即在这一历史事件基础上进行了文学创作和发挥,突出了罗兰的功勋,构成一部英雄史诗。其主要内容如下:

查理大帝率军出征西班牙,历时七年,征服了半岛上几乎所有的小王国,只有萨拉哥萨王国拒绝臣服,该国国王马西理为了让查理返回法兰西,假装皈依基督教,并派使者给查理送去重礼和人质。法兰西朝臣分成主战和主和两派。大将罗兰向查理推荐甘尼仑出使萨拉哥萨国,而一向与罗兰不和的甘尼仑认为罗兰是有意加害于他,便怀恨在心,决心报复。随后,他向敌军泄密,并唆使马西理攻打查理大帝的后卫部队。当罗兰率领两万后卫部队返程经过一个山谷时,遭到萨拉哥萨四十万大军的伏击。罗兰及其战友们英勇抵抗,终因寡

不敌众,全军覆灭。临死前,罗兰吹响了号角通告查理大帝。查理大帝率军返回,全歼了萨拉哥萨的军队并处决了叛徒甘尼仑,为罗兰报仇雪恨。

《罗兰之歌》产生的年代正是西欧经济迅速发展时期,法国南部成为当时欧洲城市工商业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随经济的迅速发展,法国的政治和思想文化也相应发生变化。当时的法国正处于王权软弱,地方诸侯割据的政治局面。国际上由于英法两国的特殊关系使英国王室对法国的领土和政治权利不断加以干预和进犯。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各地区交往日益频繁,市民阶层发展壮大,促使当时法国更迫切需要政治稳定和国家统一,而法国国王自然成为人们心目中统一、稳定和秩序的象征。国王统一国家、稳定社会必须拥有忠实于他的强有力的军队,这自然使法国人对当时的职业军人——骑士的行为提出相应的要求和希望,要求他们能热爱自己的祖国,希望他们能更忠实于自己的君主。

公元11世纪末,骑士在西欧的战场上居于绝对主导地位。随着甲冑制作工艺的不断改进,骑士在战争中的作战方式是团队之中的各自为战,每个骑士与所率领的构成相对独立的作战单位。骑士的个人作用和地位得以增强和突出。比起上古时期以步兵为主的密集型群体方阵的作战方式,此时更须战斗者具有个人过硬的武功和勇敢精神。人们希望看到骑士的个人英雄主义气概。

至公元12世纪,大体看来,法国的许多骑士已具有复合性的社会身份,骑士即贵族,而贵族中的一部分又是各地区和各阶层的官吏。^①这种军人、贵族、统治者合而为一的身份和地位使整个社会对骑士有着更高的责任要求,人们需要社会上有更多的优秀骑士,人们渴望骑士拥有高尚的品格。文学自然会在这方面有明显的表现,法国南部地区普罗旺斯抒情诗和流行于法国北部反映骑士英勇行为的“武功歌”,都是反映骑士生活的“骑士文学”。《罗兰之歌》的最后成

^① 参见 R. W. 库伯:《中世纪欧洲的骑士制度和暴力》,第190页。

文是这种广泛文学现象的一个突出表现。



图 39 查理曼封罗兰为西班牙边区领主。(公元 12 世纪手稿画)

《罗兰之歌》成书的年代也正是西欧社会宗教热情进一步高涨时期。公元 11 世纪末、12 世纪初,随克吕尼运动的进一步展开,不仅提高了教会和神职人员的社会威望,也使世俗界的人们对基督教的信仰更为虔诚和狂热,甚至出现隐修和禁欲之风,许多世俗贵族热衷于“修来世”,追求天堂的幸福。^①因此,骑士坚定地信仰基督教不仅是社会的需要,也是时代的要求,这点在史诗中有明显表现。

与宗教热情高涨的同时,社会出现了几乎是整个西欧规模的十

^① 参见 K. 艾伦德:《基督教史》(K. ALAND,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费城 1985 年版,第 330~333 页。

字军东征运动。十字军东征的原因非常复杂,而社会各阶层的宗教狂热则是这场持续时间长达两个世纪之久大规模运动的重要原因之一。《罗兰之歌》成书之际正是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酝酿和发动时期。公元11世纪的宗教狂热引发了朝拜圣地的浪潮,这个世纪朝圣的人数和规模都超过以往任何时期。^①由于圣地耶路撒冷处于伊斯兰教徒手中,特别是塞尔柱突厥人占领了耶路撒冷后,与前往朝拜的基督教徒们的磨擦日益增多,加上神职人员和归来教徒们的极具煽动性的游说,使西欧各阶层人们的宗教热情与对伊斯兰教徒的仇恨情绪交融在一起,汇成一股势头强劲的“到东方去打败异教徒,解救主的坟墓”的狂潮。到东方进行战争,人们一定会把期望更多地寄托在骑士身上,这种寄托又必然会从文学作品中显露出来。有研究者认为,在罗兰身上“反映了早期十字军时代全部的理想和渴望”^②。

通过《罗兰之歌》我们可看到罗兰所体现出来的西欧中世纪最优秀的骑士形象,或者说人们最希望的优秀骑士形象,他意志坚定,信仰虔诚,忠心耿耿,热爱祖国,勇敢顽强,是人们心中理想的英雄。

2. 罗兰的信仰

从《罗兰之歌》中我们能从许多方面看到罗兰与他率领的骑士们对上帝虔诚而坚定的信仰。

首先,罗兰及其战友们把上帝作为他们的保护神,他们坚信上帝可保佑他们在战斗中打败敌人,即使战死也可获得永生。当面对强大的敌人,罗兰默默道:“我热烈希望战斗,愿上帝和天使保佑。”当查理大帝率领军队为罗兰报仇时,法兰西战士们喊道:

“天主给我们帮忙……我们不能退让。”

“杀呀,将军们,不要迟延,

^① 参见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孙善玲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76页。

^② E. 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第69页。

查理王是在正义的一边，
上帝派遣我们把真理实现。”^①

与此同时，骑士们也坚信与异教徒作战死后可升入天堂。罗兰临终前祈祷道：

上帝，我祈求你，以你的善良，
将我的大小罪过加以原谅，
一切罪过从我出生的时光，
直到我最后遭到死亡！

罗兰的战友奥利维在临死时，“高声忏悔了他的罪愆，他合起双手，举手向天，祷告上帝让他进入乐园”。对上帝坚定不移的信仰是罗兰这类英雄骑士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

其次，罗兰不仅对基督教信仰执著、虔诚，而且这种宗教的意识和情感又体现在对异教徒的痛恨和残酷无情的打击上。

罗兰伯爵用尽全力向敌人攻击，
刺透对方的盾，又戳破甲衣，
捅开他的胸膛，把骨头折断，
把整个背脊都刺穿，
用他的长矛了结对方的性命，
他用力刺进，摇动敌人全身，
又用矛把敌人挑下马鞍，
使敌人的头颈折成两段。

^① 杨宪益译：《罗兰之歌》，第178～179页。这一节内容主要是通过《罗兰之歌》分析中世纪理想化骑士的形象，所引相关诗歌多出自杨宪益先生译出的这一版本，恕不再逐条列注。

在战斗中对异教徒这种残酷无情的表现，从罗兰战友们的身上亦可看到，奥利维直到生命的最后仍在战斗，诗中对他描写道：

砍断敌人手脚、身体和马鞍。
你如果看见他把大食人打个稀烂，
一个死尸堆在一个上面，
你将永远记得他的英勇善战。

另外，罗兰等骑士英雄们对基督教的坚定信仰还表现为他们对教义的遵守。从战斗开始到战斗过程，直至死亡之前都念念不忘对上帝的忏悔和信仰。史诗中的英雄人物之一图宾既是英勇的斗士，又是随军主教。战斗开始前他为骑士们祈祷，当罗兰率领的军队与敌人交战前主教图宾对骑士们宣讲：

你们要忏悔罪恶，求上帝恩赐；
我将拯救你们灵魂，为你们洗礼，
你们死后将同圣洁的殉道者在一起，
你们在天堂将有一席之地。

在战斗的过程中，神职人员用基督教思想鼓励、鞭策骑士们。史诗中讲述了主教在战斗中如何激励战士们勇敢作战：

侯爷们，不要胆战心寒，
以上帝之名，我请你们不要逃窜，
不要让勇敢的人对我们责难，
我们战死也比较合算；
我们已经注定要在这里结束性命，
过了今天我们将不再生存；
可是一件事我可以向你们保证，

神圣的天堂将向你们开门，
你们将同纯洁的天使们坐在一起。

临终忏悔对每个基督教徒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教会规定，信徒在临终前应向上帝忏悔其罪恶，首选的忏悔对象应是神职人员，如果没有这样的条件也可通过亲属和朋友向上帝忏悔。当骑士们纷纷倒下，主教图宾为他们祈祷：

望荣耀的上帝把你们的灵魂保护，
带到乐园里，同圣洁的花放在一处。

罗兰和奥利维等人在临终时都有忏悔。

再有，中世纪骑士对基督教的虔诚信仰表现在生活的许多方面。比如，骑士们都愿意用圣徒的遗骨或遗物装饰自己的武器，特别是装到剑的柄中，以求得到神灵的保佑，而且这成为中世纪的一种时尚。^①关于这一点，史诗中也有反映，罗兰的宝剑杜伦达的柄部装有许多圣物。查理大帝宝剑被描写为，柄部由刺杀耶稣于十字架上的—只矛头锻制而成。

对上帝的坚定信仰是罗兰等骑士们的重要精神支柱。“为信仰而死是最高尚、最值得敬佩的行为。”“骑士的职责是保卫神圣的天主教，并争得荣誉、增强信仰，为这信仰，在这世界中要遭受数不尽的辛苦、痛恨甚至死亡。”^②优秀的骑士活着就应为这种信仰不懈地努力和战斗。

3. 罗兰的忠诚和勇敢

忠诚在西欧中世纪是备受重视的品德，它存在于从农奴到君主的层层等级关系之中。在领主与附庸之间的关系中，附庸对领主的

^① 参见 A. V. B. 诺曼：《中世纪的战士》，第 241 页。

^② M. 福斯：《骑士制度》，第 43 页。

忠诚不仅是维护主从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评价该附庸的重要尺度,是骑士能否赢得人们尊重和信赖的重要依据。一名骑士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而背叛其领主,他可能失去一切,包括领地、骑士资格和荣誉。忠诚成为西欧封建社会秩序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它受到全社会的广泛重视,同时也成为一名优秀骑士所必备的条件。

罗兰是忠诚的典范。当罗兰面对数不清的敌人压上来时,威武雄壮地对法兰西骑士们喊道:

一个人要为领主辛苦备尝,
炎暑和严寒要都能抵抗,
丢些血和肉也是理所应当。
我用我的杜伦达,你用你的枪,
送给我这把剑的就是大王,
我即使战死,也要得到赞扬,
这把剑是一位忠臣的兵杖。

这中间表达了罗兰为其领主查理大帝不仅愿遭受各种辛劳,也愿献出宝贵的生命的坚定意志。这种忠诚不仅表现在罗兰一个人身上,也表现在与罗兰一同战斗的其他法兰西将士身上:

我们的人真是英雄,
天下没有更好的民众;
法兰西史纪里这样称颂,
我们皇帝的臣子都能尽忠。

当然,在中世纪社会除了附庸对领主效忠和承担各种封建义务外,领主对附庸也应担负除封赐土地或其他经济资助之外的义务。如尊重附庸的荣誉、保护附庸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附庸的利益免受他人侵害等。当领主违背了这些规则时,附庸也有权反叛。但是,中

世纪的人们更尊敬和歌颂那些虽受领主非礼待遇但却仍能效忠的骑士,同时也谴责那些不按规则行事的领主。当伯聂尔(Berier)听到其领主坎伯拉(Cambrai)把奥伦格尼(Origny)女修道院夷为平地的消息后,非常担心地赶到那里,因为他的母亲住在那所修道院,并且一百多个修女已被活活烧死。他冲到现场,认出了他母亲残缺不全的尸体时非常悲痛,但他并没对其领主抱怨。直到坎伯拉嘲笑他,骂他是杂种,并打他的嘴巴时,伯聂尔才被激怒,但只是决定脱离与这个领主的联系,绝没想到要复仇。^①《罗兰之歌》中,通过为罗兰等战死将士的复仇情景,可看出君主查理大帝对其附庸们的深切关爱。

勇敢,是中世纪骑士极为崇尚的精神,也是与忠诚紧密相连的行为准则。在《罗兰之歌》中,关于这方面内容表现得淋漓尽致。当四十万大军密密层层地围攻罗兰的二万部队时,“法兰西人说‘让逃跑的人遭殃,我们宁可战死,也不会投降’”。当奥利维先后三次劝罗兰吹响号角,通知查理大帝返回援助时,都遭到罗兰坚定的拒绝。罗兰回答:

那我可不干,
不能让任何世人说道,
我害怕异教徒才吹响了号角,
我不能让我双亲受人耻笑。
当我投入这一场大战里,
我要大战一千七百余次,
你将看见杜伦达被血染赤,
法兰西人是好样的,他们要显示威力,
西班牙人难逃一死。

诗中对罗兰拒绝及时吹响号角耽误战机的行为虽有批评之意,但更多是歌颂罗兰勇敢而傲视一切的精神。除罗兰在战斗中表现得

^①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3 页。

英勇顽强外 ,其他的法兰西将领各个英勇顽强 ,奥利维、图宾、解林、解瑞、桑申等将领都有一段英勇杀敌的生动场面。罗兰与他的将士们在敌众我寡极度困难、危险的情况下奋力拼杀 ,精疲力竭 ,直到最后全部战死 ,从而体现了优秀骑士不畏一切、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

4. 罗兰对祖国的热爱

《罗兰之歌》充分表现了罗兰等骑士们的爱国主义精神 ,他们把国家的利益和荣誉看得比自己的生命还重要。罗兰明知担任后卫部队统帅十分危险 ,但却勇敢地承担这一重任。当伙伴奥利维第一次劝罗兰吹响号角 ,通知前面的查理大帝率军返回援助时 ,罗兰拒绝道 :“我将被认为愚蠢 ,在可爱的法兰西我将丧失声名。”当奥利维第二次劝他吹响号角时 ,罗兰又答道 :“我不能让可爱的法兰西蒙受恶名。”当第三次劝他时 ,他的回答是 :“法兰西人是好样的 ,他们要显示威力 ,西班牙人难逃一死。”在战斗中罗兰在挥舞宝剑砍杀的同时 ,口中一遍遍叨念道 :“不要由于我而使法兰西丧失威名。”“可爱的法兰西不会把威名丢掉。”当罗兰看到遍地阵亡的将士 ,哭泣道 :“法兰西啊 ,我亲爱的故乡 ,遭到这般损伤 ,变成一片荒凉。”随后 ,他又投入战场 ,说道 :“我们将要为国殉葬……不能让可爱的法兰西羞愧无光 !”

《罗兰之歌》中的“法兰西”概念已是民族化的国家概念 ,是中世纪的“法兰克王国”概念在新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化。历史中的查理大帝统治的是法兰克国家 ,版图囊括西欧大陆的大部分地区 ,其分裂后 ,西部领土被称为西法兰克王国 ,演变成后来的法国。政治分裂和外国势力的干预 ,促进了法国民族意识的觉醒。热爱祖国不仅成为法国国王进行政治统一的号令 ,也是法国人维护自身利益的民心所向。对祖国的热爱在早期十字军东征期间的骑士行为中得到进一步升华。当第一次十字东征胜利后 ,一些骑士拒绝接受在东方的领地 ,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热爱祖国 ,思念故乡。“愿上帝和圣西门保佑 ,让我回到阿拉斯(Arras) ,在我自己温馨的家中体会到儿子鲍都恩双臂搂着我脖子的幸福 !”当时的许多诗歌都反映了这种爱国主义的情感 :

法兰西 ,世界任何地方无法比拟。
 茂密的森林、充足的水源和广袤的牧场一望无际。
 那数不清的俏丽少女 ,还有贵妇人容颜的美丽。
 盛产的葡萄酒 ,似奶油赛蜂蜜 ,
 还有众多的骑士勇敢无比。①

骑士的信仰、勇敢、忠诚、热爱祖国的各种精神相互之间紧密相连。正如罗兰在面对强大的敌人准备战斗时所说：

我热烈希望战斗，
 愿上帝和天使保佑。
 不要由于我而使法兰西丧失威名，
 我宁可死掉，耻辱绝不能容忍，
 皇帝爱我们，因为我们勇于斗争。

在此，信仰上帝与忠君、爱国、勇敢地与异教徒进行战斗成为相互一致的整体，并且其中的各个方面又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史诗中的查理大帝几乎是圣徒的化身，他可请求上帝“把白昼拖长，阻止夜色降临”，以消灭敌人。由于君主受到上帝的保佑并履行上帝的旨意，对君主的忠诚与信仰上帝合为一体。中世纪封建理念认为，如果领主按上帝的意愿行事，而附庸背叛了他，那么这个附庸即背叛了上帝，“谁伤害其主人，即否认上帝。”坚定地信仰上帝，使骑士更为忠君，忠君需要爱国，爱国就要勇敢地与异教徒战斗。勇敢地与异教徒战斗是忠君、爱国、信仰上帝的一种具体表现。

对罗兰等骑士们英雄形象的塑造是当时社会人们对优秀骑士的期望。由于该作品在社会中的广泛影响，使其成为后来骑士们的行为规范手册之一，许多骑士以追求和效仿其中的情景为荣。法国编

①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18 页。

年史中记载了在路易九世率军东征过程中,一些骑士以罗兰等英雄为榜样激励自己的情景。^① 尽管在现实社会中,许多骑士的表现与罗兰的形象相去甚远,但通过罗兰这一典型形象可使我们对中世纪骑士的行为规范与精神追求标准有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

在《罗兰之歌》中并没有全面反映出中世纪优秀骑士的行为标准和精神追求内容,例如,中世纪骑士对贵妇人的追求和爱慕观念在这部作品中几乎没有涉及,其中只提到热爱罗兰的姑娘阿尔德听到罗兰牺牲的消息后昏厥死去。这种情况与该作品的成书年代和地域有关,不过我们通过亚瑟王传奇的内容,可对中世纪理想化的优秀骑士形象作更全面的了解。

二、亚瑟王

在中世纪,亚瑟王的故事不仅在英国而且在西欧大陆几乎家喻户晓,直到今天,关于亚瑟王的故事仍被西方人所熟悉。但是,亚瑟王在英国历史上是否真的存在?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学术界。有人坚持认为在英国早期的历史上确实有一位名字叫亚瑟的国王,他的事迹只是在后来被不断理想化了。另一些人则认为,亚瑟王是人们在长期历史过程中逐渐塑造起来的理想形象,实际上根本没有这个人物的原型。

1. 亚瑟王历史的考察

据一些坚持确有亚瑟王其人的学者考证,这一人物的活动年代大体是在公元6世纪,正值日耳曼人入侵后,不列颠岛处于混战时期。^② 然而,直至今日所看到的惟一能贴近当时历史时代的材料是

^① 参见 E. 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第 61~62 页。

^② 参见 R. 辛普森:《重返凯米洛特——亚瑟王的复活与坦尼森》(R. SIMPSON, *CAMELOT REGAINED—THE ARTHURIAN REVIVAL AND TENNYSON*),剑桥 1990 年版,第 8~10 页。

不列颠编年史家吉尔达斯(Gildas, 死于公元 570 年)的记载,在有限的相关材料中,他仅明确记载了一位名叫埃布鲁苏斯·阿兰林努斯(Ambrosius Aurelianus)的罗马人,率领当地居民抵御撒克逊人的入侵,并使当地居民避免了外族入侵的灾难。另外,在他的记载中,还有关于不列颠人抵抗撒克逊人入侵并取得胜利的一次大规模战役,即白顿山(Mount Badon)大捷,在这次战役中并没有提到亚瑟王这个人。后来,在公元 731 年由英国历史学家及神学家拜德(Bede, 公元 673~735 年)写成的《教会史》中也谈到了撒克逊人的入侵,但也没有提到亚瑟这个人物。

关于亚瑟王材料的出现,大体是在公元 8 世纪末 9 世纪初。一位著名的编年史家内努斯(Nennius)著述了一部《不列颠历史》,其中提到了亚瑟这个人物,但此处的亚瑟仅是一名军队统帅和将军,他与这一时期不列颠的国王们一起抵抗撒克逊人的入侵。在他这部历史著作中,列举了亚瑟所指挥的“十二次战役”,最后一次是白顿山战役,在这场战役中他独自一人一天杀死 960 个敌人,并赢得了整个战役的胜利。这是目前被认为最早提到亚瑟王较为确切的原始资料。^①

在后来的四个世纪中,关于亚瑟王的历史材料没有更多的增加,主要是加进了掌握神秘奇迹的人物梅林(Merlin)的角色,而且亚瑟王的神奇故事内容有所丰富,特别是在编年史家麦摩斯伯瑞的威廉(William of Malmesbury, 死于公元 1095 年)的著作《不列颠历史》中增加了更多的趣闻和引人入胜的故事,并且还评论道:关于崇尚武力的亚瑟的故事是不列颠直至今天也应大书特书的理想故事,他的确是一位值得纪念的人物,并非是欺骗的神话和愚蠢的寓言,而是在真实的历史中,长期支撑着他的国家免遭衰败命运并且激发人民进行不断战斗的力量。^②

① 参见 R. 辛普森:《重返凯米洛特——亚瑟王的复活与坦尼森》,第 55 页。

② 参见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 72 页。

亚瑟王故事的大发展是在公元 12 世纪。在这个世纪中,关于亚瑟王的一系列事迹得到极大的完善并几乎达到定型的程度。这方面做得比较突出的当属蒙墨斯的杰弗里(Geoffrey of Monmouth),在他用拉丁文的散文风格写成于公元 1136 年左右的《不列颠列王传》中,努力加进了一些他所发现的有关亚瑟王的记载材料。依据杰弗里的说法,他在“一本非常古老的用不列颠语写成的书中”发现了他所使用的材料,这本古老的书是牛津的一位副主教送给他的。然而,这本书是否真的存在?是否是杰弗里的一种文学策略?他是否参照了口头传说的材料并加以综合和整理?目前还都是疑问。据留存至今的材料看,是他首次把亚瑟定为国王的角色并且增加了一些与亚瑟王关系密切的人物,例如,亚瑟王之父尤瑟(Uther,传说中不列颠国王)、帕德瑞根(Pendragon,古不列颠威尔士的王侯)、盖温(Gawain,亚瑟王圆桌骑士之一)、桂纳维尔(Guinevere,亚瑟王之妻)、莫德雷德(Mordred,亚瑟王的外甥和圆桌骑士)等。梅林的角色在他的亚瑟王故事中更加重要,并且还有亚瑟最终出走,受到致命的伤后,死于阿瓦隆岛(Avalon,凯尔特人传说中的极乐岛)等内容。

杰弗里带有戏剧性的叙述满足了当时社会的需要,并且唤起了随后对亚瑟王故事的具有骑士色彩的演化过程。在杰弗里的作品中亚瑟王的住所已不是公元 6 世纪军事首领的营寨,而是公元 12 世纪国王的宫廷。他笔下的亚瑟王把土地作为礼品奖赏给他的封臣,宫廷中聚集了许多优秀的骑士,并且征服了法国。此时的亚瑟王形象明显带有公元 1066 年征服英国后成为英国国王的诺曼底威廉公爵的影子,同时关于亚瑟王宫廷中的生活也明显具有公元 12 世纪特征。亚瑟王在他的宫廷中发展了礼貌的规则并引导人们模仿和追求上层社会的贵族生活方式。骑士们穿着讲究的制服,佩带标明自己家族的徽章。妇女们穿着时髦的服饰,言谈举止文雅大方,她们参与骑士的一些活动,并在许多方面引导着骑士们的行为,鼓励骑士们的勇敢精神,嘲笑把爱情奉献给不能证明已在战场上英勇战斗过三次的男人。骑士为赢得贵族妇女的爱情,不仅行为彬彬有礼,而且为贵

妇人甘愿上刀山下火海。作品中还描写到,当亚瑟王征服了法国后,为了庆贺胜利曾举办一场大规模的骑士比武大赛,比武的过程中贵族妇女们都在城墙上观看,并且用各种轻浮的行为充满热情地激励骑士们。从比武大赛的方式和规则看,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显然属于公元12世纪。由此,有人认为杰弗里的亚瑟王是杜撰的虚假历史。^①

尽管充满了虚构情结,杰弗里的著作却流传得非常广泛,亚瑟王特别是他手下英勇的骑士们的故事被改编并翻译成几种文字,在诺曼底、不列颠、法国,然后是德国,最后是整个欧洲传诵开来。在各种改写和传唱的版本中,一个名叫卫斯(Wace)的学者根据杰弗里的著作改编的诗歌体《布鲁特传奇》,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都很大。卫斯大约是杰弗里同一时代的人,生于泽西岛,并在诺曼底的卡昂城接受过教育。他这本书完成于公元1155年,是用法语写成的浪漫体诗歌。作品完成后,他把其作为礼物献给曾经是法、英两国王后的阿奎丹的艾琳娜(Eleanor of Aquitaine)夫人。卫斯的作品讲述了生动并富有戏剧性的故事,其中有战役和宴会场面的详细描述,有大量的对话,而且一些内容并非来自杰弗里的原著。在他的作品里加上了一些凯尔特人的神话细节,其中最有影响的当属“圆桌”的内容,亚瑟王故事中有关圆桌的内容是从他的作品开始的。在推动了杰弗里的亚瑟王向骑士特征继续转化的同时,卫斯树立了一个封建王国的不列颠模式,而且其中的战役都是骑在马上冲锋形式。卫斯笔下的亚瑟王已成了地地道道的中世纪骑士的楷模:他具有高尚的美德,坚定、勇敢、慷慨大度、执著地追求爱情,他整治宫廷礼节,使他的宫廷在辉煌华丽之中遵守着高雅的行为规则。卫斯作品中的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们充满了中世纪的传奇浪漫色彩。^②

^① 参见 C. 布鲁克:《十二世纪文艺复兴》(C. BROOKE, *THE TWELFTH CENTURY RENAISSANCE*), 伦敦 1969 年版,第 167 页。

^② 参见 S. R. 派卡德:《十二世纪的欧洲》(S. R. Packard, *12th Century Europe*), 马萨诸塞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231 页。

亚瑟王和他圆桌骑士的英雄事迹最先激发起现实生活中骑士们的广泛兴趣是在法国。香槟的玛丽伯爵夫人是骑士爱情抒情诗的狂热倡导者,也是对行吟诗人的赞助者,在她的宫廷中聚集着许多文人,其中有一位著名的诗人叫奎利坦·德·特鲁伊斯(Chrétien de Troyes,其活跃的年代为公元1165~1190年),他非常聪明巧妙地把当时流行的骑士爱情观念充分地融入了亚瑟王的故事情节中。除了使用卫斯的材料外,他还从凯尔特人的材料中增添了新的重要人物兰斯洛德(Lancelot)和帕西沃(Perceval)。兰斯洛德是亚瑟王宫廷中武功最高强的骑士,与亚瑟王的妻子桂纳维尔王后发生恋情,兰斯洛德经历了无数艰难险阻,遭受了难以忍受的辛劳困苦,从一个邪恶的骑士那里解救了王后。^①在特鲁伊斯的作品中还加进了“圣杯”的内容,关于“圣杯”的故事在欧洲早已流传甚广,骑士寻找圣杯的情节,表达了骑士获得肉体和精神完美的主题。特鲁伊斯把骑士的冒险行为、行侠仗义、浪漫爱情都加到亚瑟王的故事中,其中骑士的冒险行为不仅表现在比武大赛和战斗中,还包括与超自然的怪龙和巨人的搏斗,以及在魔境城堡探险等方面的经历。另外,在特鲁伊斯的作品中,亚瑟王宫殿的所在地设在凯米洛特(Camelot)。

在公元12世纪末、13世纪初,一个叫雷亚门(Layamon)的撒克逊传教士兼诗人对卫斯的著作进行了改编,这是第一部用英语写成的关于亚瑟王的书。雷亚门又进一步对亚瑟王的故事添枝加叶,特别是对“圆桌”有更为详细的解释,并且对亚瑟王最终到阿瓦隆岛作了生动的描述。受伤的亚瑟王说:“我将去阿瓦隆会见世界上最纯洁、最美丽的一位姑娘——阿根特(Argante)女王,她将医治好我的伤,然后我将重返我的王国,并愉快地居住在不列颠。”

特鲁伊斯的亚瑟王传奇不久便传到德国并产生反响。一个叫哈特曼(Hartmann)的德国骑士利用特鲁伊斯的材料写成爱情和十字

^① 参见 R. N. 斯万森:《十二世纪文艺复兴》(R. N. SWANSON, *THE TWELFTH-CENTURY RENAISSANCE*),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7页。

军骑士内容的叙事诗和亚瑟王传奇故事,是他最早用德语系统地描述了亚瑟王传奇。另一首亚瑟王系列的德文长诗是沃夫曼(Wolfram)的《帕西沃》,这部作品不像其他的骑士传奇史诗只是描写英雄们生活中一些孤立的情景,而是描绘了一名英雄骑士的全部生活及其成长过程。作品讲到帕西沃怎样在森林中从一个孩子成长起来,在青春期时情绪的躁动和所具有的造反精神,描写到他如何战胜内心的疑虑和彷徨并克服自己的缺点,最终成为一名完美的基督教骑士并获得了“圣杯”。沃夫曼笔下的帕西沃具有骑士文学中所有伟大骑士所具有的各种品格特征,同时较深刻地表现了骑士的人性。在这部作品中全面地展示了一名优秀骑士所应具备的各项品行,他英勇、坚定、忠诚、慷慨、追求爱情、敢于牺牲、富有乐观精神。除了讲述骑士高尚的品格和行为外,沃夫曼在作品中还描写了大量丰富多彩的骑士盛会、仪式、铠甲、武器和每日生活情景,使整个故事生动并富有感染力,从而其作品广为流行。^①继《帕西沃》之后在德国出现的另一个亚瑟王传奇系列的作品是《特瑞斯坦》(*Tristan*),由德国骑士高特佛瑞德(Gottfried)大约在公元1210年写成,这部作品赞美并歌颂了爱情的至高无上,并且此作品中的爱恋者们相互间处于同等的地位,取代了以往骑士对其女士的卑贱、如同奴仆似的殷勤效力和恳求的特征,因此,这部作品所反映的爱情观念不属于“骑士爱”的典型范畴。

从公元13世纪早期到15世纪末期,亚瑟王和他的骑士们在西方骑士文学浪漫虚构的故事中几乎处于支配地位。在这近三个世纪中所流行的关于亚瑟王故事的主题和内容几乎没有明显的不同。托马斯·马罗里(Malory)于公元1485年发表的《亚瑟王之死》是中世纪英文版亚瑟王故事的集大成者,此书出版时历史已进入了中世纪的末期。

从上面的内容中似乎给人的感觉是,在真实的历史中亚瑟王这

^① 参见C.布鲁克:《十二世纪文艺复兴》,第179~183页。

个人物并不存在,充其量属于文学史中的角色。但千百年来一直有许多人坚持认为历史上有真正的亚瑟王其人,他们也能举出例证说明自己的观点,例如,在英国西南部的克拉斯登堡有亚瑟的坟墓,从公元14世纪流传下来的《世界博物志》中多处提到埋葬亚瑟王遗体的地方以及后来人们又如何发现他的坟墓并重新安葬的内容。另外,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所设的爱德华像座中,保存着亚瑟王用红蜡所打的火漆印,盛在绿宝石框中,外面写着“亚瑟王乃不列颠的、法兰西的、日耳曼的、及达西亚的统治者”几个字。^①关于这方面的证据仍很多,但都不足以令更多的人相信亚瑟王在英国历史上确实存在过。我们目前对西方历史中的这类问题的澄清,可谓束手无策,只能观望。^②不过在此问题搞清之前,我们应避免先入为主的观点,持开放的态度和眼界,因为在历史上无法用材料证明的事情不等于不曾存在。人们所熟悉的另一个史学公案——莎士比亚其人是否存在的问题,一度曾纷纷扬扬搞得挺热闹,其起因就是由于莎翁本人在世时的确切材料现在已无法看到,尽管无法找到关于莎翁真实存在的铁证,这种疑问的提出仍被绝大多数莎士比亚研究者们斥之为不可思议的无稽之谈,我们大多数人可能也不会否认莎士比亚其人存在的真实性。因此看来,对亚瑟王其人是否曾在历史上存在过的真实性持开放的观察和研究态度,即是严肃和谨慎的态度。

2. 亚瑟王传奇梗概

英格兰国王尤瑟(Uther),在通晓魔法能预见未来的奇人梅林的帮助下,杀掉了一个残暴的公爵并成功地把这个公爵美丽的妻子伊格朗娜(Igraine)立为王后,生下一子,名为亚瑟(Arthur)。按照事先的约定,亚瑟刚出生便由梅林交给名望极高的骑士爱克托和他的夫人喂养抚育。两年后,尤瑟国王死,国家大乱。

^① 参见马罗礼:《亚瑟王之死》,黄素封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4~5页。

^② 关于亚瑟王是否曾经存在的争论,参见R.辛普森:《重返凯米洛特——亚瑟王的复活与坦尼森》,第8~9页。

十多年后，在梅林的建议下，坎特伯雷大主教召集各地厮杀得难解难分的大贵族们到伦敦，举行圣诞节纪念活动，并声称缺席者将遭到上帝的惩罚。大贵族们纷纷如期赶到。圣诞节清晨，他们共同在一座大教堂中祈祷并做弥撒。弥撒结束，他们发现在教堂庭院中的祭台上有一块巨大洁白的方型石头，上插一把精制的宝剑，露出的剑身寒光闪闪，镶嵌在剑柄上的宝石五颜六色。贵族们还惊奇地看到，在白石上写着两行金字：“能把宝剑从此石中拔出者，为不列颠王。”他们逐个迫不及待地一显身手，虽使尽全身力气，宝剑却纹丝不动。无奈，他们离开教堂去参加比武大赛。

在比武场，爱克托骑士带着儿子凯和养子亚瑟前来参加和观看。凯不久前被正式封为骑士并准备参加此次比武，但他却忘记佩带宝剑，于是便让弟弟亚瑟回家帮助去取。亚瑟骑马快速返回，但家人都去观看比武，大门紧锁，无法入内。他立刻想到教堂巨石上插着的那把精美宝剑，便调转马头，直奔教堂。正值守卫都不在，他来到巨石边，握住剑柄，轻易把剑抽出，并迅速赶到比武场。当他把宝剑交给兄长凯时，凯甚喜，让父亲看，父亲大惊。当他亲眼看到亚瑟把重新插入石头上的宝剑再一次抽出后，这位武艺高强品德高尚的养父激动地单膝跪下道：“亚瑟，你的血统比我想像得还要高贵。你是我们真正的国王，这是上帝的旨意！”

一些贵族得知亚瑟是尤瑟王之子，便拥立他为国王。年轻的亚瑟王英俊、勇敢、公正、武功超群，在梅林的指点和帮助下，率领手下的骑士们打败各路诸侯的反叛和进攻，使国家走向和平，人民安居乐业。

在与一名武功更为高强的骑士进行激烈的比武中，亚瑟王的宝剑被对方砍断。梅林带着他来到草木繁茂的湖边，湖水清澈荡漾，在静静的湖面中，一只白洁的女人手臂，举着一把闪闪发光的宝剑，这是一把神奇的剑，不仅锋刃削铁如泥，而且剑鞘带在身上可医治病痛和创伤，宝剑的名字叫“艾克斯开利布”。一位美丽的湖仙女为他俩提供一条船，划到湖心，取下宝剑后，那只手臂便慢慢地降到湖水里。

亚瑟王早已深深地爱恋着美丽绝伦的桂纳维尔公主。桂纳维尔是利奥多格兰国王的女儿，利奥多格兰国王是亚瑟王的父亲尤瑟王的好朋友，尤瑟王生前曾把一个神奇的巨大圆桌送给了他。当听到亚瑟王愿娶女儿为妻的消息后，利奥多格兰非常高兴，并决定把尤瑟王送给他的圆桌连同 100 名非常优秀的骑士一同交给亚瑟王。

在首都凯米洛特，亚瑟王在宫廷中举办隆重的婚礼和圆桌骑士册封仪式。桂纳维尔的美貌使在场的所有人为之倾倒，骑士们为国王能娶到如此美丽的王后而感到高兴和骄傲。婚礼仪式后，亚瑟王站在圆桌旁，他是当之无愧的圆桌骑士之一，此刻他将宣布重新调整的圆桌骑士人选。此圆桌设 150 个席位，只有公认的优秀骑士才有资格成为其中一员，他们必须勇敢、忠诚、慷慨、宽容、彬彬有礼。当亚瑟王宣布圆桌骑士的名单时，各自的席位上便显现出每位骑士的金色名字。圆桌骑士们就座后，发现亚瑟王左右两个座位是空的，而右边席位上显现出冒着火苗的几个红字：“危险之座”。梅林解释道：这两个座位都将有非常优秀的骑士来坐，只是他们目前还没有出现。“危险之座”除了那位骑士本人，其他人如坐在此位置将遭杀身之祸。随后，圆桌骑士们起立，随亚瑟王抽出宝剑宣誓：“伸张正义，铲除邪恶，遵守法律，消减贫穷和饥饿，救助妇女于危难之中。”

亚瑟王左边的位置不久由佩林诺恩国王获得，他曾与亚瑟王进行过殊死的比武，武功极高，当时如果没有梅林的帮助，亚瑟王会死于他的剑下。他成为圆桌骑士，表明了亚瑟王和佩林诺恩各自的宽阔胸怀。亚瑟王右边的“危险之座”多年后归属于另一杰出的年轻骑士加拉海德(Galahad)。

亚瑟王的圆桌骑士成员并非固定不变，有牺牲者其位置可由新的优秀骑士顶替，有违背骑士规则者，也将被剔除其行列。圆桌骑士都有着自己不平凡的经历。他们崇尚勇敢和忠诚，热衷于冒险，甘愿为自己所爱的女士付出自己的一切。亚瑟王和他圆桌骑士们的冒险行动从国王的婚礼和圆桌骑士册封结束后的宴会中便开始。当一只白鹿在一条白狗和 60 多条黑狗的追逐下闯入宴会大庭，旋即奔离而

去的奇怪现象发生后，一些骑士便投入了一系列的追踪和探险活动。

在亚瑟王和圆桌骑士们众多的冒险活动中，有两项重要的内容，一是为爱情献身或为贵妇人效力，二是为寻找圣杯。据说耶稣当年有一秘密信徒，名字叫约瑟(Joseph)，在耶稣被处死前，他曾与耶稣的十二使徒一起参加了最后的晚餐。他们曾共同用一只银质杯子喝酒，晚餐后，约瑟保存了这只杯子。当耶稣在十字架上被罗马士兵用矛枪刺伤后，约瑟曾用此杯接盛耶稣留下的血。尽管罗马当局后来把约瑟投入监狱关押了许多年，但他仍成功地把这个酒杯保存了下来。出狱后，他来到不列颠岛，建造了一座城堡，与家人共同过着幸福的生活。他所保存的酒杯具有许多神奇功能，不仅可医治疾病，还可提供食物等。约瑟死后，此圣杯由他的子孙们传承下来。寻找圣杯充满艰辛和危险，只有平时严格履行职责、纯洁、没有罪恶的骑士才有可能见到圣杯，见到圣杯者能摆脱尘世的苦难，获得永恒的幸福和快乐。在所有圆桌骑士中，只有几名最优秀者见到了圣杯，然而，最有资格和优势找到圣杯的骑士即是坐在“危险之座”的加拉海德，他被誉为“第一圣杯骑士”。

许多圆桌骑士对爱情有执著的追求，其中兰斯洛特与王后桂纳维尔之间的爱情最引人注目。兰斯洛特由湖仙女养大，英俊、勇武，在多次比武大赛中打败所有对手，赢得了王后的爱慕。兰斯洛特为了得到王后的爱情，曾历尽各种艰难险阻，由此引发了亚瑟王与兰斯洛特之间的战争，使国家的实力遭到极大的削弱。

梅林在很早以前就曾对亚瑟王预测到，当圆桌的150个座位都坐满后，不幸的日子将会到来，外敌要来进攻英国，一些老朋友会变成敌人，圆桌骑士中会出现一些败类。当亚瑟王正率军与兰斯洛特进行战争时，得知守卫都城的莫德雷德骑士背叛了他，便火速班师回撤，双方军队在亚瑟王得到宝剑的湖边展开激战，莫德雷德最终被亚瑟王杀死，亚瑟王则身负重伤，自知将不久于人世。

垂危的亚瑟王把心爱的宝剑交给身边一名骑士，让他把宝剑奋力投向湖中心。夜幕下宝剑像一道闪电划向湖心，一只洁白的手臂

伸出微波荡漾的湖面,接住宝剑,挥动三次,沉入水中。随后,一只白色的小船划到岸边,几位湖仙女静静地来接亚瑟王,骑士们把奄奄一息的国王抬到船上,小船随波而去,传来湖仙女们阵阵悲伤的哭泣声……

据说,亚瑟王被送到了“阿发隆”极乐岛,圣杯被存放在那个岛上,他至今还仍然活着,一旦不列颠遭受外敌入侵,他会回来,率领人民打击敌人,保护家园。^①

3. 亚瑟王传奇的影响

亚瑟王传奇的社会影响并非仅限于文学方面,它对西欧的思想文化、社会习俗、骑士制度,特别是骑士的行为产生了明显而深远的影响。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在公元12世纪以后成了许多年轻骑士崇拜和效仿的楷模,传奇故事中的许多内容成了骑士们的指导思想和行为观念。因而,亚瑟王和圆桌骑士的事迹对强化骑士的自身形象,增强他们的团队精神,明确骑士的行为标准,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亚瑟王的传奇系列中,骑士的行为准则较之公元11世纪中叶以前的《武功歌》中所反映的内容有新的变化,其中对妇女的态度和对爱情的执著追求成为骑士行为准则中的重要主题。当圆桌骑士帕西沃(Perceval)准备离家投奔亚瑟王时,他的母亲告诉他:“我的儿子,你不久将成为一名骑士。你无论在什么地方如果遇到一位女士需要帮助,或者听到处于不幸境地的姑娘的请求,你应毫不迟疑地帮助她,为了全部的荣耀投身到这项行动当中。当一个男人疏忽了使女士们荣耀时,他自己的荣耀必定会消失。”^②这段话的内容被后来一些专门阐述骑士行为准则的著作所引用和发展,成为骑士的行为准则之一,被许多骑士所遵循。

^① 此传奇梗概依据马罗礼:《亚瑟王之死》、L. D. 本森等:《骑士文学》和 M. 吉罗阿德:《返回凯米洛特——骑士制度与英国的绅士》(M. GIROUARD, *THE RETURN TO CAMELOT*)(耶鲁大学出版社1981年版)等书籍整理而成。

^②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78页。



图 40 骑士传奇中“亚瑟王之死”的场面。(詹姆斯·阿彻尔绘)

在亚瑟王传奇中,随处可见对骑士行为准则的强调和阐述。著名的圆桌骑士兰斯洛特要离开抚养他长大成人的湖仙女,他将成为一名骑士闯荡世界,临行前湖仙女对他有一番劝告,并向他解释了成为一名骑士的意义:从前,人是平等的,但是当嫉妒和贪婪来到这个世界并有可能威胁正义的时候,为了能使弱者抵抗强者的欺凌,需要任命一些对弱者的保护者,这些保护者被人们称为“骑士”。“他们

高大、强壮、英俊、敏捷、忠诚、勇猛、果敢。”一个被选中为骑士的人必须是“慈善而没有劣迹，和蔼而不会叛逆，对受难者富于同情心，并且豪爽正直。他必须时刻准备救助苦难者，打击强盗和凶手，作出没有个人好恶的公正裁断。他宁可死去也不愿蒙受羞辱。他必须保护神圣的教会，因为教会不可能保护它自己”。接着湖仙女又讲到骑士携带的每一件兵器都带有象征性。盾牌意味着骑士必须打击所有的恶人，无论是强盗还是异教徒，从而保护神圣的教会。锁子甲保护骑士的身体，目的是要求他必须护卫教会。头盔保护骑士的头，使他必须成为教会的保护屏障，并使它免遭来自任何方面的伤害。骑士宝剑的双刃预示着骑士不仅服务于上帝而且也服务于上帝的人民，这一点也示意人民应感激骑士并顺从他。战马象征着人民，人民必须支持骑士，骑士日夜保卫着人民，人民必须为他提供各种生活所需和支持。正如骑士驱使他的战马一样，他也必须带领他的人民奔向胜利。湖仙女还讲到，骑士必须保护和供养鳏寡孤独，“骑士必须有两颗心，一颗坚硬如钻石，另一颗柔软顺从如温热的蜡”，坚硬的心用于惩治叛徒和恶人，对他们毫无情面；温柔的心用于怜悯帮助善良的人们，对他们宽厚仁慈。这些都是一名骑士必须遵守的规则，不能履行这些职责的人不配成为骑士，因为失职的骑士会使这个世界充满危险，从而使这个世界在通向上帝的世界过程中没有了保护屏障。

在亚瑟王系列的作品中骑士的行为准则得到反复不断的强调。当帕西沃被册封为骑士时，举剑宣誓道：

凭这宝剑，最高的指令
由上帝创建和规定，
对骑士的指令
是必须把邪恶荡平。^①

^①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 79 页。

亚瑟王圆桌骑士们必须彬彬有礼、慷慨、信守诺言、谨慎、执著地对待爱情，同时他还要勇敢、顽强、忠诚，另外，要随时随地保护教会的利益并虔诚地信仰上帝。这些都成为公元 12、13 世纪以后衡量骑士是否优秀的公认标准，并被书写在专门的骑士行为准则中。法国宫廷诗人尤斯塔斯(Eustace)曾把骑士的行为准则提炼成几条：

你将遵循骑士规则，
它引导你走向新的生活，
虔诚不断地祈祷，
远离傲慢、卑劣和罪恶，
守卫教会，
保护人民，
救助鳏寡孤独。
勇敢、忠诚，
不可巧取豪夺。

你应谦卑，重然诺，
英勇战斗，
行侠仗义，
履行职责。
为贵妇人的爱比武，
赢得荣誉，
免遭谴责。
行为果敢不怯懦，
扶助贫弱，
骑士当以此为准则。^①

①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166 页。

随着亚瑟王传奇的不断传唱,其中所表达的骑士行为准则传播到西欧各国,并被当地的骑士们所接受。因而,中世纪中后期的骑士行为准则带有整个西欧的一致性特征,这与亚瑟王传奇有着密切关系。

亚瑟王传奇中的一些情景成了后来骑士们效仿的内容,极大地影响了他们的行为。公元13世纪,模仿亚瑟王传奇中的情景举办的比武大赛在法国和英国出现,而且这种现象对后来骑士的庆典活动和追求宏大壮观的排场之风产生了极大影响。其中主要是模仿亚瑟王宫廷中的景象和效仿圆桌骑士们的行为。例如,一些骑士模仿圆桌骑士们的样子守卫某座桥梁或通道,向所有要通过者发出长矛比武的挑战,以证明他们行为的勇敢和对骑士准则的遵循。他们用这种方式增强自尊,努力使自己成为理想化的英雄。

骑士比武大赛中的一些规则受到了亚瑟王传奇中某些情景的启发和影响。有学者研究认为,比武大赛所使用的“礼貌武器”源于亚瑟王传奇中的描写,亚瑟王曾建议在他的宫廷中举行不伤及生命的比武大赛,并且赛场用栅栏围成圆形。在公元13世纪以后的骑士比武大赛中,常常出现参赛者们使用亚瑟王圆桌骑士们的名字,模仿圆桌骑士的样子参加比赛。比赛结束后,大赛的赞助者往往举办宴会,如果有可能,骑士们将集体坐在一个大圆桌旁,似乎他们正置身于亚瑟王的宫廷中。

公元1223年,一位贵族在贝鲁斯(Baruth)为他长子举行骑士册封仪式,并在宴会之后有一个特殊的程序,即模仿亚瑟王传奇中的情景进行所谓“布列塔尼及圆桌历险”。公元1252年,根据著名的中世纪史学家马太·巴黎(Matthew Paris)记载,英国本土和外来的骑士们在英国靠近威尔顿修道院(Walden Abbey)的地方聚会,以模仿亚瑟王传奇中的场景进行比武大赛,其场面仿佛是一次军事游戏。公元1279年,在英国沃里克郡的坎尼沃斯(Kenilworth in Warwickshire),罗杰·摩提默(Roger Mortimer)举行比武大赛,在大赛过程中邀请了一百名骑士和一百名贵妇人参加“圆桌会议”。五年后,英王爱德华

一世召集英国和欧洲的骑士们在卡那封郡(Caernarvonshire)举办同样形式的聚会,庆祝他对威尔士的征服。

到公元14世纪,模仿亚瑟王传奇故事情景的狂热传遍整个欧洲。公元1300年在布鲁日,以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名誉举行了大规模的圆桌聚会。公元1332年在巴黎举行一次类似的骑士聚会。在公元1344年由英王爱德华三世在温莎举办的一次骑士聚会规模特别壮观。这次聚会有来自勃艮第、德国、苏格兰和佛兰德斯的国王、王后、王子、大领主和贵族们,当活动进行到最后,国王爱德华三世郑重宣布他的倡议:重建温莎城堡,并且制造一个真正的圆桌,在这圆桌的周围可同时坐下300名骑士,以恢复并超过在亚瑟王统治时期骑士制度所具有的气势和辉煌。在爱德华三世宣布这项决定之后,骑士们面对圣徒的遗物进行了非常严肃的宣誓,建造“真正的圆桌”。会后,52棵巨大的橡树被伐倒,用作建造这一庞然大物的材料,其设计直径为200英尺,而且盛放这一庞大圆桌的圆形建筑也同时破土动工。后来,由于种种原因此项工程被迫下马停工。爱德华三世对此并不甘心,公元1348年,他依照亚瑟王传奇中的骑士行为规则,建立了英国最高的爵士勋位——嘉德勋位(The Order of the Garter)。^①

法国的情况也不例外,法王约翰二世在公元1352年建立“明星骑士勋位”(Order of the Star),此勋位仿照亚瑟王传奇中圆桌骑士规则标准选拔骑士,其成员由法国境内的300名优秀骑士组成。每年国王都把他们召到宫廷举行聚会,每个骑士要讲述自上次聚会以来所遇到的冒险经历及其感到荣耀的事迹。同时,国王指定2~3个书记官记录下这些历险故事,然后宫廷将选出最英勇和荣耀的骑士并予以表彰。凡不够勇敢的骑士都无法进入这个圈子,而且该骑士团体成员如做出有辱骑士名声的事,将被驱除出去。^②

由于国王和王公贵族们积极倡导和骑士们的支持响应,亚瑟王

① 参见F.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81页。

② 参见E.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第73页。

传奇中的骑士规则与现实社会中的骑士规则混合为一体,使骑士们的行为带有浓厚的浪漫色彩,有些骑士的行为甚至令人感到有些滑稽可笑。亚瑟王传奇中,行侠仗义的骑士单个进行挑战和对阵的方式,成为现实生活中一些骑士效仿的楷模。亚瑟王的狂热崇拜者,也是欧洲公元13世纪长矛比武的常胜者,同时也是极富才华的德国骑士诗人尤瑞克(Ulrich),大约在公元1255年以诗歌的形式写出自己的传记,并且记述了他企图把亚瑟王“圣歌般的”世界和其传奇故事情景引入他自己现实生活的每一天。以文学中的每一个优秀骑士为榜样,尤瑞克从他做侍童那天起就献身于一位伟大、高贵的妇人,并且用了几年的时间以这位贵妇人的名义进行长矛比武和战争,他总是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把事情做得很出色,以保证这位贵妇人知道他的行为是代表她而为。他对这位贵妇人的献身行为方式几乎达到疯狂的程度,当尤瑞克听说他所爱慕的贵妇人因为他在战斗中嘴唇受伤变成了兔唇而对他感到厌烦的消息后,便更加严格地按照骑士规则去做。有一次,他的贵妇人听说他的一个指头仍然还长在手上的消息后感到惊讶,因为她以为尤瑞克的那只指头早在一次以她的名誉进行比武大赛中已经失掉。尤瑞克听别人告诉他这个消息后,便毅然砍掉这只引起贵妇人疑虑的指头,并把它送给了这位贵妇人。

除此而外,尤瑞克还经常穿着奇特的服装并装扮得怪模怪样参加各种活动,有一次他竟然穿着如同女神维纳斯式的服装做诗和参加马上长矛比武。在他举办的比武大赛中,他规定任何与他交手的骑士如果能连续三次成功击中他并折断长矛,这名骑士将被允许进入所组建的“圆桌团队”以示奖赏,并赠与亚瑟王传奇中具有代表性圆桌骑士的名字。根据他自传的记载,在他所有模仿亚瑟王的经历中,最令他自豪和骄傲的事情是,奥地利王子曾派遣一名传令官对他表示感谢,感谢这位“阿图斯”国王(King 'Artus'是尤瑞克对自己的称呼)从天堂的故乡来,使奥地利的土地生辉,并且请求与尤瑞克过招,以折断长矛的荣耀获准进入他的圆桌骑士行列。当这位“阿图斯国王”同意这个要求后,奥地利的王子和大量的骑士来到努斯代特



图 41 著名的行吟诗人和游侠骑士尤瑞克，头盔上的饰物足以证明他对爱情的态度和追求。（公元 14 世纪早期手稿画）

(Neustadt)并在附近搭建了一个大帐篷,里面设有“圆桌”,帐篷周围旌旗环绕。在五天的时间里,尤瑞克和其他骑士们用盖温和兰斯洛特等这类亚瑟王圆桌骑士的名字进行马上长矛比武,其中这位王子为了达到能折断一定数量长矛的荣耀,与尤瑞克展开激烈的较量。最后,由于这位王子不想把这场精心准备的活动变成一场真正的战争而使这场激战收场。在今天看来,像尤瑞克这类骑士的举动似乎非常荒唐,但在当时的许多人眼中,这些略有些过分的行为中显现着传奇骑士们最宝贵的精神。^①

从公元13至15世纪,西欧骑士们对传奇故事情景的沉迷和模仿现象不断增加,在比武大赛中,带有舞台效果的表演与军事比武混在一起,成为比武大赛的又一特征。纯粹为了诗歌中所颂扬的荣誉而进行的挑战和交战成为骑士们越来越平常的举动,甚至在战争期间,骑士们也举办带有舞台特征的决斗和比武。传奇文学塑造了理想化的英雄骑士,而现实生活中的骑士们则日益沉迷在其中,他们越来越转向浪漫和美好的虚拟世界。他们之所以这样,一个重要原因是,现实世界已变得越来越使他们感到无情和无奈,他们在战场上的绝对优势地位正在逐步丧失,而在追求理想化的情景和华丽的比武庆典中,他们能找回那种自身形象的完善和内心的满足。

至此,我们可看到骑士制度已露出衰败的迹象,不过中世纪骑士传奇文学中的许多社会影响并没有随着骑士制度的灭亡而烟消云散,骑士们所倡导的崇尚冒险、尊敬妇女、彬彬有礼、信守诺言、遵守规则、慷慨大度等方面内容,直到今天仍被西方人视为美德。像“圆桌会议”这类当今社会司空见惯的会议形式,也无不体现出圆桌骑士们当初平等相处、以诚相待、遵守共同原则、实现一致愿望的主张。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181页。

第九章 骑士的爱

公元 11 世纪末,法国南部以普罗旺斯为中心产生了一种新型诗歌,它不单在语言和风格方面改变了中世纪诗坛的局面,更重要的是它抒发了一种新的世俗爱情观念,这种观念随着此类诗歌的传唱影响到法国北部、德国、意大利、英国等西欧其他地区和国家。在法国北部,这类诗歌促进了当地爱情诗的发展,并激发了公元 12 世纪中后期用罗曼语创作的“冒险传奇”类文学的大量出现。无论是普罗旺斯抒情诗还是传奇文学,其作者和传唱的范围、作品中的主人公、作品所表达的情感大都与骑士密切相关,因此学术界通常把之划为“骑士文学”范畴,其中所反映的爱情观念亦被称为“骑士的爱”^①。最初主要反映在文学领域的骑士爱情观念对后来社会的思想文化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因而这方面问题曾引起西方学术界,包括哲学、文学、社会学、爱情心理学以及历史学中的婚姻史、家庭史、妇女史、性爱史等多学科的密切关注。对我们来说,关于骑士的爱情有更多的问题需要了解和探讨。

^① 笔者在此选“骑士的爱”一词而不用“高尚的爱”(Noble Love)或“典雅的爱”(Courtly Love)等称谓,主要是因为“骑士的爱”可更直接、更方便地帮助探讨和说明本文所涉及的骑士观念和骑士行为,同时也可避免其他词语的宽泛内含和争论所引发的不必要麻烦。其中“Courtly Love”术语由加斯顿·巴黎(Gaston Paris)在 1883 年创造后,曾得到许多人理解各异的使用和争论。1968 年西方的一次专门讨论会的结果认为,该词原始含义更适合西方近代文化特征,而与中世纪的实际现象关联较少。参见 S. R. 派卡德:《十二世纪的欧洲》,第 236 页。

一、传统的爱情观

在骑士的爱产生之前,西方已经形成各种爱情观念,主要有基督教、日耳曼和古典的爱情观,这些爱情观可帮助我们考察骑士爱情观念与它们的差异和渊源关系。

中世纪的社会观念,主要控制在教会的手中,人们对爱情的认识受到基督教思想的左右。基督教关于爱的观念具有非常广泛和深刻的内涵,爱被看作是“宇宙的中心实在以及万物的核心”,人类行为的最高规范基于追随基督的爱,其中包括博爱和爱仇人。^①当然,关于爱与男女间的爱情在基督教观念中是相互关联的不同概念,爱情观念受到教会对妇女观的影响。由于教会对妇女的看法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使基督教内部对男女间的爱情观念也表现出明显的区别,有的予以贬低淡化,有的予以弘扬重视。^②然而,中世纪教会总体上对妇女持贬低态度,认为女人具有诱惑男人的特征,并且认为男女间的爱情具有某些不洁、淫秽的色彩。在早期教父们的眼中,妇女已被认为是罪恶之门,这种观念在后来中世纪的历史中得到某些教会神学家的不断发展和强化。圣奥古斯丁曾斥责妇女具有毁灭性的诱惑力,在他的《忏悔录》中,认定夏娃是具有这种诱惑力的第一人,是她第一个品尝善恶果,并诱惑人类第一个男人犯罪。这些观念成为中世纪教会对世俗男女间爱情观念的基调,女人具有诱惑男人犯罪的本性,由她们诱惑所导致的行为具有罪恶性。教会认为,在世间惟一可被放纵的爱是对上帝的爱,这是一种纯粹的爱,是对上帝神秘的追逐。人世间的男女爱情,必然会激发淫欲,性的欲望被看成是生活中不幸

^① 参见[德]卡尔·白舍客:《基督宗教伦理学》,静也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一卷,第46页;第二卷,第104页。

^② 关于对爱情的重视观念,参见[俄]特洛依茨基:《基督教的婚姻哲学》,吴安迪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61页。

的事情,绝不能被称赞,更不可放纵,性欲只是在为繁衍后代的婚姻中才可被宽容。在婚姻中对性的容许并不等于就此可以放纵,婚姻中的性爱除了为自然繁衍后代外,也是为了避免由于欲火的熬煎犯更严重的罪恶,即便如此教会仍坚持认为,人最好还是寻求纯洁的状态。一个男人对女人的爱被认为是欲望的表现,因此,一个丈夫不应该把爱倾注在他妻子的身上,而是应该奉献给上帝。^①大体看来,教会是把爱情和婚姻无形中分割开来,爱情应归依上帝,婚姻主要是为了繁衍后代和避免更大的犯罪才具有存在的价值。

教会对爱情的原则态度,使许多虔诚的教士们不断地宣传纯洁禁欲、不近女色的观念,同时一些人自己在这方面也竭力保持操守。早期教会规定,凡在教会中担任主要责任者都要过独身生活,如果他们已经结婚,他们必须断绝与妻子的性行为关系,如果违背这一原则,他们将被剥夺所承担的教会职务。

然而,从中世纪早期教会的一些严格法令和坚定的主张中,可明显看到法规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巨大差异,或许也正是由于实际生活中男女间行为过于违背教会的意愿而导致教会法令颁布的频繁和严厉。现实生活中,神父甚至教皇们,在对待女人情感问题上并非都严格遵守教会规则,道貌岸然者不在少数。公元800年任教皇的沙勒曼,曾先后四次娶妻,并与她们生了许多孩子,同时还拥有许多情妇,以排遣寂寞。公元9世纪期间,神职人员在追求女色方面的行为已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一些修道院不仅收留僧侣,也收留他们的妻子和孩子。许多主教和神职人员娶妻生子或拥有情妇,并且把本该用于侍奉上帝的钱用于供养这些人,他们还援引圣保罗的话为自己开脱:“为了避免通奸,让每个男人拥有自己的妻子,让每一个女人拥有自己的丈夫。”面对如此现象,沃塞尔的主教不得不对他手下神父们的行为进行谴责:你们当中有些人是情欲的奴隶,曾留宿那些无耻的

^① 参见罗素:《婚姻革命》,第30~43页。

妓女,与她们共进晚餐,出入公共场合并以此为荣耀。^①

某些神职人员对女色的热衷,必然引起对上帝信仰虔诚的人们的强烈不满,公元10世纪,以法国克吕尼地区修道院为中心发起的教会改革运动,对教会人士的婚恋、通奸及其性行为进行整治,规定神职人员必须脱离家庭,不得婚娶,实行禁欲主义。这场运动使教会内部神职人员对妇女的各种私下行为有所控制和收敛,然而,许多关于淫荡的修道士和教士的故事却继续被传播和创作,不仅以拉丁文的形式也同样以方言的形式,其中也有修女的故事,她们的思想追求并非都像每日祈祷书中所描述的那样纯洁。当然,神职人员中不乏虔诚者,他们全身心地接受遁世和苦行的思想,并且一些自认为有神秘经历的人,宣扬在他们的幻觉中曾看到他们不洁的兄弟姐妹们如何在地狱中遭受火烧的情景。教会认为,淫欲是“七死罪”之一。

神职人员是教会法令的制定者、实施者、执行者和监督者,在这些中间实际上存在着世俗情感欲望与“纯洁”的禁欲观念的强烈冲突,在僧侣中对女色感兴趣的大有人在,这足以说明世俗情爱的巨大诱惑力。在教会中通过大规模的改革运动可以治理和纠正神职人员的行为和风气,但是,对于桀骜不驯的骑士们来说,如果迷上或陷入爱情的诱惑当中,恐怕没有什么更有效的方法能限制住他们,追求爱情的现象定会形成一种社会风尚。

在中世纪早期,来自古代日耳曼人的观念中也很少能看到有崇尚男女间爱情的观念。其中理想的妇女形象不仅具有狄德丽(Deirdre)在爱尔兰神话中的特征,也带有传统的《尼布龙根》中女斗士的特点,具有北方民族理想化的人物形象标准。^② 在古日耳曼文化中,尽管妇女对国家重大事务的干预和影响力已减少,但对妇女仍

^① 参见奈杰尔·考索恩:《罗马教皇罗曼史》,莘莘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1页。

^② 狄德丽是爱尔兰传说中乌尔斯特的公主,她为逃避与康乔国王结婚,与情人纳奥伊斯私奔。国王谋杀了纳奥伊斯之后,狄德丽自尽而死。

有某种平等和尊敬。在北方日耳曼民族的习惯中,忠诚和贞节是妇女们的较大特征,妇女们能够主动地以她们的安慰和照顾帮助男人们做更大的事业,鼓励男人的勇敢。另外,从古日耳曼法律的条规中我们还可看到:杀死一名成熟的妇女的罚款是杀死一个年轻姑娘的三倍(是三百头牛对一百头牛的价格);妻子通奸,其丈夫可用适当的方式把她连同其情人一起处死;父亲有资格结束勾引其女儿者的性命。^① 妇女在这种法律中似乎是男人的私有财产和附属品。在前面的章节中我们已看到,在中世纪实际生活中一些妇女的社会地位不是很低,但妇女从属于男人的观念根深蒂固,女人的爱情根本没有人重视,她们的婚约和结婚通常服务于王朝或家族的实际利益,她们中的许多人刚刚脱离孩子的年龄便成为别人的妻子,这种婚姻很少有真正的爱情存在,婚姻成了传宗接代的过程,而传宗接代的目的更多是为了男性家族,女人在这过程中只是一个配角。不是为了爱情的婚姻和以养育后代为主要目的家庭,是西欧中世纪,更是中世纪早期社会爱情、婚姻、家庭的明显特征。^② 另外,从反映日耳曼人早期生活的《武功歌》类文学作品中可看到,爱情并不重要,英雄们是这类作品的主人公,几乎没有妇女的地位,能够激发英雄们兴趣和斗志的是国家的政治和军事等大事。我们从《罗兰之歌》中可看到罗兰如何热爱法兰西,而对已与之订婚的美丽姑娘阿尔德并不热心,她只是一个陪衬角色。

除了基督教和日耳曼传统的爱情观念,在西欧中世纪还有其他一些爱情观念。古罗马诗人奥维德(Ovid)的爱情诗《爱的艺术》等,对中世纪的诗人们,特别是公元12世纪的诗人有较大的影响。然而,他的诗歌带有较强的公共娱乐性,其作品叙述幽默、思想尖锐,对事物的评价直截了当,但与骑士爱情诗歌中那种隐喻、含蓄、注重内心情感抒发的特征有明显不同。古罗马时期的另一个著名爱情诗作

① 参见D.D.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第12页。

② 参见坦娜希尔:《历史中的性》,第161~162页。

者卡塔卢斯(Catullus)的诗歌虽对情感有理想化的抒发,然而较之骑士爱情诗中的理想和浪漫仍有所不及,是一种不完善的理想,在罗马诗人的笔下妇女并非像骑士爱情诗中所描写的那样,是高不可攀的神圣偶像。进入中世纪,拉丁韵律诗中尽管也存在着以华丽的辞藻描写男女间的缠绵、甜蜜的爱情内容,然而在基督教的影响下,这类诗歌对爱情的描写显得躲躲闪闪,并没有强烈的情感释放。拉丁诗人们无疑已认识到他们的爱是有罪的,或许还不是小罪,他们绝大多数人的思想依从于教会,爱情在他们的诗歌中只是作为一种调味品。中世纪还有数量不少的拉丁诗内容较为放荡,但却大都匿名而且时间很难确定。^①

骑士的爱情观念最早产生在法国,法国文化在最初除了日耳曼、基督教、古典的罗马文化因素之外,在公元10世纪来到法国地区的诺曼人对这里的文化也产生进一步影响。当他们定居在那里时还是异教徒,他们的宗教是多神崇拜,其多神崇拜还不完善,甚至也没有专门主持妇女多产的女神,只是由孛生的佛瑞厄(Frayr)和佛瑞阿厄(Freyja)神来代替,而佛瑞厄是作为伙伴和丰收之神受到崇拜,佛瑞阿厄主要负责保护家庭。

如果大体以公元1100年在中世纪划分阶段,那么,在此之前的西欧文化中几乎找不到骑士的浪漫爱情观念,中世纪骑士的爱情观念很难直接从基督教和古罗马的思想中找到明确的根源,有西方学者对此问题研究后认为,“既不是古典的也不是基督教的传统成为后来骑士思想之花的种子,它们顶多是产生这一种子的花粉,是传播到异己的花朵上的花粉。”^②

① 参见 D. D. 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第18页。

②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74页。

二、骑士爱的产生

骑士爱情观念最早产生在公元 11 世纪末法国南部以普罗旺斯为中心的地区,这种爱情观念最初主要以该地方方言创作的抒情诗形式表现出来,这类诗歌通常又被称为普罗旺斯抒情诗。

法国南部在这个时期是一片幸运的地方,经济发达,政治稳定,文化繁荣。法国的这一地区与意大利北部都可谓西欧当时城市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工商业发展迅速。经济的迅速发展使贵族们的收入增加,法国南部的贵族与意大利的贵族有些不同,意大利贵族更具商业特征,工商业使他们许多人发了财,发了财的贵族不仅使自己的社会地位更为显赫也拥有更大的权力,并且他们仍热衷于用手中的钱财做生意,赚更多的钱。而在法国南部,领主们的财富增长更多取决于以土地为基础的封建契约规则,经济收入来源相对比较容易,并且也比较容易保持这种来源。他们地位的显赫更多取决于世袭的身份和相应的政治特权,他们主要取自土地上的收入更倾向于购买奢侈品、举行大型娱乐活动和宴会等。^① 相对稳定、和平的政治环境有利于文化的发展,尽管法国南部地区的领主们时常有些争斗,但这一地区没有遭到诺曼人的攻击,也没有来自教皇和皇帝的强力干预,法国国王的国家权力只是名义上的,王权的软弱使南部各地方的统治者们相互竞争,大力发展自己的势力,他们各自的城堡被建成小规模的内廷,其规模尽管并不宏大,但不失为居住、生活和休闲娱乐的良好场所。相对和平的环境和富裕的生活条件,使宫廷城堡中的贵族们能有心情和闲暇想到战争和土地之外的事情,一些重要的社会交往成为宫廷生活中的重要部分,宫廷城堡成了贵族们文化和娱乐的中心。

大体上看,到公元 11 世纪末,法国南部骑士们的身份不仅是职业军人又是拥有土地的贵族,其中的一部分人还掌握各级行政和司

^①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78 页。

法权力,这个社会团体不仅勇武蛮横、居功自傲又具有上层社会的奢侈享乐、附庸风雅等特征,对他们行为有强制性的约束主要来自借上帝威力行事的教会和以经济实力为后盾的领主。然而,教会的戒律和领主的法规不可能完全束缚住他们的欲望要求。此时许多贵族子弟没有财产继承权,重视实际利益的贵族婚姻观念又使许多精力旺盛的中小骑士长期处于单身行列。^①他们不得不依附于某个领主并以服兵役等方式换取经济来源和生活资助,战时随领主出征,平日守卫宫廷和城堡,从而使一些骑士经常与领主的家人生活在一起。在宫廷和城堡中,他们日常除了军事护卫、习武、狩猎、赌博、宴会、跳舞等活动外,能观看到在各个宫廷和城堡间游动的行吟诗人们弹奏乐器吟唱爱情诗歌的表演是生活中的一大乐事。

随着经济的繁荣和政治的相对稳定法国南部地区的宫廷和城堡中的贵族生活向追求奢侈、娱乐方面发展,其程度从一份公元12世纪关于图鲁斯宫廷娱乐和消费活动的记载中可见一斑:图鲁斯宫廷奖励给一名骑士10万先令,被他立即分成100份,给了100名骑士,每人1000先令。波特兰德(Bertrand)用12头牛翻耕城堡中的道路并把3万先令播种在地里。随马特(Martel)而来的300名骑士(他的宫廷中大约聚集了1万名骑士),其食物的烹调过程不是使用木材而是用大量的蜡烛和大量火炬的燃烧来完成的。女伯爵邵杰丝特(Sorgest)拿出一顶价值4万先令的王冠,准备送给被选定的行吟诗人之王;万努的雷蒙德(Raymond of Venoul)提供30匹战马在大众面前烧死以博得人们的赞赏。^②于奢靡享乐的同时,贵族们的穿着打扮一改古代的简朴而崇尚奇装异服,当时一位修道院长愤愤道:“现如今品行最低劣的人也会羞于穿这类衣服,材料稀世昂贵,颜色如他们的性情一样花哨,衣服的边缘被裁剪出许多小球和小舌头样,穿着者就像画中的魔鬼。”公元11世纪末的一名教士透过贵族们的打扮似

① 参见 S. R. 派卡德:《十二世纪的欧洲》,第 234 页。

② 参见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79 页。

乎窥视到他们内心的一些状态：“如今许多人的生活方式和服饰仿照蛮族人的习惯，很长的头发从前额处分开垂下来像女人一样，而且穿着长长的衬衣和长袍，带子紧紧地系在腰间……现在几乎每个人都戴卷发套，蓄胡须，把他们的脸搞得像充满猥亵性欲的腥臭公羊。”^①

处于这种精神状态下的贵族骑士对女性具有不可扼制的追求欲望。编年史家记下了公元12世纪法国一个贵族骑士追求女色的情况，他致力于对女人大献殷勤，扬言这方面的声望要超过“大卫、所罗门，甚至朱比特”，在他的葬礼上有10个合法的和23个不合法的孩子参加。^②婚外的性行为，特别是婚前的性行为成了许多男性贵族的行为特权。乔治·杜比(Georges Duby)在他《中世纪的婚姻》中论及贵族社会的年轻人时认为，骑士在其结婚建立家庭之前被认为是“青年”，有些出身贵族但得不到土地的年轻人们会由于搞不到合适的配偶而长期处在“青年”行列，甚至有些是永久性的。这些骑士们不仅具有强烈的对异性追求的欲望，而且在和平安逸的环境中他们身上也蕴涵着极强的追逐异性的行为力量，同时，他们也非常渴望向上爬，希望能获得尽可能多的土地和财富，取得更高的社会地位。^③

随着经济的繁荣和生活的闲暇，在贵族们追求奢侈娱乐的同时，社会上出现了许多行吟诗人。法国南部460位行吟诗人的名字目前已得到学术界的确认，其中过半数诗人的身份已被大体搞清，这当中的四分之一来自普罗旺斯，还有四分之一来自相邻的朗格多克，其余几乎都来自法国南部的其他地区，只有少数出身在北部意大利或西班牙。法国南部的行吟诗人被称为“特鲁布德”，即“Troubadour”，其法语词源是动词“发现”之意，而troubadour则是“发现者，创造者，创新者”的意思。特鲁布德通常自己创作诗歌，自己演唱，表演时一边弹琴一边歌唱。

①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78页。

② 参见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60页。

③ 参见G. 杜比：《中世纪的婚姻》第13页。

通过一些抒情诗中带有作者简短自我介绍的内容可看到,法国南部的行吟诗人中,许多是骑士或是骑士的儿子,他们大多是地位比较低下的穷困骑士。也有一些诗人出身于较富裕的城堡主家庭,有的出生于衰落的贵族家庭,当然,还有少数行吟诗人是大封建领主,他们自己写诗自己演唱,而且他们通常还是其他行吟诗人的庇护者。另外,还有一些行吟诗人出身于城市中产阶级,例如布商、裁缝、皮革匠、金匠的儿子等。有一名行吟诗人的爸爸是城堡中负责烤面包的师傅,还有一名行吟诗人是贫穷渔民的儿子,由于他们学会了演奏乐器和作曲,被当地的伯爵封为骑士并赐给衣物、武器和土地。也有少数神父和教士由于厌倦枯燥乏味的宗教生活,放弃了他们原有的职业而成为行吟诗人。记录在案的抒情诗作者中有八位是妇女,她们都出身于贵族,受过良好的教育,并且都自称“非常漂亮”。从抒情诗所带有简短的不无吹嘘的自我评价中可看到,有的行吟诗人具有骑士的美德,他是一位“彬彬有礼的男士并且富有雄辩才能”,还有的是“一名优秀的骑士和勇敢的战士”,“一位贫困的骑士但却聪明并富有教养而且精通武艺”,“一位优秀而有价值的人”或“一位绅士而且英俊、富有魅力并具有天赋和理智”,他们“能做诗并能演唱歌曲”,精通“乐器演奏”,有着“良好的天赋”。这些行吟诗人的地位要高于在中世纪早期就已存在的下层民间行吟诗人,即彰格勒(jongleur),彰格勒大多为表演娱乐节目的人,而不是诗人。一种近代的学术观点认为彰格勒最初为表演变戏法、耍杂技或魔术等一类的人,当表演到某一段时再加上一段诗歌和音乐。特鲁布德可演唱他自己的作品或者雇佣一个彰格勒表演他的作品。一些特鲁布德在他们的诗中提及他们的彰格勒以及如何指导他们演唱歌曲等。

无论行吟诗人的出身如何,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从事这一行业的原因,除了他们具有诗歌创作和音乐天赋并喜欢这一职业外,更重要的是为了生活的经济来源。大贵族和他们的贵夫人们对这种娱乐活动的喜好和热衷,使他们往往对行吟诗人们慷慨解囊予以资助和庇护,一些优秀的行吟诗人被大贵族们以优厚的生活待遇收养在宫

廷中,从名义上成为他的附庸。有些贫穷的行吟诗人由于得到大贵族的喜欢和赞赏而得到赏赐的土地、衣物和武装等。更多的行吟诗人经常从一个宫廷到另一个宫廷或城堡旅行,这期间往往需要几周或几个月甚至是几年的时间周游一次,然后继续旅行,“足迹遍布世界”。

出身于骑士家庭或非骑士家庭的行吟诗人,他们所创作的诗歌的主人公大都是骑士和贵妇人,他们也主要是为骑士和贵妇人们演唱,他们的思想观念与骑士们的想法和要求大体相一致,当贵族骑士们沉浸于奢侈享乐、追逐女人的时候,这些行吟诗人的情况也不例外。被誉为“第一行吟诗人”(“first troubadour”)的桂雷慕(Guillem, 1071~1127年)被编年史家评价道:“具有放荡和愉快的心情”,能使“国王,大臣和所有基督教徒们愉悦”。在他诗中对自己的评价是:“这个世界中最伟大的献媚者之一,也是对女士花言巧语的伟大能手,还是一名优秀的武装骑士,并且慷慨豪爽地施舍,用了很长时间走遍世界去欺骗女人。”而另一位神父编年史家则不客气地对他评价道:“他是一个介于小丑和堕落到罪恶者之间的人,他在从耶路撒冷返回之前纵容一切邪恶的行为……他玩世不恭,把任何事情都变成玩笑并使他的听众开怀大笑。”^①他追逐女人的放荡行为,从他的一首诗歌中可略见一斑。一次,他装扮成聋哑人,访问并勾引两位领主的妻子颀和爱琳娜。当这两位贵夫人经过反复的观察和试验,确认他确实是“石头一样的哑巴”后,颀对爱琳娜夫人说:

“他聋哑,莫怀疑;
姐姐,准备洗澡和床席,
进行放荡的嬉戏。”
炽热的磨练是在随后的八天里,
我强撑着没逃离。

^①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55页。

告诉你我和她们干了多少次：
一百八十八次还不止，
几乎榨干我的血，
伤了我的脏器；
浑身有说不清的病痛，
真让我承受不起。^①

桂雷慕这首诗内容的真实性，受到众多研究者的质疑，但从这位诗人如此露骨的表白中，不难看出行吟诗人的内心同当时的许多骑士一样，对性、对女人充满炽热的渴望。然而，骑士们的这些观念和行行为与基督教传统思想形成明显的冲突，教会把男女间的“淫欲”列为“七死罪”之一，在婚姻中的性行为通过赎罪最终还可以得救，但是男女通奸则是该罚入地狱的重罪。另外，骑士的放荡和通奸行为也有悖于封建法规，在封建习惯法中，男女通奸是一项重罪，特别是勾引领主的妻子，犯下的不只是通奸罪也是背叛领主罪，通常要受到阉割处罚，非常羞辱和严厉。法国的两名骑士由于被指控与王子们的妻子有染，被阉割后，用马拖到绞刑架处，然后上绞架处死。^② 现实生活中如此严厉的处罚不但没有阻止骑士和行吟诗人们的欲望要求，经过行吟诗人的理想化的升华，他们的欲望和要求竟形成一股新的爱情观念，并对世俗社会的思想观念和人们的行为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当然，骑士们对女性的欲望和爱慕并没有停留在较为原始的粗野阶段，骑士此时对女人的追求由于生活的富裕和时间的闲暇而趋于礼貌和情趣化，他们似乎对修饰良好的社会环境投入了更多的热情，从文雅的举止中找到了愉快的感觉，从彬彬有礼地对待妇女的行

① 约瑟夫和 F. 吉丝：《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91 页。

② 参见约瑟夫和 F. 吉丝：《一座中世纪城堡中的生活》，第 90 页。

为中受到尊敬,也从对妇女的贡献中增强了荣誉感。此时的骑士已不再把女人作为一种饮料即刻饮尽以解决饥渴,而是把她作为美酒慢慢地品尝和欣赏。

在引导骑士追求殷勤、高尚的爱情方面,贵妇人们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前面关于贵族妇女的章节中我们看到,公元12世纪西欧出现几位著名的贵夫人,她们凭借各方面能力使她们的宫廷成为文化传播的中心,她们也是一些文人的庇护者,她们的热情行为促进了骑士文学和新爱情观念的产生和发展。另外,对贵妇人的爱情追求成为骑士的理想追求,能得到贵妇人的爱并非容易,因此,遵循贵妇人的意愿行事是骑士们为实现爱情目的的必经途径。贵妇人的意愿和行为也受到社会各方面条件制约和限制,而社会对贵族妇女的要求大多体现在对她们的教育当中。中世纪贵族家的女孩子主要从教会学校的教师或宫廷和城堡的贵夫人处接受教育,她们中的许多人通常在很小的时候便被家长送到更高层的领主家中接受教育,学习的主要内容除了虔诚地接受基督教信仰外,包括宫廷礼仪、道德修养、唱歌跳舞、演奏乐器等,涉及到家庭和社会交际的许多方面。许多贵族女子长大后往往成为骑士幼年时的启蒙教师,当骑士处于侍童和扈从的年龄段时,许多道德、礼仪等方面的内容通过贵夫人传授给了他们,按贵妇人的旨意行事,无形中成了骑士从小养成的习惯,并且骑士在遵从贵妇人的意愿行事时可从中获得荣誉感。^① 骑士的许多行为在贵族妇女的要求和监督下得以发展和强化,例如,要求男子具有勇敢精神是中世纪贵族妇女的传统习俗,早在古日耳曼时期母亲和妻子就视儿子和丈夫的苟且偷生为她们的极大耻辱,中世纪的贵妇人不喜欢贪生怕死的男人。男人的行为怎样,在一定程度上是女人让他们怎样的结果,骑士受爱情驱使的许多行为与贵妇人的意愿连在一起。

在促使骑士的爱情观念得以产生的众多原因中,阿拉伯文化的影响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元11世纪,在伊斯兰教徒中流行一

^① 参见 L. D. 本森等:《骑士文学》,第80~86页。

种用类似琵琶或三弦琴伴奏的诗歌演唱形式,这种诗歌演唱以其形式活泼、韵律雅致、音调矫揉造作而著称,其主题主要是描述男女间无法报答的爱情、自我牺牲、永恒的忠诚、爱情至高无上等方面的内容。伊斯兰教徒与基督教徒之间的文化交流在十字军东征中得以广泛展开,另外,法国骑士们在西班牙地区对伊斯兰教徒的再征服行动,客观上促进了双方的文化交流,使阿拉伯文化中的许多内容传入法国。一些法国骑士把穆斯林掠回做奴隶,还有一些骑士娶伊斯兰教徒为妻。当公元1064年法国人攻下了西班牙北部的巴博斯图(Barbastro)后,每个骑士被奖励一座房子和房子里所有的东西——家具、奴仆、妇女和孩子们。有一个逃亡到其他地方的阿拉伯人委托一个犹太商人去赎他的女儿们,当这个犹太人找到了占有阿拉伯商人家室的那个法国骑士时,看到这个骑士身穿摩尔人的衣服,坐在长椅上,周围是穆斯林姑娘们。这个骑士拒绝了来者提出赎身的所有条件,并说他已经娶了其中的一个姑娘为妻,并且希望她为他生一些儿子。他还说:“她的穆斯林祖先们当年侵占这个国家时就是这样对待我们的妇女的,现在我们如法炮制。”然后,这个骑士转过身去用不流利的阿拉伯语对这位姑娘说话,让她弹琴为这位犹太客人唱几首歌。这个犹太人写道:“我吃惊并兴奋地看到这个骑士对诗歌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好像他能理解这些词——尽管他在不停地喝酒。”^①

在公元9世纪的阿拉伯文学中就存在着对高尚情感、优雅爱情非常精细的描写,一个男人为了爱情可能会谦卑、顺从地穷其一生的努力去追求,如果需要,为爱情献身和死亡是一种荣耀。这种火一样燃烧的热情、以及非常纯洁的爱情观念,不久出现在西班牙南部的阿拉伯文学中,并且还多少带有一些摩尔人的影响。类似这种爱情观念的故事情景,明显地表现在法国南部新产生的爱情抒情诗中。西方有学者研究认为,带有阿拉伯人爱情观念的诗歌,向北穿过比利牛斯山脉进入普罗旺斯地区的各个宫廷中,有着清楚的发展和传播途

^①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54页。

径,而且“第一行吟诗人”桂雷慕的领地即与西班牙毗邻,他本人还曾参加了十字军东征,到过圣地耶路撒冷。^①

三、骑士爱的特征

历史学并非直接面对人类自然的生理情感,而是这类情感的沉淀或物化的存在;应解释的不是爱情是什么一类的问题,而是爱情在一定社会条件下所表现出的观念特征。骑士的爱情观念主要通过文学和其他文字作品流传下来,为史学提供了相关依据。然而,面对纷繁复杂的材料和各家论断,考察骑士爱情观念的着眼点不同可能会得出差异悬殊的观点。如果立足于考察中世纪骑士们大体行为走向,并注意到创作和传唱爱情诗歌的行吟诗人们总体上的社会地位情况,可明确两个基本事实,即他们绝大多数都是男性,绝大多数社会地位较低。骑士的爱实际是行吟诗人们把广大骑士们的爱情观念经过加工和整理后的抒发和升华,其主流观念是男性的,并且仰慕和崇敬社会地位较高的贵族妇女。爱情离不开男女关联,骑士的爱主要演义于骑士和贵族妇女之间的关系中,通常是地位较低的骑士对地位较高的贵妇人的爱情追求,说到底是在爱情的推动下骑士如何看待贵妇人并如何去做。再具体一些可归纳为两点:贵妇人被置于崇高地位而骑士进行不懈追求。如果把这两点看成骑士爱情观念之树上的两条主干,那么,透过枝繁叶茂的外景可寻到各枝干特征的大体层次和伸展方向。

第一,骑士的爱情观念把贵妇人置于崇高的地位。

在骑士抒情诗中,贵妇人被推崇至极高的位置并大加赞美,正如前面章节所提到,具体表现为四种层次:1.女主人公社会地位高。抒情诗中的女主人公大都出身于贵族甚至名门望族。2.贵妇人容貌美丽绝伦,品德无比高尚。3.贵妇人居于梦幻般的崇高境地,追求者感

^① 参见 D. D. 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第 24 页。

到遥不可及、高不可攀。4. 贵妇人带有超自然的神性，几乎被崇敬到圣母甚至上帝的高度。



图 42 一名骑士向贵妇人行臣服礼，贵妇人正把头盔戴在即将奔赴战场的骑士头上。骑士外套上的“A”代表“Amor”，即爱神丘比特之意。（公元 13 世纪一部爱情诗中的插图）

在骑士爱情观念中,他们追求的理想目标是贵族妇女,贵族妇女并非单指已婚的贵夫人,但骑士的追求选择很容易被引向贵夫人。中世纪教会规定妇女的结婚年龄一般在13岁左右,有的家长为了实际利益往往在女儿七八岁甚至更小的时候便把她们嫁了出去,且不论这些处于孩童时期的贵族妇女成为别人妻子时是否懂得爱情,对大多数骑士来说,当到了懂得爱情的年龄时,与他们能够进行情感交流的贵族女子大都名花有主,他们理想的爱情坐标自然指向已婚的贵夫人。另外,居住在城堡和宫廷中的骑士们能较经常地见到或接触到贵夫人。贵夫人平时除了主持一些家务活动外,也经常组织或主持一些娱乐活动,小至宴会舞会诗歌演唱会,大到重要仪式和比武大赛。在战争时期如果丈夫外出征战,城堡内的组织管理甚至作战指挥都会有贵夫人的亲自主持和参与。贵夫人既是许多骑士的女主人,又是他们的领主夫人或领主,骑士的赏金礼品、升迁重用等涉及到利益和前途命运的事情很大程度上都与贵夫人有关联,贵夫人成了骑士们仰慕的对象。

在众多的中小骑士们的眼中,贵夫人不单单是一位成熟美丽的女性,她还是财富、地位和高贵教养的象征,而财富和高贵的社会地位也正是骑士梦寐以求的目标,贵夫人从而又成了骑士心中的完美偶像。众多地位低下的骑士有谁能获得贵夫人的关爱甚至赢得贵夫人带有赞许的目光,就足以令他们心猿意马,想入非非,抒情诗中骑士仅是在想像中得到贵夫人的爱就神魂颠倒、焦虑难挨的情景证明了这种现象的存在。

尽管在实际生活中骑士与贵夫人之间的通奸行为肯定不会像诗歌中那样轻而易举和普遍,但这种爱情的产生很难避免。对此,骑士或许会采取两种行为,一是所谓的“冒险”或“勇敢”行为,“破晓歌”中骑士与其他骑士的妻子同床的情景是这类行为的集中表现;二是所谓

“柏拉图式的爱”，即诗歌中表现出的在想像和虚构中的精神满足。^①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骑士都会从中得到情感释放和精神追求到位的感觉，而这种感觉在当时社会其他女性身上很难找到。修女自不必说，她们的职责是把爱献给上帝。对劳动阶层的妇女，骑士对她们可能也会感兴趣或产生爱情，普罗旺斯抒情诗中的“牧歌”题材反映的就是骑士如何勾引村姑来满足欲望要求的内容。然而，骑士对村姑的情感明显缺乏珍视、谨慎、礼貌、高雅的情调，甚至还带些粗暴。安德瑞斯在《爱的艺术》中论述对乡村妇女的求爱时对骑士劝告道：“你首先用些强迫作为对她们羞怯的一种有效的医治。”“我们劝你不要爱这种女人。”^②而人们对城市妇女的观念，从当时的文学作品中可看，老妇人皆为思想邪恶的女巫，妻子都欺骗他们的丈夫，姑娘们不仅冒失而且愚蠢。^③比起这些人，美丽的贵夫人是骑士爱情追求的最理想选择，无论能否如愿，其目标本身就足以使骑士在精神上有满足感。

爱情的力量使骑士把他们心目中理想的贵夫人抬到崇高的位置，高贵的夫人又使行吟诗人们得以抒发内心真正的情感，爱情从而变得高于一切：

碧绿的草原，清嫩的树芽，含苞的花蕾，夜莺的唱歌，美妙的一切使我陶醉使我心情激荡，但这一切都不如心上人更令我神往。^④

阿努特(Arnaut)这位被彼得拉克誉为“最伟大的爱情大师”的一些作品，为我们提供了骑士爱情观念中较为详细的情感内容：

① 参见 J. 巴姆克：《宫廷文化》(J. BUMKE, *COURTLY CULTURE*)，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6—367 页。

② B. 梯耶内：《中世纪 中世纪史资料卷一》，第 185 页。

③ 参见 E. 帕沃：《中世纪的妇女》，第 20 页。

④ D. D. 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第 26 页。

在这欢快而迷人的空间，
我将表达如此的思念
和默然，
当这些话语经过
我的思虑，
将是可信的真言。
为了爱情立即如愿
和实现，
我的歌，灵感来自她，
玛丽特是方向和源泉。

我不断完善
净化自己，因为效力于
这位夫人
在这个世界上
她高雅无边。
我从头到脚属于她，
尽管是在寒风中，
爱温暖着我的心田，
能抵御最荒枯的严寒……

我不想做罗马皇帝，
也不愿得到教皇的冠冕，
如果我不能回到她的身边，
我的心会爆裂和点燃，
如果她不医治我的创伤，
用亲吻在新年之前
会令我死去，她也会责备自己的荒诞。

尽管病痛折磨着我，
我不会从爱的痛苦中了断，
虽然孤独困扰着我，
由此我的诗韵更灿烂。
爱情让我犯了许多错，
超过一个乡巴佬——虽是芒特利的领主。
他对奥德娜
丝毫不爱恋。
我阿努特收集狂风，
用公牛猎兔
搏击海潮于浪尖上。^①

诗中体现了爱情至上的观念也表达了诗人追求爱情的豪迈气概。

第二，骑士的爱情观念表现了骑士对爱情的不懈追求。

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贵妇人被置于崇高的地位，贵妇人地位的崇高关系着骑士在追求爱情中的起点、过程和目的的特征走势。

首先，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骑士的地位明显低于贵妇人，其中不仅社会地位低，而且在观念中骑士也自认卑微。诗歌中的骑士往往愿像仆人一样处于卑下的地位，情愿侍奉贵妇人，发誓效忠为她献身：

可敬的夫人，恳求您待我如您的奴仆，我愿像侍奉高贵的领主一样效力，别无所图。让我在您的指挥下，体验那高贵、礼貌、文雅和幸福！如为您献身效力，愿您不会无情地拒绝，使我悲伤

^①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64～66页。

苦楚。^①

追求爱情的骑士放下了男人的傲慢并谦卑地对待其贵妇人,贵妇人不再是骑士情感的捕获猎物,而是仰慕追求的理想。而且骑士在对贵妇人的追求中变得谨小慎微,没有信心,甚至独自哀怜:

当我看到云雀展翅在阳光下欢快地飞翔,那是甜蜜的喜悦占据它的心房,噢,如此欢快的情景却引起我忌妒的感伤,我怀疑我的心是否能直接融合于我的愿望。

唉!我自以为很懂得爱,而实际却是一片空白!我不得不爱恋她,但又得不到她的青睐。她已夺走了我的心和我的存在,也从我这儿夺走了她自己 and 整个世界的光彩,留给我的只是深深的渴望和期待。

当看到她明亮的双眸,我立刻控制不住颤抖,那是令我愉快的明镜,把我映在她的眼中,显现出我从死亡中的再生,仿佛自己是纳塞索斯,化作泉水中的美丽倒影。^②

另外,在追求爱情的过程中,骑士专一投入、百折不挠、无怨无悔。对贵妇人的追求不得三心二意,不得同时爱上其他女人。公元12世纪后期形成的贵族爱情三十一条规则中对此有四条概述:“真正的爱恋者不能同时爱上两个人”;“真正的爱恋者除了自己的情人不希望任何人的拥抱”;“惟独真诚才创造一个人的爱情价值”;“真正的爱者无时不在思念其情人。”为了赢得贵妇人的爱,骑士甘愿忍受各种苦难,其中不仅包括历尽各种艰难险阻所遭受的身体折磨,也有经受贵妇人的拒绝、漠视、考验以及各方面谣言诽谤所带来的心灵熬

① D. D. 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第31页。

② R. N. 斯万森:《十二世纪文艺复兴》,第25页。纳塞索斯是希腊神话中因爱恋自己在水中的影子而憔悴致死的美少年,死后化为水仙花。

煎：

当站在她面前凝视上帝赐给她的奇迹，我被她的容颜震惊，愿永远与她单独在一起。可是，悲哀！我必须沮丧地离去，一朵乌云罩在我们之间，使我已看不到她光艳的美丽。^①

不仅如此，爱情还成了骑士情绪的调节剂，他们随爱情的不如意而悲哀，也伴着爱情的幸运而感到喜悦和欢快：

抑制不住我要歌唱，因为又得到曾经失去的欢乐梦想。多少天来使我痛苦，使我悲哀。但如今烟消云散，我长期爱恋的美人儿已消除疑虑，我们可重新再来。她将赐予我高贵的爱，告慰我长期以来坐卧不宁、朝思暮想的情怀。

啊，可敬的上帝，您的威力永在！您可使热恋者死去，也可使他复活，您可使某人委靡，也可使他情绪欢快。您曾让我气息奄奄，现在又使我生机无限，我崇拜您，因为您使她又回到我的身边，我拥有了您博大的爱。我将用我的生命赞美您荣耀的长盛不衰。^②

在法国南部普罗旺斯抒情诗中有大量骑士为爱献身的內容，而且，其中表现了一种特殊的情节，即辛劳的骑士必须经过一段对其心上贵妇人的执著追求过程。最初他仰慕贵妇人的美貌，默默地在远处爱恋着她，一段时间后，爱情驱使他认识了她，他恳求她，追求她，争取得到她的爱。如果运气好，这位贵妇人会喜欢他，他可成为她承认的追求者。非常成功的爱情是这个骑士被贵妇人接纳，但这种情况在诗中比较少见。这种创作原则使这类诗歌总体上情调忧郁。甚

① B. 梯耶内：《中世纪 中世纪史资料卷一》第 28 页。

② R. N. 斯万森：《十二世纪文艺复兴》第 82 页。

至有的诗歌中爱情追求的目标虚无缥缈,从而更加重了这种忧郁和感伤。公元12世纪乔弗里·儒戴的著名诗篇《遥远的爱》是这类诗歌的典型:

五月的天如此漫长,远方鸟儿甜蜜的歌声使我欢畅,转过来想起那遥远的爱恋,我坐卧不宁,心烦意乱地游荡,歌声和山楂花比寒冬的冰霜更令我惆怅。

真诚的主,通过您我将看到遥远的爱恋,可在那里我得到的却是加倍的忧伤,我们相隔如此遥远,假如我朝圣到那个地方,她爱慕的目光或许会落在我的拐棒和斗篷上。

当我向她敞开心怀,由于上帝的爱,由于那遥远的分离,我将懂得什么是幸福愉快。如果她喜欢,我要迁到她的近旁,尽管我在千里外。有情人从远方来,他可享受令人欣慰的殷勤款待,这是贵族社会的时尚所在。

如果我看不到那远方的爱,我会沮丧和悲哀。但是我要见到她,不管路途遥远,时间会过多少载,路迢迢更使我们永远不分开。或许这都是上帝的安排。

除了那遥远的爱,我绝不会找到任何愉快,任何地方也不会有那么高贵和美貌存在,为了她,可不惜一切代价,宁愿做一名俘虏在撒拉逊人的营寨。

仁慈的上帝,您创造了永恒的爱,赐给我力量吧,我纯洁的心灵没有尘埃,对远方的爱我真诚地对待,那里的房屋和院落在我眼里都似富丽堂皇的宫殿在尘世外。

上帝讲的是真理,是他让我炽热地渴望那遥远的爱,因为除了那遥远的爱似乎什么都不能把我主宰。但我的命运正如我教父所说,使我的希望遭到如此挫败:我将付出爱,但却得不到爱。^①

① B.梯耶内:《中世纪 中世纪史资料卷一》,第33页。



图 43 爱情追求者与他的贵妇人。(公元 14 世纪《玫瑰传奇》插图)

诗歌中这种遥远而神秘的爱是什么，那魂牵梦绕的地方在哪里？那位女人是真实的存在还是梦中的虚幻？是否是对圣母或圣地的一种假设的想像，或是对神圣事物用诗歌语言的表达？所有这些都成为后来的研究者们反复地猜测过。然而，中世纪时期，人们经常把未知之事说成可知，造成一些行吟诗人虚构的传记，并有名有姓地设置了许多悲剧性的恋爱者。尽管爱情诗中故事情景的真实性受到人们的怀疑，但从中我们可看到当时行吟诗人对爱情的认识、感受和追求的大体情况：

伯雷的王子(Prince of Blaye)陷入了对特丽蒲(Tripol)女伯爵的爱恋中，尽管他并没有见过这位女伯爵，只是从东方返回的朝圣者那里听到关于她美好的描述。为了她，这位王子朝思暮想，创作了许多动听诗歌和曲调，并迫切地想见到她。他漂洋过海，在海上病倒，奄奄一息地住在的黎波里的一个旅店。女伯爵听到此事后，不顾一切

地来到他的床前 ,并把他抱在怀里。恍惚中他知道了是她在他身边 ,并重新恢复知觉 ,感谢上帝保佑他在有生之年终于能见她一面 ,最后死在她的怀中。特丽蒲把他隆重地葬在圣殿教堂 ,并从此出家为修女 ,以平息这位王子的死给她带来的极度悲伤。

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 ,为了爱情 ,骑士应遭受各种痛苦和磨难 ,而且苦难越深重 ,骑士越感到自豪。“一名真正优秀的骑士 ,必须迷恋于一位贵族妇女。无论这位女士是否回应这名骑士对她的情感 ,重要的是骑士应彻底投入爱中 ,他越憔悴 ,越哀叹 ,越受折磨 ,越日益消瘦并且总是感到失落 ,越好。”^① 不仅如此 ,骑士要一如既往 ,没有怨言 ;“任何求爱者 ,凡指责被追求的女士没满足他的渴望 ,或提出女士不喜欢的要求 ,皆为非常愚蠢之人”^②。

在骑士的爱情观念中 ,骑士追求贵妇人的目的大体有两方面 ,一方面是 ,满足世俗欲望 ,其中不乏性欲的追求。在前面的内容中我们已看到骑士爱情诗的奠基者 ,“第一行吟诗人”桂雷慕如何装扮成聋哑人同时引诱两位贵妇人与他放心大胆上床 ,并使他劳累过度的情景。骑士的爱是一种婚外恋情 ,也是通奸行为 ,在另一首诗中 ,他曾用粗俗的语言嘲笑并责骂密切关照其妻子贞操的丈夫 ,并认为第一个开始保护妇女阴部的人应该死亡。

因为绝没有一个仆人或护卫
使他的领主吃亏 ,
而我将告诉你 ,女人的阴户
是自然所为 ,
正如男人做了坏事是由于它 ,也由于它而罪恶累累 :
虽然任何东西被偷窃都是减毁 ,而它却增值加倍。

① R. 鲁道夫 :《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160 页。

② R. 巴伯 :《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88 页。

接下来该作者又比喻道：

当枝条被剪掉，树林会长得同样繁茂，
其主人绝不会因此使税收和收入减少，
如果不是真正的损害岂不是错误的悲哀，
错误的悲哀不过是自寻烦恼。^①

尽管在抒情诗中具有被基督教视为罪恶的通奸观念，但是在爱情诗中对这种观念和行爲却没有罪恶感，其中的理念是：夫人受到奉承，其丈夫得到的是间接的称赞，而这位勇敢的骑士则会获得更高的名声。

骑士追求贵妇人目的的第二个方面是使骑士自身高尚，其中包括对较高社会地位的攀附。骑士的爱情观念认为，对贵妇人的追求可使自身地位提高、品格高尚。如诗所唱：

噢，当我沉浸于对你的爱，
我勇敢、清白，
奇迹震及数里外，
我的行为如此光彩。^②

追求贵妇人是为了使自身随之高贵，爱情的结果在此变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追求过程中自己品格和地位的提高，“也就是说，爱的能量作为促使一个男人寻求对自己考验的一种力量，以证明他与所爱女士相匹配。殷勤的爱中行吟诗人思想核心是崇拜和激励，而不是完满的结局”^③。

①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 55 页。

② R. 巴伯：《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93 页。

③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116 页。

总的看来,骑士的爱情观念把贵妇人置于崇高的地位,骑士在爱情的推动下竭尽全力博得贵妇人的青睐,并使自己完善。追求爱情过程中的坎坷跌荡,痛苦悲伤,刀山火海,寸断肝肠,都成为骑士通向高尚的阶梯。在此,高贵的女人连接着珍贵的爱情,爱情关系着骑士的行为,行为使骑士的品格升华。“通过爱,男人可变得更为高尚,这是行吟诗人们的重要发现:人格和爱情被第一次结合起来。”追求贵妇人与骑士的高攀进取融为一体,骑士的爱蕴涵着强有力的行为激励机制,爱情成了骑士理直气壮的行为动力。

四、骑士爱的影响

骑士的爱情观念通过抒情诗等文学作品得以升化和表现,文学作品中的爱情观念又反过来对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骑士的爱情观念使整个贵族社会的爱情观念发生深刻变化。爱情成了许多贵族宫廷和城堡中人们讨论的主题,骑士和贵妇人们讨论人间世俗爱情的各种表现特征和实质,使人们对爱情观念有了新的认识,从而改变了以往基督教占绝对垄断地位的爱情观念。阿奎丹的艾琳娜以及她的女儿香槟的玛丽伯爵夫人等贵妇人,都是新的爱情观念的大力宣扬者和行吟诗人们的热情庇护者。公元12世纪,生活在香槟伯爵夫人宫廷中的文人安德瑞斯(Andreas),在其所著述《爱的艺术》(De Amore)一书中,对爱情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说明和论述,在这部著作中,不仅包含普罗旺斯抒情诗中的骑士爱情观念,也包括亚瑟王传奇内容中所表现出的爱情思想。安德瑞斯著作成为当时社会贵族骑士和贵妇人们追求爱情行为的指南。^①在这部著作中通过一位贵族女士对一个贵族骑士的谈话形式,阐述了爱情的十二条主要规则,这位女士对骑士讲道:

^① 参见J.巴姆克:《宫廷文化》,第361页。

1. 你应像躲避死亡瘟疫一样远离贪婪而拥抱慷慨。
2. 为了你最爱的人 ,你应保持品行端正。
3. 你不应破坏别人合理的爱情。
4. 你不要选择任何一个具有虚伪本性并不容许你结婚的人为爱情对象。
5. 要避免虚伪和谎言。
6. 不应让许多人知道你的爱情之事。
7. 在所有的的事情中服从女士们的旨意 ,你应不断全身心地为所爱的人效力。
8. 在付出和得到爱的欣慰过程中让谦逊永在。
9. 不应口出恶言。
10. 不应是别人爱情的揭露者。
11. 在所有的的事情中应有教养和礼貌。
12. 在体验爱情的慰藉中你不应超出你情人的意愿。^①

在玛丽伯爵夫人的帮助和影响下 ,安德瑞斯还总结出了当时著名的“爱情三十一条规则” ,此规则是对爱情这种人类情感的表现及其特征的解释和说明 ,例如 ,“爱恋者双方一见钟情 ,并在相见的最初瞬间心中颤抖” ;“没有嫉妒不能有爱” ;“爱可增强也可减弱” ;“除非爱情期望的驱使 ,否则没人能得到爱” ;“爱情总是与贪婪相对立” ;“爱情一旦减弱 ,速度极快 ,并且很少能恢复” ;“恋爱中的男人总是谨小慎微” ;“深深的嫉妒总会激起恋爱者更大的热情” ;“对爱人的怀疑会增加嫉妒和追求的热情” ;“被爱情困扰的人吃不下饭 ,睡不着觉” ;“一个微小的猜疑可使追求者把爱恋的对象往最坏处怀疑” ;“欲火中烧不是真正的爱” 。另外 ,在爱情三十一条中也有对人们处理爱情问题的指导性原则 ,例如 ,“青春期前的少年恋爱违背习俗” ;“所爱的人死后 ,活着的那位至少两年后结婚才对” ;“一个羞于娶妻的人不合适

^① A. R. 刘易斯 :《盛期的中世纪 814—1300》(THE HIGH MIDDLE AGES 814—1300 ed. by A. R. Lewis) ,新泽西 1970 年版 ,第 57 页。

去爱女人”。再有,在三十一条规则中还涉及到爱情道德方面的内容,而这些与普罗旺斯抒情诗中的内容一脉相承,例如关于婚外恋问题,三十一条中有,“结婚不是拒绝爱情的合适的理由”,“一种新的爱驱散旧的爱”。从中我们可看到,被教会深恶痛绝的通奸行为,在贵族们建立起来的爱情规则中成为正当和理所当然的事情。

骑士的爱情观念使他们对妇女,至少对贵族妇女的态度和行为发生了明显变化。爱情观念产生之前,许多骑士对妇女的态度冷漠、行为粗暴甚至残忍。在反映骑士早期生活的史诗中可看到,他们不仅强暴领主的妻子,甚至强奸和杀害修女,妇女在骑士的眼里无足轻重,他们关心更多的是战马、武器、猎狗。^①尽管教会竭力对骑士的残暴进行长期不懈的教化和改造,但在公元12世纪以前的骑士行为准则中对妇女的行为并没有专门条款,只是在“保护弱者”条中有所涉及,但“弱者”并非单指妇女,还包括儿童、鳏寡孤独和神职人员等。爱情观念产生后骑士对妇女态度的变化从各方面表现出来。当圆桌骑士帕西沃准备离家投奔亚瑟王时,他母亲告诫他的一席话,我们有必要在此重复一遍:“我的儿子,你不久将成为一名骑士。你无论在什么地方如果遇到一位女士需要帮助,或者听到处于不幸境地的姑娘的请求,你应毫不迟疑地帮助她,为了全部的荣誉投身到这项行动当中。当一个男人忽略了使女士们荣耀时,他自己的荣耀必定会消失。”这种变化也反映在当时学者们归纳总结的骑士行为准则中,法国宫廷文人尤斯塔斯(Eustace)所归纳的骑士行为准则,把骑士对女士的行为专门列出。公元1350年左右由杰弗里·德·查尼(Geoffrey de Charny)所著的《骑士制度规则》,把对妇女的行为专门系统地列入一名合格骑士必须遵守的规则中。行为准则指导着骑士们的具体行动,骑士在这方面的表现从英国历史上一次重要的王位更迭事件中可略见一斑。伊莎贝拉(Isabella)与其丈夫爱德华二世矛盾激化流亡法国寻求帮助,当各种努力失败后,这位王后逃到瓦朗谢内(Va-

^① 参见 E. 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第 66 页。

lenciennes)时已身无分文。无奈之下向汉诺特的威廉(William of Hainault)及其兄弟约翰求助,这二人当时被认为是骑士的楷模。她的请求立即得到慷慨的回应。汉诺特的骑士们前往她的驻地为其保驾护航,并沿途举办长矛比武供她娱乐。当时许多法国人反对帮助这位王后讨伐英国,认为这是一件充满危险的事。但约翰态度坚决地宣布:“每一位骑士必须竭尽全力帮助妇女和处于危难之中的姑娘。”并表示,他只能有一次死去的机会,要尽快为效力于这位高贵的夫人而献身,更何况这位夫人是从她的国家被驱逐出来的。随后,讨伐战爆发,爱德华二世被迫退位。^①

爱情观念还对骑士的道德行为产生较深影响。中世纪早期,骑士行为根本谈不上道德,有些骑士把欺骗、抢劫、杀害无辜视为正常行为,有的甚至以食人肉取乐并认为神父的肉更“鲜嫩”。^② 爱情为骑士们树立新的道德观念提供了帮助。在上面我们看到的骑士追求贵妇人的十二条规则中明确规定,“为了你最爱的人,你应保持品行端正。”公元12世纪80年代,安德瑞斯著述的《爱的艺术》中的一段贵妇人对骑士的谈话,体现了贵族妇女对骑士们的道德要求。其中谈到:能赢得爱情的骑士,至少不贪婪,而且应非常慷慨,当有人,特别是品格高尚的人需要经济帮助时,应毫不犹豫地慷慨解囊,同时要让对方感觉到使用这份礼物或这笔钱是应该的,比你使用它更符合需要更令你心情愉快。如果遇到饥饿的穷人应送给他们食品,而且不应表现得盛气凌人。谦卑是骑士的重要美德,不应有任何轻视别人的言论,也不能嘲笑任何人,特别是那些可怜的人。更不可恶语中伤他人或嫉妒他人的声望,并要时刻准备帮助别人。如果有人造谣伤害了自己或对自己无礼,应礼貌地对待此人,不说任何贬损这个人的话并谨慎地让他知道所犯的错误。绝不制造和传播谣言,如果可能,你应悄悄地谴责并禁止谎言的传播,劝阻伙伴们传播谣言,

① 参见 E. 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第 68 页。

② 参见 L. 高梯:《骑士制度》,第 26 页。

尽力把谣言限制在最小范围内。骑士不应轻率贸然地作出许诺,空头的许诺无异于欺骗,品格高尚的骑士重然诺,一旦应诺定要兑现。殷勤的骑士不应有污言秽语,不应犯严重的罪过,特别要避免做声名狼藉的事情。骑士不该用羞辱或讽刺的语言攻击神职人员及修士,而应随时随地维护他们的地位,因为他们所从事的事业是为了上帝。^① 从上可看出,爱情对骑士逐渐摆脱粗暴残忍的无道德现象起到了积极作用,正如安德瑞斯在论述爱情的作用时所说:“爱情的作用使一名真正的爱恋者不会由于任何贪婪而堕落。爱情的优雅大方向使粗俗和没有教养的人变得优秀;它甚至可赋予出身卑贱的人高贵的品格;它唤起以谦卑为自豪的情操;而且处于爱恋中的男人变得习惯于欣然为所有的人尽责。啊,爱情是多么美好的事情,它使一个男人以拥有如此多的美德而荣耀!”^②

爱情观念推动了骑士的礼貌、装饰、仪式等方面的改变和发展。为了赢得贵妇人的好感避免在交往中做出令人尴尬和有失体面的举动,骑士们必须规范自己的行为并使其适应贵族社会的要求。礼貌的举止、得体的穿着、引人注目的装饰、各种社交技能和必要的仪式成为体现一名骑士社会价值的外在形式,不具备这方面条件者很难在贵族社会受到尊敬并获得荣誉。这方面的许多内容在侍童和扈从阶段就已受到培养和教育。例如,通过语法、修辞和阅读方面的学习和训练提高他们文雅的讲话能力;学习如何体面地脱帽、鞠躬,懂得伴随身份高的人应如何站立,如何随行,站立和随行的位置都有讲究,随行者不能走得过快,所处位置不得超过他所陪伴者肩膀的后部,餐桌上的规矩、谈笑的声音等都有说法,放声大笑被认为是愚蠢的表现。^③ 为了显示自己的荣耀,为了容易引起贵妇人的注意,骑士

① 参见 G. M. 斯狄瑞克:《中世纪社会及其转变 800—1650 卷二》(G. M. Straka, VOLUME II, THE MEDIEVAL WORLD AND ITS TRANSFORMATIONS 800—1650) 纽约 1967 年版,第 66~67 页。

② B. 梯耶内:《中世纪 中世纪史资料卷一》,第 181 页。

③ 参见 D. 鲍恩斯坦:《礼貌之鉴》,第 76~78 页。

们往往外表装饰得与众不同,有的骑士把其情人的信物装在头盔或铠甲上,有的把其情人的衣物当成旗帜打出以示对爱情的忠贞。^①还有骑士头盔铸造成猛兽或猛禽或女人弹的竖琴等各种奇怪的形状,铠甲的颜色、武器的样式也独树一帜,以达到外表抢眼的目的。由于骑士的这种心态,家族的徽章也成为炫耀自己的资本。为了使自己的行为引起贵妇人的注意和好感,一些骑士有意把宣誓仪式搞得轰轰烈烈,有的还在誓言实现之前不剃须发、不睡床铺、不吃肉等,还有的把斗篷里子朝外穿,一只眼睛戴上眼罩以表明不达到某种目的誓不罢休的决心。^②公元12世纪以后,骑士的各种仪式和规则日益增多和完善,骑士从儿时接受培养到受封为正式骑士再到死亡都有各种仪式相随,整个骑士集团的仪式又涉及到军事、宗教、日常活动、团队内部等各个方面,并且每项仪式都越来越烦琐复杂。这种现象与骑士的爱情观念有一定关系,“此时,骑士的浪漫正鼓励这种观念,即一名骑士应献身于寻求荣誉、赢得爱情和对已选定为之效劳的女士的无限崇敬当中。这种观念很快影响了骑士的行为,它使骑士进入一种庞大的游戏当中,在此游戏中,礼节、仪式、外表的装饰和习俗都变得至关重要并且越来越精细”^③。

爱情激励了骑士的勇敢精神。勇敢是中世纪每一名骑士必备的精神也是骑士社会价值的重要体现。中世纪有“无骑士不勇敢”之说,勇敢是骑士行为的永恒准则。从中世纪总体过程看,公元12世纪初期以前骑士勇敢行为的主要激励来自日耳曼传统、基督教、封建职责、对异教徒的愤恨、社会教育和舆论等,爱情观念对骑士们的勇敢行为并没形成明显影响,罗兰等英雄人物的勇敢与女人很少有关联。骑士的爱情观念产生后,爱情成了激励骑士勇敢行为的一项重要因素,社会出现“爱情使骑士勇敢”,“勇敢激励爱情而爱情促进勇

① 参见 A. V. B. 诺尔曼:《中世纪的战士》,第155页。

②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117页。

③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163页。

敢”的说法。^① 在爱情驱使下许多骑士做出了勇敢的举动,尽管同是为了爱情而他们勇敢行为所要达到的直接目的却各具千秋。有的骑士为了贵妇人的一纸许诺而献身。一名守卫道格拉斯城堡的英国骑士在与苏格兰人的交锋中战死在城外,在他身上发现的一封情人的信件中写道:如果要赢得她的爱必须守卫这座城堡一年。^② 也有骑士为炫耀其情人的信物而勇猛战斗。威廉·马明(William Marmion)爵士的情人送给他一顶镶金头盔,并指示他要在非常危险和显赫的场合戴上它一举扬名。在诺亥姆(Norham)城堡外战役中他为了实现其情人的旨意身负重伤险些丧命。^③ 还有骑士因为担心失去自己在贵妇人心中的地位而做出勇敢的举动。公元1342年,英国的瓦特·曼尼(Walter Manny)爵士曾在布列塔尼帮助蒙特福特(Montfort)伯爵夫人守卫领地。他和他手下的人连同伯爵夫人曾被法国军队围困在固恩盖普(Guingamp)。一天晚餐后,他看到窗外法国人建造的庞大攻城器,便勇敢地向伙伴们建议冲出去毁掉攻城器作为伯爵夫人这次丰盛晚餐的结束仪式。当他们在城堡外往回撤退时遭到对方的大举追击,看到此情景,瓦特·曼尼高喊道:“如果在撤入城堡或要塞之前,我不把这些奔驰而来的骑士中的一个撂下马来,可能我绝不会得到我的情人和亲爱的赞助者的拥抱。”^④ 贵妇人对骑士所要求的勇敢并非是简单的蛮勇,她们希望骑士在勇敢的同时还要“英明,谨慎,灵活”。骑士的这类勇敢行为也表明他们甘愿为女人冒险、受难、流血、牺牲的心理。^⑤

骑士的爱情观念影响到骑士行为的许多方面,对妇女的殷勤有礼,大庭广众下的举止得体,内心世界的道德约束,战场上的勇猛顽

① 参见 R. W. 库伯:《中世纪欧洲骑士制度和暴力》,第 220 页。

② 参见 R. W. 库伯:《中世纪欧洲骑士制度和暴力》,第 212 页。

③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117 页。

④ R. 巴巴:《骑士与骑士制度》,第 150 页。

⑤ 参见 J. 琿京格:《中世纪的衰落》(J. HUIZINGA,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尤温兄弟有限公司 1976 年版,第 66~67 页。

强,把骑士的形象引向优秀和高尚。有人对此现象评价道:“一个男人如果不是彻底的爱情追求者,他不能是一位完美的骑士。”^①

爱情对某个人或某个杰出人物的行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例在历史上屡见不鲜,但作为拥有经济、政治和军事等多种优势特权的某个社会集团,能形成如此爱情观念并影响到他们各种社会行为的现象,却带有较强的特殊性。单从对行为影响的线索看,除了骑士爱情观念的自身特征外,还具有封建和基督教的社会特征,对贵妇人带有封建主从关系色彩的尊崇和效力以及爱情在祈求上帝保佑之下的向往和追求,是这种观念可行性的社会前提。^②另外,放眼其他国家和民族,骑士爱情观念的特殊性更为明显。尊崇贵妇人并在爱情驱使下直率慷慨的行为风尚,与我国古代耻于受女色左右而功于心计之风形成两道截然不同的文化景观,耐人思考和寻味。当然,爱情对骑士行为的影响有着缓慢增强的历史过程,不应夸大其影响力,同时还应了解到爱情观念对骑士集团整体军事作战能力的负面影响。尽管如此,骑士的爱情观念及其行为对西方当时以及后来社会的深远影响有目共睹。骨子里还带有日耳曼蛮族人粗野残暴性情的整个骑士集团能尊敬并推崇妇女本身就是社会的一大进步;用爱情激励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也标明了骑士的文明走向,骑士的爱情观念对文艺复兴运动具有直接影响,近代以来西方的社交礼仪、道德规范、爱情婚姻等诸多方面无不留下骑士的标记;从今天西方的浪漫主义、个人英雄主义等文化现象中也都能体会到这种影响的存在,“骑士的爱”、“骑士风度”、“骑士精神”等方面的内容是西方文化的重要内涵和显著特征。

① E. 普雷斯迪兹:《骑士制度》,第66页。

② 参见G. 杜比:《中世纪爱情和婚姻》(G. DUBY, *LOVE AND MARRIAGE IN THE MIDDLE AGES*) 珀利提出版社1994年版,第62页。

五、浪漫爱情的典型

普罗旺斯抒情诗的爱情观念在法国北部与“武功歌”中骑士的尚武和英雄主义观念相结合,产生了新型的浪漫文学,其中的亚瑟王传奇系列最具代表性,在这类传奇作品中,爱情观念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较之普罗旺斯抒情诗中的内容,传奇作品中的爱情观念具有更多男女双方地位平等的倾向,同时,爱情情结趋于现实化。

在传奇爱情作品中比较典型的爱恋者是兰斯洛德与桂纳维尔、特瑞斯坦与伊萨特两对恋人的故事。由于国内关于他们的故事材料比较少也不集中,对他们的了解非常有限,不妨在此对这两个文学史方面的故事加以概括整理,可帮助我们进一步集中了解骑士的爱情观念。

1. 兰斯洛德和桂纳维尔

兰斯洛德是亚瑟王圆桌骑士中最勇敢、武功最高强的骑士,桂纳维尔是亚瑟王的妻子,两人一见钟情,双方的爱情故事反映了骑士爱情观念的典型特征,他们之间的爱情故事有着许多曲折的经历。

亚瑟王与圆桌骑士们在宫廷中聚会时,一个全副武装的陌生骑士冲了进来,并宣布他已俘虏了亚瑟王的一些臣属,如果亚瑟王想要救出这些臣属,只能由宫廷中的一名骑士带着王后桂纳维尔与他去森林中以保护王后为名进行决斗,如果这个陌生骑士被打败,他将释放被抓获的人,如果获胜,他不仅可获得那些俘虏而且还可获得王后。亚瑟王同意了这项挑战和要求,并由他的大管家凯(Kay)接受这种挑战和冒险。这样王后桂纳维尔在焦虑和无奈的情况下只好随凯和这个陌生的骑士而去。

亚瑟王的侄子盖温爵士是一名非常优秀的骑士,他对凯承担此重任的能力放心不下并决定骑马跟在后面。然而,当他追到森林中的时候,只看到一处经过激烈搏斗过的战场痕迹。随后,他追上一位骑士,这位骑士就是深深爱恋着王后的英雄兰斯洛德,他得知王后被

掠走的消息后日夜追击,由于战马受伤,已无法再追赶上那个陌生的骑士和被掠走的王后。幸好盖温带有另一匹战马,并把它交给兰斯洛德。他骑上盖温的马飞速离去。往前走了较长一段时间,盖温发现他送给兰斯洛德的战马已死在一处经过激烈战斗的场地。再往前走,他看到兰斯洛德正徒步走在一辆拉犯人的囚车旁。在随车而行的人中,兰斯洛德向其中的一个矮人询问王后的消息,矮人告诉他第二天可得到消息,并让他上车前行。筋疲力尽的兰斯洛德犹豫了一会儿,但想到要救助王后便上了车,因为坐这种车对一名骑士说来是极大的耻辱。

到了晚上,他们来到一个城堡,尽管居民们嘲笑兰斯洛德乘坐令人羞耻的车,但是女主人仍为兰斯洛德和盖温提供了住宿。刚躺下不久,一支带火的长矛从窗外被抛进来,扎在床边,兰斯洛德醒来,镇静地把火浇灭,躺下又睡,直至天明。听到早祷的钟声,兰斯洛德忧郁地坐在窗边,看到远处的一支队伍,其中有一位贵夫人坐在马上,兰斯洛德立即认出那位夫人便是他要营救的王后桂纳维尔。此时他热血沸腾,要立刻从城堡的窗户冲出去,被盖温阻止。当兰斯洛德又得到一匹新的战马后,他们策马急速追赶那支队伍,但却怎么也追赶不上。在一个十字路口,他们遇到一位姑娘,这位姑娘为他们提供了许多有用的消息。掠走桂纳维尔王后的那个骑士叫迈里甘特(Meleagant),是高瑞(Gorre)国国王柏德玛古斯(Bademagus)的儿子。高瑞国是一片无人能生还的领地,有两条路可通这个国家,一条是要通过水下之桥,另一条要通过剑之桥,后一条路更危险。兰斯洛德选择了后一条路,盖温骑士则去了通水下之桥那条路。

在通往剑之桥的路上,兰斯洛德由于陷入对王后的深深思念当中,因而没有听到一个要塞守卫者的挑战,当他被打入冰冷的水里时,才开始迎战。在一座城堡中,他受到美丽的的女主人热情而殷勤的款待,并且经受住了那天夜里女主人主动与他同寝的诱惑,他像僧侣一样无动于衷,心里只是想着如何营救桂纳维尔王后。



图 44 兰斯洛特和桂纳维尔第一次亲吻。

当兰斯洛德在高瑞王国经历了各种艰难险阻和其他美丽姑娘的诱惑后，来到了剑之桥。剑之桥是一支巨型长剑，锋刃竖起，架在一条水流湍急的大河上。剑之桥的对岸有两只愤怒的狮子正守在那里。兰斯洛德毫无惧色，凭借对上帝的信仰和对情人的深深爱恋，十分艰难地一点儿一点儿爬过剑之桥。当到达对岸时，他发现原来两只凶猛的狮子是一种幻象，但他的伤势很重，手和脚都鲜血淋漓，疼痛难忍。

兰斯洛德通过剑之桥的一切举动都被前面城堡中的国王柏德玛

古斯和他的儿子迈里甘特看在眼里。兰斯洛德英勇顽强的精神使这位国王很感动，并想把桂纳维尔释放并交给这位追踪者，但遭到他残暴儿子的反对，迈里甘特坚持认为，即便释放王后也必须要经过决斗。那天夜里，柏德玛古斯医治了兰斯洛德的伤。兰斯洛德与迈里甘特的决斗被安排在第二天。

决斗场地设在城堡前，柏德玛古斯国王带着桂纳维尔和许多姑娘们来到城堡的塔楼上观看两人的决斗。从桂纳维尔那里，当地的人们得知这位追踪而来的英雄名字叫兰斯洛德。正当兰斯洛德全神贯注地与对手厮杀时，一个姑娘在塔楼上喊道：“兰斯洛德，你看谁在这里！”当兰斯洛德转过头去看到塔楼上他的情人时，再无法使自己的目光从桂纳维尔身上离开。此刻，迈里甘特对兰斯洛德进行猛烈攻击，使兰斯洛德处境非常危险。幸好柏德玛古斯国王征得桂纳维尔的同意后，下令停战并休战一年，同时宣布，休战期间桂纳维尔可以得到她的爱慕者兰斯洛德的照顾。

国王的命令使兰斯洛德沉浸在喜悦和幸福之中，但是，当柏德玛古斯国王安排这两个情人见面时，桂纳维尔对兰斯洛德并没有表现出感激和高兴的情绪。对此，兰斯洛德心情沉重地说道：“夫人，我感到悲哀，但我不愿问这是为什么。”心中万分痛苦的兰斯洛德还记挂着盖温骑士，他离开王后去寻找盖温，桂纳维尔在高端国等待消息。在寻找盖温的过程中，兰斯洛德遭遇不幸，有消息传来说他已死去，桂纳维尔听到这个消息后痛不欲生，万分后悔从前对兰斯洛德的态度，并从此大病不起。这些消息又断断续续地传到已经被敌人俘获的兰斯洛德那里，使他更加心烦意乱。一天，他作为俘虏被绑在马上赶路时，故意从马上跌落下来，企图自杀，结果被护卫者发现，砍断了套在他脖子上的绳索，使他活了下来。

随后，兰斯洛德和桂纳维尔的关系得到迅速改善，双方的相互误解都被澄清，两个人都异常欣慰和兴奋。当兰斯洛德获得自由后再次来到桂纳维尔面前时，王后非常热情地接待了他，并解释了她为什么在上次见面时的不高兴。她说是因为看到了兰斯洛德在那次坐上

囚车之前,曾由于害怕羞辱而犹豫了一会儿。此刻,这一切都已成过去,王后已不再介意这一微小的不足,她用眼神暗示他,晚上可从一扇窗户进来,作更为亲密的叙谈。

兰斯洛德与王后桂纳维尔的通奸行为不久被人报告给亚瑟王,亚瑟王非常气愤,下令讨伐兰斯洛德,结果亚瑟王派去的骑士都被兰斯洛德打败并杀掉,兰斯洛德还与他的朋友们从亚瑟王处解救出桂纳维尔王后,使她免遭火刑的处罚。后来,在教皇的调解下,兰斯洛德以王后不得受到任何处罚和虐待为条件,把桂纳维尔送还给亚瑟王。亚瑟王随后发动对兰斯洛德的讨伐战,正当双方对峙期间,有消息传来,留守宫廷的亚瑟王的侄子莫德雷德反叛,自立为王,并强迫桂纳维尔做他的王后。亚瑟王率军回援,与莫德雷德展开激战,莫德雷德被杀,亚瑟王身负重伤,被送往阿德隆岛。王后桂纳维尔出家入修道院,成为修女。

兰斯洛德得知亚瑟王等圆桌骑士英勇牺牲的消息后,立即返回英格兰,并打听到王后的下落,在大主教的帮助下,兰斯洛德前往桂纳维尔所在的修道院,结果发现王后已死去,兰斯洛德从此一病不起,不久也离开了人世。^①

2. 特瑞斯坦和伊萨特

特瑞斯坦也是亚瑟王的圆桌骑士,他的名字 Tristan 一词带有悲哀、忧郁的色彩和意思,预示了他出生后生活的悲剧情结。关于特瑞斯坦的故事源头,可追溯到古老的传说当中,主人公带有苏格兰地区的皮克提斯族国王德儒斯特(Druid)的影子,这位国王大约死于公元780年。人们对这个人物知之甚少,更不用说关于他的爱情生活,也正是因为人们对他知之不多,才为后人以他为原形虚构委婉动人的故事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在关于特瑞斯坦和伊萨特的故事中

^① 此文学作品梗概依据 D. D. 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C. 布鲁克:《十二世纪文艺复兴》、R. 辛普森:《重返凯米洛特——亚瑟王的复活与坦尼森》和 马罗礼:《亚瑟王之死》等著作整理而成。

还带有古代爱尔兰等地区的传说内容。^①

特瑞斯坦出生在悲苦之中,他的母亲当听到其丈夫死于战场上的消息后,极度悲伤,生下特瑞斯坦后,便离开人世。这个孩子由他爸爸手下的一位将军抚养长大,并接受了宫廷礼仪和骑士技艺等方面的系统训练。在阅读、语言、唱歌、演奏乐器、骑术、狩猎、比武、战斗等方面都非常出色。当他还是少年时,从挪威来的商人们猜测他一定是富家子弟便绑架了他,这些商人由于后来生意不顺利,便认为是上帝对他们绑架这个孩子的惩罚,因此,特瑞斯坦被他们抛弃在一个布满岩石的海湾。

特瑞斯坦被抛弃的地方远离祖国,该地归属于康沃尔王国(Cornwall)统治这个国家的是国王马克。这位马克国王实际是特瑞斯坦的亲舅舅,但他们却并不知晓双方之间的亲族关系。特瑞斯坦在马克的王宫里服务了许多年,他的各方面才能使他在宫廷中赢得了极大的赞誉。一天,他的养父,那位培育他的将军到处寻找他来到这里,才使大家知道了他的真实身份,他的舅舅为此非常激动和兴奋。当时,特瑞斯坦正值可受封为骑士的年龄,马克为其外甥举行了极为隆重的授剑仪式。随后,特瑞斯坦乘船返回到他自己的领地,为死去的父亲报了仇,并对忠心耿耿的附庸们予以奖赏。当各方面的事情处理停当后,他又返回到他舅舅的王国。

正当康沃尔的人们沉浸在欢迎特瑞斯坦又回到他们国家之时,爱尔兰王国的一个巨人茂浩特(Morholt)率军到来,要求从康沃尔的青年男子中选择30名最优秀者,作为奉献给他领主的贡物,除非这个国家有人能够打败这个巨人。整个国家立即陷入遭遇欺凌的阴影笼罩之中。特瑞斯坦挺身而出,要求与这个力大无比的巨人决斗,地点选在邻近的一个岛屿上。经过激烈的战斗,特瑞斯坦身负重伤,但他的剑却刺进了茂浩特的头颅,并且一片剑刃嵌在了这个巨人的脑壳上。茂浩特的尸体被他手下的人抬回爱尔兰,他的姐姐是爱尔兰

^① 参见 C. 布鲁克:《十二世纪文艺复兴》,第 177 页。

王后,对她弟弟的死极度悲痛。王后与她美丽的女儿金发伊萨特(Ysolt)把茂浩特脑壳中剑刃的断片取下来,放在一个小匣子里保存。

特瑞斯坦的伤势很重,因为茂浩特的剑带有毒药,而这种毒药只有茂浩特的姐姐、爱尔兰王后才有办法解除。特瑞斯坦为了治好剑伤,让部下秘密把他放在船上独自向爱尔兰海岸漂去,船上只留下他的竖琴与其做伴。在海上,他甜美的歌声和悦耳的琴声,使一艘过往船只上的人们非常感动,便把他接到他们的船上并送他到了爱尔兰。在爱尔兰,消息很快传到了王后那里:有位歌声优美、琴技高超的人已奄奄一息,他是一位宫廷琴师,自报名为“坦特瑞斯”(Tantris)。王后立即派人把他抬到宫中,让女儿伊萨特照顾他,而且还让这位琴师成为这位公主的指导教师。特瑞斯坦的伤很快痊愈,并谎称家中的妻子正在等他回去,这样他告别了王后母女俩,返回康沃尔。

在他舅舅的宫廷里,特瑞斯坦对可爱的伊萨特的各个方面大加称赞,由于他从马克国王那得到的好处太多而引起宫廷中一些贵族们的忌恨,因而,他们劝说马克国王向伊萨特求婚,并要求派他的外甥去爱尔兰办理此事。他们知道,如果爱尔兰人一旦知道特瑞斯坦是杀死茂浩特的人,绝不会放过他。

爱尔兰国王对这桩求婚开出的条件是,杀死蹂躏其领土多年的一条恶龙。特瑞斯坦杀死了恶龙,但在搏斗中被毒液所伤。战斗结束后,伊萨特和他的母亲找到了奄奄一息的特瑞斯坦。这位公主立即认出受伤者既是那位宫廷诗人“坦特瑞斯”,从而充满爱心地照料他,使他恢复了健康。然而,一天伊萨特发现了特瑞斯坦宝剑的缺口,而这一缺口正与所保存下来的她舅舅头骨中剑的残片相吻合。她马上明白了这个“坦特瑞斯”原来就是特瑞斯坦。由于种种原因,最后伊萨特放弃了派人处死特瑞斯坦的念头。最后,爱尔兰国王一家人与特瑞斯坦彻底和解,并且还成全了他的使命,同意把伊萨特嫁给马克国王。为了保证未来的婚姻幸福,王后准备了一瓶特制的爱情药水,这瓶药水给任何一对男女喝下,无论他们以前是否相识,是

否有感情 ,服用后都会相亲相爱 ,共享荣耀 ,共同死亡。王后把这瓶药悄悄交给与公主随行的女仆布兰甘(Brangain) ,让她妥善保管 ,并在适当时候让新婚夫妇喝下。

特瑞斯坦和伊萨特一行乘船去康沃尔 ,途中停靠在一处港湾躲避风浪 ,由于天热口渴 ,伊萨特让人拿葡萄酒来喝 ,一个年轻女仆到船舱里取出一瓶饮料 ,他们俩人便喝了起来。过了一会儿 ,女仆布兰甘来到这里 ,她立即认出了那只瓶子 ,原来他们两人所喝的是爱情之药 ,她立即冲上去抢过瓶子 ,但里面已经空了。她绝望地把空瓶扔入大海 ,喊道 :“上帝啊 ,我该死 !我犯下了罪孽 ,我已背叛了我的誓言和忠诚特瑞斯坦和伊萨特 ,你们所喝下的酒将使你们因相互爱恋而共同死亡 !”爱情很快便在俩人的内心中萌发并迅速膨胀 ,特瑞斯坦无法再信守对其舅舅的忠诚承诺 ,伊萨特也抑制不住对特瑞斯坦的爱情火焰 ,两人开始秘密接触 ,并在航程结束之前发生了性关系。

他们到了康沃尔后 ,伊萨特与马克国王的婚礼很快被举办。伊萨特由于担心在新婚第一夜被马克国王识破其不是处女 ,劝说布兰甘在新婚第一夜的黑暗中代替她骗过了国王。在后来的日子里伊萨特与特瑞斯坦寻找各种机会幽会。两人的关系和行为使马克国王由最初的怀疑到后来发现真相。特瑞斯坦最后不得不离开康沃尔 ,远走布列塔尼。两人在临别前仍依依不舍 ,互道衷肠 :

我们是同一个生命和躯体 ,我们的灵魂已融在一起。让我们在各自的生命中感知和看到对方。你的生命中有我 ,我的生命中有你。来吧 ,亲吻我。你与我 ,特瑞斯坦与伊萨特永远不分离。这个吻将成为我们誓言的封玺 ,保留到永远 ,直到生命停息 ,你就是我 ,我就是你。①

特瑞斯坦乘船经过长时间航行 ,来到布列塔尼 ,为布列塔尼公爵

① D. D. R. 欧文 :《高尚的爱恋者》第 95 页。

效力。公爵有个女儿叫秀手伊萨特,她深深地爱上了特瑞斯坦。由于长期远离金发伊萨特,又得不到她的音信,使特瑞斯坦对金发伊萨特的爱情产生怀疑,尽管后来与秀手伊萨特结了婚,但他心中仍无时无刻地痛苦思念金发伊萨特。当特瑞斯坦结婚的消息辗转传到金发伊萨特那里后,日夜思念他的王后陷入极度痛苦之中。



图 45 特瑞斯坦和伊萨特在轻松下棋中,无意间喝下“爱情之药”。

特瑞斯坦在一名骑士的请求下,帮助他打败了劫走其情人的敌人,但特瑞斯坦却被带毒的长矛刺伤,如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医治就会死亡。特瑞斯坦知道只有一个人能救他,这就是金发伊萨特王后,于是他请求他妻子的弟弟凯尔顿去不列颠岛把伊萨特接来,只有她才能挽救他的生命。同时他们又约定,如果王后真能同他一起返回,请

在船上挂白色风帆,否则,挂黑色风帆。此事引起了她妻子秀手伊萨特的无比嫉妒。

当伊萨特王后得知特瑞斯坦的消息后,万分焦急,便与凯尔顿火速赶往布列塔尼,船上挂着白帆在海上航行了5天。当船即将到达海港时,也正是特瑞斯坦与凯尔顿约定返回日期的最后一天,这一天海上没有一丝的风,船不行走,无法靠岸。特瑞斯坦气息奄奄地躺在床上,盼望着船能早些返回,伊萨特王后能随船而来。当秀手伊萨特看到海上的船时,便告诉特瑞斯坦船已快到岸边,特瑞斯坦用极微弱的声音问:“船上挂着什么颜色的帆?”秀手伊萨特故意回答道:“因为没有风,他们已挂起黑色的帆。”听到这句话,特瑞斯坦感到从未有过的悲凉,他把头转向墙壁说道:“愿上帝拯救伊萨特和我!你不为我而来,我会因对你的爱而死。我的生命已到此为止。伊萨特,我亲爱的,你不为我的遭遇感到同情,会对我的死感到哀伤。亲爱的,你如果能为我的死感到遗憾,那将是我最大的安慰。”他连说了三声“伊萨特我亲爱的”,便离开人世。

此时,风刮起,船靠岸,迎接伊萨特的是特瑞斯坦死去的噩耗,她一路奔跑着来到特瑞斯坦尸体停放的地方,人们都为她的美貌而震惊。她来到特瑞斯坦的身边,哀声道:

“特瑞斯坦,我亲爱的,你已离去,我也没有权利再留在这个世上。我为不能医治你的伤病而感到遗憾。亲爱的,你的死带走了我的幸福、欢乐和希望。我诅咒那海上的风,使我不能及时赶到,否则我可治愈你的病痛,让我们互道情肠,倾述那离别的期盼和忧伤,我仍记着你那亲吻的热情和拥抱的力量。我没能医治你,就让我们一起离开这个世界,有我陪伴你走在同行的路上。”随后,她拥抱着特瑞斯坦,躺在他的身旁。当她的嘴唇吻到特瑞斯坦的嘴唇时,便气绝身亡。^①

^① 此文学作品线索见 D. D. R. 欧文:《高尚的爱恋者》、C. 布鲁克:《十二世纪文艺复兴》、R. 辛普森:《重返凯米洛特——亚瑟王的复活与坦尼森》和马罗礼:《亚瑟王之死》等著作。

第十章 骑士制度衰亡的军事考察

骑士最重要的社会职能是从事军事活动,他们在战场上所占据的优势军事地位使其在社会的经济、政治、法律、思想文化等诸多方面具有其他社会阶层无法比拟的特权和影响力。由于军事的需要骑士应运而生,也由于军事的需要骑士集团得以壮大,骑士造就了骑士制度,骑士集团的壮大推动了骑士制度的发展和完善。然而,当骑士在战场上失去了往日的威风,他们的社会特权和影响力随之削弱,与骑士军事功能逐渐减弱的同时,像哥特建筑一样结构复杂、外表华丽的骑士制度也逐渐走向瓦解。考察骑士军事能力的减弱和在战场上主导地位丧失,不仅可较为容易地了解骑士如何退出了西欧历史舞台,也是认识骑士制度衰亡的关键所在。

一、武器的发展与军队的变化

对骑士最早构成致命威胁的新型武器是长弓。长弓通常由白蜡木、榆木或紫杉类木料制成,长约6英尺。由于这类木头质地坚硬并富有弹性,再加上弓身较长,所以很有力量。一名优秀的弓箭手不仅能射穿骑士的铠甲,也能射穿厚重的橡木城门,还能穿透骑在马上士兵的腿并射中战马。这种长弓的另一个特点是,发射简便快捷,一名训练有素的弓箭手每分钟可发射10~12支箭,而这个发射速度是两

个非常熟练的十字弩手所不及的。^①再有,长弓的有效射程可达230米左右。这种弓箭最初产生于南部威尔士,它对骑士军队所具有的杀伤能力不久被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所认识,并组建了一支弓箭手部队。在公元13世纪末,由农奴和自耕农组成的训练有素的弓箭手,已成为英国军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人数较多。^②

公元1332年,爱德华三世在苏格兰战场上指挥骑士们下马作战,并以弓箭手保护他们的侧翼,密集的弓箭击退了苏格兰人骑兵的猛烈冲击,随后他组织骑士冲锋,从而大获全胜。一年后,在哈林顿山(Halidon Hill)战役中英格蘭军队仍采用这种方式,骑士们先是站在长弓箭手的后面,弓箭手们的密集怒射使苏格兰的骑士军队乱作一团,英格兰骑士们随后上马,乘势攻击,使陷入混乱的苏格兰军队惨败。

这一时期,英格兰弓箭手在战场上的出色表现,明显地打破了骑士在战场上占据绝对优势地位的局面,骑士们在长弓的密集射程之内显得有些无能为力。在中世纪过去的战争中,依据地理条件,骑士下马作战是常有的事,但是总体上看,骑在马上作战是战争胜负的关键,骑士是战争中的决定性力量,而到这一时期,由于骑士在战场上优势地位的动摇,使人们看到骑士在战争中主导地位的逐步丧失。在英国,由于注重骑士下马进行战斗,并加强弓箭手们的配合,引起了作战方式的变化,各种类型的步兵在战场上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步兵在战场上地位的提高使骑士们的作战方式也不得不相应发生变化,以往骑士们一直认为他们是军队中的最高等级,原因之一是由于他们骑在马上作战,如今,在战争中他们也往往成为步兵的一员,当他们骑上战马进行冲锋之前,与没有贵族身份的长矛手或弓箭手们并肩作战。公元14世纪以后,骑士骑在马上作战的时间逐渐减

^① 参见S.潘特:《中世纪史 284—1500》(S. PAINTER, *A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伦敦1979年版,第329页。

^② 参见J. F. 沃布鲁真:《西欧中世纪时期的战争艺术》,第106~108页。

少。

对骑士构成更为致命威胁的武器是枪炮。公元 1346 年,爱德华率领的英国军队在克雷西(Crecy)战役中曾使用三门火炮打击法国军队,尽管火炮在这场战役中并没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却预示着这类武器将逐渐取替长弓而成为摧毁骑士军队更为有效的工具。然而,最初使用黑色火药的火炮数量很少,炮体也十分笨重,还非常不安全,经常会自身爆炸伤及使用者。后来,法国国王查理五世时期(1364~1380年),曾力图用火炮加强其军事防御能力,他曾下令在许多要塞和城堡架设火炮。公元 14 世纪末期,火炮不仅被用来防卫,也用来攻城。在法军惨败的阿金库尔战役(Agincourt)后不久,法王查理七世大力开展火炮的制造和生产,使法国生产的大炮成为当时欧洲战场上性能最好的产品。到公元 15 世纪初期,在欧洲已经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火炮。这个世纪的 50 年代,各种火枪也相继出现,火枪当时的构造一般是将一根金属枪管固定在木把上,用沾满硝末的布条作为引线点燃发射子弹的火药。这类火枪从装药到射击的全过程都较为复杂,而且击中目标的准确度也很成问题,特别是对使用者的安全构成很大的威胁,由于枪体容易爆炸,往往造成使用者的伤亡。因此,在公元 16 世纪以前,火枪并没有得到广泛的使用。在公元 15 世纪的欧洲战场上,长弓仍发挥着较强的威力。^①

武器的发展促使军队的兵种和成份发生相应的变化,步兵在战场上的灵活性和优势逐渐显露出来。早在公元 13 世纪末和公元 14 世纪初的几次战役中,步兵与骑士交战时已表现出新的活力。尽管如此,在公元 14 世纪初的军事观念中,仍认为骑士是当时最强大的战士,战无不胜,而且会永远保持这种地位。此时,骑士们仍视骑在马上作战高人一等,是他们的职责和特权,在他们的思想深处仍坚持认为只有贵族间的战争才是真正的战争。步兵在中世纪的军队中一直存在着,而且数量并不少,但是由于骑士在战争中的主导地位以及

^① 参见 S. 潘特:《中世纪史 284—1500》,第 361 页。

作战规则和方式的特殊性,步兵只能扮演次要的角色。步兵在中世纪的战场上开始受到重视是在十字军东征期间,对东方伊斯兰教徒的战争使骑士的作战规则和种种讲究在许多时候很难派上用场,因而步兵受到了一些军事指挥官的重视。^①

对骑士军队构成威胁的步兵,除了有弓箭手们组成的部队外,还有装备长矛的步兵。这类步兵,手持长矛,呈密集队形排列以抵御骑士的冲击。在公元13~14世纪之交的苏格兰人与英格兰人的战争中,由于苏格兰人的骑士数量较少,因而他们更多地使用训练有素的步兵来对付英格兰的骑士军队。苏格兰步兵配有盾牌和长矛,长矛的长度达10英尺。在作战中,他们排列成圆型的密集阵容,手持长矛呈三个层次面对冲击而来的骑士排列。第一排持矛者蹲着,第二排跪着,第三排站立,形成豪猪式的队型。公元1298年7月,在法可克(Falkirk)战役中,苏格兰的威廉·瓦力斯(Wallace)的军队使用这种队形的步兵,曾抵挡住爱德华一世率领的英格兰骑士们的最初冲击,尽管苏格兰军队在这次战役中最终失败,但此战役的意义在于,步兵可以使骑士陷于无奈,并有可能赢得战争的胜利。^②与此同时,步兵在对付骑士的过程中,所使用的长矛也发生变化,出现类似戟一样的武器,它既能冲刺又能砍杀,还能把骑士钩下马来。在公元1302年7月的考提拉(Courtrai)战役中,佛莱芒人的步兵使用这种武器使法国骑士吃尽了苦头,一向傲慢不可一世的法国骑士败在了由平民组成的步兵手下。公元1315年,在瑞士的茂嘎坦(Morgarten),一支勃艮第人的骑士军队被瑞士的步兵打得一败涂地。在这次战役中,由于骑士所处的地位无法展开对步兵的冲击,并且所处位置极为被动,瑞士的步兵使用长杆戟把骑士从马鞍上钩下来进行砍杀,使勃艮第人伤亡惨重。此次战役后,讲究实际的瑞士人继续坚持发展步兵,并使他们的步兵一度成为后来欧洲战场上最出色的军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183 页。

② 参见 J. F. 沃布鲁真:《西欧中世纪时期的战争艺术》,第 111 页。

队之一,具有击溃任何一支骑士军队的能力。^①

军队的变化不仅表现在步兵队伍的扩大和军事技能的改进方面,还表现在专门以挣钱为目的的雇佣兵的大量出现。最初大量使用自由组合的雇佣兵是在英、法两国,双方王室之间不断的战争为雇佣兵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雇佣兵往往来自不同国家,出身于各个社会阶层,他们中的许多人仍以骑马作战为从业的主要方式。他们残暴、勇敢、富有经验,大都受过专业军事训练,并且以战争为职业,其中一些人由于战功显赫而成为著名人物。他们有的组织在自己拥戴的首领周围,随其首领受雇于某个领主、诸侯或国王,无论是谁,只要肯出足够的钱,他们便为谁效力。他们以战争谋生从而具有较强的军事技能,他们为了在战斗中能够保证一定的安全而组成战斗团体,职业和共同利益使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对战争的态度完全出于物质利益方面的考虑。比起传统的骑士军队,这种雇佣骑兵在作战中有其长处,骑士们的军事能力往往由于他们迷恋于荣誉和形式上的勇武而大为减弱,而雇佣骑兵则显得更为实用。自由结盟的雇佣军队成员往往能够服从严格的纪律要求,组成效能较高的军事集体,由于他们的目的非常简单和直接,主要是为了金钱和战利品,个人的荣耀并不十分重要,因此,比起骑士他们是更为纯粹的战士,而且他们较少受传统观念和价值标准的束缚,他们生活的经济来源取自战争,和平对他们意味着失业和贫困。^②如果他们受雇于某一个领主,往往会像强盗一样横行乡里,抢劫、绑架、杀人,成帮结伙,为所欲为。各国君主和大贵族们对这些自由组合的军队既喜欢又担心,时常雇用他们为自己效力,也时常把他们拒于国门或领地之外。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这些自由联合的军队更加重了法国的政局混乱。公元1362年,一支由骑士们组成的法国正规部队在里昂附近被一支自由联合军队打败,脸面尽失。随后不久,法王查理五世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185 页。

^② 参见 J. F. 沃布鲁真:《西欧中世纪时期的战争艺术》第 132 页。

千方百计试图迫使这些不守规矩的掠夺者们到海外寻找好机会，疏导他们与异教徒土耳其人作战。许多雇佣军曾活跃于西班牙和意大利地区，在公元15世纪这类雇佣兵在欧洲的战争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许多统治者利用他们建立完全专业化的军队。这一现象影响了传统骑士们的行为，许多骑士放弃了对骑士制度规则的遵守，加入了自由联合军队和职业雇佣军的行列。

军队的变化还表现在非骑士身份的战士在战场上也骑马作战。在英国，随着弓箭手在战争中地位的提高，根据实际需要，时常为他们配备战马，增强他们在作战中的灵活性，这种情况使骑在马上作战的骑士少了许多高人一等的尊严。另外，扈从最初在战场上只是帮助和配合骑士作战，不骑马，装备也非常简单。到公元14~15世纪，扈从的数量越来越多，在战场上扈从的数量有时超过骑士的数量，并且他们也骑马参战，使骑士和扈从在战场上的区别越来越模糊。再有，军队中出现了与骑士身份不同的骑马作战的战士，他们中的一些人使用与骑士同样的武器，掌握着与骑士一样的作战技术，但是他们没有贵族血缘，也不是骑士，他们的思想观点与骑士明显不同，他们并不刻意遵守骑士的各种规则。在法国和英国的军队中出现一种被称为军士(sergeants)的军人。最初的军士是从某个骑士那获得一份土地，以某种特殊的服务作为地租形式，并且配置简单的装备，跟随其主人以步兵或骑兵的形式参加战争。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军士逐渐变成职业军人，通常是从城市市民和农民中征招。他们的装备比骑士简单，使用的武器趋于多样化，包括弓箭、标枪、带钩子的长矛等。到公元14世纪中期，军士在战场上很难与骑士区别开来。在英国，骑士、扈从和军士被统称为“man-at-arms”，这一词汇是对所有配备各种装束和武器并骑马作战士兵们的统称。从而看来，骑马作战的人已不一定与贵族身份和各种特权地位相联系，骑马作战的战士也并不都与骑士制度有关了。

二、浮华的追求

当武器和军队都朝着不利于骑士方向发展的同时,骑士自身却沉浸于外表的华丽、形式的虚荣当中,对于骑士在这方面的表现,我们通过中世纪后期的比武大赛能得到较清楚的了解。

从公元14世纪中叶以后,骑士们更加热衷于比武大赛,他们对勇敢的体能表现津津乐道,似乎只有通过正规的比武方能显出英雄本色。有些骑士对决斗和马上比武的热衷几乎达到痴迷的程度,他们甚至不分时间、不分地点和场合地举行这类活动,战争并不能耽误举行比武大赛,而为了两个著名骑士的比武则可使战争停下来。比武可在被围困的城门外举行,也可在攻城隧道被挖掘一半时进行。敌对双方的比武也时常是在两军对阵期间或战争的间隙举行,前几天双方可能还是战场上的敌人,今天或许就成了比武场上的对手。正当处于交战期间,为了比武,双方的指挥官们可以对敌方的骑士实行通行保护措施,使他们能安全、顺畅地通过对方控制区参加比武大赛。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公元1337~1453年),两国骑士们的比武大赛几乎没有中断。有些比武大赛的引发并不是出于对运动竞技的兴趣,而是由于真正的敌对情绪或出于对敌方某个骑士的痛恨,还有的是出于对贵妇人的爱。公元1351年,布列塔尼的普劳梅(Ploer-mel)城堡控制在英国人的手中,法国军队对该城堡已形成围攻之势,在双方对峙期间,围攻的骑士向守城的英国人提出比武挑战:是否有骑士为了他贵妇人的爱而进行比武。英国的骑士们立即响应,决定选出30名骑士与对方进行较量。在下一个星期日,双方的60名骑士在都不骑马的条件下,投入了相互残酷、凶猛的厮杀,直到他们中的15人被杀死,其余的都受了重伤才终止。然而,参加这次比武的骑士们却得到了贵族们的广泛赞誉,整个比武过程成了后来许多骑

士效仿的范例。^①

战争期间的比武和争斗不仅在敌对双方的骑士中展开,在某一方军队内部,骑士间的比武也时有发生。比武的形式不仅有骑在马上 的争斗,也有徒步的厮杀,有的在事先规定好比武方式和规则。公元 14 世纪以后,比武的技艺没有更多的变化,只是规则方面更为复杂和严格。在长矛比武的过程中,骑在马上 的骑士进入竞技场后,要等待司仪官的信号,然后双方策马向对方冲去,由于甲冑的不断改进和骑士使用钝头的“礼貌武器”,伤亡的可能性比较小。大约在公元 15 世纪初期,为了进一步避免两个骑士在比武过程中战马的相互撞击和意外伤害,在两名长矛比武者之间拉起绳子把他们分开。起初,绳子从比武场地两端拉起,经过场子中央,绳子上面挂些绘有各种图案的布。后来,这种隔离方式被木质挡板墙所代替,挡板墙高度为 5 英尺左右,比武双方左边靠近挡板墙,骑在马上,持稳长矛,瞄准对方,策马快速沿着挡板墙向对方冲去,在双方接近的一刹那,刺中对方的要害。把对手掀下马来是最理想的结果,但由于高马鞍桥的使用,这一结果很难达到。把对方掀下马来是十分困难的事情,那么,能击中对方的有效部位便可得分。如果能有力地击中对方,长矛很容易被折断,因此,长矛折断的数量成了得分高低的评判标准。另外,长矛能击中对方的指定部位也可得分,如击中对方的盾牌和头盔上的顶饰等,都是得分点。到公元 15 世纪后期,马铠甲的使用越来越普遍,样式也多种多样,穿着像机器人一样的骑士,骑在披挂铠甲的战马上只能缓慢前行,使比武少有风险和刺激,显得有些像哄骗观众。比武的规则多种多样,一些关于比武大赛的论文和著作流传于各地,其中详细讲述了比武大赛的各种规则以及比武场地的选择和装饰等,骑士的比武已成为整个欧洲范围的国际性活动,比赛的许多规则都已国际化,被各地的骑士、裁判和传令官们共同接受和遵守。

骑士的比武大赛越来越带有戏剧表演性,在这种表演中骑士们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213 页。

满足于所获得的荣誉。公元 14 世纪下半叶以后的比武大赛,不单是为了比武,也是为了满足观赏和娱乐的需要,赛场的周围通常建有宽大的观赏台,比武场被建造和虚拟成战争的场面,赛场中建有木制的城堡、桥梁以及村庄、道路等,力争使参赛的骑士和观赏者们都能有身临真正战场的感觉。到公元 14 世纪末期,比武大赛的场面不仅日趋隆重、华丽,而且越来越注重个人的挑战,有的是由一名骑士对所有来者进行挑战。公元 1389 年,在英法两国停战期间,一场最著名的挑战赛是由法国著名的骑士布斯库特(Boucicaut)在加莱附近的圣因格莱沃特(Saint Inglevert)举行,他与另外两名法国骑士一起向所有国家的骑士及扈从挑战。基本规则是,用长矛较量五个回合,可由应战者决定选用钝头的长矛或锋利的长矛。这场挑战从 3 月 20 日直到 4 月 20 日,持续了 30 天。参赛者来自法国、英国、西班牙、德国、意大利和一些小诸侯国,几乎遍布西欧各地。这场比武具有许多亚瑟王故事中的特点,此次比武被称为“圆桌比武”,许多规则模仿了亚瑟王传奇中的情景。例如在挑战的方式上,布斯库特和他的伙伴们靠着一棵大榆树搭建起帐篷,两个盾牌悬挂在树枝上,一个盾牌是木头的,另一个包有铁皮,前一个象征着和平,后一个意味着战争。在盾牌的上方悬挂着写在羊皮纸上的比赛规则。在盾牌边,摆着这三名挑战骑士的各自 10 杆长矛,其中 5 杆为“礼貌”长矛,5 杆为锋利长矛。当有骑士来到帐篷前接受挑战时,他要指明是以锋利长矛还是以钝头长矛比武,方法是以他自己手中的长矛,击点“战争”盾牌或“和平”盾牌,并且指明在这三人中所选择的对手。裁判者要检查前来比武者的武器装备以及他们的真实身份和姓名,并且要求他们有一名骑士身份的人作为担保人。这些条件具备后,以吹号角的方式宣布比武开始。一旦这位前来应战者被挑战者接受比武,他会得到慷慨客气的款待。赛场被装饰得色彩缤纷,一顶大帐篷里摆放着供骑士们享用的各种食物和葡萄酒,还有供骑士使用的各种武器、铠甲以及供参赛骑士随便使用的其他物品。在 30 天比赛中,布斯库特和他的朋友们控制着比赛场面,打败了所有对手。布斯库特当时只

有 21 岁 ,通过这次筋疲力尽的比赛后 ,他脱颖而出 ,声名远扬。^①

在公元 15 世纪 ,个人的挑战比武和比武大赛变得更为华丽和富有戏剧表演性。有一些比武大赛带有浓重的传奇故事色彩 ,如贵妇人们假装成心绪悲伤需要救助的样子被安排在比武的场地 ,骑士间的比武与救助贵妇人的表演情景联系在一起。在骑士们争斗的过程中 ,贵妇人们坐在大树下或搭建的棚子下 ,身着美丽的盛装 ,担任比赛的评判和颁布奖励等工作。公元 1449 年 ,安茹的领主雷内举办的比武大赛 ,带有传奇故事中“牧羊女中的一段情节” ,比武场被装建成带有草房的乡村场面 ,雷内美丽的未婚妻扮演其中的牧羊女角色。在他举办的另一次比武大会上 ,比武场搭建了一座木制的城堡 ,他与其扈从在这里“生活”了 40 天 ,迎战各路前来比武的骑士。

在公元 15 世纪中叶 ,许多个人挑战形式的比武日益增多 ,而且其规模也不断扩大。这类比武中的仪式和规则大体都相同。挑战的骑士首先以上帝、圣母以及他领主和领主夫人的荣誉 ,向各地的贵族骑士们发出挑战 ,挑战的理由各种各样 ,有的是以保护某个地方的名义 ,有的是以守卫某座桥梁、通道或路标的名义 ,也有的是为了某位贵妇人的爱情。在发出挑战的同时 ,还要说明长矛比武的回合次数以及把对方挑下马来所要付的奖赏等。如果需要徒步比武 ,双方将商定使用什么武器、较量几个回合等。今天看来 ,骑士之间这种争斗似乎有些荒唐可笑 ,他们包装在厚重的盔甲之中 ,两个人用武器相互击打 ,直到一方被打倒 ,或由于筋疲力尽摔倒 ,或在透气不畅的头盔中窒息而倒下 ,比赛才能结束。在徒步比武中如果交战一方的双手或双膝着地 ,他必须向对手交纳一定数量的罚金 ,如果身体倒地 ,他必须放弃比赛 ,并且向对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赎金。挑战者如果最终获胜 ,可以向自己的领主申请证明书。挑战者在计划举办这类比武之初就应征得其领主的许可 ,如有可能要邀请领主作为比武的裁判官。

^① 参见 R. 鲁道夫 :《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218 页。

公元 15 世纪末叶以后,骑士的比武大赛越来越向娱乐、庆典、华丽方向发展,为了烘托比武大赛的热烈气氛,组织者们经常根据比赛的进程举办盛大宴会、舞会、哑剧和多样娱乐活动。到公元 16 世纪初,比武大赛的铺张和豪华程度达到顶点,它已成为欧洲君主们举行大规模社交活动和王室显示富有的理由和方式。以往作为训练军事技能和锻炼勇猛精神的比武,此时已变成自我炫耀、赏心悦目的华丽游戏,骑士们在这种繁华热闹的场面中寻求着浮华的虚荣和内心的满足,从中弥补在战场上的落魄和日益失去的自尊。

三、战争观念的落伍

随着武器和军队的发展变化,战争的方式和方法都相应改变,而骑士在战场上的指导思想和作战规则在公元 14、15 世纪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老套、落伍、不合时宜。战争是血腥、残暴和冷酷无情的,但许多骑士在战场上仍在坚持讲究规则、排场、高贵、礼貌的作战方式,然而,此时的一些战争规则只能在骑士之间的战争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实行,在非骑士军队以及步兵和弓箭手那里,骑士的那一套规则已失去效用,这些军队在战争中为了取得胜利会尽力摆脱客套和形式化的骑士义气,他们对华丽的军事娱乐、宴会、相互挑战比武以及其他的浮华娱乐都少有或没有兴趣。而骑士们自己却经常在战争期间搞出一些带有男女爱情的、充满宗教情感的、无实际意义的战争举动。许多骑士把战争仍视为他们自己的特权,在战场上表现出傲慢和藐视一切的姿态,认为战争是作为贵族阶层为了娱乐而设计和发生的特殊而华丽的冒险活动。

中世纪教会对骑士战争观念的不懈劝导,构成了骑士行为准则的重要组成部分,骑士不应参加非正义的战争,在战争中不可伤害平民和无辜,要保护鳏寡孤独,保护教会。然而,在百年战争以及后来的战争中,战场上不再是从前那种安营扎寨、两军阵容相峙的对垒战,而是倾向于围攻、奇袭的作战方式,并采取破坏、抢劫、对平民进

行屠杀的战争策略。从百年战争中英国军队在法国领土上的各种军事行为看,几乎所有的战争都有抢劫、掠夺和杀害平民百姓,甚至还有破坏教堂、抓捕神父的现象。在交战的过程中,英国军队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攻陷城镇和城堡以及其他战略设施,并且以烧毁和破坏城市、农田、乡村来胁迫对方投降。^①这种战争策略注重深入敌人腹地,骚扰其人民,破坏其经济,捣毁其防御工事,阻断其后勤支援等,从而改变了以往注重寻找对方的军队,打击对方军事力量的做法。在百年战争期间,英国军队在向法国北部进军时,曾有计划地沿途进行抢劫和破坏。在卡姆布拉城(Cambrai)及其周围方圆数里之内,英国军队进行大肆的烧、杀、抢、掠,从而使战争显得更加残酷和恐怖,并对法国的各个方面造成了巨大的破坏。对此,教皇本尼迪克特十二世(Benedict XII)不得不特别下拨6000个金弗罗林,由地方教会分发给众多无辜的受害民众以缓解战争所造成的灾难。公元1360年,当英国军队再一次进行大肆抢劫和破坏之后,极具经济实力的勃艮第公爵被迫拿出了20万金币,并用三年时间才恢复勃艮第地区所遭受的破坏。^②军队在战争中的行为已与骑士的传统规则和荣誉感相去越来越远,而许多骑士却仍然在战场上坚持传统的对垒战,习惯于事先商定的由双方首领之间或双方人数相当条件下的对等之战,他们似乎不进行这种类似单打独斗性的厮杀,不足以彰显荣誉感。^③

在百年战争中,英国军队中尽管骑士的数量仍不少,但他们在战场上已经不像法国骑士们那样循规蹈矩遵守规则,在公元14世纪初,英国王室对骑士的使用和军队的征招进行了多方面改革。^④英国军队的成分也比较复杂,除了骑士和扈从外,还有大批步兵、弓箭

① 参见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160页。

②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208页。

③ 参见 J. 珥京格:《中世纪的衰落》,第87页。

④ 参见 J. 盖令汗姆和 J. C. 浩特:《中世纪的战争和政府》(WAR AND GOVERNMENT IN THE MIDDLE AGES ed. by J. GILLINGHAM and J. C. HOLT) 新泽西1984年版,第157页。

手和长矛手,他们服装的颜色各异,纪律涣散,劫掠成性。同时,还接纳了许多冒险者、充满幻想的年轻人、小偷、流氓、流浪汉等,一些罪犯为了减免罪行也进入军队中。另外,军队中还有待者、马夫、小听差、军械师、木匠和其他专业人员等。

在战场上,尽管骑士受到弓箭、火炮和长矛的威胁,但他们在表面以及口头上仍以从前的骑士为榜样,他们中的一些人几乎疯狂而顽固地模仿传奇故事中英雄们的行为,炫耀勇敢的举动,追求华而不实的军事技巧。某些骑士在战争中仍把自己获得荣誉放在首位,他们遵循曾被规范化的作战方式,为赢得荣誉称号,往往过分地表现自己。由于在战争中进行安营扎寨的对峙战役越来越少,渴望荣耀的骑士们不得不为自己创造机会,从而实现他们所追求的目的。他们试图把战争变成一种运动,变成一种只有贵族绅士们参加的运动,而战役中的战略战术、战场上重要地点的占领、详细的战争计划、对敌人军事力量的消耗等问题,对他们说来都过于无聊,他们不屑于对各种军事行动的深思熟虑,忽视对整个战役的周密筹划,他们主要追求的是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攻击方式和值得称赞的勇敢技艺。由于在基督教徒之间的战争中许多骑士对国家和民族的观念并不十分重视,他们对战争发动者的目的和实际需要并不太在乎,他们更重视的是荣誉的获得以及获取有价值的战利品。随着骑士彬彬有礼之风的发展,他们在战争中评判荣誉的标准已经不再是单纯勇敢的表现了,勇敢已不是获得荣誉称号的惟一标准,有时骑士在战场上的谦逊、宽宏大量以及心甘情愿地尊重对手的荣誉似乎比勇敢还重要,为此,他可能虽败犹荣。^①

为了不断地追求荣誉,表现自己的技艺和勇敢,一些声望很高的骑士也往往会轻易地牺牲他们的生命。骑士们热衷于决斗和马上比武以取悦于贵妇人们,但却不很情愿履行他们的职责参加军事行动。他们不断地宣誓,去做使他们能获得更大荣耀的事情,而且他们还经

^① 参见 J. 珥京格:《中世纪的衰落》,第 88 页。

常可能中断攻城行动或停止正在进行的战役,迎接拯救他们个人名声的挑战或冒着生命危险参加比武大赛,一些重要的军事行动由于他们的这些举动而被迫停止。为了赢得荣誉甚至只是为了骑士的头衔,竟会有人放弃战争,甚至把已经获得的利益让给敌人。在西欧中世纪的历史上竟有这等事情:一个扈从曾控制着一座城堡,当他听说围城的敌人统率是一位著名的公爵后,竟以被封为骑士称号为条件,把城堡拱手让给敌人。^①

骑士在作战中各种勇敢行为的测量指标,往往成为骑士在战场上行动的指南。为了获得冲锋时“第一打击”的荣耀,一些骑士会奋不顾身地盲目冲击,他们有些人把不计实际后果的勇敢举动看得比牺牲自己的生命还重要,把不顾大局的获得个人荣誉看得比能否打赢一场战役还高。他们除了渴望追求荣誉外,对通过战争获得赎金和战利品也是照章办事,毫不含糊。为此,敌对双方常常会就这方面问题达成协议,并宣誓为骑士的荣誉而遵守这些协议。战俘的赎金数目大都是约定俗成的,按不成文的规定缴纳,战胜者也依据不成文法索取。骑士们把这类不成文法看成超乎国家法律之上的欧洲国际法则,不同国家的骑士对这类法规的遵照执行都是大体统一的。公元1367年,在纳吉拉(Najera)战役中英国的黑王子(Black Prince)俘获了法国杰出的骑士马歇尔·德·奥德瑞汗姆,马歇尔曾在前不久的普瓦提埃战役中被黑王子俘获,当时的赎金数量按习惯规定分期缴纳,这位被俘者同时还向黑王子保证,做一名忠实的俘虏,在他赎金全部交完之前,绝不会以武力反对王子或英国国王,除非是法国国王或王子要求他出征。然而,当这位著名的法国骑士在第二次被黑王子俘获时,其赎金还没有上缴完毕,于是,黑王子指控他背信违约,认为他没有履行其承诺。随后,由12名骑士组成的法庭申明骑士法并按规则对此骑士进行审判。这位骑士反驳对他违背诺言的指控,并申辩到,他率领的军队并非进攻黑王子,因为黑王子不是这次战役的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200页。

最高首领,他只是彼得罗(Pedro)手下的一名雇佣者,这位法国骑士坚持认为他参战所打击的是彼得罗而非黑王子。法庭最终宣判这名骑士无罪,并撤销对他发虚假誓言罪和违背诺言罪的死刑处罚。这一审判结果使敌对双方皆大欢喜,因为通过审判他们确信对方是高尚者,双方都没有破坏骑士的规则,都没有损害骑士的荣誉。^①

骑士在战争过程中所要遵循的各种规则逐渐复杂和法律化。公元14世纪以后,各种讲述骑士战争规则的书籍陆续问世,并得到骑士们较为普遍的认同和遵守,其中一部最具权威性的著作是《战役之规范》(*The Tree of Battle*),其作者是公元14世纪法国的一位学者兼法官鲍内特(Bonet)。该书在整个西欧广为流传并成为骑士们的必读教材之一。^②这部著作从实际需要出发,详细地解释和阐述了骑士在战争中应该遵守的各种规则,其中的许多内容实际上已成为当时骑士的战争法规,成了指导骑士军事行为的指南。书中所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广泛,例如,一名骑士如果同时是两个领主的附庸,而这两个领主又分属交战双方,那么这名附庸应该怎样做?骑士如果不服从指挥,擅自离开队伍,单独与敌人挑战以炫耀其勇敢,应如何处罚?另外,对胆怯和背信弃义骑士的惩罚,战役结束骑士能否擅自杀死战俘,骑士履行职责的范围和时间,骑士在战争中追求荣耀的标准以及战争中的薪俸、赎金、赔偿和战利品的分配等,都有较为详细的说明。

四、战场上的惨败

随着各种武器的出现,骑士的防护装备也发生相应变化,在中世纪后期,骑士一方面注重安全,使其装备越来越笨重,另一方面追求观赏娱乐,使其装备日趋华丽,从骑士装备的变化可看出,他们逐渐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 201 页。

② 参见 M. 肯恩:《骑士制度》第 235 页。

与战争的实际需要相脱节,无法适应战场上新形势的变化。

骑在马上作战是中世纪骑士突出的勇武形象,也是他们引为荣耀、高贵和自豪的重要条件。骑在马上作战方式的相对固定不变决定了他们在军事发展过程中装备改进的思路,骑士持稳长矛冲入敌阵或用长剑等武器与敌人近距离厮杀的作战方式,使他们的装备必然朝着安全厚重的方向发展。到公元14世纪,骑士的装备由锁子甲向金属盘片构成的铁叶甲转变,这种铁叶甲几乎把骑士的全身都包装起来。铁叶甲更为坚固和富有流线型,从而可更为有效地抵御长矛、弓箭和长钩的攻击。随着铁叶甲代替锁子甲,骑士的头盔也相应改进。继古代的罐状、桶状头盔和铁帽子之后,出现把整个头部包括面部都罩住的头盔。与此同时,骑士对战马的保护装备也越来越重视。公元1400年以后,骑士们的铠甲逐渐换成闪闪发亮的白铠甲,这种铠甲的工艺更为精湛,外观也更为华丽耀眼。装备的改进尽管使骑士的外表显得更为高贵,他们的生命安全也得到进一步保证,但他们的作战能力却不能适应战场上机动灵活、快速反应的需要。铁叶铠甲的重量超过50磅,有的甚至达到90磅,头盔的重量20余磅,再加上战马的盔甲和骑士自身及武器的重量,使战马的奔跑速度和耐力都大大降低。铁叶甲使骑士的行动迟缓笨拙,骑士在穿戴盔甲时需要扈从帮助,上马时也有扈从服侍其左右,一旦落地跌倒,没有人帮助很难立即爬起来。包装在厚重盔甲中的骑士和战马,在战场上的行为,更像是动作缓慢的机械表演,这样的军队已很难在战场上取得骄人的战绩。

骑士制度在法国最为典型。法国骑士们的行为举止曾是西欧各国骑士们仿效的榜样,同时,法国骑士也多习惯并坚持传统的作战方式,在军事形势迅速变化的时代他们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公元1346年8月26日,在法国北部的克雷西,规模庞大、装备精良的法国军队与英军相遇,当双方交手后,英国的长弓箭手们以其快速密集的发射速度使法国的十字弩手们遭到重创。法国的骑士们又展示出他们对步兵不屑一顾的传统架势,骑马持矛向英军冲击,然而,英国

的弓箭手们全副武装,队形整齐,以暴风雨般的箭簇迎击法国骑士,法军阵型大乱,狂傲的法国骑士们纷纷中箭落马。英国弓箭手们的密集攻势使法国骑士无法招架,他们被英军控制在一片空地中,伤亡惨重。英国的骑士主要在马下与步兵相配合,最终获得此次战役的全胜,法国的骑士们在此战役中几乎是束手无策,惨遭屠杀。^①



图 46 在公元 1346 年的克雷西战役中,长弓发挥优势。(公元 14 世纪手稿画)

^① 参见 S. 潘特:《中世纪史 284—1500》,第 333 页。

公元 1356 年，在普瓦提埃，法国军队在国王约翰二世的率领下与黑太子爱德华所率领的英国军队展开激战，与克雷西战役一样，法国军队人数远远超过英军的数量。战役开始后，心存必胜信念的法国骑士的冲锋被埋伏在葡萄架后和树丛中的英国骑士军队和弓箭手们打得狼狈不堪，几次冲锋都遭到失败。约翰二世似乎吸取了骑马冲锋的教训，命令他的骑士步下进攻。身穿厚重甲冑的法国骑士们，行动笨拙迟缓，与英国军队展开了激烈的厮杀，当双方交战正酣之际，英国的另一只军队包抄了法国军队的后路，使法军陷入腹背受敌的境地并溃不成军，结果约翰二世和许多法国贵族骑士战败被俘。^①

尽管骑士的传统作战方式在许多次战役中屡遭失败，但他们中的许多人仍不能摆脱傲慢和自鸣得意的感觉，也较少从失败中吸取教训，许多骑士由于循规蹈矩地按老套路作战，结果遭到惨死在步兵的箭簇、长矛和战斧之下的命运。战场上，许多骑士念念不忘如何继续勇猛冲击，并希望在战场上能有机会与敌方骑士较量武艺高低。随着军事的发展和作战方式的改进，骑士尽管在基督教世界仍旧声望很高，生活也还是追求奢侈享乐，态度也依然傲慢自负，但是在战场上他们已明显力不从心。

在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战场上是这样，在东方与异教徒的战争中也是如此。公元 14 世纪中叶，奥斯曼土耳其的军队攻入欧洲，并逐渐对君士坦丁堡形成包围之势，对这座城市的安全已构成威胁，而匈牙利此时则成了伊斯兰教徒下一步进攻欧洲的桥头堡。公元 14 世纪末，匈牙利国王面对土耳其人的不断进攻，被迫向西方君主们请求援助。由于当时西方各国骑士们在当地找不到更令他们兴奋的事情做，与东欧异教徒的战斗使他们产生极高的热情，于是，他们以“十字军”的名义组织援救力量，其中最积极的是勃艮第公爵和他手下的骑士们，而法国国王却表现得比较谨慎，只允许派遣不到 1000 人的骑士军队，其中包括许多扈从在内。勃艮第公爵年轻而无经验的儿子

^① 参见 F. 吉丝：《历史中的骑士》，第 150 页。

为这支军队的领衔首领,而军队的实际指挥权则掌握在一批著名的英勇骑手中。这支“十字军”除了法国的骑士外还有为数不多的德国、波兰等地的骑士,他们以生活奢侈而闻名,武器、族徽和旗帜有的是用黄金和白银镶嵌,马匹也穿上华贵的缎子马衣和白银镶嵌的护甲,骑士们各个都衣着讲究,而且侍从们也都身着特殊的制服并全副武装。这支外表亮丽、五光十色的部队穿过西欧奔赴匈牙利并与该国的军队会合。匈牙利的国王西吉斯孟德主张,部队应留守在匈牙利等待土耳其人的到来,而西方骑士们根本无视他的建议,认为他们的到来就是要像从前的十字军那样主动打击异教徒并在战争中赢得荣耀。随后,他们决定立刻出击,把敌人赶出欧洲。

西吉斯孟德只好率领匈牙利军队伴随这支军队出发,在经过塞尔维亚境内时攻陷了一些土耳其人占领的城市和要塞。所到之处,他们大肆抢劫、破坏、屠杀,甚至平民百姓也不能幸免。当他们抵达设施坚固、防守严密的尼科堡(Nicopolis)时遇到了麻烦。由于他们没有准备相应的攻城器械,也没有攻城的热情,便在城堡外安营扎寨,并按常规设置了一些障碍。城堡外,他们的帐篷“似蘑菇一般”分散在各处,在营寨中他们不断地举行宴会,并以比武和各种娱乐活动取乐,至于敌人的情况如何他们极少去想,他们固执地认为土耳其苏丹早已躲到亚洲某一个远远的地方不敢出来。尽管不断有消息传来,敌方有大批军队正向他们开来,但这些消息却被他们视为危言耸听,他们在尼科堡城下仍继续沉浸在宴会和娱乐的狂欢中。当土耳其苏丹率领的军队已经到来的报告传到时,骑士们正在举行宴会,首领们在喝过了量的晕旋中决定和部署作战计划。西吉斯孟德国王想把他的轻骑兵布置在前线,其中包括一些忠实于他的联合部队,可是法国的骑士们毫不动摇地拒绝了他的建议,这些骑士们没有放下尊贵的架子,仍决定以骑士的冲锋来应对敌方。

战斗开始后,土耳其苏丹把部队调动为三个部分,排列的纵队队形深厚,并以土耳其非正规骑兵和步兵作为先头部队,随后是部队的核心力量,由正规骑兵组成。苏丹本人所在的部队属于第三道战线。

法国的骑士们再一次拒绝了匈牙利国王提出的作战方案和请求,把全部力量分为两部分发动了进攻,当骑士们冲向山坡的平坦地带时,令他们大为惊讶的是土耳其人早已埋伏在他们进攻的路线上,并以柴草堆设置障碍,使战马很难通过,许多骑士被迫下马,结果遭到土耳其弓箭手们的猛烈射击。随后,土耳其正规骑兵发动进攻,西方骑士军队与匈牙利军队被土耳其军队分割包围,匈牙利军队在惊慌失措中溃不成军,西欧骑士们则被打得四散潜逃,许多人成了俘虏。战后,土耳其苏丹下令杀掉了几乎全部被俘的骑士,只有少数几个地位显赫者用大量赎金才得以解脱。^①

五、政治地位的衰落

骑士在中世纪社会所拥有的权利、尊严和高贵的地位,得益于以军事实施暴力统治的社会,他们在战场上的角色使当时的国王和地方诸侯们只能依赖他们维持其统治地位,骑士能步入贵族行列不仅是因为他们获得了能使他们出兵打仗的财产,即被封予的土地或薪俸,而且也因为他们与其领主有着密切的私人关系,从而分享着领主的各种权利。然而,骑士只是在战场上成为最有力量的士兵时,他们在社会上的崇高地位才能得以实现和维持。到公元14世纪,骑士的军事作战能力已开始明显削弱。他们军事能力的衰落不仅仅是由于新型武器如长弓和火器的使用,也与他们的作战效能低下密不可分,在他们继续不断地把战斗当作一种高尚的荣耀和运动之时,大量不带浪漫情调的非骑士军队正在兴起,他们精明、实际、效率高并受到过专门的军事训练,国王和大封建主们越来越认识到这些人比起规矩烦琐、彬彬有礼的骑士更具战斗力。因而,带有浓厚商业特征的雇佣军队的迅速发展,标明骑士正在逐渐退出欧洲军事战场。

法国的查理七世和路易十一、英国的亨利八世等君主在位统治时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195~196页。

期,为了实行更有力的君主专制统治,着力建立和发展正规的具有现代特征的军队。骑马持矛的作战方式已经无法单独在战场上起到核心作用,骑士已很难再在战场上唱主角。在一些国家,全副武装骑在马上的战士被编成战斗小组中的一员,这种战斗小组成员由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兵、一名刀剑手、一名扈从和三名弓箭手组成,并配有六匹战马,在需要时,都可骑马作战。随着步兵作用的增强,装备有粗壮长杆长矛的步兵军队在各国军队中发展壮大起来。到公元15世纪末,随着枪、炮的使用,骑士在战场上主导地位进一步丧失,骑士已无法成为战争中战胜敌人的主体力量,他们惟一能显示武功的地方是比武场,即便在比武场,骑士的格斗也已显得具有装模作样的表演特征。

与骑士在战场上失去独领风骚地位的同时,他们的政治地位也迅速衰落,统治者们已无法再把骑士作为惟一的统治支柱,骑士对于当权者们的重要性已经削弱,在国家政权机构中他们越来越让位给非骑士出身的人。君主和大诸侯们在给骑士们各种荣誉头衔的同时,并不给他们更多的实际权力。另外,国王和地方诸侯们还经常把骑士头衔随意授予一些非骑士家庭出身的人。这种随意的册封表现在许多方面,一些贵族和王室的子弟在10岁左右便被封为骑士,许多平民和雇佣兵在战争中也往往会以非常简单的理由被封为骑士,后来几乎所有的人,只要他能在战争中表现出一些特长和技术,便可能被封为骑士。与此同时,那些依据传统习惯按部就班地履行义务的扈从们,却要花费比以往更长的时间才有可能被封为骑士,甚至许多扈从终生无望获得这个头衔。法国成了许多富有的律师、商人和其他非贵族出身的中产阶级被封为骑士或贵族的最容易的国家。公元1371年,查理五世批准把骑士荣誉赐给为他效力的巴黎市民,而且,后来的查理七世和路易十一等君主也都曾把骑士头衔奖赏给他尽心效力的市民们。法国这一骑士声望最高的国家也同其他国家一样,最终把封骑士头衔变成了一种奖励和荣誉。^①

^① 参见 R. 鲁道夫:《骑士与骑士制度时代》,第229页。

由于骑士军事和政治地位的衰落,骑士规则中的实际内容越来越不受重视,骑士们各种热闹繁杂的活动只支撑着骑士制度虚华亮丽的外表,其中已缺少了往日的精神实质。到公元15世纪,骑士制度成了图画般的庆典、社交、运动、欢宴、娱乐等令人眼花缭乱的场面,而其中的信念和行为准则却很少被看到。战争已不再被认为是贵族们为上帝的正义而战的神圣使命,战士的行为已被看成是纯粹商业利益的驱



图 47 “野鸡誓约”。(不列颠图书馆)

使 骑士在战场上所遵循的规则和正义的信念已被现实战争中不讲究规则的残酷无情所摧毁。骑士们从公元 14 世纪末开始更多的追求与其说是为了某种军事目的 ,倒不如说是在玩着他们自己的游戏 ,他们所热衷的是日益烦琐的规则和无用的礼仪 ,而且他们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一直认为这些才是骑士制度的精华 ,才是骑士精神的实质。这方面情况从勃艮第公爵所举行的“野鸡誓约”(Vow of the Pheasant)中可见一斑。公元 1454 年 ,勃艮第公爵在其宫廷中举办超豪华的宴会 ,在这前一年 ,基督教国家的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土耳其人攻陷 ,西欧一些人要求组织十字军进行东征。在这次盛大的宴会上 ,云集了当时西欧许多王公贵族和上层骑士以及他们的贵妇人们。宴会中一位身材高大、穿着摩尔人服装的卫士手牵一头身披丝绸的大象走进会场 ,大象身上驮着一座小型的“城堡” ,里面坐着一位贵妇人 ,身穿锦缎 ,披黑斗篷 ,代表着圣母教堂。当大象伴随着乐曲声最后停在这位公爵面前时 ,大象背上的贵妇人口中不断地讲述基督教徒的不幸 ,并请求骑士解救他们。此刻 ,一位传令官走上来 ,手持一只活野鸡 ,其脖子上戴有镶嵌着宝石和珍珠的金质项圈。当传令官把这只野鸡呈献给公爵时 ,这位崇尚骑士精神的公爵作出庄严的宣誓 :如果国王 ,即我的领主 ,发动十字军 ,我将跟随前往并与土耳其人作战 ,除非是重病妨碍我不能战斗。如果国王不能发动这场战争 ,我将承担这项职责 ,并为这场远征献出自己的一切。假如土耳其苏丹同意 ,我将愿意单独与他格斗。当这位公爵的誓言一结束 ,其余的领主和骑士们应和着他 ,夸下海口 ,进行宣誓 ,整个会场充满着有些滑稽的表演气氛。据当时目击此场面的编年史家记载 ,公爵的誓言事先写在了一张纸上 ,到时从衣袋中取出来高声念给大伙儿听 ,而其他骑士的誓言以及宣誓的顺序也都是事先安排好的 ,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引起轰动效应 ,制造影响以便名垂史册。^①

尽管仍有人眷恋着骑士制度往日的辉煌 ,尽管仍有人不知疲倦

^① 参见 M. 福斯 :《骑士制度》,第 207 页。

地追求着骑士的浮华荣耀,然而,社会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力量的巨大足以使骑士们唱重要角色的舞台渐渐转出人们的视线,骑士时代的日历将被毫无情面地慢慢翻过去。新航路的开辟和美洲的发现开启了一个新的时代,这一时代所生成的新的欲望和新的冒险精神激励着人们追逐着新的渴望和理想,而骑士的规则和观念在这样的时代却显得那样的陈旧和老套。当公元1605年塞万提斯写出的不朽之作《唐·吉珂德》在整个西欧社会产生强烈反响之时,表明了人们对老掉牙的骑士行为和观念进行讽刺和嘲笑的普遍共鸣。那位愚蠢的、头脑简单的老骑士与风车大战,把羊群作为军队,把体态健壮的农妇看成病弱的年轻美貌女子等,深刻地嘲弄了某些人对骑士制度不合时宜的病态狂热。

然而,文艺复兴时期思想家和大文豪们对骑士制度辛辣的讽刺和评价不能代替我们今天对西方骑士制度的认识。确实,骑士行为中的趋炎附势、自私自利、装模作样、傲慢轻狂的一面是我们应该看到的,但是,骑士制度中所凝聚的宝贵精华更值得我们予以重视。在骑士制度的实质内容中具有很强的鼓励人们朝着美好、理想的生活方向去努力的机制,并且促使人们以忠实和坚定的态度去对待所遇到的危险和挑战。骑士制度中所强调的人的品格:勇敢、忠诚、慷慨、信守诺言、见义勇为、视死如归、同情心和正义感等,都是整个人类共同提倡和敬重的品格,这些品格在暴力即权力、强权即真理的时代,突显其重要性和令人神往的魅力。无论对中世纪骑士作何种评价,人们永远也不会抛弃隐藏在他们似乎有些荒唐幼稚、外表华丽、风流倜傥背后的那种最宝贵的东西。

骑士时代已经过去了几个世纪,历史已经证明,骑士精神在西方社会没有泯灭。我们也相信无论社会如何变化,人类最宝贵的精神会以各种形式永恒地存在!

引文之外参考书目

一、英文类

- (1) Allmand, C. T., ed. *War,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Liverpool 1976.
- (2) Anglo, Sydney, ed. *Chivalry in the Renaissance*, Woodbridge, Suffolk 1990.
- (3) Anglo, Sydney, ed. *The Great Tournament Roll of Westminster*, Oxford 1968.
- (4) Ashmole, Elias, *The Institution, Laws and Ceremonies of the Most Noble Order of the Garter*, London 1672.
- (5) Barrow, Sarah F., *The Medieval Society Romances*, New York 1924.
- (6) Bonet, Honoré, *The Tree of Battles*, trans. G. W. Copeland, Liverpool 1949.
- (7) Bradford, Ernle, *The Great Siege of Malta*, London 1961.
- (8) Broughton, Bradford B., *Dictionary of Medieval Knighthood and Chivalry*, London, 1986.
- (9) Bumke J., *The Concept of Knighthood in the Middle Ages*, trans. W. T. H. Jackson and E. Jackson, New York 1982.
- (10) Campbell, G. A., *The Knights Templars: their rise and fall*, London 1957.
- (11) Cartellieri, Otto., *The Court of Burgundy*, London and New York 1929.

(12)Cripps – Day , Francis Henry , *The History of the Tournament in England and France* , London 1982.

(13)Crouch , D. , *William Marshal – Court , Career and Chivalry in the Angevin Empire 1147—1219* , Longman 1990.

(14)Denholm – Young , N. , *History and Heraldry* , Oxford 1965.

(15)Denomy , Alexander J. , *The Heresy of Courtly Love* , New York 1947.

(16)Duby , G. , *The Chivalrous Society* , trans. C. Poston , London 1979.

(17)Duby , G. , *The Knight , the Lady , and the Priest* , trans. B. Bray , New York 1983.

(18)Goodman. J. R. , *Chivalry and Exploration 1298—1630* , Suffolk 1998.

(19)Huizinga , Johan. , *Man and Ideas :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significance of chivalric ideas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 London 1960.

(20)Keen , Maurice. *The Laws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 , London and Toronto 1965.

(21)Kilgour ,R. L. , *The Decline of Chivalry as Shown in the French Literature in the Late Middle Ages* , Cambridge , Mass 1937.

(22)Loomis , R. S. ed. *Arthurian Literature in the Middle Ages* , Oxford 1959.

(23)McFarlane , K. B. , *The Nobility of Later Medieval England* , Oxford 1972.

(24)Moore , John C. , *Love in Twelfth – Century France* , Philadelphia 1972.

(25)Painter , S. , *French Chivalry* , Baltimore 1940.

(26)Perroy , Edouard. , *The Hundred Years ' War* , trans. W.

B. Wells , London 1951.

(27) Rosenthal , Joel T. , *Nobles and the Noble Life , 1295—1500* , New York , 1976.

(28) Runciman , Steven. , *A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 Cambridge 1951.

(29) Smail , R. C. *Crusading Warfare (1097—1193)* , Cambridge 1967.

(30) Squibb , G. C. *The High Court of Chivalry* , Oxford 1959.

(31) Strayer , Joseph R. , *Feudalism* , Princeton , N. J. , 1965.

(32) Strickland. M. , *War and Chivalry*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33) Wagner , A. R. , *Heralds and Heraldry in the Middle Ages : An Inquiry into the Growth of the Armorial Functions of Heraldry* , London 1956.

二、中文类

(34) [美] A. 弗里曼特勒 :《信仰的时代》,程志民等译,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

(35) [法兰克] 艾因哈德 :《查理大帝传》,戚国淦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36) 保罗·布维尔 :《文艺复兴时期的战争》,生文译,青岛出版社 2003 年版。

(37) [荷兰] 彼得·李伯庚 :《欧洲文化史》上、下,赵复三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38) 波克富 :《基督教教义史》,赵中辉译,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版。

(39) 布瓦松纳 :《中世纪欧洲的生活和劳动(五至十五世纪)》,潘源来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40) 陈志强等著 :《城堡·骑士·贵族》,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41)[法]费尔南·布罗代尔：《法兰西的特征：人与物》(上)，顾良等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42)冯作民编著：《西洋全史：中古欧洲》(上)(下)，燕京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民国六十四年版。

(43)[法兰克]格雷戈里：《法兰克人史》，寿纪瑜 戚国淦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44)[法]伏尔泰：《风俗论》(上册)(中册)，梁守锵等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

(45)[波]亨·显克维奇：《十字军骑士》(上)(下)，易丽君等译，花山文艺出版社1996年版。

(46)[法]基佐：《欧洲文明史：自罗马帝国败落起到法国革命》，程洪逵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47)[法]基佐：《法国文明史》第二卷、第三卷，沅芷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48)克里斯·马歇尔：《中世纪的战争》，黄福武译，青岛出版社2003年版。

(49)雷海宗：《中国文化与中国的兵》，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50)[意]卢多维科·加托：《马背上的圣战：十字军东征》，祝本雄译，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51)马克垚：《欧洲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52)[美]威廉·麦克高希：《世界文明史——观察世界的新视角》，董建中等译，新华出版社2003年版。

(53)[日]新渡户稻造：《武士道》，张俊彦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

(54)杨真：《基督教史纲》，三联书店1979年版。

(55)朱寰主编：《世界中古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56)朱龙华著：《罗马文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

后 记

记得小时候经常到城郊的外公家玩耍。外公是位朴实勤劳的老人,喜欢种植花草树木,房前屋后树木繁茂,远远望去郁郁葱葱。一天,外公在树下乘凉休息,我问他为什么种这么多树,是为了盖房子还是为了卖钱?或是为了好看?外公的回答出乎我意料,也让我直到今天记忆犹新。他仰头看看树木,意味深长地回答说:“你猜得都不对。等过些年,我到了阴间,我的魂灵要想回来看看,我自个儿栽的树我都认得,这些树能帮我找到哪儿是我的家!”外公无疾而终,享年98岁。

我们接受唯物主义教育长大的一代人,很难理解那代人为什么不把辛勤的劳动成果都兑现为现实利益,也无法体验他们寻求精神依托所得到的心灵感受和从中生成的劳作动力。不过在写作这本书的日日夜夜,外公的那段话以及他当时无限满足的神情却几度安抚了我浮躁的心境和急于求成的念头,从而放弃了把这本书作为职称评定砝码的打算。这样做绝非向外公一样为了来世的寄托,只是每当我多少放弃些急功近利的想法时,心情就会轻松、平静和踏实一些,我寻求的仍是这种现实的感受。

能有勇气写成这本小书,我首先应感谢恩师朱寰先生和已故的孙义学先生,是两位先生当年的悉心教诲,使我在学术的海洋里有信心默默地漂游到今天。对西欧中世纪骑士问题的注意,是我在1994年赴美国做访问学者期间看到了比较集中的材料后开始的,在第二次赴美学习期间使材料得到进一步充实。因此,我不会忘记西肯塔基大学历史系前系主任 Richard L. Troutman 博士和现任系主任 R. Weigel 博士、印第安纳大学历史系主任 John Bodnar 博士等友人,他

们在我赴美及在美期间为我提供了多方面帮助,其中的一些帮助甚至超出我的要求和希望。他们的慷慨行为时常让我想到西方的骑士精神,也使我在研究中世纪的骑士时,时常想念起他们。1996年夏,首都师范大学的齐世荣先生得知我在探讨骑士方面的问题后,对我的学习和工作寄予了热情的关注和鼓励,并主动帮助我修改和推荐文章发表。齐先生身为著名教授,对刚刚涉及此问题的晚辈大力提携,使我在非常感动中又夹杂着惶恐,担心自己的能力和毅力的不足,会使先生大失所望,这种既感激又担心的复杂心情曾不时提醒我把这项工作坚持下去。

说来惭愧,从最初接触关于中世纪骑士的材料到这本书的问世,拖拖拉拉历时近十年,这其中有自己能力和努力不够的原因,也有担任行政工作的时间耽搁。自考入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在陈志强教授门下攻读博士学位以来,他对我学习兴趣的理解和指导以及所采取的宽容教学方式,使这项工作不再拖下去有了可能,也使我能对曾帮助过我的老师和朋友们有个最起码的交待。

我的妻子郭薇在繁重的中学教学工作之余,帮助我把换笔之前完成的前三章手稿输入了电脑,还阅读了部分章节并就某些文字表述提出了宝贵意见。另外,每日干不完的家务活儿,都由她毫无怨言地承担起来。她对我这种没多少经济效益又使家庭生活乏味的工作所给予的理解和支持以及为我所营造的每日较舒适的生活环境,是我开展这项工作的坚实基础,同时也化解了我工作中的许多辛劳。

随着故乡的发展,外公家的宅地已被城市占用并盖起高楼,当年的树木早已不知去向,倘若外公真有灵魂,可能很难找到家了。这本小书,由于我自己各方面原因所造成的浅陋错谬,留存在世的时间和引人注目的程度也许不及外公那些郁郁葱葱的树木,不过在写作这本书过程中所遇到和感受到的一切,会在我心中留存到永远!

2004年1月9日
于石家庄家中